

撒旦探戈

[匈牙利]

克拉斯诺霍尔卡伊·拉斯洛

著

余泽民 译

Sátántangó

Krasznahorkai László

译林出版社

版权信息

SÁTÁNTANGÓ by Krasznahorkai László
Copyright © Krasznahorkai László 1985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Rogers, Coleridge & White Ltd(RCW)
through Big Apple Agency, Inc.,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7 by Yilin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10-2013-408号

书 名 撒旦探戈

作 者 【匈】克拉斯诺霍尔卡伊·拉斯洛

译 者 余泽民

责任编辑 王珏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ISBN 9787544754781

关注我们的微博： @译林出版社

关注我们的微信： yilinpress

意见反馈：@你好小巴鱼

目录

CONTENTS

译者序 活在陷阱中跳舞

第一部分

一 他们来的消息

二 我们复活了

三 知道些什么

四 蜘蛛事件I

五 拆解

六 蜘蛛事件II

第二部分

六 伊利米阿什如是说

五 透视，假如从前面

四 异象？幻觉？

三 透视，假如从后面

二 只有烦恼，工作……

一 圆圈闭合

注释

译者序

活在陷阱中跳舞

余泽民

1

终于，我像蛀虫啃石梁一般颇怀壮烈感地翻译完了这本虽然不厚，但绝难一口气读完的《撒旦探戈》，立即沉不住气地告诉了责编，与其说告捷，不如说告饶，若这书再长上几十页，估计我会得抑郁症的。读这本几乎不分段落的小说，就像读没有标点的古文，每读一行都感觉艰难。随后是一段刻意的遗忘，我将译稿旁置了三个多月，才又鼓起勇气重新拾起，花了一个月的时间重读，校改，润色，定稿。译稿发出去后，我跟责编抱怨：“简直就要憋死我了！现在我真想跺脚，喊叫，砸东西，摔书，再也不想看到它！”

当然说归说，怨归怨，心里还是惦着我的这个译本能早一点印出，好让我揣着所有释放不掉的焦虑和愤懑再次把它翻开，换一个读者的身份再读一遍，当然，再焦虑一遍，愤懑一遍，绝望一遍，也再清醒一回。这本书于我，是一种虐读，全新的体验，折磨加享受，窒息式的快感；快感之后，是更持久的窒息。

十月末的一个清晨，就在冷酷无情的漫长秋雨在村子西边干涸龟裂的盐碱地上落下第一粒雨滴前不久（从那之后直到第一次霜冻，臭气熏天的泥沙海洋使逶迤的小径变得无法行走，城市也变得无法靠近），弗塔基被一阵钟声惊醒。离这里最近的一座小教堂孤零零地坐落在西南方向四公里外、早已破败了的霍克梅斯庄园的公路边，可是那座小教堂不仅没有钟，就连钟楼都在战争时期倒塌了，城市又离得这么远，不可能从那里传来任何的声响，更何况：这清脆悦耳、令人振奋的钟声并不像是从远处传过来的，而像是从很近的地方（“像从磨坊那边……”）随风飘

来。他将胳膊肘支在枕头上，撑起上身，透过厨房墙上耗子洞般的小窗口朝外张望，窗玻璃上罩了一层薄薄的雾气，在幽蓝色的晨幕下，农庄沐浴在即将消逝的钟声里，依旧喑哑，安然不动，在街道对面，在那些彼此相距甚远的房屋中间，只有医生家挂着窗帘的窗户里有灯光滤出，那里之所以能有光亮，也只是因为住在房子里的主人已经许多年不能在黑暗中入睡了，弗塔基屏住呼吸，生怕漏掉哪怕半声正朝远处飘散的铿锵声响，因为他想弄清楚这阵钟声到底来自何处（“你肯定是睡着了，弗塔基……”），所以他绝对不能漏掉任何一点声响。

这是《撒旦探戈》开篇的头几句。整部小说从头到尾都是这样黏稠、缠绕、似火山熔浆涌流的句子，而且不分段落，让人读得喘不过气，恨不得一个塔尔·贝拉式的超长镜头从《创世记》拍到《启示录》，翻译完这本小说，我感觉从人间到地狱里走了一遭。绝望之后的绝望，没有人能逃出书中描绘的泥泞世界。这部作品有着宏大的构思、公式般精密设计的情节，环环相扣，密不透风，在那个阴雨连绵、广袤无垠的泥泞世界里，所有人没有自主的空间，都是希望的奴隶，命运的棋子，包括作家自己，最终也与那个将自己关在家中昼夜偷窥并勤奋记录的医生融为一体，既操纵蛛网，也被蛛网绑缚。我们以为自己生活在有希望的人间，哪知人间在魔鬼的陷阱里；我们以为自己长脚就有可能逃离，哪知道自己是粘在蛛网上的米蛾。人类的历史就是周而复始，永难逃脱魔鬼的怪圈。

《撒旦探戈》，这书名对国内读者来说并不很陌生，因为它是2015年曼布克国际奖得主的代表作，后现代名著，匈牙利制造，而且作者多次来过中国；喜欢欧洲文艺片的国内影迷们更会知道，匈牙利著名导演塔尔·贝拉曾将这部小说改拍成一部七个半小时的黑白故事片，从头看到尾的人不多，但收藏它的肯定不少；搞电影的人更清楚，塔尔·贝拉导演的所有影片，无论是原著还是剧本，几乎都出自《撒旦探戈》的作者一人之手。这位匈牙利作家的全名很长，我认识了他二十年，才勉强能一口气把它说出来：克拉斯诺霍尔卡伊·拉斯洛（Krasznahorkai László），但说之前必须长吸一口气，说完后差不多断了气。据作家本人说，他的家姓是一个地名，在现在的斯洛伐克境内有一座始建于十三世纪的著名的克拉斯诺霍尔卡伊城堡，城堡曾是匈牙利大贵族安德拉什伯爵家族的领地，2013年3月被一场“由两个男孩抽烟引发的大火”烧毁。

作家克拉斯诺霍尔卡伊·拉斯洛和克拉斯诺霍尔卡伊城堡有什么关系？有的，除了他的祖先可能来自那块地方，还存在着历史、文化、命运上的秘通暗连。不久前，我在匈牙利的“图书博客”上读到了一篇文化记者纳吉·伽布丽艾拉对克拉斯诺霍尔卡伊·拉斯洛的采访，时间选在克拉斯诺霍尔卡伊城堡火灾的纪念日。这显然不是巧合，而是为那次对话铺设了某种背景或基调。

克拉斯诺霍尔卡伊承认，火是他生活中的一个可怕的组成，迄今为止，他曾亲身经历过六次火灾。其中一次，他与著名作家麦瑟吉·米克洛什在布达佩斯会面，圣安德列的家宅着了火；还有一次，他在一个乡村图书馆当管理员，由于图书馆被一场大火烧成了灰烬，他失掉了工作，回到了城里，两年后水到渠成地写出了《撒旦探戈》，而且也跟凯尔泰斯一样，处女作一出手就抵达高峰，确立了他后来作品的反乌托邦主题与忧郁的基调，无论是后来的《抵抗的忧郁》《战争与战争》，还是新近问世的《温克海姆男爵归来》，都可以看成是《撒旦探戈》的续写。总之，火是他生活中的重要元素或符号，被问及自己与那座同名城堡的关系时，他卖关子地回答：“克拉斯诺霍尔卡伊城堡火灾是我生活的第七个阶段，我现在没必要告诉你它的意义。至于我的家姓和那个地方有什么联系，还是让它继续被青苔覆盖，保持它的神秘吧。”

2

克拉斯诺霍尔卡伊·拉斯洛就是一个这样的人，书里书外都是纯粹的作家。从某种角度讲，他是一位演技相当出色的文学演员，时刻都在扮演一个绝无仅有的洞察者角色，就像《撒旦探戈》中因窥视而存在的医生，用冷酷的方式记录窥视到的一切（包括自己），他善于从生活中提取深层的意义，也擅长用隐喻讲述无意义的历史——周而复始，如封闭的魔圈，没有谁能挣脱掉，逃出去。医生自己也不可能，因为记录本身就是迷宫。

《撒旦探戈》是克拉斯诺霍尔卡伊的处女作，也是代表作，充满了神秘而冷酷的隐喻，在奠定自己文学风格的同时，已经达到了自己的高峰。一个个克拉斯诺霍尔卡伊式的复杂长句接力，缠绞，确如火山爆发时殷红的熔岩顺着地势缓慢地流淌，流过哪里，哪里就是死亡。小说的构架十分奇特，带着强烈的音乐性，有时让我听到谭盾的《火祭》，有时透出柴可夫斯基《悲怆》的韵律，虽然场景荒僻，但

是叙事宏大，在沉缓、苦涩的叙事内部有着魔鬼般邪恶力量的指挥和驱动，正是这种撒旦的旋律像摆布棋子一样摆布着每一个角色，操纵他们的每一个步伐、每一个动作，甚至每一个念头。

故事发生在一个穷乡僻壤的小村庄，那是一个曾经红火过一阵、现在已被废弃了的农业合作社，绝大多数居民陆续逃走了，逃到别的地方谋生，只剩下十几个人无处可逃，在阴雨连绵、一片泥泞的晚秋日子里演绎着酗酒、通奸、阴谋、背叛、做梦与梦破的活报剧。伊利米阿什来了！他的出现在村里人眼里无异于救世主、弥赛亚，点燃了他们绝望中的希望；他们欣喜若狂地追随他，跟着他跳起死亡之舞，直到最后他们也没有意识到：救世主实际是魔鬼撒旦。可悲的是，人类的智力赶不上撒旦，因此他们永远都不会醒悟。

这部小说的标题跟内容一样神秘而复杂，小说的结构也与书名紧扣。《撒旦探戈》的十二个乐章环环相扣，首尾连接，描绘了人类生活的可悲、绝望、惨败与毁灭，既充满了忧郁，也充斥着荒唐，否定了一切幻梦和希望。尽管也有短暂的麻痹和可笑的乐观，但最终揭示的还是一个永恒的真理：希望是相对的，绝望是绝对的，一切都比绝望还更绝望。作家在他的作品里，没有留给人类任何出路。正如曼布克国际奖评委会主席、英国女作家玛丽娜·华纳所说：“克拉斯诺霍尔卡伊是一位有深刻洞察力的作家，并拥有非同寻常的热情和表现力，抓住了当今世界形形色色的生存状态，精细刻画出那些可怕、怪异、滑稽、既惊悚又美丽的生存肌理。”克拉斯诺霍尔卡伊·拉斯洛笔下的世界，充满了毁灭的喑哑与嘈杂。

从匈牙利到欧洲到世界文学，克拉斯诺霍尔卡伊都是令人仰望的星斗，不过他投射出的是阴影的黑光，投射到阴影的世界上，不是照亮，而是相反，让我们震惊于自己认知的懦弱。有人说他是悲观主义者，我说他是绝望主义者，至少在他的文学上。黑色虚构，又绝对现实，是后现代隐喻文学的代表作。

事实上，无论从1985年出版的处女作《撒旦探戈》到去年新问世的《温克海姆男爵归来》，还是从《优雅的关系》中从A向B、从B向C的连环跟踪到《抵抗的忧郁》中杀机隐伏的巡展鲸鱼，克拉斯诺霍尔卡伊所描述的都是一个阴影的世界，沉闷，诡异，绝望，惊悚，活在这个阴影世界中的人物都是阴影中的阴影，在偌大天宇下一个蛛网蔓延、被上帝遗忘了的角落里跳舞，向前两步，后退一步，撒旦的节奏，在原地踟蹰。他的所有作品都是一个主题，刻画人类生存的怪

诞、冷酷、无情和绝望。他像一个预言家，预言了我们都不愿正视的未来。

或许并不算预言，只是推理，因为人类的过去和现在都是如此。或许，我们可以把克拉斯诺霍尔卡伊的作品看成凯尔泰斯作品的变奏，曾几何时，凯尔泰斯不也以奥斯维辛代言人的角色说，只要人类存在，大屠杀就会进行，因为大屠杀是一种人类文化，有墙的奥斯维辛虽被烧毁了，没有墙的奥斯维辛依旧存在，人们在战争的废墟上建立起和平的废墟。让世人直面人生固然残酷，但总比虚构人生更有意义，能让人活得明白并有所准备。难怪苏珊·桑塔格把克拉斯诺霍尔卡伊比作果戈理和梅尔维尔。

3

我与克拉斯诺霍尔卡伊·拉斯洛相识在二十五年前，那时我刚漂泊到匈牙利不久，他也刚出版了那本名为“乌兰巴托的囚徒”的中国游记。他是1991年以记者的身份去中国的，中国政府邀请各国记者去中国访问，拉斯洛在华期间得到了周到、完美的安排，他的文字和他看到的面孔一样带着笑容。

我第一次见拉斯洛是在1993年早春，在匈牙利南方的塞格德市。那正是我最落魄的时候，没工作没钱没身份，寄宿在好友海尔奈·亚诺什博士家，准确地说是被他收留。亚诺什年长我十岁，当时在尤若夫·阿蒂拉大学（现塞格德大学）历史系任教，1989年后率先创办了一份在精英阶层影响甚广的文史杂志《2000》，成为文化名人，并以Q. E. D出版社社长的身份先后出版了由著名哲学家、翻译家兼画家库拉琼·伽博尔老先生翻译并作注的《易经》和《道德经》，他和拉斯洛是好朋友，出版过拉斯洛的短篇小说集《优雅的关系》，现任匈牙利塞切尼国立图书馆副馆长。在当时，亚诺什就像一块巨大的磁石，吸引了一大群大学师生、学者和诗人、作家在身边，克拉斯诺霍尔卡伊·拉斯洛就是其中之一，当时他还是文学界的“当红小生”。

我记得很清楚，那次是亚诺什邀请拉斯洛到塞格德与读者见面，提前几天，亚诺什就一再叮嘱我，这个周末哪儿也别去，说要把我介绍给一位“当代最优秀的作家”，他还说，那位作家很想跟我聊聊中国。可以想象，他对作家也说了一套介绍我的好话。总之，那次会面是双方共同期待发生的，有朋友做中介，都带了美好的预期。

拉斯洛是个高个子，稍微有点驼背，总喜欢穿蓝色或黑色的棉布外套，最有个性的该算他常戴的黑色礼帽，长发齐肩，一副我想象中的田园诗人气质。虽然对一位不惑之年男人的面孔不适合用“漂亮”来形容，但他确实长了一副兼灵秀飘逸、浪漫敏感、深邃成熟于一体的漂亮面孔，深棕色的络腮胡修剪得利落整齐，额头很高很宽，即使在冬天也晒得红红的，发际很高，那时齐颈的长发还没变灰白，唇须下挂着温善友好、能够融化陌生的微笑。说话的时候，他会目不转睛地盯着你，湖蓝色的眼睛明澈透亮，透抵人心，既有孩子的真纯、成年人的狡黠、音乐人的热烈，也有思想者的深邃。我想，大凡第一次见到拉斯洛的人，都会被那双波斯猫般的眼睛和裘德·洛式的微笑迷住，他讲话的音调也温和、委婉，如同朗读自己小说中绕山绕水的长句。

拉斯洛说，他1991年第一次去中国，回来后写了一部散文体游记《乌兰巴托的囚徒》。“我从中国回来，一进门就向家人宣布：从今天开始咱们改用筷子！”他的英文讲得很流利，绘声绘色，家人听了莫名其妙，以为他在发神经，殊不知，拉斯洛真的染上了“病”，一场持续了多年的“中国病”。从那之后，不管他走到哪儿，都不忘搜集与中国有关的各种书籍，关心与中国有关的消息和新闻。在外吃中餐，在家听京剧，不管跟谁闲聊，开口闭口都离不开中国。他尤其迷恋古代中国，崇拜诗仙李白，他自称在他的文字也染上了一股“中国味道”。他说：“只要在街上遇到一个亚洲人，尽管分不清他们是不是中国人，我都忍不住想告诉他们，你好，我去过你们的国家。”

他给了我一张带中文的名片，上面印有“好丘”二字。他说那是他的中文名，是他上次去中国之前特意请一位汉学家朋友帮他起的，一是取“美丽山丘”之意（他的家姓克拉斯诺霍尔卡伊就是一座山丘的地名）；二是借“丘”字与孔夫子挂钩。虽然我觉得这名字不妥，但还是保持了善意的沉默。我能想象出中国人接到他名片时的微微皱眉，也能想象出他绘声绘色对自己中国名的得意解释，这名字怪虽怪，但很可爱。

虽然拉斯洛去过一趟中国，但在亚诺什家，我是他有生以来第一个能够作为“朋友的朋友”近距离接触的中国人。拉斯洛是个情感丰富、善于表达的男人，不但知道如何被别人欣赏，也知道如何欣赏别人，尽管他极富阴柔与自恋，可一旦对谁产生兴趣，便会表现出无尽的耐心和溢于言表的情感，会用童话般的语调讲一段长长的小事，会

用诗一样的词语赞美你。生活中的他，就像一位既迷恋自然又在乎自己的印象派画家，不失毫厘地观察日出日落的色彩，体验世态炎凉和人情冷暖，然后将思维转换成文字，画到纸页上。

我们第一次见面，他就跟我聊到了李白，他说李白是他最崇拜的中国诗人，他读过许多李白的诗，要知道，科斯托拉尼·德热^[1]、沃洛什·山多尔^[2]、法鲁迪·久尔吉^[3]、伊雷什·贝拉^[4]、萨布·吕林茨^[5]等多位匈牙利大文豪、大诗人都以这样那样的方式翻译过李白的作品。叫他感到惊异的是，在唐代的中国，怎么会出现一位在欧洲人眼里的“现代派诗人”？谈到兴奋之处，他要我抄一首李白的诗给他，我使用毛笔写了一幅《赠汪伦》，我不仅用中文吟给他听，还将大意翻译给他，他从书架上找到一本20世纪60年代出版的匈文版《李白诗选》，还真找到了这首的译文。读罢，他点头微笑：“妙极了，这比兰波的情诗更动人。”我不知道兰波是否真给魏尔伦写过情诗，不过他的这个比喻让我会心地笑了，觉得这个人很浪漫，很敏感，很个性，很随意，在他思想的原野几不设防，也没约束。更何况，诗歌本身就是一种暧昧的文体。

这天晚上，拉斯洛和我聊得投机，索性邀我随他一起回家小住几日，连夜开车带我离开了塞格德。当时，他住在北方一个叫乔班考的小村庄里，我在那里住了有一个星期。

4

那是栋盖在果园里的石头房子，感觉更像座图书馆。书架直抵天花板，其中两层是他从世界各地收藏的有关中国的书籍和画册。出于好奇，我问他是怎么开始写作的。他给我讲了自己年轻时的经历。

1954年1月5日，拉斯洛出生在匈牙利西南部、与罗马尼亚接壤的边城——久洛市（Gyula），父亲克拉斯诺霍尔卡伊·久尔吉是一名律师，血缘里混合了法兰西和犹太人的历史记忆；母亲帕林卡什·尤利娅是血统纯正的匈牙利人，在地方政府做社保业务。少年时代，他曾是小有名气的钢琴手，是一支爵士乐队里唯一的未成年人，或许因为音乐，他身心充满了浪漫气息。在久洛市，他一直读完职业高中的拉丁语专业，而后先后在塞格德和布达佩斯学习了两年法律专业，准备子承父业。拉斯洛迷恋文学由来已久，1977年就在文学杂志《运动的

世界》上发表过一篇《我曾相信你》，但那只是练笔，很少有人读过它。同年，由于忍受不了法学的冷漠和枯燥，拉斯洛转到罗兰大学文学院攻读大众教育专业。读书期间勤工俭学，当过思想出版社的资料员、编外记者，还做过地板打磨工。

那时的拉斯洛还是一位充满青春理想的社会主义者，揣着一股为大众服务的朴实激情。1983年，拉斯洛大学毕业，抱着用文化拯救贫困的热愿，主动离开都市，跑到一个穷乡僻壤的小山沟里，当了一位乡镇文化馆的图书管理员。那是一个吉卜赛人聚居、被上帝遗忘的角落，镇子上虽有一所小学，但真正读书的孩子少得可怜。所谓“文化馆”不过是一幢低矮破旧的老屋，有一间办公室、一个储藏室和一间二十来平米的阅览室，藏书不过几千册，而且大多是纸页棕黄的旧杂志。旧归旧，但却很“新”，因为很少有谁摸过它们。四壁和家具都散发着霉味儿，书上落满了尘土，墙角和书架上蛛网密布，塔灰高悬，大概就像《撒旦探戈》中描绘的小酒馆库房。

在拉斯洛之前，曾有过一位图书管理员，据说是一个只在梦里清醒过的中年酒鬼。让酒鬼管书，倒也平安无事，直到有一天清晨发生了意外：这个酒鬼在从酒馆到文化馆上班的路上和另一个骑摩托的酒鬼撞到一起。拉斯洛说，幸好酒鬼被送进了医院，才给了他一个在别人眼里根本不是机遇的机遇。医生先给酒鬼接上几根肋骨，随后把他转到了精神病院。终于，小镇上发生了一点点变化，出现了一个新鲜的年轻人面孔。

拉斯洛到任后，将所有图书认真编目，并动手写了几十张通知散发到学校和居民家里。图书馆在一个跟往日没什么两样的上午重新开门。第一天没有人来；第二天没有动静；第三天只有邮递员来送给他一封家信。一周过去了，年轻人的激情开始降温。

有一天下午，拉斯洛坐在办公室的木椅上看书，忽然听到阅览室门口有些响动，他本以为是老鼠或捉老鼠的猫，撂下书到隔壁看了一眼：阅览室里静悄悄的，木门虚掩，什么活物也没有。他回到屋里重新坐下，刚把书捧起，又听到了响动。年轻人再次起身去看，还是没发现任何异样，不过这次他没马上走开，而是屏吸静气地站在阅览室中央。过了一会儿，他又听到窸窣的碎响，虚掩的木门被什么东西轻轻拱动……他冲了过去，拉开屋门，意外地看到一群灰头土脸的孩子！

孩子们被他怒气冲冲的样子吓坏了，四散逃开。拉斯洛抱歉地朝那几个躲在房后、树后的小孩子招手，孩子们用煤球一样漆黑的眼睛警惕地看他。拉斯洛想了想，回屋演了出空城计，不仅将木门敞开，还搬来一把木椅抵在门边，回到办公室重新坐好，手里捧着书，耳朵却机警地听着门口。慢慢地，孩子们又悄悄地聚回到门口，终于，第一个大胆的孩子试探性地跨进了门槛，另一个随后跟进来，第三个，第四个，第五个……当拉斯洛从办公室走出来时，几十双眼睛盯在他身上。拉斯洛让孩子们围坐成一圈，给每个人发了一本书，用讲故事的方式给他们上了第一课，讲“怎样读书”。大多数孩子从没摸过书，于是他从书皮、扉页、作者、标题和插图讲起，然后讲读书的好处，告诉他们书里有许多有意思的故事。再后，他从书架上抽出一本童话《带刺儿的玫瑰》，绘声绘色地讲起来……那天晚上，阅览室里最后一个孩子是被父母硬拉走的。

从那之后，拉斯洛开设了“读书课”，还从城里请来一些演员、作家跟孩子们见面。再后来，不仅是孩子，镇上不少成年人也成了文化馆的常客。图书馆逐渐变得热闹，常被孩子们挤得满满的；原来静如死水的小镇开始有了新闻和话题，有了惹人关注的兴奋点。在居民们眼里，新来的图书管理员成了一个奇特的怪人。不过，年轻人只在山沟里工作了一年，原因是：一场莫名其妙的午夜大火将文化馆连同可怜的藏书一起烧成了灰烬。既然没有了书，图书馆管理员也就失掉了存在的意义。于是，拉斯洛恋恋不舍地离开了小镇和孩子们。

“你们看，就是因为那一把火烧掉了小图书馆的几千册藏书。所以作为补偿，我应该多写几部。”作家曾打趣地跟朋友们说。失业后，他正式开始了作家生涯，用一年时间写成了处女作《撒旦探戈》，灵感就缘于这段特别的生活感受。拉斯洛善于描写封闭乡村的精神世界，能透过小酒馆里的琐碎场景看到人类最内心的层面。

在《撒旦探戈》里，伊利米阿什从城里回来了；在《战争与战争》的序篇里，先知以赛亚回来了；在《温克海姆男爵归来》里，又一位克拉斯诺霍尔卡伊式英雄再次出现在绝望者们的视野里，温克海姆男爵，从布宜诺斯艾利斯回来，回到匈牙利，回到无望的故乡，在这里，人们等他就像等弥赛亚，等救世主。

绝望，希望，再绝望，再希望？

绝望的希望，希望的绝望；陷阱中的舞步，魔鬼的怪圈。

就像赫拉巴尔或艾斯特哈兹，他也在作品里通过东欧人特有的幽默表现事物悲喜剧的两面。在读者看来，《撒旦探戈》是绝对的黑色，但是作者自己并不承认。拉斯洛说，凡事都有悲与喜的两面，“从这面看是喜剧，那面看是悲剧。我们东欧人对这矛盾的两面格外敏感。实话实说，我不认为《撒旦探戈》是部黑暗作品，它不是悲剧，而是一部关于没有根据的信仰的悲喜剧。”

5

拉斯洛是一个看过世界的人。1987年，第一次离开匈牙利，拿着西德人给他的DAAD奖学金在西柏林生活了整整一年。柏林墙倒塌后，他成了一个名副其实的世界公民，不仅经常往返于德国和匈牙利之间，还先后旅居法国、西班牙、美国、英国、荷兰、意大利、希腊和日本，还有中国。

自从在塞格德相识后，他就一直跟我念叨，说希望有一天我可以陪他再去一次中国。这个“中国计划”他酝酿了好久，直到1998年5月才得以实现。那一年，西欧的一家国际新闻组织从世界范围选出十二位具有影响力的作家，请他们各选一位自己崇拜的人，然后沿着他的足迹实地游访，写一篇报道。与拉斯洛同在名单上的还有马尔克斯。拉斯洛毫不犹豫地选择了李白，决定沿着诗仙的足迹走一圈。我理所当然地做了他此行的随行、翻译和助手。

我们在五一节那天从北京出发，搭乘火车和长途汽车，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马不停蹄地走遍了泰安、曲阜、洛阳、西安、成都、重庆等近十座古城，然后穿过三峡，抵达武汉。一路上进行了大量采访，每到一地，都要拜会作家同行，话题总是离不开李白。跟中国文人谈李白并不是难事，他们总能谈出个“诗仙”、“酒仙”的所以然，甚至会为李白是“儒”是“道”争执一番。但是，试想一位蓝眼睛的老外和一个长发年轻人拦住一位过路的老农、商客、军人或年轻情侣，然后冒昧地提问：你知道李白是谁吗？你能背李白的诗吗？你为什么喜欢李白？你有没有听说有关李白的传说？作为中国人，李白对你有什么意义？假设李白坐在你的旁边，你最想跟他说什么？最要命的是，最后还要加上欧洲式的浪漫：“你认为李白和杨贵妃做过情人吗？”

你一定能够想象出被采访者们当时莫名其妙、瞠目结舌、甚至忍不住喷笑的表情和录音机里录下的一句句不知所云又常出人意料的答案吧？

起初，我也觉得拉斯洛的采访很搞怪。李白写过诗千首，但大多数中国人能顺口背出的总是那首并非上品的“床前明月光”；李白走过无数山川，但我们所能找到的，只有后人附庸风雅的题字和为开发旅游而翻修的庙宇。我忍不住问他：“如果你在布达佩斯街头被一个中国人拦住问：你知道裴多菲吗？裴多菲对你来说有什么意义？你肯定也会发愣，然后尴尬地发笑。不是吗？”

拉斯洛狡黠地笑道：“你说的不错。但是只要你追问下去，我总会说出点什么的，即使说‘不知道’，也是一种回答。”我耸肩默然。的确，一个中国人说“不知道”与一个欧洲人说“不知道”意味不同，或许，一个中国人在留有李白足迹的地方说“不知道”比随便一个中国人说“不知道”更能激发他的灵感？

旅程结束，在花了两周时间整理完我们录下的十四盘磁带之后，我才发现他的过人之处：作为外国人，他要捕捉的并不是诗人生前的地理行踪，而是作为诗人在本民族中留下的情感印记。他要写一篇关于李白灵魂的文章，不是向欧洲读者介绍生平，而是讲一个欧洲人心目中的中国诗人。根据这次旅程，他写了一篇散文体长游记《只是星空》。回到布达佩斯后，我对朋友的作品产生了好奇，毕竟他是我近距离接触过的第一位作家。说来也巧，亚诺什刚好出版了他的短篇小说集《优雅的关系》，顺手给了我一本。我不但翻着字典读了，还花了整整一个月时间将其中一篇《茹兹的陷阱》翻译成中文，几年后发表在《小说界》上。现在回过头看，那是我文学翻译生涯的起点。

以前我就很喜欢读书，但过去读书大多迷恋于内容，翻译《茹兹的陷阱》让我获得了一种全新的阅读体验，第一次被如此艰涩、精密、缠绕的语言所吸引，越是难读，越是想读，感觉到读书的蹦极状态。这篇小说译成中文只有一万字，但让我染上了翻译的瘾，一发不可收拾。不到三年的时间里，我翻了三十多位作家的短篇小说，为未知的未来做准备，直到2002年秋天凯尔泰斯获得诺贝尔奖。从那之后，命运把我引上了文学之路，不仅成为翻译家，还成了作家，从这个角度讲，他和凯尔泰斯都是我的文学恩人。

回想二十五年前，当我们初次相识时，他就兴冲冲地将一本散文集《乌兰巴托的囚徒》送给我，当时我一句匈语都听不懂，更不用说阅读了，我跟他只能用英语沟通。我问他《乌兰巴托的囚徒》书名的来历，他尽量简单地告诉我，1991年他从蒙古转道去中国，过境时签证遇到了麻烦，曾被困在乌兰巴托。说来真是缘分，当初我俩谁都不曾料到，二十五年后我会翻译他的作品，会充当他的中国声音。

其实对中国的出版界来讲，本来不该对拉斯洛感到陌生，他自九十年代后多次来过中国，造访过多位作家和编辑，我也无数次推荐过他的书，他学中文的妻子也来中国与多家出版社商谈，最终都是不了了之。从2005年开始，我在《小说界》杂志开设“外国新小说家”专栏，第一期介绍的就是他，发表了其小说《茹兹的陷阱》。两年后，我又发了他的一篇《狂奔如斯》，可惜出版社的嗅觉并不灵敏，或是知难而退，直到他获得了曼布克国际奖才蜂拥而至。拉斯洛迷恋中国文化，除了《乌兰巴托的囚徒》外，还写过两部关于中国和东方文化的书：《北山、南湖、西路、东河》和《天空下的废墟与忧愁》，后一本书中有一篇《奶奶》，写的就是我的母亲。每次他到北京，都会住在我母亲家。他一直希望自己的作品能出中文版，那将是他与他推崇的中国文化的对话。终于，曼布克国际奖圆了他的这个梦，使他在国内变得抢手，我既为老朋友高兴，也为中国读者稍稍遗憾——本来十五年前就该读到他的作品。

6

2015年宣布的曼布克国际奖，使克拉斯诺霍尔卡伊·拉斯洛站到了媒体的聚光灯下。在那之前，他于2014年获得了美国文学大奖，早在1993年，他就因《撒旦探戈》在德国被评为年度最佳图书而蜚声欧洲。他在匈牙利获的奖更是不计其数，囊括了科舒特奖、共和国桂冠奖、马洛伊奖、尤若夫·阿蒂拉奖、莫里茨·日格蒙德奖、阿贡艺术奖等几乎所有奖项。

当然，无论奖项让作者如何走红，都改变不了作品的难度。无论对哪国的译者来讲，翻译拉斯洛的书都是一项挑战，因为作家极富个性的文学标签就是“克拉斯诺霍尔卡伊式长句”，即便描述穷乡僻壤的阴雨和泥泞，用“史诗般的”来形容他的语言也不过分。在拉斯洛看来，短句简单无趣，能承载的东西有限，当一个人思维奔涌、表达欲膨胀时，肯定会选择用长句，就像酒馆里的客人一样喋喋不休，不

使用句号，一晚上只说一句话，当然，作家的唠叨与酒鬼不同，与表现欲一同膨胀的还有文字的野心与诗意。即便在母语文学中，他的长句也独树一帜，对绝大多数的匈牙利读者来说也是阅读上的挑战，他的句式既很难读又很耐读，细腻又粗粝，细碎又宏大，构设精密，富于律动。如果翻译不好，会让人读起来觉得上气不接下气。因此不难理解，接连两届的美国最佳翻译图书奖都颁给了他的英文译者和他的作品，2014年是《撒旦探戈》，2015年是《西王母下凡》，评论家们认为两位译者“发明了一种克拉斯诺霍尔卡伊式的英语”。翻译成中文后也是如此，读者会读到一种有异于中文语言的“克拉斯诺霍尔卡伊式中文”：

秋日的虻虫围着破裂的灯罩嗡嗡地盘飞，在从灯罩透出的微弱光影里画着藤蔓一样的“8”字图案，它们一次又一次地撞到肮脏不堪的搪瓷面上，随着一声轻微的钝响重又坠回到它们自己编织的迷人网络里，继续沿着那个无休止的、封闭的飞行路径不停地盘飞，直到电灯熄灭；一张富于怜悯的手托着那张胡子拉碴的脸，这是酒馆老板的脸；此刻，酒馆老板正听着哗哗不停的雨声，眨着昏昏欲睡的眼睛盯着飞虻愣神，嘴里小声地嘟囔说：“你们全都见鬼去吧！”

读这样的长句，与其说是中文，不如说像太极拳，缜密沉着，缠绵不断，节节贯串，丝丝入扣，是中文写作者凭中文思维不大可能写出来的中文。难怪以长镜头著称的匈牙利导演塔尔·贝拉，在创作上离不开拉斯洛，从1987年至今，他俩已经合作了九部影片，不是由拉斯洛亲自改编自己的小说，就是由拉斯洛创作剧本，特别是《撒旦探戈》《鲸鱼马戏团》《伦敦人》和《都灵之马》，全都成了电影史上的经典。仅从上面抄写的这句话，我们就可窥见他们俩的关系，克拉斯诺霍尔卡伊式长句为塔尔·贝拉式长镜头的电影语言提供了最为坚实的文学支撑。读他的小说，感觉就像看塔尔·贝拉执掌的镜头如何以几乎静止的缓速慢慢地摇动：流向远方的泥泞，淅沥不停的阴雨，平原上黑暗的光线，贴在玻璃窗上的面孔，单调执拗的钟表嘀嗒，喋喋不休的一句醉话，手风琴拉出的探戈旋律，倒酒喝酒咂吧嘴的声响，在疾风中沉闷至极的行走，牛叫，数钱，跳舞，窥伺，夹着僵硬死猫的女孩，还有教堂废墟里幽灵似的疯子……无论镜头固定多久或推移得多么缓慢，都无法把我们带入任何的精神世界，所能看到感到的只是毁灭、恐惧、绝望和欺诈。

“首先，《撒旦探戈》在电影史上以片时最长、承载事件最少而出名：在这部七小时半长的电影里，除了一场骗局之外几乎没发生任何事情。对运动的想象在其自身中消散，将我们带回起点。”法国哲学家雅克·朗西埃的这句评论，有助于我们理解这部小说的书名，“撒旦探戈”，陷阱中周而复始的魔鬼舞步。

在这部小说里，骗子是最有生命力和感染力的人，所有渴望活下去的人都麻木、猥琐、愚蠢，如跑转轮的老鼠。貌似发展的人类永远不会吸取任何的经验教训，一次次微弱希望的萌发，总以落入陷阱结束，在克拉斯诺霍尔卡伊·拉斯洛的这部代表作里，骗局是未来的同义词，谎言是推动历史的动力。影片里，一行满怀憧憬的逃亡者在猫头鹰的凝视下，被“救世主”伊利米阿什引上迷途；小说的结尾，医生用木条将自己房间的门窗钉死，告诉我们“无处可逃”。尽管这部小说采用了形式主义特征强烈的后现代写法，但本质是冷峻的历史唯物主义。准确地讲，是部深刻的寓言小说或哲学小说。正因如此，就连目光高冷、吝啬口舌的苏珊·桑塔格也被他折服，称之为“当代最富哲学性的小说家”，是“能与果戈理和梅尔维尔相提并论的匈牙利启示录大师”。德国当代名家温弗里德·格奥尔格·泽巴尔德也持类似的观点，他认为：“克拉斯诺霍尔卡伊视野的普世性，只有果戈理的《死魂灵》可以与之相比，远远超过了所有当代写作的短浅关注。”

另外，作者对卡夫卡的崇拜和继承也不言而喻，在《撒旦探戈》的正文之前，他用卡夫卡《城堡》中的一句话做引言：“那样的话，我不如用等待来错过它。”他多次在采访中明确地说，卡夫卡是他追随的文学偶像。我在他的文字中还能读出陀思妥耶夫斯基，只是他在作品里展现了贫困、绝望、污浊和黑暗之后，并没有给出解脱和救赎之路。

拉斯洛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忧伤主义者，即便生活中的他不缺爱情也不乏成功，他属于先天下之忧而忧的那类严肃作家，也许今天会被许多人讥笑，认为他杞人忧天，庸人自扰。他写《撒旦探戈》的时候，觉得“当时的世界太黑暗”，但是现在，他也认为世界并没有发生多大的变化，人类仍活在自己铺设的陷阱里，总是欺骗与自欺，这让他感到忧伤，甚至怀疑幸福。

“幸福是什么？是爱吗？我觉得不是，爱是痛苦的。”有一次，他带着那副招牌式的波斯猫目光和裘德·洛式微笑跟记者讲，“幸福

只是一种幻觉，也许你确实能幸福上那么一两分钟，但在之前和之后都是忧伤的。我觉得，没有什么理性的原因可以让我快乐起来，当我回顾人类的历史，有时我觉得是一出喜剧，但是这喜剧让我哭泣；有时又觉得它是一出悲剧，而这悲剧却让我微笑。”人类以为自己很强大，强大到能够挣脱上帝，但他们逃不出魔鬼的圈套，所有自以为聪明的努力不过都是在跳撒旦探戈，在原地踟蹰。无处可逃！这是作家对整个人类提出的警示，不过，也恰恰由于作品的残酷和不留出路，为唤醒个体对普世的思考提供了一种严肃的可能。

2017年5月6日，布达佩斯

“那样的话，我不如用等待来错过它。”

——F. K.

第一部分

一 他们来的消息

十月末的一个清晨，就在冷酷无情的漫长秋雨在村子西边干涸龟裂的盐碱地上落下第一粒雨滴前不久（从那之后直到第一次霜冻，臭气熏天的泥沙海洋使逶迤的小径变得无法行走，城市也变得无法靠近），弗塔基被一阵钟声惊醒。离这里最近的一座小教堂孤零零地坐落在西南方向四公里外、早已破败了的霍克梅斯庄园的公路边，可是那座小教堂不仅没有钟，就连钟楼都在战争时期倒塌了，城市又离得这么远，不可能从那里传来任何的声响。更何况：这清脆悦耳、令人振奋的钟声并不像是从远处传过来的，而像是从很近的地方（“像从磨坊那边……”）随风飘来。他将胳膊肘支在枕头上，撑起上身，透过厨房墙上耗子洞般的小窗口朝外张望，窗玻璃上罩了一层薄薄的雾气，在幽蓝色的晨幕下，农庄沐浴在即将消逝的钟声里，依旧喑哑，安然不动，在街道对面，在那些彼此相距甚远的房屋中间，只有医生家挂着窗帘的窗户里有灯光滤出，那里之所以能有光亮，也只是因为住在房子里的主人已经许多年不能在黑暗中入睡了。弗塔基屏住呼吸，生怕漏掉哪怕半声正朝远处飘散的铿锵声响，因为他想弄清楚这阵钟声到底来自何处（“你肯定是睡着了，弗塔基……”），所以他绝对不能漏掉任何一点声响。他一瘸一拐地踩着厨房冰冷的地砖，迈着令人难以置信的柔软猫步走到窗前（“难道没有一个人醒着？没有人听到？难道除了我，谁都没有听见吗？”），他推开窗户，探出身子。清冽、潮冷的空气扑面袭来，他不得不闭上一小会儿眼睛；公鸡的鸣叫、远处的狗吠和几分钟前刚刚刮起的凛冽刺骨的呼啸寒风使周遭变得更加沉寂，不管他怎么竖起耳朵都无济于事，除了自己沉闷的心跳声外，他什么都没有听见，仿佛这一切只不过是一场半梦半醒的魂灵游戏，仿佛只是“……有谁想要吓唬我”。他忧伤地望着阴郁的天空和被蝗灾泛滥的苦夏烤焦的残景，突然在同一根槐树的枝杈上看到春夏秋冬的季节变换，他似乎突然理解了，整个事件在岿然不动的

永恒球体内，也只不过扮演一个小丑的角色，在混乱无序中诱唤魔鬼的良知，经营出一个优势地位，将疯癫伪造成生活的必需……他看到自己被钉在自己摇篮与棺槨的木十字架上，痛苦地挣扎了一下，最后，随着干净利落的一声判决，他被赤条条地——既无封爵也无授勋地——交到洗尸人手中，交给一边忙碌一边大笑的剥皮工，在那里，人们必须毫无怜悯之心地直面人的际遇，不存在任何一条小径可以让人死而复活，因为一个人在那个时候就连这个事实也将会明白，自己的整个一生都注定要被骗子操纵，他们事先早就在纸牌上做好了记号，最终不仅收缴掉他最后的武器，还剥夺了他有朝一日能够找到归途的希望。他朝侧面扭过头，望了望坐落在村子东边的那几栋曾经红红火火、现在已经荒芜了的废弃建筑物，这时他苦涩地注意到，红肿的旭日射出的第一道曙光投照在一座顶无片瓦、摇摇欲坠的农舍房顶的木梁之间。“我必须做出最后的决定。我绝不能继续留在这里。”他重又钻回到被窝里，将头枕在胳膊上，但是不能够闭上眼睛——与其说他被那阵闹鬼似的钟声给吓住了，不如说惊愕于这突如其来的寂静，这可怕的喑哑，因为他感觉到从现在开始，什么都有可能发生。但是一切全都静止不动，连他自己也一动不动地躺在床上，就这样，一直到他周围沉默的物品突然开始了某种令人心烦的对话（餐具柜咯咯吱吱，平底锅叮叮当当，一只瓷盘溜回到原位），这时候他突然翻了个身，背向从施密特夫人身上散发出的汗味，伸出一只手摸索放在床边的水杯，然后端起来一饮而尽。他以这种方式摆脱了自己孩子气的恐惧；他叹了口气，抹了一把冒汗的额头，他知道施密特和克拉奈尔现在可能刚把牲畜圈到一起，从塞凯什赶到坐落在村子北部的农庄牛栏，之后，他们终于能够在那里领到全村人辛辛苦苦挣来的八个月的工钱，再从那里步行回家，怎么也得花上几个小时；他决定再试着睡一小会儿。他闭上眼睛，翻身侧卧，伸出胳膊将妇人搂到自己的怀里，就当他差不多刚开始打盹，他又听到了钟声。“上帝啊！”他掀开被子，但是就在他长了硬茧的赤裸脚掌触到厨房地砖的那个刹那，钟声突然停止了，好像（“有谁给出了一个信号……”）……他佝偻着身子坐在床沿上，将两只手放在大腿上并绞在一起，这时候他的视线落到了那只空杯子上；他的喉咙干燥，右腿刺痛。他既不敢躺回去，也不敢站起来。“我最迟必须明天出发。”他用眼睛仔细扫视了一遍厨房里还可能派上用场的物品，望了望被烧焦的油脂和食物残渣弄得脏兮兮的炉灶、塞在床下的那只断了提手的篮子、瘸了腿的桌子、挂在墙上的那幅落满一层尘灰的圣像画和几只深口的平底锅，最后，他将视线转向已经透进晨光的小窗户，看见弯弯曲曲伸到窗前的光秃秃的槐树枝、哈里奇家凹陷的房顶、歪斜的烟囱和滚滚的浓烟，

他自言自语：“我必须下定决心，今天晚上就走！……最迟明天。明天早上。”“哎哟，我的天哪！”躺在他旁边的施密特夫人突然惊醒，大声叫道；她用疑惧的目光在昏暗中环视了一圈，一脸惊恐，坐在男人身边喘着粗气，不过当她看到屋里的一切都熟悉依旧，如释重负地叹了口气，一头躺回到枕头上。“怎么了，你做噩梦了吧？”弗塔基问。施密特夫人始终睁着受惊的眼睛怔怔地盯着天花板。“上帝啊，简直太可怕了！”她又叹了口气，将手捂在心窝上，“唉，怎么会梦到这种事！……我说了你都不会相信……我坐在里头，坐在里屋……突然有人敲窗户。我根本不敢开窗户，只是走到窗前，透过窗帘的缝隙朝外窥视。我只看到了他的后背，因为他正在使劲地摇门把手……我看到他的嘴，他在大吼大叫，鬼知道他在嚷什么……他胡子拉碴，两只眼珠子像是玻璃做的……太可怕了……后来，我突然想起，晚上我只转了一下钥匙，但是我清楚，等到我爬起来冲到门口，肯定已经迟了……所以，我赶快撞上了厨房门，但是就在这一刻我突然想到，我没有钥匙……我开始大喊，可是从我的喉咙里发不出一点声音。后来……我就不记得了……不知道为什么，怎么会，但是……哈里奇夫人突然透过窗户往屋里看，并且咧着嘴笑……你知道她咧嘴笑的样子吗？你知道她什么时候才会咧着嘴笑？……总之，她朝厨房里头看……后来，我不知道怎么回事……她消失了……但在这个时候，外面已经开始踢门，我知道，再有一分钟，房门就会被撞开，这时候我突然想到切面包的长刀，我迅速冲到餐具柜前，但是抽屉卡住了，我使劲拽它……我惊恐万状，感到马上就会被吓死……后来我听到一声巨响，房门被撞开了，有人已经来到了过道……我始终没能拉开抽屉……这时候，那人已经出现在厨房门口……我终于拉开了抽屉，抓起长刀，他挥舞着胳膊朝我扑来……但我不知道怎么回事……他突然躺在了墙角，躺在窗下……噢，对了，他手里拎着许多蓝色、红色的平底锅，平底锅在厨房里满天飞……这时候我觉得，我脚下的地突然开始摇晃，你肯定想象不出来，整个厨房像一辆汽车似的开始移动……现在我已经彻底糊涂了，不知道到底是怎么回事……”她说完之后，如释重负地大笑起来。“咱们真是天造地设的一对儿！”弗塔基摇着脑袋说，“我呢，你知道吗，我是被钟声惊醒的……”“你说什么？！”妇人惊得目瞪口呆地望着他，“钟声？哪里会敲钟？”“我也不明白是怎么回事。而且敲响了两次，刚敲完一次，没隔多一会儿，又敲了一次……”施密特夫人也迷惑不解地连连摇头：“怎么，你没有发疯吧？”“但愿这一切都是我梦到的。”弗塔基不安地嘟囔说，“记住我说的话，今天会发生什么事……”妇人生气地转过身，背冲着他说：“你永远都是这么说，你真该闭上你的这张臭嘴，别

再瞎扯了。”这时候，他俩突然沉默下来，听到屋外的后门吱呀一声被推开了。他们俩被吓得魂飞魄散，瞪着彼此。“这肯定是他！我能感觉到。”施密特夫人小声说。弗塔基紧张地坐起来。“可是……这不可能！他们不可能回来这么早……”“我怎么知道，这是怎么回事……你赶紧走！”他从床上跳起来，抄起衣服夹到胳肢窝下，迅速带上身后的屋门，开始穿衣服。“我的拐棍。我把拐棍放在外头了。”自打开春之后，施密特夫妇就再没有使用过这个房间。墙上先是长出了一层绿霉，然后墙皮龟裂，斑斑驳驳；虽然衣柜总是擦得非常干净，但放在里面的衣服、毛巾和所有的床具照样会长霉；节庆场合专用的餐具刚收起来一个星期就开始生锈；铺了钩编桌布的大桌子，桌腿变松，摇摇晃晃；再后来窗帘变黄，有一天电灯也不亮了，最后他们干脆搬到了厨房，干脆让那间卧室变成老鼠和蜘蛛的帝国——想来他们也没有别的办法。他倚着门框，脑子里在盘算怎么才能神不知鬼不觉地离开这里，但是情况看起来相当绝望，因为他要想从这里溜出去，怎么也得穿过厨房，如果从窗户爬出去，他又感觉自己年老体衰，更何况，那样肯定会被克拉奈尔夫人或哈里奇瞧见，想来他们时刻都在用半只眼睛窥视窗外，看外面正发生什么事。另外，施密特一旦发现他的拐棍，马上就会知道他肯定藏在屋子里的某个地方，那样一来，他就得吃不了兜着走，施密特在这件事上可不会开玩笑，这样一来，他又得像七年前那样狼狈地逃走——在消息走漏后不久，在生意兴隆的第二个月；当他逃到这里时，身上只穿了一条破烂裤子和一件褪色外套，身无分文，饥肠辘辘。施密特夫人急匆匆地朝着过道走去，弗塔基把耳朵贴在门板上。“别担心，亲爱的！”他听到施密特沙哑的嗓音，“你就照着我去做。听清楚了没有？”弗塔基立即血往上涌。“我的钱。”他感觉自己掉进了陷阱。但他没有多少时间再犹豫了，所以他还是决定从窗户爬出去，因为“他现在必须马上行动”。他刚刚拧动窗户的手柄，就听见施密特沿着过道走了出去。“这家伙要去撒尿！”他掂着脚尖重又回到房门口，屏住呼吸，竖起耳朵。他听到施密特随手带上了小门去了后院，于是蹑手蹑脚地溜进厨房，上下打量了一眼紧张得手足无措的施密特夫人，一声不响地跑到前门，迅速别身出去，当他肯定他的邻居已经重又回到了屋内，这才用力摇动房门的把手，好像刚刚到这儿一样。“怎么，家里没人吗？施密特老哥！”他用沙哑的嗓音高声喊道，随后——为了不给对方逃走的时间——他猛地拉开门跨进屋内；施密特正好从厨房里拐出来，想从后门逃走，但被弗塔基挡住了去路。“好啊，好啊！”他用挖苦的声调问道，“你这么着急忙慌的是要去哪儿啊，老伙计？”施密特窘得一句话也说不出。“那好，既然你不愿意说那

就我来说！我来帮你，兄弟，我来帮你说，别怕！”弗塔基阴沉着脸继续说道，“你想带着钱跑掉！对不对？我猜得没错吧？”这时候，施密特一直一言不发地眨巴着眼睛。弗塔基摇了摇头说：“好啊，老伙计。这个我实在没有想到。”他们回到厨房里，两个人在桌边相对而坐。施密特夫人紧张地围着炉灶擦擦这个，动动那个。“你听我说，老哥……”施密特结结巴巴地开口说，“我马上就会跟你解释……”弗塔基不耐烦地挥了下手：“你就是不说，我也知道！你的意思是说，克拉奈尔也在里头？”施密特迫不得已地点了点头：“一半一半。”“婊子养的！”弗塔基恼羞成怒地恶声骂道，“你们以为真能耍得了我吗？！”他垂下脑袋想了想，最后问道，“那么，现在呢？该怎么办？”施密特摊开两条胳膊，懊恼地说：“又能怎么办呢？你也在里头，老哥。”“这话怎么讲？”弗塔基问，同时心里拨拉着算盘。“咱们三个人分。”施密特被迫应道，“只是你的嘴要把严一点。”“这你用不着担心。”施密特夫人站在炉台旁深叹了口气说：“你们都疯了。你们以为能躲得过去吗？”施密特好像根本就没有听见妻子的话，他的眼睛盯着弗塔基：“你看，你应该相信我了，这件事我已经跟你实话实说了。但是我还有话想跟你讲，老哥！你千万别把我给出卖了！”“咱们已经说好了，不是吗？！”“当然，在这一点上我们没有丝毫的争议！”施密特继续说，变成了央求的腔调，“我只想求你一件事，我想……你能不能把你那部分钱借我用一些，我只需要很短的一段时间！就一年！等到我们能在什么地方落下脚来……”弗塔基听了火冒三丈：“你还想让我给你们舔哪儿，老伙计？！”施密特上身前倾，右手撑在桌子上。“要不是上次你说，你这辈子再也不想离开这里去任何地方，我也不会求你这个！既然你还待在这里，你要这些钱有什么用？只要借我一年……就一年！……我们真的需要，请你理解，我们必须要用这些钱。我带两万福林走什么也干不了，连一个小农舍都买不下来。至少再给我一万福林，行吧？！”“别跟我说这个！”弗塔基没好气地回答，“我对你们的勾当一点儿也不感兴趣。我也不想烂在这里！”施密特被气得直摇脑袋，急得差一点哭出来，之后重又问了他一遍，非常固执，也越发无奈，将胳膊肘撑在厨房桌子上，每做一个动作都摇晃一下，好像这也是他央求行动的一部分，请求老伙计“发一点慈悲”，对他高抬贵手；就在施密特只需再花一点点气力弗塔基马上就会心软的刹那，弗塔基的目光突然变得黯淡离散，迷失在浮游于丝线般纤细的阳光里那数以百万计、熠熠闪光的尘埃中，他的鼻子嗅到了厨房内的霉腐气味。他的舌头突然感觉到一股酸涩味，他心里暗想，死亡已经来临。自从农业合作社被解散之后，人们都争先恐后地逃离这里，就跟当年

他们搭乘市郊专线列车赶赴这里一样快；而他，则跟像他一样也不知道能去哪里的几户人家，跟同样无处可投的医生和校长一起留在了这里，日复一日地密切注意食物的味道，因为他知道，死亡最先出现在汤里、肉里、墙壁里；一口饭菜，他会在咽到嗓子眼之前在嘴巴里面咀嚼很久，他一小口一小口地慢慢喝水，或品饮极少能有机会搞到手的葡萄酒；有的时候，他感到一股无法抗拒的渴望，忍不住去到自己曾在那里住过一段时间的老电泵厂的机械车间，在那里抠下一块硝石灰墙皮塞进嘴里细嚼慢品，为了能够通过搅乱气味、味道的正常秩序唤起自己的警觉，因为他相信，与令人绝望的永恒结局相比，死亡更是一种警告。“我不是要把钱送给我，”施密特有气无力地继续说，“而是借。你明白吗，老哥？我是跟你借钱。一年之后，我会准时分文不差地如数奉还。”他们疲惫不堪地坐在桌边，施密特因为疲劳而两眼冒火，弗塔基则盯着地砖上神秘的图案出神；他不能让人看出自己心里害怕，他想，尽管他解释不清自己到底害怕什么。“你要知道，在夏天最热的日子里，我也曾一个人去过塞凯什无数次，天热得让人都不敢喘气，生怕一喘气就被热气憋死！你知道是谁搞来的木材？谁修建的羊圈？！我也跟你、克拉奈尔和哈里奇一样受过许多的罪！老伙计，你现在一本正经地跟我说借钱。可是钱借给你后，鬼知道我下次再见你是什么时候，我说得对不对？！”“这么说，你不信任我。”施密特感觉受了辱。“我不信任！”弗塔基吼叫起来，“你跟克拉奈尔狼狈为奸，打算在黎明前卷走所有的钱，在这之后，我怎么还能够信任你？！你把我看成什么了？以为我是傻瓜吗？”他们沉默了下来，静静地坐着。妇人在炉灶前哗啦哗啦地摆弄着盘子，施密特垂头丧气，弗塔基两手颤抖着卷了一支烟，随后从桌子旁站起来，一瘸一拐地走到窗前，他左手拄着拐棍，望着房顶上水花如浪的雨水，望着在风中摇曳的树木，以及光秃的树枝在空中画出的弧线；他想到了树根，想到了现在它已经变成了土地的、滋养生命的污泥，想起了死气沉沉、令他恐惧的寂静。“那么……你说！”他犹疑地开口，“你们为什么还要回到村里，既然已经……”“为什么，为什么！”施密特小声嘟囔说，“因为，就因为我们是走在路上，在回家的路上动的这个念头。当我们做出决定时，已经走到了村子口……另外还有，我的老婆……我能把她丢在这儿吗？！……”弗塔基点头表示理解，随后又问：“克拉奈尔呢？”停顿了片刻他又问对方，“你们打算怎么样？”“他们跟我们一样毫无希望地困在这里。他们想要北上，克拉奈尔夫人听说，那里有一个废弃的旧储木场之类的地方。我们分手的时候这样约好，天黑后我们在路口碰头。”弗塔基叹了口气：“这一天还很长，别的人呢？比如哈里奇和校长？……”施密特

懊丧地摆弄着手指：“我怎么知道？！我猜，哈里奇大概也从早到晚地睡了一天，昨天在霍尔古什家开了一个很大的派对。管他呢，让校长先生见鬼去吧！如果因为他惹出麻烦，我就把这狗娘养的挖个坑埋掉。现在尽管放心，老伙计，别紧张。”他们决定，他们将在这里，在厨房里等到天黑。弗塔基把一把椅子拉到窗户跟前，眼睛盯着街对面的房子。施密特的困意上来了，趴在桌子上开始打起呼噜，妇人则从餐具柜后面拉出一只带铁箍的军用木箱，掸掉上面的灰尘，将箱子里面也擦拭干净，随后开始一声不响往箱子里装他们的衣物。“下雨了。”弗塔基说。“我听见了。”妇人应道。这时候，微弱的日光正好透过向东缓慢飘移、浓密翻卷的阴云投照下来；厨房笼罩在黄昏般的昏暗里，让人无法肯定地知道，勾画在墙上的、轻轻颤动的斑点只是阴影，还是隐藏在充满希望的念头背后的绝望那恼人的痕迹。“我要向南走，”弗塔基怔怔地望着窗外的寒雨说，“那里的冬天会短一些。我将租一个离某个繁华城市不远的小农舍，整天舒服地在一盆热水里泡脚……”雨滴轻柔地从窗户的两侧流下来；内侧，雨水从窗户上边一条一指宽的缝隙流到木梁和窗框相接触的地方，在那里逐渐填满了哪怕最细小的裂缝，开出一条路流到木梁的边缘，之后再次分散变成水滴，开始滴落到弗塔基的大腿上；然而，此刻的他正沉浸在对遥远地方的幻想里，一时回不到现实之中，以至于没有意识到自己的下身被浸湿了。“也许我到一家巧克力工厂找一份值夜班的工作……也没准我会到一所女子寄宿学校当门房……我会努力地忘掉一切，只在每天晚上打一盆热水泡脚；我什么也不做，只看这该死的生活如何流逝……”刚才还静静下着小雨，现在雨水突然开始倾盆泻下，就像决堤的洪水一样在已经被淹没了的大地上泛滥，分成一条条狭窄、蜿蜒的水流，朝着村子里地势较低的方向流去。尽管已经不能透过玻璃看到什么，但他还是没有转过身子，他怔怔地看着腐烂的窗框和腻子剥脱的地方；突然，玻璃上出现了一个模糊的形状，这个形状慢慢变得清晰，变成一张人脸，但弗塔基一下子弄不清这张脸是谁的，直到一双惊恐的眼睛清晰可辨；这时候，他已经看到了“自己疲惫不堪的模样”，他认了出来，感到震惊和痛楚，因为他感到：时间将冲刷掉他的面孔，就像雨水现在流淌在玻璃上；在这个映像里，折射出某种宏大、辽远的贫困，并且向他辐射，是耻辱、骄傲与恐惧相互叠加的复合层。突然，他又在舌头上感觉到那股酸涩味，脑子里想起黎明听到的钟声、水杯、床、槐树枝、冰冷的厨房地砖，他一脸苦涩地撇下嘴角。“一盆热水！……让一切全都见鬼去吧！……我每天都要舒舒服服地泡我的脚……”从他背后传来哽咽的哭声。“嗨，你这是怎么了？”但是施密特夫人没有回答，她不好意思地转过身，抖动着肩膀

轻声抽泣。“听到没有？你怎么了？”妇人瞅了他一眼，之后，似乎意识到在这里说什么都已经没有意义，于是一声不响地坐到炉灶旁边的板凳上，擤了下鼻涕。“你为什么不说话？”弗塔基固执地追问道，“你到底中了什么邪？”“我们又能去哪里！”施密特夫人痛苦地爆发了，“我们刚逃到第一个镇子上就会被警察逮住！难道你不明白吗？他们连我们的名字都不会问！”“你在胡说八道些什么？”弗塔基愤怒地冲她吼道，“你的兜里揣满了钱，你还……”“对呀，我说的不也正是这个！”妇人回嘴打断他，“我说的就是钱！至少你应该有一点脑子！我们离开这里……扛着这只该死的箱子……就像一个乞丐帮！”弗塔基火了：“嗨，你嚷够了吧！这件事用不着你操心。这跟你一点儿关系也没有。闭上你的臭嘴，这才是你该干的事。”施密特夫人气得跳了起来：“你说什么？！怎么跟我没有关系？”“我什么也没说，”弗塔基低声应道，“小声一点儿，你会把村里人吵醒的。”时间缓慢流逝，让他们觉得幸运的是，闹钟早就不走了，所以没有滴答滴答的声响提醒他们注意时间；即使这样，妇人还是怔怔地盯着表针，同时用木勺搅着锅里咕嘟冒泡的红辣椒烩土豆；过了一会儿，他们神色疲惫地坐在桌旁，眼前摆着热气腾腾的菜盘，尽管施密特夫人一再催促（“你们还等什么呢？你们想浑身淋透，大半夜在泥地里吃吗？”），两个男人还是一口没吃。他们没有开灯，尽管在折磨人的等待中，眼前的所有家什都变得模糊一片，几只平底锅在门边有了生命，圣人们在墙上活了起来，有时让人觉得，好像床上还躺着什么人；为了摆脱眼前的幻象，他们偷偷相互睨视，但他们三个人的脸上都流露出无奈；他们明白，在天还没有全黑下来之前，他们不能出发（因为他们确信，哈里奇夫人或校长此时正坐在窗户后，两眼盯着通向塞凯什的山路，他们越来越担心，因为施密特和克拉奈尔迟迟未归，已经晚了整整半天），施密特和妇人时不时地轮流挪动一下身子，似乎什么都不愿再多想，只希望黄昏一到就动身启程。“他们现在去看电影，”弗塔基忽然小声地宣布，“哈里奇夫人、克拉奈尔夫人、校长、哈里奇。”“克拉奈尔夫人？”施密特噌地跳了起来，“在哪儿？”他快步走到窗前。“他说的没错。一点儿没错。”施密特夫人点头附和。“闭嘴！”施密特烦躁地转向妻子。“别急，兄弟！”弗塔基安慰他说，“这个女人挺聪明。反正也要等到天黑，不是吗？她这样做，谁都不会起疑心，不是吗？”施密特烦躁地坐回到桌旁，把脸埋在手掌里。弗塔基沮丧地在窗前吐了一口烟。施密特夫人从餐具橱里抽出一根麻绳，因为箱子锁锈住了，不管她怎么按都锁不上，她把军用木箱捆得结结实实，放到门口，然后坐到丈夫身边，两手相扣。“咱们还等什么？”弗塔基说，“赶紧把钱分了！”施密

特偷偷瞅了一眼妻子。“咱们还有足够的时间，对吧，老哥？”弗塔基站起身来，他也坐到桌子旁边，两腿叉开，挠着胡子拉碴的下巴盯着施密特的眼睛：“咱们分了吧。”施密特揉了揉太阳穴说：“到时候会分，别担心，你会得到你的那份。”“嘿，你还等什么呀，老伙计。”“你现在着什么急？我们得等克拉奈尔把另一部分钱拿过来。”弗塔基微笑着说：“事情很简单。咱们先把你手里的这部分钱对半分，之后再分克拉奈尔手里的那部分。”“好吧，”施密特表示同意，“你把手电筒拿过来。”“我去拿。”妇人紧张地跳起来。施密特从风雨衣的内侧口袋里掏出一个用麻绳捆着、塞得鼓鼓囊囊、已被汗水浸湿的信封。“等一下，”施密特夫人喊住丈夫，迅速用一块抹布把桌面擦干净，“现在行了。”施密特将一张皱巴巴的纸铺到弗塔基的眼皮底下（“这样清清楚楚，”他说，“你别觉得我想骗你。”）；弗塔基歪着脑袋快速扫了一圈周围的情况，然后说：“咱们数吧。”他把手电筒塞到妇人手里，两眼放光地盯着每张钞票的来踪去影；随着施密特短粗手指头的搓捻动作，钞票在桌面的边缘摞成越来越鼓的厚厚一堆，他慢慢地理解了他，余下的怒气也烟消云散，因为“假如一个人看到了这么多的钱后理性尽失，不惜冒天大的风险将它据为己有，真没有什么好吃惊的”。他感到肠胃痉挛，嘴里突然积满了唾液，心脏跳到了嗓子眼；随着施密特手中那叠浸了汗渍的钞票逐张地减少，堆在桌子另一角上的钞票逐渐增厚，闪动、摇晃的手电筒光刺得人睁不开眼，仿佛施密特夫人故意对着他的眼睛照，他感到头晕，虚弱，直到施密特用沙哑的嗓音宣布说，“好了，就这么多”，这时他才恢复了神志。就当他自己刚刚数到一半时，有人站在窗前朝屋子里喊道：“你在家吗，施密特夫人，我亲爱的？”施密特从妻子手中抢过手电筒，迅速关掉，然后朝桌子指了指，低声对她说：“赶快把钱藏起来！”施密特夫人一个闪电般的动作敛起所有的钞票，塞到两只乳房之间，然后用同样低声的语调说：“是哈里奇夫人！”弗塔基窜到炉灶和餐具柜之间，将脊背紧紧贴在墙上，黑暗中，只能看到两个磷光似的亮点，就像一只猫匍匐在那儿。“出去，快把她支走！”施密特低声说，随后把妻子推到厨房门口，妇人站在门槛上迟疑了片刻，叹了口气，走出厨房朝过道走去，她清了清嗓子说：“好啦，好啦，我来了！”“只要她没注意到手电筒光，就不会有事！”施密特跟弗塔基耳语道，但他自己都不相信自己说的话，当他躲到门后时，紧张得连脚跟都站不稳。“如果她敢跨进来一步，我就掐死她。”他在心里绝望地想，咽了口吐沫。他感到脖子上有条血管在怦怦地狂跳，脑袋眼看就要炸裂；他努力在黑暗中理清思路，但是就在这时，他看到弗塔基从墙根的黑影里走出来，找他的拐棍，弄

出很大响动，坐到了桌边；他以为自己见到了鬼。“你疯了，你这是干吗？！”他的声音是从牙缝里挤出的，小得几乎无法听见，他开始发疯似的挥动胳膊，示意弗塔基待在原地，别再弄出声响。但是弗塔基理都没有理睬他，点燃一支烟，将燃着的火柴举起来，向施密特示意……算了，别再藏藏躲躲了，不如他也过来坐下。“赶快吹灭，你这个蠢货！”施密特生气地躲在门后，但是没有动弹，因为他知道，哪怕只是一点点的动静，他们都会被人发现。然而，弗塔基平静地坐在桌边，若有所思地吐着烟圈。“这是多么愚蠢的主意，”他郁闷地暗想，“老伙计……这简直是疯了……咱们怎么会卷到这里边来！……”他闭上眼睛，眼前看到了空旷的国道和他自己，丧魂落魄，正精疲力竭地朝城市方向走，村庄仿佛越离越远，慢慢地被地平线吞噬；这时候他心里明白了，这笔钱在到手之前，就已经失去了，想来他很久以来猜测的事实在现在得到了印证：他不仅不能，而且根本就不想离开这里，因为他在这里至少可以蜷缩在习以为常的风景的阴影里，但在外面，在村子外边，谁知道等待他的将是什么。但是现在有某种模糊的本能对他耳语，那些黎明的钟声，是一个阴谋，跟哈里奇夫人的突然登门有着深刻的联系，因为他几乎可以肯定发生了什么，所以屋外的来访才这么反常，并且持续得如此之久……施密特夫人一直没有回屋……他紧张不安地抽着烟，烟雾在他的四周缭绕，他的幻想——就像眼看即将熄灭的烬火——重又复燃。“也许，村庄将会获得重生？也许，新的机器很快就会运到，新的居民会迁到这里，一切又都从头开始？墙会得到修缮，建筑会被重新刷上白灰，泵站将会重新启用？他们会不会需要一名机械师？”施密特夫人脸色煞白地站在门口。“嘿，你们都出来吧。”她声音嘶哑地一边说一边伸手打开了电灯。施密特眨巴着眼睛窜到她跟前：“你这是干吗？！赶快关上！他们会看到我们的！”施密特夫人摇了摇头：“别这么紧张。所有人都知道我在家里。不是吗？”施密特被迫点了点头，抓住妇人的胳膊。“嘿，怎么了？！她看到刚才屋里的光了吗？”“对，看到了，”施密特夫人回答，“我跟她讲，因为你们还不回来，我紧张得做了一个噩梦，惊醒过来，伸手开灯，没想到电灯泡闪了一下，烧掉了。她看到屋里有手电光时，我正在换灯泡……”施密特赞许地嗯了一声，但随后重又愁眉苦脸。“她到底……你赶紧说最要紧的……她到底看到我们没有？”“没有，肯定没有。”施密特这才松了口气。

“那她来这里想干什么？”妇人做出一副费解的样子，轻声地说：“她是疯了。”“我们真得走了。”施密特说。“她说，”施密特夫人迟疑了片刻，一会儿看一眼施密特，一会儿瞅一眼死盯着她的弗塔基，然后接着又说，“她说，伊利米阿什和裴特利纳正沿着砾石公路

往这边走……要来这里，来村子里！说不定现在……已经到了小酒馆……”顿时，弗塔基和施密特都惊得说不出话来。“听说是售票员从长途汽车上看到的……是在城里看到的他们……”妇人打破了沉寂，咬着嘴唇说，“后来他看到他……他们步行出发……朝村子方向出发……在这样恶劣的天气里……售票员还看到他们，在艾莱克岔路口朝这边拐过来，因为他家的农舍就在那里，当时他正急急忙忙地往家赶。”弗塔基跳了起来：“伊利米阿什？和裴特利纳？”施密特大笑起来：“看来哈里奇夫人真的疯了。脑袋被《圣经》砸着了。”施密特夫人一动未动。她手足无措地摊开手臂，然后突然冲到炉灶前，一屁股坐到板凳上，将胳膊肘拄在大腿上。“如果这是真的……”她小声说，并且两眼放光，“如果这是真的……”施密特不耐烦地打断她：“可是他们已经死了！”“如果这是真的……”弗塔基低声说，像是顺着施密特夫人的思路往下想，“那么……就是霍尔古什家的孩子撒了谎……”施密特夫人恍然大悟，瞅着弗塔基：“想来我们只从他的嘴里听说他们死了。”“没错，”弗塔基点了点头，颤抖着手又点燃一支烟，“你们还记得吗？我当时就说，我觉得整个这个故事令人生疑……有什么让我觉得不对劲。但我说的话没有人听……后来我也接受了这个说法。”施密特夫人没有将目光从弗塔基脸上移开，仿佛在向他传递自己的想法：“是的，是他撒了谎。事情很简单……这个孩子撒了谎。这个可以想象，而且完全可以想象……”施密特紧张地时而看看这个，时而望望那个：“不是哈里奇夫人疯了。而是你们两个疯了。”弗塔基和施密特夫人都没有应声，互相望了一眼。“你的脑子是不是有问题？！”施密特突然脾气大发，朝弗塔基逼近一步，“你这个老瘸鬼！”但弗塔基摇了摇头说：“不，不，老伙计……我认为哈里奇夫人确实没疯。”他冲施密特说完后，望了妇人一眼，并且大声宣布：“我相信这件事是真的。我去小酒馆看一看。”施密特闭上眼睛，试图让自己镇定下来：“一年半了！我们听说这个消息也有半年了！这件事所有人都知道！人们一般不会拿这种事情开玩笑的。你们不要上当！这肯定是个圈套！你们明不明白？这是个圈套！”但弗塔基根本就不再听他说什么，开始系身上外套的纽扣。“你们将会看到，一切都会好起来的，”他肯定地说，从他自信的口吻里可以听出，他已经做出了最终的决定，“伊利米阿什，”他微笑着继续说下去，并且拍了拍施密特的肩膀，“他是个大魔法师。他能用牛粪盖出城堡……只要他想盖的话。”施密特的脾气变得失控，他一把揪住弗塔基的外套，拽向自己。“你就是一堆牛粪，老哥！”他咧着嘴冷笑，“让我告诉你吧，你也只能被当作粪肥用。你以为我能听你这个鸡脑子指挥？！这不可能，老哥！你改变不了我的

计划！”弗塔基的目光十分平静：“我也不想让你改变什么，老伙计。”“那么？这笔钱怎么办？”弗塔基低下头说：“你跟克拉奈尔一起分掉吧。就当什么都没有发生。”施密特冲到门口，挡住他的去路。“白痴！”他吼了起来。“你们都是白痴！滚回到你们老妈的死屁里去！但把我的钱……”他举起中指，“给我好好放回到桌子上。”他面带威胁地看着妇人：“你听到没有，你这个该死的……把钱给留下来。你听懂了没有？！”施密特夫人站在原地纹丝不动，眼里闪烁出异常的光亮，她朝施密特跟前跨近几步。妇人脸上的所有肌肉都绷得紧紧的，咬着嘴唇；施密特感觉到妻子对自己的蔑视和讥讽，不由自主地倒退了几步，冷冷地盯着妇人。“你少冲我嚷嚷，你这个小丑！”施密特夫人将嗓门压得很低。“反正我会走。你爱干什么就干什么。”施密特说。弗塔基揉了一下鼻头说：“兄弟，如果他们真在这里，”他心平气和地补充道，“你怎么也逃不出伊利米阿什的手心，这个你也很清楚。将会发生什么呢？……”施密特有气无力地走到桌边，懊丧地坐到椅子上。“死人复活！”他自言自语地嘟囔说，“这两个家伙竟相信这类胡言乱语……哈哈，真让我笑破了肚皮！”他用拳头猛地捶了一下桌子。“你们难道没有看出来，这是一场什么样的游戏？！他们只是猜到了什么，现在想要引诱我们出来……弗塔基老哥，至少你应该还有一点理智……”但是弗塔基没有搭理他；他站在窗前，两手背在身后并绞在一起，平静地说：“你们还记得吗？比如有一次，工钱拖了九天还没发，是他……”施密特夫人声调严肃地打断他说：“总是他把我们从泥坑里拽出去。”“你们这两个该死的内奸，我早就应该看清楚你们。”施密特嘀咕说。弗塔基离开窗前，走到施密特身后。“如果你真这么不相信，”他建议说，“我们先派你老婆过去看看……到那儿就说，她是去找你，因为她想象不出你还会在哪儿……然后……”“可以用你的性命打赌，这肯定是真的。”妇人斩钉截铁地说。钱最终还是留在施密特夫人的胸罩里，因为施密特也认为，那里是最安全的地方，尽管他坚持要用一根线绳把它在那个部位捆牢固。他们费了很大气力才把他按回到椅子上，因为他想起身找什么东西。“好吧，我走了。”施密特夫人说，并以闪电般的动作套上风雨衣，穿上靴子，转身出门，很快消失在黑暗中；她沿着通向小酒馆的车道一路小跑，小心绕开深深浅浅的水坑，没有回头看他们一眼：没看那两张贴在窗玻璃上被雨水冲刷得七流八淌的脸。弗塔基卷了一支烟，充满快乐和希望地吐着烟圈；他体内的焦虑释解了，感到浑身轻松，望着天花板出神地幻想：他幻想泵水站的机房，似乎听到了已经好几年一动不动、一声不吭的机器突然开始咳嗽，哼唧，呻吟，但是马达最终还是重新启动，他似乎重又嗅

到了石灰的气味……他们刚听到房门被吱呀地推开，施密特还没反应过来，就已经闻声跳了起来，他听到克拉奈尔夫人问：“他们在这儿呢！你们听说了没有？”弗塔基点头嗯了一声，戴上帽子。施密特木讷地坐着，趴在桌上。“我丈夫……”克拉奈尔夫人磕磕巴巴地说，“已经出门了，他叫我过来说一声，如果你们不知道的话，是的，你们肯定已经知道了，我们透过窗户看到，哈里奇夫人来过这里了，但我马上就走，不想打搅你们，至于这些钱，我丈夫让我过来传个话，让它见鬼去吧，这种事情不是我们能够干的，他说，哎……他是对的，因为躲藏，逃跑，我们不会有一个晚上的安生日子，谁都不想这样。伊利米阿什，你们回头就会知道，还有裴特利纳，我就知道这事不是真的，说老实话，我早就觉得霍尔古什家的孩子贼头贼脑的十分可疑，看他那副眼神就不对头；你们也能看得出来，他是怎么编造出这一切并叫我们相信的，我说了，我从一开始就不相信……”施密特一脸狐疑地打量着克拉奈尔夫人。“你也参与进去了，对不对？”说罢，他发出一阵呵呵短笑。听到这话，克拉奈尔夫人挑了挑眉毛，心慌意乱地从门口消失了。“你来吗，伙计？”弗塔基问，说话间已经跨在了门槛上。施密特走在前头，弗塔基拄着拐棍跟在他身后，风将他外套的衣摆吹得向后飘起，他拄着拐棍在漆黑一片的土路上摸索前行，另一只手捏着帽檐，以防被吹到泥水里。大雨滂沱，将施密特的咒骂和他激励的话语冲刷到一起，最后他只重复这一句话：“别垂头丧气，老伙计！你会看到，我们会有好命的，金子般的命！我们的黄金时代！”

二 我们复活了

他们头顶上的挂钟指针指在差一刻十点，但是他们还能够期待些什么？他们清楚地知道日光灯在布满细如发丝、密如蛛网的裂缝的天花板上发出的那令人头疼欲裂的吱吱声和故意摔门发出的永恒回声都意味着什么，知道他们厚重的、钉了月牙形铁掌的皮靴如何火星四溅地咚咚走在高大空旷、贴满瓷砖的走廊里，他们似乎能够猜到身后的灯为什么全都这样昏暗，为什么每个角落看上去都是这般令人倦怠；假如此时此刻他俩不是蜷缩在已被数以百计的屁股磨得光滑发亮了的长椅上不由自主地偷偷盯着24号房门的铝质门把手等待被人叫进去，并希望能够充分利用那（“最多不会超过……”）两三分钟时间来消除“落在他们头上的涉嫌阴影”的话，那么他们肯定会在这个结构恢宏的体系前带着同谋般的得意与惊愕低下头。这肯定是由某位认真无疑、有点勤奋过度的公务员在办事过程中造成的荒唐的误会，不然还会有什么其他可能？……相互羁绊的混乱词语很快卷入了漫无目标的旋流，随后拼凑成一些软弱无力、痛苦不堪的空洞句子，就像一座仓促搭建起来的桥梁，刚承受了三步的重量就随着一阵断裂声，随着一个声音不大但无可挽回的咔嚓声骤然坍塌，使他们像中了魔咒似的一次次在昨晚收到的通知上的印章与传唤之间疯狂地旋转。准确、含蓄、怪异的措辞（“……涉嫌的阴影……”）清清楚楚地告诉他们，并不是让他们通过证明自己的无辜以否认这一指控，想来要他们否认自己的无辜——或追究他们的责任——纯属浪费时间，这不过是一次非正式的谈话，他们要借这次谈话的机会表明自己的（与一桩已被遗忘了的案件相关的）立场和身份，也许到时候还会修改一些个人的信息资料。在已经过去了的、让他们感觉漫长无涯的那几个月里，由于观点上一些根本不值得一提的愚蠢分歧，他们从生机勃勃的生活旋涡中被离心出来，被隔绝开来，而他们基于从前遭到忽视的立场建立起来的信念逐渐变成熟，现在，只要机会一来，他们就能够以惊人的果断毫无纠结地对那些其实质可被归结为“指导思想”的问题做出正确的回答：因此，没有什么能让他们感到意外。至于这种自我蚕食、一次又一次陷入惊恐的状态，他们可以大胆地写到“过去苦涩的账单”上，因为“没有一个人能够毫无伤损地从这个囚笼里逃出来”。当表针快要指到十二点时，一位军官背着两手，迈着轻盈的步伐出现在楼

梯顶端的拐角处，看上去，他浑浊的眼睛直勾勾地盯着虚空，过了一会儿他收回目光，打量这两个古怪的家伙，直到他死灰色的脸上浮现出淡淡的血色，他站在那里，翘了翘脚尖，随后带着一脸疲惫的苦相转身走了，他在从楼梯拐角的半圆处消失之前，抬头朝挂在写有“严禁吸烟”字样的牌子下的另一块挂表瞅了一眼，皮肤重又变成死灰色。“两块表，显示的是两个不同的时间，”个子较高的那个人安慰他的同伴说，“而且哪块表走得都不准。我们这里的这块表，”他边说边用格外细长、优雅的食指朝头顶上指了指，“慢了许多，而外面那块表……度量的根本就不是时间，而是无可奈何的永恒现实，我们跟它之间的关系不过就像树枝跟雨水之间的关系：在它面前我们束手无策。”尽管他讲话的声音很轻，但他深沉、洪亮的男性嗓音还是响彻空旷的走廊。他的同伴是一个浑身辐射出钢铸铁打的自信、坚强与果敢的男人，他盯着另一个人那双暗淡无光的纽扣般的眼睛和那张饱经沧桑的痛苦面孔，突然浑身充满了丰沛的激情。“树枝和雨水……”他仔细地咂摸这几个词的滋味，就像在品咂陈年的老酒，他屏息凝神想要判断出酿酒的年份，整个人都沉浸于这种冷静的专注。

“你是个诗人，我的朋友，我说的是真话！”他补充了一句，用力点了点头，好像一个人惊讶地意识到自己偶然说出了什么真相。他在长椅上挪了挪身子，往上坐了坐，试图让自己的脑袋跟他同伴的脑袋保持在同样的高度，他把手插到巨人尺码的大衣口袋里，在揣满螺丝钉、水果糖、一张海滨风光的明信片、大头钉、一把羊驼勺、一副空眼镜架和止痛药片的大衣兜里摸到一张被汗水浸透了的信纸，他的额头开始冒汗。“但愿我们别把事情搞砸！……”他脱口说道，尽管他很想把这句话收回来，但是已经来不及了。高个子男人脸上的皱纹加深了，嘴唇抿成一条线，眼皮慢慢垂了下来，因为现在他也很难完全抑制住自己骤然奔涌的情绪。然而，他们两个都很清楚，他们犯了一个错误，早晨——为了马上能得到合理的解释——他们闯进了那扇标有门牌的办公室门，径直冲到最里面的房间；结果他们不仅没有得到答复，甚至连领导的面都没有见到；领导只跟外面办公室的秘书们说了一句话（他说：“看看这些是什么人！”），随后，他们发现自己被关在了门外。他们怎么会这样愚蠢？他们犯了一个什么样的错误啊？！他们一错再错，即使三天三夜也不足以让他们摆脱自己的倒霉运。因为自从他们重新深吸到新鲜、自由的空气，沿着尘土飞扬的街道和荒芜凋敝的公园溜达，他们望着秋季金黄色的风景，几乎感到获得了新生，他们从迎面走来的男人和妇人们恹恹欲睡的眼神里，从耷拉着脑袋和缩在墙根的忧郁少年迟滞的眼神里获得了力量；从那之后，某种尚未可知的倒霉运一直像影子一样地跟着他们，不具形状，

时而透过一只闪烁的眼睛看到他们，时而通过一个动作泄露它的在场，充满威胁，无从遏制。昨天晚上在废弃的小火车站上发生的

（“简直不可想象，实在太可怕了……”）情景更强化了这所有的一切；当时，鬼知道谁能猜到他俩想在开向站台的候车室门旁的一条长椅上度过那一夜，一个满脸痤疮、体态笨拙的小伙子走进转门，毫不犹豫地朝他们径直走过去，将这张传票塞到他们手里。“这件事永远不会有结？”当高个子男人问那个呆头呆脑的信使时，这句话在他小个子的同伴心里响起了回声，后者怯生生地说：“你知道，这些家伙故意这样做，我的意思是说……”另一个家伙疲惫地微笑：“用不着你多嘴。你还是整整你的耳朵吧。又竖起来了。”听到这话，矮个子男人好像突然意识到自己犯了什么罪过似的，羞愧地摸了摸自己大得离奇的招风耳，试图把它按平，咧开嘴露出闪亮的牙龈：“这是命运的安排。”他说。高个子男人挑起眉毛瞪了同伴一会儿，然后转过脸去。“哎呀，你也太丑了！”他故意做出一副吃惊的样子大声说，随后又扭回头看了他几眼，仿佛不相信自己的眼睛。“招风耳”神色懊丧地往一旁挪了挪，将他鸭梨形状的小脑袋缩到竖起的大衣领后，小得几乎看不见。“你不能以貌取人。”他做出一副受辱的样子嘟囔道。就在这时，房门开了，伴随着一阵巨大的噪声，一个拳击手模样、扁平鼻子的大汉走了出来，他并没有搭理两个跑到他跟前的家伙（也没有说：“请你们跟我来一下！”），而是迈着咚咚的步伐从他们跟前走过去，消失在走廊尽头的一扇门后。两个人愤怒地面面相觑，仿佛被逼到了悬崖上，已经山穷水尽，绝望得可以不顾后果，他们距离做出某种不可原谅的行为只差一步之遥；就在这时，那扇门又突然被推开，一个矮胖的家伙伸出脑袋。“你们还在等什么？”他用讥讽的腔调问，随后发出一声根本不合当时情境的沙哑的“啊哈”，将门朝他们完全打开。在一个大得像仓库的办公室内，有五六名身穿便服的家伙弓腰坐在一张经风历雨的沉重写字台后，在他们的头顶上，一盏盏日光灯投出微微颤抖的环形光亮，在远处的角落里盘踞着沉积已久的陈年黑暗，即便透过百叶窗缝隙滤进来的光线也黯然消失在虚无之中，仿佛被从下向上蒸发的潮气吞噬掉了。那几名书记员一声不响地埋头写着什么（他们中间有几个人戴着人造革的套袖，另外几个人的眼镜滑到了鼻子尖上），但是不知道怎么的，房间内还是能够听到永无止歇的碎碎低语；他们中不是这个，就是那个，总有人拿眼角瞟着他们，带着冷漠或幸灾乐祸的神色，似乎只是偷眼窥视，看哪个不安的动作会泄露主人内心的秘密，看什么时候从破旧的大衣下面露出脏兮兮的裤带，或从鞋子里露出破洞的袜子。“这是在干吗！”高个子男人恼火地抱怨，他刚一率先迈进仓库样办公室的门

槛，就惊愕地定在了那里，因为他看到一个穿衬衫的男人正匍匐在地，像是在深棕色的写字台下紧张地寻找着什么。然而，他的心理还是足够强大，在这种时候绝不能退缩；他上前几步，然后站住，将视线投向天花板，巧妙而得体地回避了另一个人很不体面的尴尬处境。

“尊敬的先生！”他用和悦、迷人的嗓音说，“我们没有忘记，也没想忘记我们的职责。我们现在来到这里，就是遵从您的要求；我们从昨天晚上的通知里得知，您想跟我们谈几句话。我们是这个国家忠实……忠实的公民，所以，我们理所当然、自觉自愿地听从您的吩咐。我可以自豪地告诉您，有几年我们很受重用，当然并不是一贯如此。这一点也肯定逃不过您的眼睛，非常遗憾，我们坐过一段时间的冷板凳，因此有一阵子未能接到您委派的任务。我们作为您的部下向您保证，我们会一如既往地对您效忠，从今往后会努力避免疏忽大意，克制住我们粗鄙的本能。先生，请您相信我做出的保证，我们今后会按照您一贯奉行的高标准严要求去努力工作。我们很高兴能够为您效劳。”矮个子男人也激动得连连点头，忍不住当场跟他的朋友紧紧握手。这时候，领导从地板上爬了起来，将攥在手心里的一枚白色药丸吞进嘴里，在痛苦地试了好几次之后，终于在没喝水的情况下将药丸咽下。他掸了掸粘在膝盖上的灰尘，坐到办公桌后的椅子上。他两臂交叉地伏在带扣襻、皮革面的文件夹上，怒视着面前这两个正漫不经心地望着他头顶上方的古怪家伙。他的脸部肌肉痛苦地抽搐，显出一副苦涩的表情。他没有挪动胳膊肘，就从烟盒里摇出一支香烟，塞到嘴里，并且点燃。“你说什么？”他用怀疑的语调问他，表情尴尬，他的脚开始在桌子下面紧张地抖动。但是这句提问漫无目标地在空气里盘旋，两个家伙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耐心地听着。“你是鞋匠？”领导试着再次问他，并吐出一口长长的浓烟，浓烟撞到跟前的文件夹堆上，像旋流一样将它包绕，几分钟后，他的脸又变得清晰可辨。“不是，先生……”“招风耳”仿佛受到了深深的侮辱，开口应道，“我们今天是被召进来的，说好八点钟……”“啊哈！”领导突然得意地追问，“那你们为什么没有按时报到？”“招风耳”露出一副怨怼的神情，梗着脖子看着他。“这里肯定存在误会，我想说的是……我们是准时到达的，您忘了吗？”“我明白了。”“不，您并不明白！”矮个子男人继续激动地解释，“现在的情况是，我们，我指的是这位先生和我，我们什么都能做。做家具？养鸡？阉猪？房地产中介？处理各种棘手的事情？做市场监督？做贸易？……随您指派，您想让我们做什么，我们就能做什么！请您别再开玩笑！您心里很清楚……是吧，我们的工作搜集情报，我想说的就是这个。我们为您搜集情报，请您千万记住。情况就是这样，我想说的是……”

领导疲惫地向后一靠，慢慢地打量他俩，脸上的表情豁然开朗，突然跳了起来，打开后墙上的一扇小门，站在门槛旁扭头说道：“你们在这里等着。但不要胡来……你们知道我的意思！……”几分钟后，一位身材高大、金头发、蓝眼睛的男人出现在他们面前，制服上佩戴着上尉军衔，他坐到桌子后面，自在地伸直两腿，并给了他俩一个和善的微笑。“你们带了什么纸没有？”他礼貌地问。“招风耳”在巨大的衣服口袋里开始摸索。“纸？我有张这个！”他高兴地说，“请您稍等一下！”他将一张有点皱巴但很干净的信纸摊在上尉眼前。“您是不是还需要一支笔？……”高个子的男人问，说着准备将手伸进大衣的内兜。上尉的脸色黯淡了片刻，随后又开心地瞧着他们，像是改变了主意。“你们确实挺可爱！”他点头笑道，“你们俩挺有幽默感！”“招风耳”谦虚地低下头。“没有幽默感的人干不成大事，长官，这一点必须承认……”“是的，咱们言归正传，”上尉严肃地说，“我想知道的是，你们有没有别的形式的证明信。”“招风耳”立刻应道：“当然有啦，长官先生！马上……！”他又把手伸进口袋，掏出了传票，一脸得意地在空中挥了挥，然后放到桌子上。上尉扫了一眼，随后满脸涨红地冲着他们吼叫起来：“你们不识数吗？！真是婊子养的白痴！这里标的是几楼？！”这一爆发来得如此突然，两个人都被吓得倒退一步。“招风耳”使劲地点头。“当然知道……”他只能嘴硬，因为实在想不出更合适的话来。军官歪了一下脑袋问：“你说什么？”“二楼，”“招风耳”回答，并以解释的口吻补充了一句，“报告长官。”“那你们在这里干什么？！你们是怎么跑到这儿的？！真见鬼，你们知道这里是什么地方吗？！”两个人都沮丧地摇摇头。“这里是卖淫登记处！”上尉俯身冲他们吼道。但是两个人神色镇定，没有显出丝毫的吃惊，矮个子男人摇了摇头，表示不相信上尉的话，高个子男人则咬着嘴唇陷入沉思，他两腿交叉着站在同伴身边，像是在欣赏墙上的风景画。军官将一个胳膊肘撑在桌上，用手掌支着脑袋，开始按摩自己的额头。他的腰背笔直，如同正义之路，他的胸脯宽厚，凹凸有致，他的制服显然经过精心的清洗和熨烫，白得刺眼的衬衫领与他粉红、细嫩的皮肤和谐生辉；他的头发柔软卷曲，有一绺头发耷拉在他天蓝色的眼睛前，为他浑身洋溢着孩子式纯真的外表添加了一种令人无法抗拒的魅力。“现在首先，”他用南方人富于旋律感的嗓音郑重其事地说，“出示你的身份证。”

“招风耳”从屁兜里掏出两本揉得破旧、卷了边的小本子，并将高高的文件堆往一旁稍稍推了推，腾出一小块地方，好在递交之前将小本子稍稍展平一些；但是出于年轻人的不耐烦，上尉从他手里一把夺过小本子，以军人的风格快速、机械地翻了一遍，但是并没有阅读里面

的内容。“你叫什么？”他冲矮个子问。“裴特利纳，愿意为您效劳。”“这是你的名字吗？”“招风耳”郁闷地点点头。“我想听到你的全名。”军官向前欠了欠身子。“这就是全名，报告长官。”裴特利纳一脸无辜地回答说，随后转向同伴，小声问：“现在我该怎么办？”“你是什么人，茨冈人^[6]吗？！”上尉厉声地斥责他。“什么？我？”裴特利纳吃了一惊，“茨冈人？”“好啦，别演戏了！告诉我你的名字！”“招风耳”求助地望着同伴，然后耸了耸肩，一脸困惑，好像不能完全保证自己能为自己将要说出的话负责似的。

“嗯……山多尔，费伦茨，伊什特万……哦……安德拉什。”军官翻了一下身份证，用威胁性的语调冷冷地说：“这里写的是‘尤若夫’。”裴特利纳看上去仿佛遭到了雷击。“肯定不对，长官，请您给我也看一下……”“你给我老实地站在原地！”上尉用不容置疑的声音命令。他的同伴脸上既看不出焦虑，也看不出兴奋，当军官问他叫什么时，他眨了几下眼睛，仿佛思绪飘到了别的地方，他礼貌地回答：“对不起，我没有听懂。”“我问你的名字！”“伊利米阿什。”他嗓音洪亮地回答说，神情中带着自豪感。上尉将一支香烟叼在嘴角，动作笨拙地把它点燃，把燃烧的火柴扔到烟灰缸里，再用火柴盒将火苗摀灭。“哦，是这样。这么说，你也只有一个名字。”伊利米阿什神色愉悦地点点头：“当然啦，先生。跟其他所有人一样。”军官死死地盯住他的眼睛，当办公室主任推开门时（他问：

“你们说完了没有？”），他朝他们招了下手，示意他们跟他出去。他们跟着他走了几步，在几名书记员狡黠目光的注视下从外面办公室的写字台前走过，跨出屋子，走进楼道，爬上楼梯。这里的光线更加昏暗，在拐弯的地方，他们险些被台阶绊倒；

他们扶着粗铁护栏往上走，表面抛光的铁板底部布满了扎手的铁锈疙瘩；他们脚下踩着长了一层潮湿苔藓的楼梯一级级地往上爬，尽管能够感觉到周围经过了彻底的冲洗，但也很难掩盖在拐角处扑面而来的那股令人想到鱼腥的浓重气味。

半层^[7]

一层

二层

看上去像骑兵队长一样瘦削挺拔的年轻上尉，迈着铿锵有力的步伐大步流星地走在他们前头，他那双锃亮、半高的皮靴在光洁的陶瓷地砖上发出近乎音乐般的声响；他没有回头看他们一眼，但是他们知道，现在他正从头到脚地打量他们，分析他们，从裴特利纳的劳动靴到伊利米阿什扎眼的红领带，他可能记住了这些细节，或许通过他的某种特殊能力，要知道，后脖颈上被抻薄了的皮肤要比凭肉眼经验发现的东西更能给他留下深刻的印象。“检查！”他们刚一跨进一扇同样标有“24号”的房门，走进一间雾气弥漫的闷热大厅，他便朝一位胡髭浓密、皮肤黝黑、膀阔腰圆的军士大声喝道；他丝毫没有放慢速度，用几个快速的手势示意那几个从椅子上跳起来的人重新坐下，并在走进左边那扇嵌有玻璃的房门之前，发出几道简单明了的指令：

“跟我来！把材料给我！还有报告！接109分机！之后要一条市内线！”军士聚精会神地紧张听命，直到听见门锁的咔嗒声，他才用胳膊抹了一下额头的汗水，坐到正对大厅入口的桌子旁，将一份印刷表格推到他们眼前。“你们把这个东西填好。”他疲惫地说，“你们坐下！但是先要读一下背面的‘填表须知’。”大厅里没有空气流动。天花板上有三排日光灯，明亮刺眼，这里的百叶窗全都紧闭着。文书们紧张、匆忙地在无数张写字台之间走来串去，有的时候，他们在狭窄的通道上撞个满怀，不耐烦地彼此躲闪一下，报以歉意的微笑，结果使写字台也逐渐旁移，在地板上刮出锐利的划痕。然而，也有一些人纹丝不动地坐在那里，需要完成的工作在他们面前堆成了高塔，看上去就让人感觉压抑，但他们还是要把大部分时间花在跟同事们争吵上，因为总是有人从背后不停地推搡他们，或朝旁边推一下桌子。有几个人像骑兵似的弓着腰骑坐在红色皮革面的靠背椅上，一手攥着电话筒，另一只手端着一杯热气腾腾的咖啡。在大厅的后部，从这堵墙到那堵墙，日渐衰老的女打字员们坐成长长、笔直的一排，飞速敲击着打字机的按键，带着不可抗拒的诱惑。裴特利纳惊愕地注视着眼前这一狂热的工作场景，用胳膊肘拱了一下伊利米阿什，但他的同伴只是点了一下头，继续认真地阅读“填表须知”。“咱们得撤了，现在还不算太晚……”裴特利纳小声说，但他的同伴烦躁地冲他挥了下手，叫他闭嘴。随后，他的目光从表格上移开，开始在空气中嗅探，他问：“你闻到了吗？”边问边朝上头指指。“像是沼泽的气味。”裴特利纳说。军士瞅了他们俩一眼，示意他们靠近他一点，然后低声说：“这里的一切都在腐烂……三个星期里，已经粉刷了两次墙……”在他深陷、浮肿的眼睛里闪着狡黠的光，他的双下巴紧紧地卡在挺括的衬衫领子里。“要不要我跟你们透露一些事情？”他带着会意的微笑问。他凑近他们的脸，他们俩能感觉到从对方嘴里呼出来

的哈气。他开始无声地笑起来，笑了半天，似乎他自己无法克制。然后他顿挫有力地强调自己说出的每一个字眼，感觉像在他俩面前安放几枚炸弹：“你们能滚最好赶紧滚，”随后他又补充道，“否则死定了。”他做出一副幸灾乐祸的表情，缓缓敲了几下桌面，像是自己将自己刚说出的话又重复了一遍。伊利米阿什报以一丝蔑视的微笑，重新埋下头阅读表格，裴特利纳则惊愕地盯着军士；军士突然咬住嘴唇，轻蔑地打量了他们俩一眼，然后仰身靠在椅背上，失神而淡漠，重又成为背后海绵质的密集噪声的一部分；一分钟前，他刚从那片噪声里钻出来，现在又被吸了回去，仿佛被吞回到魔鬼的喉咙里。当他们填好表格，被带进上尉的办公室时，刚才还把他们折磨得要死要活的所有疲惫都倏然消失，他们的脚步变得坚定有力，动作充满了活力，言语像军人一样斩钉截铁。办公室布置得低调而舒适：在霸气十足的写字台左边摆放着一株巨大的盆栽植物，浓绿的枝叶可以让人的眼睛得到休息；在门边的角落里摆着一张皮面的长沙发、两把皮面的扶手椅和一张“摩登品味”的吸烟桌。窗前遮着沉重的墨绿色天鹅绒窗帘，从房门到写字台，地板上铺着大红地毯。从天花板上（与其说看到，不如说可以感觉到……）落下细细的浮尘，缓慢而从容。墙上挂着一幅军人肖像。“坐下来吧！”军官指着并排摆放在对面角落里的三把木椅说，“我希望，我们能够彼此理解。”他靠坐在一把椅背很高的椅子上，他的腰抵在米黄色的木板上，眼神僵直地投向远处，投在天花板上某个黯淡的点上，仿佛他根本就不在这里，不在这闷热得令人窒息的空气里，只有他歌咏般的嗓音透过缭绕的烟雾朝他们这边飘来。“你们今天被传来，是因为你们犯了威胁社会安全的逃避工作罪^[8]。你们肯定注意到了，我没有注明确切的时间，因为这三个月跟你们无关。不过我乐意忘掉整个这件事。现在只是取决于你们自己。希望我们能够彼此理解。”时间在他的话语上沉积，凝结，就像胶冻样的藻类凝固在许多世纪的化石里。“我建议，让我们全都忘掉过去。不过条件是，你们要接受我关于你们未来的建议。”裴特利纳在抠鼻孔；伊利米阿什歪着身子，试图将自己的外套从同伴的屁股底下拽出来。“你们没有选择的余地。如果你们说：不行，那么我会让你们在冷板凳上一直坐到头发花白。”“您究竟想要说什么？”伊利米阿什费解地打断对方。但是军官好像并没有听见他的问话，继续说下去：“你们有三天的时间。你们肯定想都没有想过，你们还能有工作的机会。我知道你们的一切……我给你们三天时间，让你们想清楚利害关系。我不会给你们更多的承诺。但这三天我可以给你们。”伊利米阿什怒火中烧，但是想了一下，并没有发作。裴特利纳现在真被吓坏了。“这些该死的咒语我怎么一句都听不懂，请您原谅我这么

讲……”上尉也假装没听见这句话，他像是在宣读判决书，由于预计到了被告会激烈抗议，所以他对此置若罔闻。“你们记住我说的话，因为我不会再讲第二遍：绝不允许再这么悠闲，再这么浪荡，你们再不要惹是生非，这一切都要画一个句号。你们得给我工作。听懂了没有？”“你听懂了吗？”“招风耳”转向伊利米阿什问。“没有，我什么也没听懂。”伊利米阿什说。上尉恼火地将目光从天花板上移开，狠狠地瞪了他们俩一眼。“闭嘴！”他用那副老派、富于韵律的嗓音呵斥。裴特利纳双手抱胸地坐在椅子上，准确地说，他更像是躺在上面，后脑勺枕在椅背上，惊恐不安地眨着眼睛，沉重的棉大衣像花瓣一样摊在他的周围。伊利米阿什坐得腰板笔直，大脑疯狂地转动，艳黄色的尖头皮鞋亮得刺眼。“我们有自己的权利。”他说，鼻子上耸起细小的皱纹。上尉恼羞成怒地吐了一口烟，脸上——的确，只是短短一瞬——显出一丝疲惫。“你们的权利！”他火了起来，“你们居然还敢谈论权利？对你们这类人来说，法律只是供你们利用的工具而已！你们遇到了麻烦才会找出个条款用来遮羞！但是这一切都已经结束了……我不是在跟你们讨论，这里不是俱乐部，你们听明白没有？我劝你们现在就习惯这个，从今往后你们做事情必须要遵纪守法。”伊利米阿什用冒汗的掌心揉了揉膝盖问：“这是什么法律？”上尉的表情变得严肃。“强人的法律。”他斩钉截铁地说，他的脸上突然失去了血色，抓在扶手上的手指也变得苍白，“国家的法律。民众的法律。难道这对你们来说都毫无意义？”裴特利纳终于忍不住要开口（“这是怎么回事？咱们之间到底是什么关系？如果要我说，我更愿意……”），但被伊利米阿什揪住了。伊利米阿什镇定地说：“上尉先生，您跟我们一样清楚，这是什么法律。所以我们现在才在这儿，跟您一起。不管您怎么看我们，我们都是守法公民。我们知道什么是职责。我想提醒您的是，我们无数次证明了这一点。我们站在法律一边。您也一样。既然如此，那您说说，有什么必要对我们进行这样的威胁……”军官露出嘲讽的微笑，用他真诚、坦率的大眼睛盯着伊利米阿什神秘的面孔，尽管他的这番话听起来相当温和，但在他的眼眸深处隐藏着愤怒的火种。“我知道你们的一切……不过……”他叹了一口气说，“我不得不承认，我并没能因此了解你们更多。”“这话说得不错！”裴特利纳终于松了口气，推开同伴，用讨好的眼神看着上尉。看到这个眼神，上尉的身体抽搐了一下，慢慢扭过脸，充满威胁地盯着裴特利纳。“你们要知道，我已经忍受不了这样的紧张！实在受不了了！”在军官发作之前，裴特利纳就已经预见到，预感到，结局将会很糟糕。“我们的谈话不是挺好吗，总要比……”“闭上你这张烂嘴！”上尉狂怒地冲他吼叫，并噌地从椅子

上跳起来。“你们想要怎么样？你们以为自己是谁？蠢猪！竟敢在我面前放肆无礼？！”他恼羞成怒地坐回到椅子上，“居然还说什么跟我站在一边！……”裴特利纳已经站了起来，飞快地挥舞双手试图解释，尽可能挽回眼前的处境。“不，当然不是，看在上帝的分上，报告长官，现在，我该怎么说呢，我们做梦都不会这样想！……”上尉什么话也没说，又点燃一支香烟，两眼焦躁地直视前方。裴特利纳不知所措地站在那儿，打着手势向伊利米阿什求援。“我是受够了你们两个了，”军官用金属般的声音说，“我已经听够了这曲《伊利米阿什——裴特利纳二重奏》。我总是碰到这样的蠢货，然后让我来担负责任，你们这些婊子养的！”伊利米阿什迅速插话说：“上尉先生，您很了解我们。为什么不能让一切都跟过去一样？您问一下（“……萨布”，裴特利纳帮忙说）……萨布上士先生。从来没遇到过任何的麻烦。”“萨布退休了。他的团队也由我接管。”上尉苦涩地说。裴特利纳立即冲到他的跟前，一把抓住上尉的胳膊：“我们还跟绵羊似的傻乎乎地坐在这儿？！……哎，祝贺您，长官先生，怎么说呢，我们向您表示最衷心的祝贺！”上尉反感地甩开裴特利纳的手：“回到你的座位上去！你这是干吗？”他无可奈何地摇了摇头，随后，他看到两个人惊愕的样子，于是又换了一副较为温和的语调，“好啦，你们听着。我希望我们能相互理解。你们记住，现在国内天下太平。所有人都安居乐业。情况本来就应该这样。但是如果你们读报纸的话，你们就会知道，国外的局势正处于危机状态。我们不能让危机卡住我们的脖子并毁掉我们所取得的成就。这是一项巨大的责任，你们明不明白？巨大的责任！我们不能容忍这种游手好闲，不能让你们这样的家伙继续无法无天地东游西荡，因为我们不希望有人在背后嚼舌头。另外，在这项需要我们共同努力的工作中，你们完全能派上用场！我知道你们很有想象力。你们不要以为我不知道这一点！我不会追究你们的过去，你们将得到你们应得的东西。但是，你们要适应新的形势！听清楚了没有？！”伊利米阿什摇摇头：“这不可能，上尉先生！没有人能强迫我们做什么。但是如果涉及职责，我们会以自己的方式尽自己所能……”上尉火了，眼睛瞪得凸了出来，嘴唇开始颤抖。“什么？没有人能够强迫你们做什么？！你们是些什么东西，居然还敢跟我顶嘴？！他妈的你这个混蛋、该死的烂婊子养的蠢驴！肮脏的流浪汉！明天早上八点整，你们过来向我报到！你们现在滚吧！滚开！”他的身子抖了一下，转身背向他们。伊利米阿什垂头丧气地朝门口走去，缩头缩脑，紧跟着已经像蜥蜴一样溜出房间的裴特利纳，出门前又扭头瞅了一眼。上尉在揉太阳穴，他的脸……仿佛罩上了一层铠甲，泛着金属般幽暗、灰色的光，皮肤下显露出神秘的权

势：腐朽复活，从骨髓腔里爬出来，立即充盈到尸体的每个部位，就像活着时那样血脉充盈，随后连最表层的皮肤也战歌高唱地充满了不可战胜的力量，短暂的容光焕发在刹那间消失，肌肉变得僵硬，皮肤开始反光，闪烁着银光；原本弧线形的精致鼻子、微微隆起的颧骨、发丝般纤细的皱纹被重新形成的鼻子、颧骨和皱纹所取代，以抹掉与之相关的所有记忆，消除掉他身上过去的影子，以保留在许多年后被从墓穴里掘出的那副样子。伊利米阿什带上身后的房门，加快脚步，穿过嘈杂的大厅，追上了裴特利纳；此时的裴特利纳已走在走廊里，没有回头看同伴是否跟在自己身后，因为他担心自己一旦回头，又会被重新叫回去。阳光透过浓密云层的缝隙投射下来，城市透过围巾呼吸，街上刮着恼人的风，房屋、人行道、车道都浸泡在瓢泼的大雨里。老妇们坐在窗户后，透过钩编的窗帘凝望着黄昏，她们心脏皱缩地看着那些在窗外房檐下匆匆奔逃的人们，看到在所有人脸上折射出的同样的罪孽和同样的悲伤，那种悲伤就连屋内烧得滚烫的陶瓷壁炉、热气腾腾的蛋糕也难以慰藉。伊利米阿什大步流星地穿过小城，裴特利纳喋喋抱怨着迈着小步紧追其后，他们偶然停下来一会儿，喘一口气，冷风将他们的衣摆向后吹起。“现在咱们去哪儿？”他有气无力地问。但伊利米阿什并没有在听他说什么，继续往前走，用威胁的口吻自言自语地嘟囔：“他会后悔的……这个混蛋肯定会后悔的……”裴特利纳加快了脚步。“让我们彻底忘掉这件垃圾事吧！”他建议说，但他的同伴把他的话当成了耳旁风。裴特利纳提高了嗓音：“我们去多瑙河上游吧，我们在那里或许能开始做点什么……”然而，伊利米阿什既没有看他，也没有听他说什么。“我要拧断他的脖子……”他跟同伴讲，并做出一个凶狠的动作，表示他要怎么拧。但是裴特利纳固执地说：“在那边我们可以做许多事情……比方说，我们可以钓鱼……或者，你听我讲：有一个很懒、很有钱的家伙，比方说，他想建一个……”他们在一家小酒馆前停下来，裴特利纳将手揣进兜里，数了数他们的钱，随后推开了玻璃门。酒馆里没有几个晃动的人影，看厕所的妇人大腿上放了一台袖珍式的晶体管收音机，她正在收听正午的钟声；用脏抹布擦过的桌子变得更湿更脏，它们将作为证人见证这个小小的复活，现在大多数的酒桌都东倒西歪地空在那儿，四五个囧腮瘪脸、将胳膊肘支在桌子上的男人坐得彼此距离很远，愣愣地发呆，有的在偷眼瞟女跑堂，有的盯着面前的酒扎，有的在写信，有的心事重重地呷着咖啡、果子酒或葡萄酒。苦涩、窒闷的臭味跟成团的烟雾混在一起，酸腐的酒气升向被烟熏黑了的天花板；在酒馆门旁边，在一个被砸烂了的煤油炉后，一条被淋成落汤鸡的狗蜷在角落里瑟瑟发抖，惊恐地望着门外。“你们这些懒猪，全都给我

挪动一下！”一个打扫卫生的妇人一边尖叫着一边攥着一条缠在扫帚柄上的抹布从一张张桌子旁走过。柜台后一位棕红头发、娃娃脸的女酒保正靠在摆满变质的糕点和几瓶昂贵香槟酒的货架上涂染指甲。一位身材硕壮的女跑堂靠在客人坐的吧台外侧，一只手夹着烟卷，另一只手拿着一本廉价的通俗读物；她每翻一页，都会兴奋地舔一下嘴唇。墙上亮着一圈落满浮尘的昏黄壁灯。“来三两杂酒。”裴特利纳比画着说，跟同伴一起支着胳膊肘靠在吧台上。女跑堂继续看书，连眼皮都没有抬一下。“再来一盒‘银科舒特’。”伊利米阿什补充道。女酒保没精打采地离开货架，小心地放下指甲油瓶子，然后动作迟缓、神色倦怠地倒了一杯酒，推到伊利米阿什眼前。“七十七菲勒[9]。”她慢吞吞地说。但是两个男人都没有动弹。伊利米阿什盯着女人的脸，两人的目光碰到了一起。“我要的是三两！”他大声吼道，口气里头带着威胁。女酒保又迅速倒满了两杯酒。“对不起。”她略显胆怯地将两杯酒推到他俩跟前。“我们好像还要了一包香烟。”伊利米阿什用低沉的嗓音说。“十四福林九十菲勒。”女孩用急促、含混的语调说，她瞅了一眼发出窒息般笑声的女同事，并示意她别再笑了。但为时已晚。“我想知道，到底有什么好笑的。”伊利米阿什问道。酒馆里的所有眼睛都转向了他们。女跑堂的笑容冻在了脸上，她隔着围裙紧张地整了整胸罩的肩带，然后耸了一下肩膀。突然鸦雀无声。在开向街道的窗户前，坐着一个身体肥胖、皮肤油亮的男人，头上戴了一顶列车乘务员的制服帽；他惊讶地盯着伊利米阿什，然后将剩下的半两酒一饮而尽，将空酒杯笨拙地往桌子上重重一放。“对不起……”他结结巴巴地说，意识到所有人都在看着他。就在这时，不知道是谁从哪个方向发出低声、温柔的哼唱或嗤笑。伊利米阿什和裴特利纳都屏住了呼吸望着对方，因为就在同一时刻，他俩都感觉到有人在轻声唱歌。两个人交换了一个眼色，这时候哼唱声似乎也提高了一些。伊利米阿什端起酒杯，然后又慢慢地放下。“有谁在这里唱歌吗？”他十分恼火地自言自语，“谁敢在这里这样放肆？！这他妈的在捣什么鬼？是一台机器？……还是……灯泡？……不对，肯定还是有人在这里唱歌……也许是坐在厕所前的干巴老头？……或是那个穿运动鞋的混蛋？这到底是什么声音？想要造反吗？！”之后，声音戛然而止。现在只有沉默，只有怀疑的目光……伊利米阿什拿酒杯的手微微颤抖，裴特利纳紧张地用手指敲着吧台。每个人都耷拉着脑袋，垂下眼皮坐在那里，没有人敢动弹一下。看厕所的妇人惊惧地抓住女跑堂的胳膊：“要不要叫警察来？”女孩纯粹出于高度的紧张而无法自控地发出神经质的嗤笑，后来她为了转移一些注意力，迅速打开洗碗池的水龙头，并故意用啤酒扎制造出一些噪声。“我们要炸掉一

切，”伊利米阿什用沉闷的嗓音说，而后又用洪亮的低音重复了一遍，“我们要炸掉一切！一个一个地把他们炸飞！”他转向裴特利纳说，“这些胆小的蛆虫。给每个人的外套里都塞一包炸药！给他，”他用大拇指往旁边指了一下，“塞到兜儿里。给他，”他又用眼睛朝壁炉方向示意了一下，“塞到枕头下。把炸弹塞到烟道里、脚垫下、吊灯上，塞到他们的屁眼里！”女酒保和女跑堂彼此紧靠地缩在吧台尽头。客人们惊恐万状地寻找彼此的目光。裴特利纳用凶恶的眼神打量着他们。“炸掉桥梁。炸掉房屋！炸掉整座城市。炸掉公园！炸掉他们的上午！炸掉邮局！逐个炸掉所有一切……”伊利米阿什像吹口哨似的撮起嘴唇，吐着烟圈，将酒杯在洒了一摊啤酒的吧台上推来推去。“因为事情必须要有一个了结。”“没错，有什么必要这么犹豫不决？！”裴特利纳点头附和，“我们要有计划地炸！”“炸掉所有城市！一座接一座地炸！”伊利米阿什疯狂地说，“炸掉农庄。连最偏远的小窝棚也要炸掉！”“轰！轰！轰！”裴特利纳挥舞着手臂大声喊叫，“你们听到没有？！之后：轰隆！一切不复存在，先生们。”他从兜里掏出一百二十福林扔在吧台上，扔在一摊啤酒的正中央，纸币慢慢被啤酒浸湿。伊利米阿什也离开了吧台，推开店门，但这时候他突然转过身去。“过不了几天，伊利米阿什将把你们撕成碎片！”说完之后他啐了一口吐沫，轻蔑地撇了撇嘴，在离开酒馆之前，他最后用目光环视了一圈，逐个扫了一遍那些蠕虫样的脸。下水道的臭味跟泥泞、水洼、撕破夜空的闪电的气味混到了一起，风摇撼着电线、瓦片、被弃的鸟巢；透过关不严的矮窗的缝隙，能够感到屋内令人窒息的闷热……听到拥抱着一起的情侣们怨艾、烦躁的只言片语……婴儿要求吃奶的啼哭声融进了锡箔气味的黄昏里；蜿蜒的街道和被积水浸泡、开始下沉的公园顺从地躺在大雨中；光秃的橡树、折断的干花、烧焦的草地谦卑地匍匐在暴风雨里，就像殉难者趴在刽子手脚下。裴特利纳跌跌撞撞地跟在伊利米阿什身后大声嚷道：“是去找施泰格瓦尔德吗？”但是他的同伴并没有听到。伊利米阿什立起方格外套的领子，两手插在兜里，昂着脑袋，深一脚浅一脚地从这条街匆匆穿到那条街，在哪儿都没有放慢脚步，也不回头张望，叼在嘴里的烟卷已被雨水打湿，但他根本没意识到；裴特利纳继续扯着嗓子、变换花样地诅咒这个世界，他的罗圈腿一拐一拐地磕绊跌撞，他已被伊利米阿什落下有二十步远，他再怎么喊叫也无济于事（“嘿，等等我！别跑这么快！把我当成什么人了，杀人狂吗？”），同伴理都不理他，更糟糕的是，他一脚踩进齐脚踝深的积水里，踉跄了几步，有气无力地靠在一幢房子的外墙上，咕哝说：“我实在跟不上这种速度……”但在几分钟后，伊利米阿什重新出现，湿漉漉的头发耷拉在

眼前，鲜黄色的尖头皮鞋上沾满了泥。裴特利纳也浑身被淋透了。

“你看看这里，”他指指自己的耳朵说，“整个变成了一块鹅皮……”伊利米阿什勉强点了点头，清了清嗓子说：“我们到村子里去。”裴特利纳惊得睁大眼睛瞪着他：“你说……什么？！现在？！我们两个？！去村子里？！”伊利米阿什重新抽出一支烟，点上，迅速吐出一口烟，说：“对，现在，马上去。”裴特利纳靠在墙上：

“你听我说，老哥，师傅，我的救世主，索命鬼！迟早我会死在你的手里！看在上帝的分上，我又冷又饿，我想去一个暖和的地方，我想把衣服晾干，吃一点东西；上帝知道，我没有丝毫的欲望在这么恶劣的天气里散步，我更不想跟疯子似的追着你狂奔，你这该死的家伙！你去死吧！”伊利米阿什挥了下手，冷冷地说：“你愿意去哪儿就去哪儿，我不留你。”说着他拔腿继续走。

“你去哪儿？你现在去哪儿？”裴特利纳在他的背后愤怒地喊，同时又不得不跟着他，“你想撇下我去哪里……你给我站住，站住！”当他们走出小城时，雨已经稍微小了一点。夜幕降临。不见星星，也不见月亮。在艾莱克岔路口，在他们前方一百米的地方，有一个摇晃的黑影；后来他们才发现，那是一个穿着风雨衣的人；那个人正朝村子方向走去，被黑暗吞噬。在国道两边目光可及的尽头，有几片阴郁的小树林，视野里的一切都被泥泞覆盖，因为在向下倾斜的北方，所有景物的轮廓都在夜幕下变得模糊不清，颜色尽褪，不动的东西悬浮起来，移动的东西变得瘫痪，国家公路就像一条神秘漂泊、摇荡的船浮在泥泞、浩瀚的海洋中央。没有一只鸟在固体般坚实的天空中飞翔，没有动物用窸窣的响动打破像晨雾般在大地上弥漫的寂静，只有一头孤独、受惊的小鹿——仿佛泥沼在呼吸——时而仰头，时而低头，时刻准备着逃离，逃向远方。“我的上帝！”裴特利纳叹了口气，“我一想到早晨我们才能到达那里，我的腿就开始抽筋！为什么我们不跟施泰格瓦尔德借一辆卡车？再借一件大衣！你把我当成了什么人？举重运动员吗？！”伊利米阿什停下来，脚踩路边的一块里程碑，取出烟盒；两个人各自抽出一支，用他们的手掌遮挡着点燃。“你这个杀人犯，我可以问你一下吗？”“什么？”“我们为什么要去村子里？”“为什么？你有睡觉的地方吗？你有能吃的东西吗？你有钱吗？你别总是抱怨，否则我拧断你的脖子。”“好吧。我明白了。临时性的。但我们后天必须回来，不是吗？”伊利米阿什咬着牙想了想，没有应声。裴特利纳又叹了口气：“老哥，你真应该用你这么聪明的脑袋想想别的主意！我不想跟那些人混在一起。我不能忍受待在同一个地方。裴特利纳在自由的天空下出生，在那里生活，并在那里死亡。”伊利米阿什苦涩地挥了下手：“我们的处境非常糟糕，我的朋友。现在我们没有别的办

法，必须跟他们混在一起。”裴特利纳焦虑得十指相绞：“师傅！不要跟我说这种话！我已经心乱如麻了！”“好了，好了，你用不着紧张得大小便失禁。等我们拿到他们的钱后，马上离开那里。以后总会有别的出路……”他们动身出发。“你认为他们会有钱吗？”裴特利纳忧心忡忡地问。“农民们多少总会攒一点的。”他们默默地走了几公里，没再讲话，大概走到了岔路口与村头小酒馆之间的半途中；在他们的头顶偶尔可见闪烁的星光，过了一会儿，重又是一片稠密的黑暗；偶尔，月亮透过云雾投下朦胧的光影，两个精疲力竭的行路者在月光之下，在碎石路上，跟它们一起在天空的战场上奔逃，穿越所有的障碍拼命前行，奔向目标——直到黎明。“我真想知道这些乡巴佬等一会儿看到我们出现时会说什么……”伊利米阿什若有所思地跟走在他身后的同伴说，“肯定会大吃一惊的。”裴特利纳加快了步伐。

“你怎么能够肯定，他们还会留在那里？”他不安地问，“我觉得他们但凡有一点脑子，早就该从那里搬走了。”“脑子？”伊利米阿什狡黠地笑道，“他们会有脑子吗？他们都是天生的奴仆，到死也不会有什么改变。他们坐在厨房里，在旮旯里拉屎，偶尔朝窗外看看别人在做什么。我太了解他们了，可以说了如指掌。”“我不明白你为什么对此能这么自信，老哥。”裴特利纳说，“我的预感是，那里已经没有任何人住。房子都是空的，瓷砖都被偷走了，顶多在磨坊里会有一两只饥饿的老鼠……”“不可能……”伊利米阿什自信地反驳，

“这些人一直还都坐在那儿，跟以前一样坐在脏兮兮的板凳上，每天晚上吃青椒炖土豆，不清楚可能会发生什么。他们疑神疑鬼地盯着彼此，在寂静中大声地打嗝儿，并且总是等待。他们顽强、坚忍地等待着，他们认为自己受到了欺骗。他们像猫一样匍匐在猪圈里等待着，希望能够发现一点泔水的残渣。这些人就像古代城堡里的仆人们，有一天他们的老爷开枪自杀了，他们所有人都无助地围着尸首打转，不知所措……”“别吟诗了，我的首领，我马上就要发疯了！……”裴特利纳试图让自己镇定下来，用手紧紧捂住饥肠辘辘的肚子。但是伊利米阿什并不理睬他，继续抑扬顿挫地说：“他们是失掉了主子的奴隶，但并不能脱离所谓的骄傲、尊严与勇敢活着。这些东西支撑着他们的灵魂，即便他们在愚笨的大脑深处感觉到，这一切品质并不属于他们自己，他们之所以这样，只不过是喜欢活在它们的阴影里罢了……”“够了……”裴特利纳抱怨说，他揉了揉眼睛，因为雨水一直在他扁平的额头上不断地流着，“你用不着生我的气，但是我现在真的无法忍受听这类的话！……等到明天你再跟我说吧，现在我们先不如聊一聊，聊一碗……滚烫的芸豆汤。”然而，伊利米阿什并不在乎同伴的抗议，继续在他的耳边大声说：“影子飘向哪里，他们就像牛

群一样跟着影子走，因为他们离不开阴影，就像他们还离不开壮丽与辉煌……”（“天哪，别再说了，我的老哥……”裴特利纳痛苦地央求道。）“……他们唯恐自己会被那种与壮丽、辉煌共存的孤独所抛弃，因为那样他们会像丧家犬一样地发疯，将所有的一切撕成碎片。只要给他们一个烧得很暖和的房间和一锅烧得滚烫的青椒炖土豆，这些蠢货，就会每天晚上在桌子上跳舞，要是能在夜里笑嘻嘻地钻进邻居家胖老婆暖和的被窝，就会感到幸福无比……你到底有没有在听我说，裴特利纳？”“哎呀呀！”裴特利纳无奈地叹了口气，怀着鬼祟的希望补充道，“怎么？你说完了吗？”这时候，他们可以看到路边一栋房子歪七扭八的栅栏、摇摇欲坠的窝棚和生锈的水箱，当他们经过那里时，从一个高高堆起的草垛后传出一个沙哑的声音：“你们等等！是我！”一个十二三岁、浑身淋透、冻得直哆嗦的小男孩朝他们跑过来，裤腿高高地挽到膝盖，头发蓬乱，眼睛发光，冲着他们一个劲地傻笑。裴特利纳第一个认出他来：“原来是你？……你跑到这里来干什么，你这个小废物？！”“我已经在这里躲了好几个小时了，真倒霉……”他自豪地说，并且迅速低下了头。成绺的长发垂在他的雀斑脸上，在弯曲的手指间夹着一支燃着的烟卷。伊利米阿什细心地注意到，男孩偶尔抬眼看他，但是马上又垂下了眼帘。“说吧，你想干什么？”裴特利纳摇了摇头试探地问。男孩瞅了伊利米阿什一眼。

“您要做出承诺……”他开始结巴，“要……要……要是……”

“嘿，快点说呀！”伊利米阿什烦躁地催促。“要是我跟人说了……”男孩一边吭吭哧哧地说，一边用脚踢地上的土坷垃，“……你们已经死了，那么……你们安排我跟施密特夫人……”裴特利纳一把揪住男孩的耳朵厉声训斥：“你小子在想什么呢？刚从蛋壳里孵出来，你就想往女人的裙子底下钻，你这个小无赖！你还想干什么？！”男孩从他的手里挣脱出来，两眼冒火地冲他嚷道：“放开我，你拽我干吗？！你算个鸡巴蛋，老色鬼！”要不是伊利米阿什从中拦挡，他们肯定会打成一团。“够了！”他冲两人喝道，“你怎么知道我们回来？”男孩跟裴特利纳保持了一段安全的距离，揉着耳朵说：“这是我的秘密。话说回来，我知不知道都无所谓……村里所有人都知道了。从售票员那里听到的。”伊利米阿什朝着正怒发冲冠、翻着白眼诅天咒地的裴特利纳做了一个手势，让他冷静一下（“你给我长一点脑子！放开他！”），随后转向男孩问：“什么售票员？”

“凯莱曼啊！他就住在艾莱克岔路口，他看到你们了。”“凯莱曼？他当了售票员？”“对啊，他从春天开始在长途车上当售票员。只是现在长途汽车停运了，所以他有的是时间东游西荡……”“那好吧。”伊利米阿什说完拔腿就走。男孩跟在他们身边。“我做了你们

让我做的事……我希望你们也能够说话算数……”“我们一般说话都会算数的！”伊利米阿什冷冷地回答。男孩像影子一样地跟着他；一旦终于赶上了他，便偷偷斜眼瞧着他，之后又落到他的身后。裴特利纳越来越跟不上他们俩，已被落下很长一段距离；尽管他们听不清他的声音，但知道他在无情地诅咒这下个不停的暴雨，诅咒泥泞，诅咒男孩，诅咒整个世界，诅咒一切都该“下地狱”。“我还有一张照片呢！”男孩在大约两百步开外开口说。但伊利米阿什都没有听见，也许他装没听见，他高昂着头，迈着大步走在道路中央，他的鹰钩鼻子和尖下巴像刀一样地劈进了暗夜里。“您不想看看照片吗？”男孩再次试着问。伊利米阿什慢慢瞅了他一眼，问：“什么照片？”这时候，裴特利纳赶上了他们。“您想看吗？”伊利米阿什点点头。

“嘿，别再拐弯抹角了，你这个小鬼头！”裴特利纳也催促说。“那您不会生我气吧？”“不会，当然不会。”“但是只能我拿着！”男孩强调说，随后他将手伸进衬衫里。照片上，他俩站在城里的一个售货亭前，伊利米阿什在右边，头发梳理得很整齐，偏分发型，穿着方格图案的西装，戴着红色领带，前面的裤线在膝盖的位置中断了；站在他旁边的裴特利纳穿着运动短裤和肥大的背心，阳光照透了招风耳。伊利米阿什一脸嘲讽地眯着眼睛，裴特利纳的表情郑重其事，眼睛正好闭着，嘴张了条缝。左边有一只手伸进了画面，手指间捏着一张五十福林的钞票。在他们身后，旋转木马看上去眼看就要歪倒或已经歪倒。“嘿，你们看啊！”裴特利纳高兴地说，“这还真是我们呢，老哥！这真神了！给我，让我好好看看自己这张老脸！”但是男孩一把推开了他。“不行！你想干吗？别再跟我捣乱！把你的脏爪子拿开！”他将照片放回到一只塑料袋里，揣进怀里。“喏！你这个小家伙！”裴特利纳用温和的声音恳求道，“再给我看看，我还没有看清楚呢。”“你要还想继续看……那就……”男孩犹豫了片刻，

“……那你就得在春天把酒馆老板娘介绍给我，她也有对漂亮的大奶子！”裴特利纳开始破口大骂（“你还想怎么样，你这个臭小子！”），男孩朝裴特利纳的后背抡了一拳，然后撒腿去追伊利米阿什。裴特利纳挥舞着拳头追了一段，随后又想起那张照片，暗自微笑，沉吟了片刻，加快了脚步。他们走到了十字路口，从这里最多还剩半个小时的路。男孩寸步不离地跟着伊利米阿什，用崇拜的眼神偷眼看他，一会儿蹦到他的左侧，一会儿跳到他的右边。“玛丽，她与酒馆老板一起厮混，”他一边蹦跳一边大声说，不时吸一口已经烧到他指甲的烟卷，“……施密特夫人跟瘸子偷情已经很长时间了，校长则在家里自慰……那真是一个……令人作呕的家伙，您肯定想都想象不出来！……我妹妹已经彻底疯了，只会竖起耳朵听，偷听，偷窥，

她时刻都在窥视所有的人，我妈妈怎么揍她都不管用，一点儿用也没有，就像人们说的那样，她会这样呆傻一辈子……医生永远窝在家里，不管你相信不相信，他在家里什么都不干，真的什么都不干！他整天整夜地坐在那儿，就连睡觉都坐在椅子上睡；他家里臭气熏天，简直就是个老鼠窝，不分白天黑夜都亮着灯，可是他根本就不在乎，即使这样，他照样能抽好得不能再好的香烟，而且总是喝酒，就像一只塘鹅，如果您不相信我说的，那就去问问克拉奈尔夫人，到时候她会告诉您，情况确实如此，您到时候就会知道的。对了，我差一点忘了，今天施密特和克拉奈尔领回卖家畜的钱，没错，从二月份开始所有人都为这笔钱忙活，只有我妈妈没有，她从来不干这种脏活。磨坊？现在只有乌鸦和我的姐姐们才去磨坊，她们经常在那里接客，但她们两个是那樣的白痴，您肯定想象不到，她们挣的钱全被我妈妈收走了，她们能做的只有哇哇大哭！唉，如果是我，我肯定不会让这种事发生，这个我敢打赌！您说什么？在小酒馆？那里不可能有正经事做！酒馆老板娘的脸胖得简直就像是奶牛的屁股，不过庆幸的是，她终于搬进了城里的房子，将在那里一直住到开春，因为她说，她打算让自己泡在泥巴里，实在太可笑了，酒馆老板每个月都必须回村里一次，他一回来，就把他老婆收拾得服服帖帖，就像尿盆的手柄……另外，他卖掉了那辆非常棒的潘诺尼亚牌自行车，结果买了一堆废铁回家，总需要让人推，无论在村子里的哪个角落，当他启动那辆老爷车时——因为他从城里给所有人都带过什么东西——所有人都要帮他推，否则马达就发动不了……他还说，他开着这堆废铁夺得了州里的比赛冠军，哈哈哈，真是搞笑！现在他跟我的二姐一起，因为我们从去年开始就欠他的种子钱没有还……”已经能够看到小酒馆亮灯的窗口……却听不到里面有人说话，一点点声音也没有……静悄悄的，仿佛屋子里空无一人……但也不对，他们听到了什么，有人在吹口琴……伊利米阿什把泥巴从重得像灌了铅似的鞋子上擦掉……清了下嗓子……小心翼翼地推开店门……雨又开始下起来，东边，天空以记忆的速度开始发亮，在波浪起伏的地平线上浮现出一抹赤红和一片淡蓝；随后，带着令人喉咙发紧的苦痛，太阳升了起来，就像一个乞丐每天清晨慢慢爬上教堂侧门的台阶，太阳升起，是为了建立一个阴影的世界，将树木、大地、天空、动物和人们从那个混沌、昏沉、囿囿一体、让人们从像笼中的苍蝇那样惊恐不安地跌撞于其中的黑夜里分离出来，天边尚能看到逃亡的暗夜，在对面，在西边的地平线上，黑夜的凶悍兵丁纷纷逃遁，就像一支绝望、惊慌、溃败的军队。

三 知道些什么

随着古生代的结束，整个中欧地区都开始了沉陷的进程。毫无疑问，我们匈牙利的这片土地也包括其中。在新的地质形成的过程中，古生代形成的山峦全部下沉，被大海的淤泥覆盖。在下沉的过程中，匈牙利的国土成为覆盖南欧海洋的一部分，并成为它的西北部盆地。在整个中生代，这里都是由大海主宰。医生烦躁地坐在窗户旁，肩膀倚在冰冷、潮湿的墙壁上，他连头都不用动一下，就能够透过母亲留给他的印有花卉图案的脏窗帘与朽烂的窗户之间的缝隙眺望村子，他只需要从书页上面抬起眼来，只需要短短的一瞥，就能够注意到村庄里哪怕最细小的变化，即便他偶尔还是可能会错过什么——不管是因为他陷入了沉思，还是由于他去了远离农庄的某个地方——在这种时候，他出色的听力也能够帮助他；不过他很少陷入沉思，更少披着毛皮领的冬大衣从绷有布面的扶手椅里站起来，那把椅子的摆放位置取决于基于他日常活动所积累的经验，他成功地将自己不得不离开这个靠窗“观察哨”的次数控制在最少的极限。当然，这并不是一桩一夜之间就能完成的轻松任务。恰恰相反：他必须搜集，并以最优的方式整理那些与吃饭、喝酒、吸烟、写日记、阅读，以及无数与琐事相关的所需物品，甚至，他必须放弃那种——完全由于自身的弱点——

“即便不慎犯错也可免于惩罚”的念头；想来，若不放弃侥幸的念头，他就会做出对自己不利的事，由于粗心大意导致的错误会增高危险，所造成的后果会比人们表面想到的更加严重：一个多余的动作是否能够掩盖初始的困惑；一根位置放错的火柴或帕林卡^[10]酒盅本身就是对造成记忆力衰退的破坏性影响的纪念品，更不要说，这会强迫他做出进一步的修正——依次排序，逐渐轮到香烟、笔记本、刀子和铅笔，之后“最佳动作的整个系统”会发生改变，混乱接踵而至，所有的一切都变得无序。观察的最佳状况并非一蹴而就，不是的；在许多年里，经过日复一日的仔细打磨——经过自我鞭挞、惩罚和一阵又一阵作呕导致的战栗——随着最初的摇摆不定和不时萌生的绝望所造成的混乱一去不复返，他的身心系统已不必再逐一地检查所有的举动，物品终于找到了它们最终应该摆放的位置，他自己也可以不假思索地果断控制自身哪怕最为细小的行为举止，可以毫无含糊、毫不迟疑地向自己承认，自己的生活已经完全变得自如可控。当然，即使这

样，后来他还是需要花费几个月的时间克服内心的恐惧，因为他知道，即使他以这种完美无缺的方式对自己的处境做出即时的判断，他的生活，仍然会在烈酒、香烟和其他生活必需品的采购方面——非常遗憾——不得不依赖他人。他将跟食品采购相关的事情全权委托给了克拉奈尔夫人，而他对酒馆老板的怀疑被证明是毫无依据的：妇人办事一丝不苟，甚至改掉了她常在最不恰当的时刻抱着一样样在村子里被视为稀罕物的食品打断他工作的毛病（“快吃吧，大夫，别等凉了！”）。至于喝的东西，有时候他会自己购买，一买就会买很多，更多的时候，作为某种奖励，他会将这项任务委托给酒馆老板；而酒馆老板——由于担心喜怒无常的医生有一天会收回对他的信任而使他丢掉这一大笔稳定的收入——哪怕是医生最微不足道、有时简直愚蠢透顶的愿望，他也会不遗余力地予以满足。医生对这两个人确实用不着过于防范，至于农庄里的大多数居民，早就不会因突然的发烧、胃痛或外伤等小病小灾而不做预约就破门而入，因为所有的村民全都认为，他的专业知识和可信任度也随着他的行医执照被吊销而丧失殆尽。这个——尽管这么讲明显有一些夸张——并不是毫无根据：他把大部分精力花在了对自己脆弱易伤的记忆能力的保持上，任凭所有无足轻重的琐碎事自生自灭。即便如此，他还是总活在焦虑状态，因为——就像他经常写在日记里的那样——“这些事占去了我所有的精力！”因此，不管是克拉奈尔夫人还是酒馆老板，只要他们一出现在门口，医生就会就一言不发地盯着他们长达几分钟之久，死死地盯着他们的眼睛，通过他们的视线投在地上或转向一旁的速度，通过他们眼神里流露出的狐疑、好奇并掺杂了恐惧的阴影变化判断他们是否还愿意继续维持并且能够保持他们之间缔结的贸易关系协议，之后，他才招一招手，让他们走近一些。他将自己与他俩的交流控制到少得不能再少的程度，他不搭理他们的问候，只是朝鼓鼓囊囊的袋子瞥一眼，然后用很不友好的神色观察他们笨拙的动作，嘴里一直念叨着，以一脸不耐烦的表情听他们笨嘴拙舌地讲述他们事先准备好了的提问或解释，使得他们（特别是克拉奈尔夫人）吞吞吐吐，闪烁其词，点都不点就将他事先点好了的钞票塞进口袋，然后匆忙离去。他之所以不愿意走近门厅，或多或少是因为当他不得不从扶手椅里站起来去房间的另一头取什么东西时（特别是当他心神不宁的时候），他会感到明显的不适，感到头疼或突然胸闷憋气；所以在这种时候（经过长时间的思想斗争），他会尽可能麻利地速战速决，但是当他回到原位时，这一天已经被毁掉了：某种无法解释的深深不安会给他注入一针兴奋剂，杯子或铅笔开始在他的手里抖动，焦虑地在日记本里记下想到的话，随后，又以粗莽、激愤的动作用橡皮擦掉。在他房间里的特

角旮旯，到处都堆满了东西，脏得不成样子：从外面带进来的泥沙已经积了厚厚一层，结结实实地干在了已经完全腐烂变朽的地板上；门边的墙根长了蒿草，右边地上扔着一顶被踩扁了的、几乎已经辨不出形状的礼帽，四周到处撒有食物残渣，塑料袋、空药瓶、从本子里撕下的纸张和铅笔头随处可见。医生——跟那些洁癖患者的病态截然相反——丝毫不想采取任何措施改变这种令人难以忍受的状况：反正他已经觉得，房子的后半部分已经划归到“外面的世界”，它确实也已经属于了外面的、充满敌意的领域。这样一来，他找到了能够解释自己恐惧、焦虑、无措和六神无主的缘由，因为房间里总共只有一面是“保护墙”，而从另一面墙“可以随便发起攻击”。房间开向一条光线阴暗、杂草丛生的走廊，厕所门也开在走廊；厕所的水箱已经坏了好几年了，因此备有一只水桶，克拉奈尔夫人每星期三次，必须将水桶灌满水。在走廊尽头的对开门上挂着一把生锈的大锁，另一头的房门则通向室外。克拉奈尔夫人单有一把进屋的钥匙，每次她来，刚一迈腿进屋，就立即能闻到刺鼻的酸臭味，这股气味被吸进她的衣服里，甚至渗透进她的皮肤里，即便她——“在登门探望医生的日子里”——每天洗两遍澡也无济于事。对喜好打听的哈里奇夫人或施密特夫人，她也是用这个理由解释自己为什么不在医生家里久留——原因很简单，她实在忍受不了那股臭味，几分钟都不行，因为：“我实话实说，那股臭味令人无法忍受，实在无法忍受！我真不明白，在这样可怕的臭味里他怎么可以活下去。他毕竟是一个受过教育的人，能够看到……”医生根本没有意识到这股令人无法忍受的臭味，除了集中精力关注的事外，他对于家里其他的一切都熟视无睹；他把更多的注意力和心力都用在了维护自己周围物品的秩序上，用在桌子上、窗台上和扶手椅周围已被蛀虫咬烂了的地板上的食物残渣上，用在餐具、香烟、火柴、日记本和书之间的摆放距离上：有那么几次，当他在由于黄昏的突然降临而变得昏暗的房间里一样样地审视他那些摆放如意的用品时，会感到一股温暖和些许的满足，他意识到所有的一切都在他的掌控之下，他的掌控力无所不在。几个月前他意识到，自己没有必要做进一步徒然无效的尝试，而后他很快也领悟到，即便他想做一点轻微的改变，自己也没有这种能力；事实证明，调整并不是立竿见影的有效手段，因为他担心自己对改变的渴望只是记忆衰退的隐秘迹象。实际上他也没有做什么别的，只是小心翼翼地保持警惕，保护他的记忆能力不被周遭世界的毁灭所吞噬；从那一天开始——自从合作社被宣布解散，他就下决心留下来，直到接到“恢复行医执照的决议”——他就跟霍尔古什家的大姑娘一起爬到磨坊顶上，眺望沸沸扬扬的装车场景，看人们大呼小叫的忙乱样子，远处停着一辆辆逃难

似的大卡车，看上去整个村子仿佛因被宣判了死刑而开始沉陷，就从那一天开始他感觉到：他实在太虚弱了，自己一个人的力量无法阻止这胜利大逃亡的进程。无论他做什么都于事无补：他无法遏制那股毁灭这些房屋，墙壁，林木和土地，从高处俯冲的鸟儿，奔跑的动物，人的身体、欲望与希望等一切的强大力量，无论他怎样试图抵抗这场对人类的残暴攻击都是枉然，他不具备那种能力，因此随着时间的推移他已经明白，他所能做的只有用自己的记忆直面这场不祥的、卑劣的衰败过程，因为他相信这样一个事实：所有的一切（石匠建造的、木匠打造的、妇人缝制的一切，男人们和女人们在这里含辛茹苦地生产的一切）哪怕灰飞烟灭，哪怕被冲进地下的秘密暗流，哪怕变成功效奇异的玉液琼浆，仍旧会生动地留在他的记忆里，直到他的身体脏器与他解除那份“能够维持彼此交易关系的协议”，直到他的肉和骨头遭到死亡与腐烂的秃鹫的攻击。他相信“只有这样我们才会有希望，才能让自己不会有一天也变成这座日趋腐烂、永远在搭盖的地狱中一个无迹可寻的沉默囚徒”。然而，只是用心记忆是不够的，由于“记忆本身也无计可施，没有能力完成这项任务”，必须找到那些辅助工具，那些能够残留下来的、具有意义的蛛丝马迹；在它们的帮助下，不断运转的记忆可以扩大影响的范畴，并得以在时间的维度中持续延存。医生站在磨坊的高处暗自思忖，最好是，“将那些事件的数量降到最少的极限，借此增加我观察对象的数量”；就在那天晚上，他态度粗暴地将困惑不解的霍尔古什家的大姑娘打发回家，告诉她，以后不再需要她的护理。他在窗前布置了一个当时并不完善的“观察哨”，随后着手组织一个从某种角度讲称得上“疯狂”的观察系统的各种部件。屋外已经黎明在即，远处，在塞凯什的上空有四只羽毛凌乱的乌鸦在煞气地盘飞，在天上画出舒缓的弧线；他整了整披在肩上的毛毯，摸索着点燃一支香烟。对所有的一切他都要进行仔细的观察并不断地“记录”，记下他所目睹的一切，他要竭尽全力，任何一个微不足道的细节都不能放过，因为他震惊地发现，对那些看上去无足轻重的细节的忽视，就等于默认：我们毫无防护地站在连接混乱与秩序的桥梁上，迷失于汹涌的人潮中；不管有怎样微不足道的小事发生，不管是被烟草末“划分出的桌子一角”，还是野鹅飞来的方向，或是看上去毫无意义的人的动作，他都必须不断观察着进行跟踪，记住一切。在白垩纪时代，我们国家地壳的构成，因地质而言，可以分成两大类。现在，有一个内在的地质实体显现出不断沉陷的迹象。一个釜形的区域逐渐形成，总有越来越多的盆地沉积物不断地试图填埋它。在盆地的边缘我们发现了地壳折叠，形成了斜向的断层结构……现在，匈牙利内地的地质实体开始了历史的新篇章，进入了一

个新的发展阶段，在这个过程中作为地质反应，地表岩层构架和内部实体之间至今为止相互关联的紧密关系逐渐瓦解。地壳的紧张关系寻求达到新的平衡，而且这个平衡达到了，这时候，一直起着主导作用的、坚固的内部实体坍塌，沉陷，欧洲最美的盆地群由此诞生。在沉陷过程中，新近纪的海洋灌入新形成的盆地。他的视线离开纸页，缓缓抬起，他看到外面起风了，骤然，猛烈，仿佛在对这片地区发起猛攻；在东方的地平线上，慢慢被旭日的红光淹没了，之后，一轮旭日已转眼升空，散发着苍白的光，浓密的云在日轮前流动。施密特和校长惊慌失措地站在狭窄的土路边，站在房屋那侧，槐树细密的树冠屈从地摇摆；狂风肆虐，将地上厚厚的一层枯叶掀起，粗暴地卷成一个球，一只黑猫惊恐万状地钻进校长家的院子栅栏。他把书推到一旁，拿过日记本摊在眼前，透过窗户缝隙刮进的寒风令他毛骨悚然。他把香烟在椅子的扶手上摁灭，戴上眼镜，迅速扫了一遍自己在夜里写下的文字，然后继续记录道：“暴风雨要来了，晚上要用破布堵上窗缝。弗塔基仍在屋里。一只猫钻进了校长家，这只猫我从来没有见过，真见鬼，它跑到这里来做什么？！一定是被什么事情吓坏了，所以它才这样惊恐地从这么窄的栅栏缝里钻进去……猫的脊椎几乎贴到了地上，但只用眨眼的工夫就钻进去了。我睡不着了，我的头疼。”他将盛满帕林卡酒的酒杯端了起来，一饮而尽，然后马上再次斟满。他摘下眼镜，漫不经心地眯起眼睛。黑暗中，他看到一个飞速狂奔的模糊人影，一个身材高大、瘦削、动作笨拙的家伙；后来他注意到那条路，那条“弯曲的、障碍重重的道路”在远处突然中断。他并没有料到那个人影会坠进沟壑：他惊愕地睁大了眼睛。突然间，似乎钟声敲响，但马上重又归于寂静。怎么会有钟声？而且距离非常近……至少他在刹那之间感觉到，钟声是从很近的地方传来的。他目光冷漠地透过缝隙扫视了一遍整个农庄。施密特家的窗户上，似乎能看到一张模糊的脸，随后，他很快辨认出弗塔基那张皱巴巴的面孔：他将身子从敞开的窗口探出来，惊恐而仔细地在房屋的上空寻找着什么。他想要干什么？医生从像小山一样堆在桌子另一头的一大摞本子里抽出一个用大写字母标写了弗塔基（FUTAKI）的笔记本，翻到相关的那一页，迅速写下：“弗塔基害怕什么。黎明时分，他在窗口一脸惊恐地窥寻什么。F害怕死亡。”他一口喝干了帕林卡酒，再次迅速地斟满酒杯。他点燃一支香烟，大声地说：“反正你们都会完蛋的。你也一样，弗塔基，在劫难逃！你用不着这么紧张。”几分钟后，屋外开始落下雨点。转眼之间大雨倾盆，很快就把大大小小的土沟灌满了，闪电的工夫，一条条小溪向四面八方溢流。医生全神贯注地观察了一会儿，然后在日记本里勾画了一张场景的草图，就连最小的水坑、水流

都仔细、认真地标记出来，随后在草图的下方注明了时间。房间里的光线慢慢变亮，光秃的灯泡惊恐地将灯光洒在天花板上。医生撑着身子站起来，从裹着的毛毯里钻出来，关掉电灯，随后回到原位重新坐好。他从摆在椅子左边的一只大纸箱里掏出鱼罐头和奶酪。奶酪上有一处已经发霉，医生仔细检查了一番，然后将奶酪扔进跟前的垃圾筐里。他打开罐头，慢条斯理、仔仔细细地嚼了几下，然后才咽到喉咙里。之后，他又一扬脖子，把刚倒好的一杯帕林卡酒一饮而尽。他已经不觉得冷了，但还是想裹着毯子再待一会儿。他把书摊在大腿上，迅速斟满酒杯，继续阅读。我们饶有兴味地注意到，庞蒂期时代结束时，当大平原的海水大多已经退去，出现了许多浅水湖，就像今天的巴拉顿湖，在浪涛的拍击中风和水合力施威，造成了无数的毁灭与变化。这说的都是些什么鬼话？难道是预言或地质历史吗？医生恼火地自言自语。他继续翻阅。同样就在这个时期，大平原的整个地区也开始上升，因此，湖水溢出，流淌，也流到远处的地区。若没有海底平原的这种极度缓慢的上升，我们就无法解释蒂萨河^[11]水系里莱万泰湖泊群的迅速消失。在莱万泰的湖泊消失之后，在更新世时代，曾经的内陆海已经只剩下很小的湖泊、沼泽和湿地了……在贝恩达博士这本在当地出版的书中，文字内容听起来根本就不令人信服，论据不足，逻辑推理也经不住推敲，因此让人感觉不是一部正经的论著，作者对这个话题只是一知半解，就连专业术语的使用也含混不清，但是即便如此，在他阅读的过程中，在他脚下和周围的这片貌似坚实、无垠的大地的历史栩栩如生地展现在他的眼前，这位不知名作者的写作风格晦涩枯燥，他既不能也不想从那些用现在时态撰写的文字中准确地弄清：他捧在手里的这本书写的到底是对人类灭绝后的预言，还是他所生活的这个地球的历史。意识似乎向他的想象施加了魔法，他幻想眼前的农庄和周围地区丰饶、多产的沃土在千百万年前被大海覆盖……在这个地方，海洋和陆地不时地交替，突然——与此同时，他认真地记下，身材短粗、走路摇晃的施密特满脸雨水，穿着一双因沾满泥沙而变得很沉的靴子出现在从塞凯什方向通来的公路上，之后他行色匆促，仿佛害怕被人看到似的，从后门溜进了屋子里——沉浸在波涛汹涌的时间里，他冷静地意识到自己像斑点一样渺小的存在：他看到自己毫无防卫、无可奈何地像受难者一样站在这个滚动的地球上，他的出生与死亡的弧线脆弱地呈现在惊涛翻卷的大海与雄壮崛起的山峦之间喑哑无声的激战中，他仿佛感觉到了在他那副坐在椅子上的臃肿肥胖的躯体下的微微震颤，这说不定就是下一次大洪水来临的预兆，仿佛是对完全徒劳的逃跑的警告，在无法抗拒的大毁灭中他自己也在劫难逃，他看到自己混在兽群之中，跟着由麋鹿、狗熊、兔

子、孢子、老鼠、昆虫和蛇、狗、人组成的恐怖而疯狂的逃亡大军一起绝望地奔逃——诸多毫无目标、毫无意义的生灵正冲进令人难以理解的共同毁灭之中，在他们头顶疲惫不堪、纷纷坠落的飞鸟已是唯一可能幸存的希望。他用了短短几分钟的时间，在心里粗略拟定了一项计划，或许他最好放弃此前的各种实验，这样可以将节省下来的精力用于“摆脱的愿望”上，戒除食物和烟酒，用沉默替代为事物命名的长期折磨，几个月后，也许一两周后，他就能借此获得一种完全可以兑现的生活，而不是在身后留下一堆让他不得不在迫切呼唤他自己的终极沉默中悄然解决的问题；但是他很快就觉得这一切滑稽可笑：这只不过是出于恐惧和萌发自尊感的脆弱，他略感惊惧地喝干已经倒好的帕林卡酒，然后马上重新斟满，因为空酒杯总会让他感到有些不安。之后，他又点燃了一支香烟，继续写道：“弗塔基小心翼翼地溜出门来。等了一会儿。随后敲门，喊了一句什么，重又急匆匆地进屋。施密特夫妇没有出来。校长拎着垃圾桶走到房后，克拉奈尔夫人在门口朝外张望。我累了，我要去睡觉。今天是几号？”他将眼镜推架到额头，放下铅笔，揉了揉被夹红的鼻翼。屋外，在倾盆的暴雨里，只能看到一些模糊的斑影和一个个时而清晰时而模糊的树冠，在闪电的间歇不断响起的隆隆雷声里，他注意到从远处传来的痛苦、刺耳的狗叫声。“好像有人在虐待它们。”他看到几只被捆着腿吊起来的狗，一个变态的年轻人正在一座小屋或窝棚的角落用燃烧的火柴燎它们的鼻子；他竖起耳朵细听，继续记录。“现在好像停止了……现在叫声又变大了。”然而，几分钟后，他不能肯定自己是否真的听见了这痛苦的哀号。也许，这只不过是经过长达多年、令人疲惫的工作而获得的某种能力，能够从轰隆的雷声里听到那些在某种程度上保存在时间中的过去的哀号（“痛苦不会不留痕迹地彻底消失。”他暗自希望。），现在，就像雨水击打尘埃。这时候，他突然听到了其他的声音，听到呻吟、哽咽、失声的人的抽噎，紧接着，听到撕心裂肺、痛苦欲绝的哭泣——仿佛将屋外挺拔的树木和房屋变成了斑点——时而清晰，时而跟倾盆而下的单调雨声混杂到一起。“宇宙日益衰败。”他在他的日记本里写道，“我的听力越来越差。”他看了看窗外，喝干了杯子里的最后一滴酒，但是这一次他忘了马上重新斟满。他感到浑身发热，额头和粗壮的脖颈上冒出一层冷汗，他感到有些眩晕，在心前区感到有一点疼痛，更准确地讲，感到紧张的抽搐。不过，他并不觉得这有什么奇怪的——自从昨天夜里一声从不远处传来的尖叫将他从短暂、不安、失眠的几个小时浅睡中惊醒，他就一直不停地喝酒（放在他右边的酒坛子里只剩下够他喝一天的帕林卡酒），而且，他几乎什么食物都没有吃。他起身想去厕所解手，但扫

了一眼在门口堆成了山的垃圾，他又改变了主意。“等会儿再尿吧，不着急。”他大声地说，但是并没有坐回去，而是贴着桌子走了几步，走到对面的墙根下，希望这一股“憋胀感”能有所减轻。淋漓的汗水从他的胳肢窝下顺着肥胖躯体的两侧像溪水一样地涓涓流下：他感到自己的身体虚弱不堪。在他走动的过程中，毯子从他的肩膀往下滑，他感觉没有气力抓紧它。他坐回到扶手椅里，又斟满了一杯酒，因为他觉得酒精会对他有所帮助；他是对的：几分钟后，他的呼吸重又变得轻松，也不再那么厉害地冒汗了。打在窗户玻璃上的雨水模糊了他的视线，于是他决定暂时停止监视工作，稍微休息一会儿；他知道，自己什么都不会错过，因为即便“最小的噪声，最轻的声响”——这种时候，就连从他体内传出的心脏、大脑或肠胃运转的细微声响——都会立即引起他的注意。很快，他沉入了焦虑不安的梦乡。熟睡之前，一直攥在他手里的空酒杯滑落到地上，但是并没有摔碎；他耷拉着脑袋，嘴角流着口水。仿佛一切都在等待这一个时刻：房间里突然变得昏黑，仿佛有一个人站到了窗前；墙壁、天花板、门、窗帘、窗户和地板的颜色也都变暗，医生额头上蓬乱的发绺、短粗手指上的指甲突然加快了生长，桌子和椅子咯吱作响，在这场鬼祟的叛乱中，连房屋本身也微微沉陷；在后墙根，蒿草开始以疯狂的速度生长，被随手乱扔、纸页皱巴的本子试图通过几下猛烈的抖动将自己抻平；顶梁吧吧地发出声响，耗子在过道里更加大胆地窜跑。他头昏脑涨、满嘴怪味地惊醒过来。他不知道几点钟了，只能进行猜测：昨天晚上他忘记给那块以结实著称、防震、防水、防冻的“火箭牌”手表上弦了，现在，这块表的指针停在了刚过十一点的位置上。背上由于出汗，湿透了衬衫，他感到阵阵发冷，头晕，头疼，尽管并不是那么明确，不适感似乎集中在他的后脖颈。他往杯子里倒满帕林卡，现在他才意识到，自己刚才判断错误：剩下的酒并不够他喝一天的，只够他喝几个小时的。“我得进城一趟，”他烦躁地暗想，“我得到哈巴狗那里去打一瓶酒。但是公交车没有了！假如雨停了的话，我步行也可以去。”他朝窗外望了一眼，沮丧地看到，路上积水很深，已经没办法行走了。假如他不走老路而走砾石公路的话，那么即使走到明天早上他也不可能走到那里。他决定先吃一点中午饭，等一会儿再做决定。他又打开一盒罐头，身子前倾，开始用勺子挖着吃。他刚刚吃完，想再写一段描写雨水已经淹没了土沟和道路的场景的话，并跟黎明时的情况做一下对照，看看发生了什么样的变化；但是就在这时，从房门那边传来一些响动。有人在锁眼里摆弄钥匙。医生放下笔记本，不悦地靠在椅背上。“您好，医生先生！”克拉奈尔夫人话声未落，已经站在了屋门槛边。“是我。”她说，她知道自己得等一会

儿；果然，医生现在也不忘用冷酷、缓慢、细致的眼神重新审视对方的面孔。克拉奈尔夫人胆怯、不解地忍受着（“让他看个够吧，既然他那么喜欢看我的话，那就让他看个够吧！”她跟家里的丈夫说。），随后在医生的招呼下，朝他跟前走了两步。“我来这里是因为，您看，天下这么大的雨，中午我跟我丈夫说，这雨不会很快停的，之后还会下大雪的。”医生没有应声，闷闷不乐地盯着前方。

“我跟我丈夫讲，反正我也不能进城去了，因为直到开春都不会有长途汽车，所以我们想，您应该跟酒馆老板说一下，他们有汽车，一次可以多拉回来一些，一次可以买回够您用两三个星期的货，这是我丈夫说的。然后，等到开春咱们再商量下一步怎么办。”医生呼呼喘着粗气。“这么说，您不想再继续为我工作了？”克拉奈尔夫人显然已经做好了回答这个问题的准备，她说：“我怎么会不想继续工作？想来，医生先生非常了解我，我从来没有抱怨过，只是您也看到了，现在是雨季，长途汽车停运了，这个情况您也很清楚，我丈夫说，您会理解的，难道让我步行进城吗？另外，这对您来说也更划算，一次可以买回更多的东西……”“好吧，克拉奈尔夫人，您可以走了。”妇人抬腿朝门口走去。“那就请您跟他说一下，跟小酒馆的……”“回头我愿意跟谁说就跟谁说！”医生恼火地冲她喝道。克拉奈尔夫人走出屋去，但在走廊里没走出几步，突然想起了什么转过身来：“哟，你看，我都忘了。这是钥匙。”“钥匙怎么了？”“我把钥匙给您放到哪儿？”“您爱放哪儿就放哪儿。”克拉奈尔家跟医生是邻居，所以他只能观察很短的时间，他看着妇人吃力地拔着挂满污泥的靴子往家走。他从一大堆本子里翻出标有克拉奈尔夫人字样的笔记本，提笔写道：“K辞职了。不再担负采购工作。我去找酒馆老板。去年秋天还没任何问题，她没有在乎过下雨或步行。她一定有什么具体的计划。她看上去神色有一点惊慌，但是语气很坚定。她肯定准备做什么。但这该死的家伙想做什么？”整个下午，他一直在翻看前几个月写的关于克拉奈尔夫人的记录，但是心里疑惑不解；也许他的怀疑是没有根据的，也许发生这一切仅仅是因为，这个妇人整天待在家里做白日梦，现在把事情弄混了。医生对克拉奈尔夫人的厨房早就很熟悉了，他对那个总是烧得很热的狭小洞穴记得非常清楚，他知道，这样闷热、恶臭的狗窝无疑是滋生异想天开的孩子式计划的最佳温床，有的时候，会像蒸锅一样蒸发出愚蠢透顶、荒唐不经的欲望。显然，现在就发生了这样的事，蒸汽顶起了锅盖。之后，就像已经发生过许多次那样，克拉奈尔夫人会在第二天早上带着理智而苦涩的眼神登门找他，迫不及待地想要挽回自己前一天的过失。雨，时而变小一些，但是很快重又砸落下来；毫无疑问，克拉奈尔夫人说得很对，这真的

是今年的第一场秋雨。医生回想起去年的秋季，还有之前的那些年，他知道，现在不会再有其他的可能：间歇性的阳光只会持续短短几小时，顶多不超过一天，此外便是没完没了的倾盆大雨，一直会下到霜冻；道路会变得无法行走，他们将与外部世界彻底隔绝，与城市隔绝，与铁路线隔绝；由于秋雨不断，土地变成了泥沼的海洋，动物逃到了塞凯什尽头的森林里，躲进霍克梅斯庄园狭长的树林或维因海姆庄园杂草丛生的花园里，泥泞吞噬掉所有的生命，使得植物腐烂，除了没到小腿肚的泥水之外什么都不会留下，直到夏天，车轮都会陷在泥沟里。浮萍、莎草、芦苇长进了泥沼和周边的污水塘，在晚上或黄昏，月光照在上边闪闪发光，就像在野土上长了许多只小眼睛，它们睁着银白色的瞎眼朝天空张望。哈里奇夫人从窗前走过，穿过马路走到街对面，轻轻敲了敲施密特家的窗户。几分钟前，他似乎断断续续地听到从哈里奇家那边传来的说话声，因此他想，肯定是哈里奇出了什么问题，身材瘦高的哈里奇夫人过去请施密特夫人出面帮忙。“毫无疑问，哈里奇又喝醉了。这个妇人神色紧张地在跟施密特夫人解释着什么，施密特夫人一副吃惊或震惊的样子，聚精会神地盯着对方。具体的情况我看不大清楚。校长也从屋里出来，在追他的猫。随后，他在胳膊窝下夹着一架放映机，动身朝文化馆方向走去。其他人也三三两两地出了门，没错，那里将要放映电影。”他又倒了一杯帕林卡酒，点燃一支烟。“人们都这样行色匆匆！”他喃喃自语。夜幕降临，他站起身来想去开灯。他突然感到一阵眩晕，但他还是能够摇摇晃晃地摸到开关那里。他打开灯，但是要回到椅子那里，他实在一步都迈不动了。有什么东西将他绊倒，脑袋重重地撞到墙上，他摔倒在电灯的开关下。当他重新恢复了意识，好不容易从地上爬起来，感到自己的额头在涓涓地流血。他不知道自己昏迷了多久。他跌跌撞撞地回到原位。“看来我醉得很厉害。”他想，随后喝了一小口帕林卡酒，因为他现在不想抽烟。他出神地盯着前方发愣，很难恢复到清醒的意识。他整了整披在肩上的毛毯，透过窗帘的缝隙望着屋外漆黑的暗夜。尽管帕林卡酒使他的的大脑变得迟钝，但他还是能够感到自己的体内有“各种各样的疼痛”试图钻进他的意识层，然而他并不想意识到它们：“我的头被磕了一下，仅此而已。”他想起下午跟克拉奈尔夫人的交谈，试图做出一个明智的决定：下一步他该怎么办？在这样恶劣的天气里他不能够出门，但是帕林卡酒的存货有限，需要补充。他不愿意去想该怎样补上克拉奈尔夫人的缺空——如果她不回心转意的话，医生将陷入无助的境地，因为他不仅只是在采购食物方面需要人帮助，家里还有一些虽然不多但也必须要做的琐碎家务需要找人来，这根本不是一项容易的任务；暂时他只能试着制订一个可能实现

的方案，在不守株待兔的情况下（明天必须让克拉奈尔夫人跟酒馆老板取得联系），怎样才能以某种切实可行的方式搞到足够的酒，直到这个问题获得“终极解决”？显然，他要跟酒馆老板谈一谈。但是，他怎么才能跟他联系上呢？他应该通过谁与他取得联系？考虑到自己的身体状况，他想都没想自己亲赴酒馆的可能性。可是，后来他想来想去还是觉得，最好别把这个任务交给别人，因为酒馆老板肯定会把酒稀释，事后宣称：“我不知道这是医生先生订购的酒。”他决定稍微等一小会儿，积攒一些气力，之后才能够动身上路。他拍了拍自己的额头，用手帕蘸了一下水罐里的水，擦了擦头上的伤口。尽管这并没能使他的头疼减轻，但他还是没敢冒险翻找药物。他想，如果自己睡不着觉，至少打一个小盹儿，他一次又一次地使劲揉搓因惊惧而睁得很大的眼睛。他用脚向外踹了一下那只放在桌下的真皮旧手提箱，从里面抽出几本外国杂志。这些杂志就跟他的书一样是随机购买的，来自一家罗马尼亚小城的旧书店，是一个自称祖先来自施瓦本地区

[12]施瓦尔岑费尔德镇的犹太人卖给他的。有一年冬天，由于城里的旅游旺季已经过去，这个犹太人不得不暂时关上店门，到周围的大小城镇走街串巷做买卖。这种时候，他总不会忘记去造访医生，他很尊敬医生，认为他是一位“有文化的名人”。医生并不怎么看杂志里的文字，只是翻看图片消磨时光，现在也是如此。他最喜欢看那些关于亚洲战争的战地摄影报道，这在他看来一点都不遥远，也没有什么异邦情调；他坚信这些照片是在附近什么地方拍摄的，这种时候，他非常希望能够看到这张或那张熟悉的脸；这种时候，他会花很多的精力来辨识它们。他按照等级顺序将那些照片规整好，只需用一个熟练、果断的动作就能找到他最喜爱的照片。尤其是一——尽管每隔一段时间，等级顺序会发生改变——有一张照片特别吸引他的注意力：一支庞大的、衣衫褴褛的队伍在一片沙漠般的荒野里蜿蜒前行，在他们身后是一片笼罩在硝烟和火光之中的天塌地陷、千疮百孔的城市废墟，在他们的前方有一块巨大、可怕的虚斑。这张照片特别强调了一架位于照片的左下方、看上去格外醒目的军事观察仪。他认为这张照片很值得关注，因为它以巨大的自信、深邃的洞察力展现出了一段运转良好、“称得上英雄业绩的研究史”；他想象自己站在那架观察仪后，以观察者和被观察物之间的最佳距离，带着精细准确的观察目的，站在那架他不知多少次幻想自己站在其后的观察仪后，用一个果断的动作按下照相机快门。就在此刻，他也不由自主地看着这张照片；尽管他对照片上的每个细节都了如指掌，但是无论他多少次拿起它，还是希望能够发现新而又新的、至今为止尚未被发现过的细节。就算他戴着眼镜也无济于事，不知怎么回事，现在他眼前的一切都模糊不清。

他把杂志放了回去，在出发前喝了“最后一口”。他费力地穿上毛皮衬里的冬大衣，将毛毯叠好，摇摇晃晃地走出了家门。清爽、寒冷的空气扑面而来。他摸了摸口袋里的钱包和笔记本，整了整宽檐的呢子礼帽，略带犹疑地朝着磨坊方向走去。他本来可以抄近路去小酒馆，但那意味着他必须先从克拉奈尔家门前经过，然后再经过哈里奇家，更不要说，他肯定会在文化馆或发电站附近碰到“某头蠢驴”，那样一来，他就不得不应付那些伪装成狡黠、粗俗的问候和寒暄的令人作呕的好奇心。在泥沙里行路非常困难，更何况，在黑暗中他几乎两眼一抹黑，然而等他穿过自家的后院走上通向磨坊的小路时，或多或少地找到了自己，但他还是没有恢复平衡感，走路的时候身体摇晃，蹒跚不稳，结果经常发生这样的情况：他一步没有估算好，就会撞到树上或绊到低矮的灌木丛里。他呼吸急促，胸脯起伏，下午他感到的心绞痛感并没有完全消失。他加快脚步，想尽快赶到磨坊里躲避风雨，他不再尝试绕开埋伏在小路上的水洼，需要的话，他会一脚踏进没脚踝的积水里，他的靴子里泥水流淌，毛皮衬里的冬大衣变得越来越沉重。他用肩膀顶开磨坊沉重的大门，坐到一只木箱上，上气不接下气地喘了很久。他感觉到脖子上的青筋剧烈地搏动，两腿发麻，双手颤抖。此刻，他站在一幢废弃建筑物的底层，上面还有两层楼。到处都是令人窒息的寂静。建筑物内，凡是能用的东西都被人拿走了，高大、黑暗、干燥的磨坊里响着空空的回声；在大门右边放着几只装水果的包装箱、一个功能不明的铁槽和一个写着“灭火！”字样、做工粗糙、里头并没有沙子的木头箱。医生脱下靴子，拽下袜子，拧了一下袜子里的水。他找到香烟，但被淋湿了的烟盒里没有一支能抽的烟。大门后的灯没有关，投射出微弱的光线，照亮了一块地和几个木箱，像从黑暗中映出的几块斑影。他似乎听到老鼠乱窜的窸窣声。

“这里有老鼠？”医生吃了一惊，朝向磨坊的深处走了几步。他戴上眼镜，眨着眼睛，出神地盯着漆黑的深处。但是，他没再听见窸窣的声响，他又回到大门口，穿上袜子和靴子。他在大衣的下边试着划火柴，希望火柴能够点燃。他试了一会儿，果真划着了一根，借着抖动的火苗的光亮，在离大门旁边三四米远的对面墙上，隐约可以看到通向楼上的几层台阶。他朝楼上走了一两步，但是并没有特别的目的。火柴棍很快燃尽了，他既没有情绪，也没有必要再费劲地划着一根火柴。他在黑暗中站了一小会儿，摸了摸墙壁，正要掉头下台阶，准备踏上通向小酒馆的路，就在这时，他又听到了窸窣的声响。“还真有老鼠。”听起来，这窸窣的响声传自很远的地方，好像是从顶楼的某个地方传来的。他用一只手扶着墙，开始沿着楼梯向上爬，还没迈出几步，噪声变得越来越大。“这不是老鼠。像是木柴燃烧的噼啪

声。”当他走到楼梯拐弯处时，声音仍旧很小，但可以清楚地听出是断断续续的对话。在中间那层楼最里面的位置，大概距离有二十到二十五米远，医生目瞪口呆地看到有两个女孩坐在地上，围着一堆殷殷燃烧的柴火。火光清晰地照亮了她们的面孔，在高大的天花板上投下巨大、抖动的阴影。看得出来，两个女孩谈得十分投入，但她们并没有聊别的，只是在聊燃烧的木柴，不时失神地盯着忽明忽暗、忽高忽低的火焰。“你们在这里做什么？”医生大声问道，并朝她们走过去。两个女孩受惊地从地上跳起，随后，其中一个如释重负地笑了起来。“哟，是您吗，医生先生？”医生走到火堆前，坐到地上，坐在两个女孩中间。“你们要不介意的话，让我也稍微暖和一下。”他说。两个女孩也坐回到火堆旁，将腿盘坐在屁股底下，轻声地笑了。

“你们能不能给我一支烟抽？”医生问道，目光并没从火焰中移开，“我的烟被雨淋成了海绵。”“当然可以，您尽管抽，”其中一个女孩应道，“烟就在您旁边，在那儿，在您脚边。”医生点燃一支烟卷，长长地吐了一口烟圈。“您知道，这雨，下个不停，”其中一个女孩解释说，“我们也正因为这个才躲在这儿，玛丽和我，刚还在抱怨没有活儿干，唉，近来商店的生意不好（她说完沙哑地大笑起来），所以，您知道，我们躲在这里烤火。”医生转了一下身子，好让另一侧身体也变暖和些。自从放走了老大之后，他再没见过霍尔古什家的两姐妹。他知道她俩整天都泡在磨坊里，心不在焉地等着“客户”推门进来，或小酒馆的老板通知她们。很少有人来这个村子。

“我们觉得，没有意义这样等下去。”霍尔古什家的大女儿继续说，“您知道，有好多次都是这样，今天刚来一个，明天又来一个，可他们只是坐在这儿，该死的，什么也不干。有的时候，我们俩恨不得抱在一起，因为我们俩都很冷。我们孤独地等在这个鬼地方，非常害怕……”霍尔古什家的二姑娘嗓音嘶哑地大笑起来：“没错，我们非常害怕！”她像小姑娘似的调皮地又补充了一句，“孤独地等在这个鬼地方，太难受了。”这句话话音刚落，姐妹俩都发出尖声的短笑。

“我还能再抽一支吗？”医生沉着脸问。“当然可以，抽吧，我们的烟谁都可以抽，怎么会偏偏不让您抽？！”霍尔古什家的二姑娘笑得更厉害了，她模仿姐姐的嗓音重复说：“怎么会偏偏不让您抽？！这句话说得好正经，你这句话说得真好！”随后，她们突然止住了沙哑的笑声，神情疲惫地盯着火焰。暖洋洋的篝火让医生觉得很舒服，他决定留下来再待一会儿，将衣服烤干，把身子烤透，然后再动身去小酒馆。他慵懒地望着火光，呼吸时微微打着呼哨，霍尔古什家的大女儿打破了沉默，她的嗓音疲惫、嘶哑而苦涩：“您知道，我已经过了二十岁，她不久也将满二十岁。在您没来之前，我们就在谈论这个，

实在想不通，我们怎么会到这样的境地。有时候，这所有的一切真令人厌倦！您知道我们能攒多少钱吗？！这个您能够想象吗？！唉，有时候我真想杀人，这一点都不是在开玩笑！”医生默不作声地盯着火焰。霍尔古什家的二姑娘神情淡漠地盯着前方，两只脚叉开，双手撑在身后默默地点头。“我们要养活那个小孽种，那个更加白痴的小艾什蒂，更不用说我妈妈了，她什么都不会做，只会抱怨这个抱怨那个，问我们把钱藏到哪儿了，让我们把钱交出来，除了钱，就是钱，他们把我们当成什么了？他们居然能抢走我们的最后一条内裤，我说的是真话，一点都不夸张！我们早晚有一天要到城里去，永远离开这个肮脏的猪窝……您要是能亲耳听到她对我们的叫嚷就好了，我们真是受够了！……她总是动不动就训我们，骂我们，训我们，问我们以为自己是什么东西，所以……我们对这样的生活真的很厌倦。我说得对吧，玛丽？我们感到非常的厌倦！”霍尔古什家的二姑娘挥了下手说：“算了，别再说了，你说这么多有什么用？你要不走，要不下！并没有人会拦着你，没有必要抱怨别人。”她姐姐立刻嚷了起来：“你想让我走，是吧？你希望我从这里滚蛋，是吧？你以为我走了，你一个人在这里就能过好日子了！别做梦了！如果我走，你也得走！”妹妹朝姐姐做出一副鬼脸：“好了，别再没完没了地抱怨了，你再说我就要哭了！”霍尔古什家的大女儿又火了起来，但还没等她嚷出来，她的话就被一阵剧烈的咳嗽噎了回去。随后，他们一声不响地坐在殷燃的火旁，默默地抽烟。“没关系，玛丽，我们马上就可以弄到钱，就在今天，就在这里！”姐姐率先打破了沉默，“嘿，你看着吧，这里马上会发生什么！”妹妹恼火地转向她说：“他们早就应该赶到这儿了。估计在路上出了什么岔子，这我可以感觉到。”“算了吧，你就别惦记着他了。我了解克拉奈尔，了解其他所有的人。一到这里，就跟狗一样吐着舌头追你要食吃，每次都这样，现在也不会例外。只是，你不会把所有的钱都告诉他吧？！”医生抬起头来问：“你们在说什么钱呢？”霍尔古什家的大女儿不耐烦地快速挥了下手：“哦，这跟您没关系，您烤您的火，亲爱的医生，您用不着为别人的事操心。”医生又坐了一会儿，然后要了几支香烟和一根干火柴，起身走下了楼梯。他稳稳当当地走到磨坊门口，斜落的雨水透过门缝淌进来。头疼稍微好了一些，也已经一点都不晕了，只是胸口还有些憋闷，没有彻底缓解。他的眼睛很快适应了黑暗，现在他完全可以头脑清晰地沿着小路往前走。就他的身体状况而言，他走得很快，疾步如飞，只偶尔被蒿草或灌木绊一下脚；他歪着脑袋往前走，以免雨水直接打在他的脸上。几分钟后，他站到了过去用来称量谷物的小屋的房檐下，但他没有停顿，继续急匆匆地赶路。无论前面还是身

后，到处漆黑一片，寂静无声。他大声地咒骂克拉奈尔夫人，肚子里策划着各种各样的复仇计划，但转眼又都抛到了脑后。他又累了，有时候觉得要立即找一个地方坐下来，不然他会瘫倒在地。他拐上通向小酒馆的砾石公路，他暗下决心，现在不可以停下来休息，他要一口气走到那里。“还有一百步，不会更远，就只剩下这一点路了。”他鼓励自己。从小酒馆的门和小窗户里投射出唤起人希望的那种光亮，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黑夜里，那是唯一引导他前行的目标。灯光已离得非常近了，但他突然感觉到，他紧盯着的那点光亮好像不仅没有越来越近，反而离他越来越远。“没有关系，这只是因为我不舒服的缘故。”他自己说服自己，并且稍稍停了一会儿。他抬头看天，狂风将雨水刮到他脸上，他感觉到现在需要帮助。不过，突然袭来的不适感来也匆匆，去也匆匆。他从砾石公路上拐下来，转眼站到了酒馆门前，这时候，从门洞里传出一个羸弱的声音：“医生叔叔！”这是霍尔古什家最小的孩子。小艾什蒂抓住了他的大衣。她麦秸色的头发和长到脚踝的羊毛衫已经被雨水淋透了。她耷拉着脑袋，抓着医生的大衣，感觉并不像是在取悦他。“你想干吗？是你吧，小艾什蒂？”小女孩并没有回答他。“这么晚了，你在这里做什么？”医生感到很吃惊，随后不耐烦地试图摆脱掉她，但是小艾什蒂抓住他不放，仿佛抓到一根救命的稻草。“嘿，放开我！怎么回事？！你妈妈在哪儿呢？！”医生抓住小姑娘的手，女孩突然将手抽开，但立即抓进了医生的袖口。她继续默默地站在那儿，耷拉着脑袋。医生烦躁地推开小艾什蒂的胳膊，甩开她后，自己下意识地后退了一步，但倒霉的是，他一脚踩到一件农具上，他的手在空中乱抓也无济于事，直挺挺地摔倒在了泥地里。小女孩吓了一跳，立即跑到小酒馆的窗前，从那里看着他，并且做好了逃走的准备。巨大的身躯从地上慢慢地爬起来，朝她走来。“过来！马上到我这儿来！”小艾什蒂的手抓着窗台，随后用力一推离开了窗下，迈开罗圈腿，惊慌失措地跑上了砾石公路。

“我怎么这样倒霉！”医生愤愤地嘟囔说，然后冲着小姑娘的背影大喊，“我怎么遇到了你这个扫把星！你往哪儿跑？！站住，你给我站住！马上给我回来！”他束手无策地站在小酒馆门前，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不知道自己该怎么办：去办自己的事情，还是追那个孩子？

“她妈妈在这里酗酒……她的姐姐们在磨坊里当婊子，至于她哥哥……鬼知道此刻他正在城里撬哪家商店，这小家伙则穿着一件单衣在这里乱跑……莫非老天爷在惩罚他们！”他走上砾石公路，冲着黑暗大声吼道：“艾什蒂，回来！我又不会打你！你疯了吗！马上给我回来！”没有回答。他随后追去，心里愤愤地想，自己根本就不该离开家门。他浑身都被淋透了，话说回来，他本来就感觉身体不舒服，

现在又加上这个又怪又倔的疯丫头！……他感觉自打从家里出来，遇到了太多奇怪的事，现在所有这些事都在他的脑袋里搅成了一团。他苦涩地暗想，这所有的一切，所有这些通过许多年漫长的时间和“苦涩的”奋斗建造起来的一切，都是这样的脆弱不堪；他怀着更加强烈的复仇之心，看到自己——尽管有一副魁伟、强壮的躯体——现在也正濒临崩溃：看啊，只是走了一小段路到酒馆（“而且我还在路上歇了一会儿！”），不管怎么说，这都算不上一段多长的距离，可是你看，现在他喘得上气不接下气，胸口憋闷，两腿发软，身体耗尽了全部的气力，最糟糕的是，他毫无意识、慌里慌张、不知所措地被从这里卷到那里，根本就不清楚自己现在为什么要在砾石公路上，在瓢泼大雨中追一个又在发疯的小丫头。他冲着女孩大概跑去的方向又吼了一声，随后怒气冲冲地站住了，他意识到，自己再怎么追也不可能追上她。现在，终于到了他该调整一下自己的时候了。他转过身来惊讶地发现，自己居然离开酒馆跑了这么远！他抬腿刚走了几步路，有那么一瞬，他感到眼前的世界昏天黑地，感到他的两腿滑进了泥里；在一个非常短暂的刹那里，他意识到摔到了地上，滚进了泥沟，随后失去了知觉。他花了很长时间才慢慢地苏醒过来。他不记得自己怎么躺在这儿，满嘴是泥，泥浆的土腥味让他感到恶心。他的大衣也满是泥水，由于天气寒冷和雨水浸泡，他的两条腿麻木僵硬，但不可思议的是，他从霍尔古什家的姐妹俩那里要来的三根烟卷——为了避免被雨水打湿，他一直紧紧地攥在手里——居然完好无损。他把烟卷迅速揣回兜里，试图从地上爬起来。然而，他的腿在陡峭的泥沟侧壁上一次次打滑，不知道尝试了多少次，他才终于成功地重又爬回到砾石公路上。“我的心脏！我的心脏！”就在这时，一个突如其来的闪念使他惊恐万状地抓住自己的胸口。他感到极度疲惫，他知道，他应该尽早去医院。然而，大雨使得他的计划变得绝无可能，雨一直在下，下个不停，一阵又一阵以倾斜的角度落在公路上。“我必须休息一下。找一堵墙，还是回到小酒馆？不行，我还是找个别的地方吧。”他离开砾石公路，躲到不远处的一株老槐树下。他收起两腿垫在身下，这样一来，他就不会直接坐在地上了。他努力让自己什么都不去想，两眼发呆地望着前方。他就这样坐着，不知道过了几分钟，还是几个小时。东边的地平线逐渐变亮。医生疲惫不堪地怀着某种模糊的希望，注视着远处那片被光明无情笼罩的乡村大地。对于现实，他心里既希望，又恐惧。他很想躺在一间温暖、亲切的房间里，在皮肤白皙的护士们的注视下，一勺勺地喝滚烫的肉汤，喝完之后，他转身冲墙。他注意到在修路工的工棚那边，有三个人影朝这边走来。他们离他很远，远得令人绝望；他听不到他们说什么，只能看到他们，看到一个

瘦小的孩子正兴奋地跟另一个人解释什么，第三个人则在几米之外跟着他们。当三个人终于走出了地平线，他认出了他们，并且试着冲他们呼叫，但他的声音被疾风吹走，被雨水冲刷，他们根本就没有注意到他，继续往前走，朝小酒馆走去。当他惊讶地意识到，自己刚才看到的是两个据传已经死掉了的大牌流氓时，他当即忘掉了所有的一切；他的腿开始刺痛钻心，喉咙干裂。晨曦中，他沿着砾石公路往城里赶，不想再掉头去小酒馆。他深一脚浅一脚地蹒跚前行，脑子里装满了心事，一阵接一阵刺耳的噪声把他吓得心惊肉跳。一群乌鸦不动声色地尾随着他，让他感觉十分恐怖，始终没有偏离他的视野。下午，他走到了艾莱克岔路口，这时候，他连爬上马车的气力都没有了。在回家途中的凯莱曼不得不把他拽上马车。当他在车夫座位后被雨水淋湿了的稻草堆上躺下后，感到如释重负，脑子里一直回响着售票员在驱动马车时说的那句责备话：“医生先生，您不该这样！您真不该这样！”

四 蜘蛛事件I

∞

“你该把火点上！”凯雷凯什说，他是一个庄稼汉。秋日的虻虫围着破裂的灯罩嗡嗡地盘飞，在从灯罩透出的微弱光影里画着藤蔓一样的“8”字图案，它们一次又一次地撞到肮脏不堪的搪瓷面上，随着一声轻微的钝响重又坠回到它们自己编织的迷人网络里，继续沿着那个无止休的、封闭的飞行路径不停地盘飞，直到电灯熄灭；一只富于怜悯的手托着那张胡子拉碴的脸，这是酒馆老板的脸；此刻，酒馆老板正听着哗哗不停的雨声，眨着昏昏欲睡的眼睛盯着飞虻愣神，嘴里小声地嘟囔说：“你们全都见鬼去吧！”哈里奇坐在门边角落里的一把嘎吱作响、生铁支架的椅子上，他穿着一件制服式的风雨衣，纽扣一直扣到下巴，如果他想坐下来的话，他必须把风雨衣提到腰上，因为，实话实说，风雨既没有饶过他，也没有饶过他的外套，即使他的相貌变丑，肌肉变松弛，最终让他失掉了自己的健壮外形，从他的身上也还是辐射出某种柔韧的力量，与其说它防御的是这稀里哗啦的恼人雨水，不如说防御的是人们经常爱说的那种——“很容易变成悲剧的内在力量……”；这种力量从湿透的心脏里流淌出来，昼夜不停地冲刷我们毫无防卫的内脏器官。水洼在他的靴子周围变得越来越大，空杯子在他的手里变得越来越沉，不管他怎么努力不去听身后传来的声响，都无济于事：在他的身后，凯雷凯什将胳膊肘拄在“台球桌”上，将茫然、空洞的目光投向酒馆老板，他慢慢在牙缝间吸溜了一会儿葡萄酒，然后贪婪地咕咚一口咽下喉咙。“我说，你该把火点上……”他重复了一遍，随后将脑袋朝右边一歪，再不能发出一丝的声音。从墙根底下散发出的霉味，簇拥着从后墙上爬下来的蟑螂大军的先头部队，很快，主力部队也随后开来，迅速布满了油渍斑驳的地板。酒馆老板打了一个不以为然的手势作为回应，他带着狡黠的、同谋式的微笑望着哈里奇潮湿的眼睛，但当他听到庄稼汉的警告语后（“别跟我比画，你这个蠢货！”），吓得缩回到椅子上。在马口铁皮柜台后的墙壁上，贴了一张花里胡哨、溅有石灰斑点的招贴画，海报的一角已经耷拉下来；在对面墙上，在灯光没有照到的地方，在一张褪了色的可口可乐广告旁边，伸出来一排铁钩子，上面挂着落满灰

尘的礼帽和披风，乍看上去，就像几个吊死鬼。凯雷凯什朝酒馆老板走过去，手里攥着一只空酒瓶；地板在他的脚下咯吱作响，他的身子有一点向前倾斜；他魁梧的躯体仿佛充满了整个酒馆，就像一头从牛栏里冲出来的公牛，刹那间使外面的空间也显得狭小了。哈里奇看到，酒馆老板在库房的门后消失了，并且听到他迅速、惊恐地插上了插销，显然发生了什么事。但是，当哈里奇稍稍定下了心神，又觉得酒馆老板并没有必要躲到堆摞成小山、多年未动的化肥麻袋、园艺工具和猪饲料垛之间，躲在这难闻的气味里，后背紧靠着冰冷的铁门。想到这里，他不由得感到某种开心的愉悦或一丝得意，因为他正在喝的这些色泽迷人的美酒的“前主人”此刻被一个喜怒无常、气力无穷的庄稼汉吓得胆战心惊地躲在紧锁的门后，希望听到一个解除危险的响动。“再来一瓶！”凯雷凯什恶声恶气地说。他从口袋里掏出一把纸钞，由于他的动作幅度过大，有一张钞票经过在空中一段悠然自在的飘浮之后落到了地上，恰好落到哈里奇笨重的靴子旁。哈里奇是个聪明人，他很了解事件发展——哪怕只是短暂的几分几秒——的逻辑法则，其中包括对方大概会做什么，也知道自己应该怎么做。哈里奇立即站起来，等了片刻——说不定这个庄稼汉会弯腰捡钱；过了一会儿，他清了一下嗓子，走了过去，掏出自己的最后几枚硬币，松开了拳头。硬币叮当作响地散落一地，之后——等到最后一枚硬币也终于安静地躺在了地上——他俯身跪在地板上捡拾硬币。“把我那张一百福林的票子也捡起来！”凯雷凯什用响雷似的嗓音冲他吼道。哈里奇很识时务（“……我看透了你！”），以仆人式的忠诚，默默而顺从地，同时心中充满仇恨地将钞票捡起并递给他。“只是把面值搞错了！……”他战战兢兢地嘟囔说，“只是把面值……！”这时候，听到庄稼汉恶狠狠的问话（“还在磨蹭什么！？ ”），哈里奇迅速站起身来，掸了掸膝盖上粘的土，将胳膊肘支在柜台上，跟凯雷凯什保持了一段安全的距离，似乎他并不能确定，这家伙刚才的那句话到底是在催酒馆老板，还是在催他。凯雷凯什看上去有些迟疑不决（假如真会有什么事情让他迟疑不决的话），寂静里，哈里奇终于用他微弱得几乎不可能被人听见的声音（“嘿，怎么总让我们等着？”）重复了一遍，感觉他的所有话都一言既出，驷马难追。现在，哈里奇不得不跟这个彪悍、魁伟的巨人站在一起，谨言慎行地站在这个似乎与他有着某种含混不清的同谋关系的凯雷凯什身旁，不仅出于他敏感易伤的自尊心，更是出于骨子里对懦夫表现的抵触，他唯一的选择是：胆战心惊地与之共谋。凯雷凯什慢慢转过身来，就在这一刻，隐伏在哈里奇内心的义务性忠诚已被一种特别的兴奋替代了，因为他可以骄傲地断定：自己乱开的一枪居然射中了靶心。所发生的一切都出乎意料，

他更未对自己的声音——对自己这样发出的声音——做好准备，因此，为了消除庄稼汉在某种程度上感到的意外，他迅速——作为即刻的、无条件的撤退——补充道：“当然，这个跟我毫无关系……”凯雷凯什逐渐失去了耐心。他低下头，意识到吧台上摆着的是一排等待清洗的脏酒杯；他刚要愤怒地抡起拳头，酒馆老板恰好从库房里走出来，愣在了门槛前。他揉了揉眼睛，用一侧的肩膀倚着门框，在自家酒馆库房里躲藏的这短短几分钟，足以让他凭借生活的经验消除掉刚才突然袭来的、细想起来荒唐可笑的惊恐（“他要打我！这个野蛮的畜生要过来打我！”）。的确，他没有判断失误，随后并未发生任何严重的事情，如果说发生了什么，也只是“像一块石头掉进一个无底洞里”。“再来一瓶！”凯雷凯什喝道，并把钱拍在了柜台上。过了一会儿，他看到酒馆老板仍在远处谨慎地观察，于是补充了一句：

“不用害怕，你这个蠢货！我不会打你的。只是你别再跟我打那种手势。”当他回到了原来的座位上，回到“台球桌”旁边，好像生怕有谁会突然将椅子从他身下抽走似的，小心翼翼地坐到椅子上，这时酒馆老板已经换了一只手托着自己的下巴颏；某种不很确定但实实在在的渴望的白翳罩在他那双乳清色的狐狸眼睛上，时刻待命的奴性热情从他那张石灰一样惨白的脸上发散出来，这使得他的皮肤变得柔软，使他的掌心变得潮湿；他那优雅、修长、光润、多年来为打造那只同样完美的手掌而劳作的手指，略微塌陷的肩膀，挺起的肚腩……他身体的所有肌肉都静止不动，只有他的脚趾在牛津鞋里抓挠。一直纹丝不动悬在棚顶的吊灯现在开始晃动起来，狭小的光晕将天花板和墙壁的上缘留在昏暗里，只颓然无力地照着坐在下面的三个人，照着摊满了干点心、面条、白酒杯和葡萄酒杯的柜台，还有桌子、椅子和昏迷不醒的虻虫，小酒馆就像一艘摇曳的船在傍晚朦胧的薄暮中启航。凯雷凯什打开酒瓶盖，用另一只手抓过酒杯，他就这样一动不动地坐了好几分钟，一手攥着葡萄酒，一手攥着玻璃杯，好像一个人忘记了自己该干什么，只是坐在他一直生活的黑暗里，现在万籁俱寂，听不见任何话语和任何响动，就这样，他觉得自己像聋了瞎了，所有的一切都变得失重，他周围的一切，也包括他的身体、屁股、手臂和叉开的大腿，仿佛他所有的触觉、味觉和嗅觉都同时丧失，或许现在，在他深层的自我意识里一切都已然不复存在，只有体内血液的涌流，只有器官平静的运转，因为惊恐的神秘核心撤退到这地狱般的黑暗之中，撤退到禁止想象力存在的地带，之后，人们要从那里一次又一次地突围出来。哈里奇不知道应该如何应对眼前的情势，他坐在那里兴奋地挪动着身体，因为他感觉到，凯雷凯什正在观察他。假若把他这种出人意外的静止不动解释为一种邀请的缓慢表达形式，未免过于专断；

相反，他从那双转向自己的死鱼眼里感到某种说不清道不明的威胁；但是哈里奇无论怎样绞尽脑汁在记忆里搜寻，都找不出此时此刻自己应该为之负责的任何过错，更不要说在他像“受难者”一样沉溺于自我认知的自由深潭中的那些严肃时刻，他承认自己轻浮、易逝的五十三个春秋在伟大命运、壮丽人生的殊死拼搏中是多么的微不足道，不为人知，就像在失火的车厢内的一炷香缕。当然，这种短暂即逝、不留痕迹的愧疚感（是否真的有愧疚感？想来，“愧疚之火燃尽，就像一根熄灭的火柴”，留下的灰烬很容易在良心中辨别）还没等渗透到心灵深处，就已经被吸收到舌膛、喉咙、食道和肠胃自命不凡的歇斯底里之中，消失在这最初与最后的需求里，因为他事先早已做好了准备，远远早于他的希望，希望施密特夫妇赶紧到来，并跟他结算“该归他的那一部分”。寒冷使情况变得更糟，他只需朝叠摞在酒馆老板那张皮匠板凳旁的葡萄酒架子瞥上一眼，就会将他的想象力卷入危险的旋涡，将他彻底地吞噬掉，尤其是现在，当他听到葡萄酒终于从那个庄稼汉的酒瓶里咕咚咕咚地流出来，他忍不住要朝那边看：有某种更加强大的力量将他的视线吸引到那边，去看酒杯里瞬间即逝的珍珠气泡。酒馆老板垂下眼帘仔细听着，听哈里奇朝他走过来的脚步声，一块块地板在他的皮靴底下嘎吱作响；甚至，他已经闻到从哈里奇嘴里呼出来的酸涩酒气，但他还是没有抬头，他对哈里奇脸上豆大的汗珠并不感兴趣，因为他知道，他会第三次向他屈服。“嘿，老弟……”哈里奇含蓄地清了下嗓子，“一杯，就一杯！”他用严肃、可靠、诚实、清澈的眼神看着他，并且向上竖起了食指。“施密特他们反正很快就会到这里。你知道……”他闭着眼睛举起酒杯，慢慢地、小口小口地喝着，头稍稍后仰，杯子空了，但继续在嘴边举一会儿，直到最后一滴酒滚落进他的嗓子眼。“这小酒不错……”他尴尬地吧唧了两下嘴，犹豫不决地将酒杯轻轻放到柜台上，像是一个人在最后一刻仍然抱着某种希望，随后，他缓缓转身，小声嘟囔了一句

（“简直是泔水！”），慢慢走回到自己的座位。凯雷凯什耷拉着脑袋靠在“台球桌”的绿色桌面上，酒馆老板盯着灯光出神，稍稍挪动了一下坐麻了的屁股，然后挥着抹布开始清理自己周围的蜘蛛网。

“哈里奇，你听我说！嘿……你听到没有？你说，那里在干吗？”哈里奇不解地看着前方：“你说哪儿？”酒馆老板重复了一遍。“噢，你是说文化馆吗？……哦，”他挠了挠头皮，“没有什么特别的事。”“嗨，这我知道……可在放映什么呢？”“哦……”哈里奇兴趣索然地挥了一下手，“我至少已经看过三遍了。实际上我只是陪我老婆去，把她送到那儿，我就回来了。”酒馆老板坐回到他的皮匠板凳上，背靠着墙，点燃一支烟。“你倒是说呀，今天到底放映什么片

子！……” “哦，放的是，叫什么名字来着……《索霍区内的丑闻》。” “真的吗？” 酒馆老板点了点头。哈里奇旁边的桌子发出吱呀的响声，随后，柜台的朽木也发出一阵缓慢、噼啪的长长叹息，就像一辆老式马车的车轮在轻快滚动，驱散了马蝇单调的嗡嗡声，报道着从前所有的往事，也作为某件特殊动产的一部分记录着永恒的衰败。木头的嘎吱声就像一只正在翻书的无助的手，试图从一部落满尘埃的旧书里查找已经消失了的思绪；寒风盘旋在小酒馆的上空一遍遍地请求，要它将“貌似简单的回答”带给懒散的泥沙，要它在树木、空气和大地之间建立起能够相互吸引的魅力，然后通过门与墙壁无形的缝隙找到通向最原始声音的路径。哈里奇打了一个酒嗝儿。庄稼汉趴在“台球桌”上打着呼噜睡着了，从大张着的嘴巴里流出口水。突然，一阵隐约传来的轰隆声从远处慢慢地朝这边接近，一时间让人无法断定到底是一群回栏奶牛的哞叫，一辆校车颠簸的噪声，还是一支行进的军乐队在演奏。一串让人无法听懂的抱怨从凯雷凯什的肠胃深处喷涌而上，很快冲破了那副干燥、麻木的嘴唇…… “……婊子……” 和 “……真……”， 或 “……更大……” ——只能听出来这么多。抱怨声最后被一记斩钉截铁的重拳击碎，这一拳可能是针对某个人，也可能是针对某件事。酒杯倒了，葡萄酒先在台面呢上蔓延形成一具被压扁了的狗尸的形状，随后四下浸润，呈现出一个个变化莫测、倏忽即逝的图案，最后留下了一片似圆非圆、边界模糊的水印

（是在吸收吗？渗透到台面呢纤维的缝隙之间，流到布满裂纹的桌板表面，在那里形成了一个这里相互连通、那里相互独立的连体池系统……然而对哈里奇来说，一切成这样才有意义，因为……）。哈里奇咬牙切齿地骂道：“这个该死的醉鬼！” 他粗野地冲凯雷凯什挥了挥拳头，之后带着无可奈何的愤怒，好像不愿相信自己的眼睛似的，转向酒馆老板怒气冲冲地解释道：“他把酒洒了！……” 酒馆老板意味深长地盯着哈里奇看了好久，然后才用眼角不以为然地瞥了一眼醉倒的庄稼汉，而且他的目光并没有准确地落到他身上，只是投向那个方向，草草扫了一眼，大致估算了一下损失。他略带轻蔑地露出微笑，安慰了一下在这类事情上没有经验的哈里奇，然后轻轻点了下头，将话题转移到别的事情上：“这家伙就像头巨大的野兽，不是吗？” 哈里奇迷惑不解地盯着酒馆老板从半睁半闭的眼皮间投射出的狡黠目光，随后摇了摇头，仔细打量了一遍这个像公牛一样卧在那里的庄稼汉。“你怎么想？” 他瓮声瓮气地问，“这样一头畜生一顿能吃多少？” “吃？” 酒馆老板用鼻子哼了一声，“他不是吃，而是吞！” 哈里奇走到柜台前，靠在那里。“他一顿能消灭半头猪！你信不信？” “我当然信。” 凯雷凯什打了一个响鼾，他俩立即闭上了

嘴。他俩面带惊恐地盯着这个一动不动、安安静静的巨大身躯和充血的脑袋，在“台球桌”底下的暗影里能够看到他粘满泥沙的皮靴；他看着它，就像一个人在围栏和水面的双重安全保护下观察一头熟睡的野兽。哈里奇一直在寻找，谢天谢地，他真的找到了（一分钟？一秒钟？）自己与酒馆老板之间的友情，就像一只关在笼中的土狼与一只在笼子上空自由盘飞的秃鹫找到了彼此之间温暖的、相互依存、不装腔作势的伙伴关系，这种关系能让它们迎接任何的灾难……他们被一阵巨大的雷声惊醒了，感觉头顶上的天空炸裂开来。紧接着，一道闪电将小酒馆照得亮如白昼，甚至能够嗅到电闪的气味。“这雷离得非常近……”哈里奇打破了沉默说，与此同时，有人从外面用力地拽门。酒馆老板从板凳上跳了起来，但是站在那里没有动身，因为就在那个瞬间他感觉到，或许在电闪和门响之间存在着什么联系。当外面的人开始咚咚地捶门，他这才定了一下心神走过去开门。“怎么，原来是你？……”哈里奇的眼睛瞪得溜圆。由于酒馆老板的背影挡住了他的视线，他起初什么都没看见，后来看到两只笨重的靴子和湿漉漉的风雨衣，再后来看到凯莱曼浮肿的脸和他头戴的那顶被雨淋湿了的制服帽。两个人都舒了一口气。来人骂骂咧咧地抖搂风雨衣上的雨水，生气地将它折好放到壁炉顶上，然后冲着酒馆老板叫嚷起来；此刻，酒馆老板正背对着他弯下腰捡掉到地上的螺栓。“你们都聋了吗？！我在外头敲了好半天的门，差一点就被闪电给劈死了，可你们就是不来开门！”酒馆老板回到柜台后边，倒了一杯帕林卡酒推到老汉面前。“雷声这么大，听不见也不足为奇……”酒馆老板找了一个借口搪塞道。他用锐利的目光打量对方，以疯狂的速度试图猜出是什么风在这么大的雨里把这家伙吹到这儿来的。为什么他拿杯子的手在颤抖？为什么在他的眼里有一种神秘感？无论是酒馆老板还是哈里奇，都没有急着向他询问什么；屋外又打了一个闪亮的霹雳，仿佛整个天空砸落下来，雨又开始瓢泼般地落下来。老汉试图将水从绒布呢制服帽里拧出来，并用了几个习惯性的动作，重又恢复了帽子的原状并戴到脑袋上，带着一副心事重重的表情将帕林卡酒一饮而尽。现在，他先得把马牵进来；在那条荒芜很久、不知从何年何月开始就没人走过了的马路（野蒿丛生，青草满地）上，他屏住呼吸在黑暗中寻找；兴奋的马头先闪露出来，不时惶惑不解地扭过头来，瞅着自己这位虽不知所措但表情坚定的主人。他看到了紧张摆动的马尾巴，听到它们“呼哧呼哧”的喘息和马车伴着凶悍的狗吠走在冬日路上痛苦的嘎吱声，他看到自己站在马车夫的位置上手攥缰绳，艰难地走在雨水过膝的泥地里，迎着扑面而来的刺骨寒风，实际上，现在他才真正相信发生了什么，此时此刻；他很清楚，假如没有伊利米阿什和裴特利

纳他们俩，自己绝不可能冒雨出门，想来“没有比他们更强大的力量”能够迫使他行动，因为现在他可以肯定，这是真的，想来（看啊！）他已然在自己高大的影子里看见了自己，就像一位士兵在战场上，听到了将军发出的战斗令，尽管没有听到任何人的呼唤，他已经迈开了冲锋的步伐。一幅幅无声的画面重又浮现在他的眼前，画面间的衔接越来越生硬，仿佛要求人们务必把握住每一幅画面的重要性，务必遵从从一个独立完整、不可瓦解的秩序；只要一个人的记忆还在运转，还能够提供确凿的证据并使转瞬即逝的现在得以存在，他就必须通过激活这一秩序的鲜活的历史线索迫使自己在事件的开放区域内——并非借助于自由的感觉，而是借助于自己怀揣的焦躁不满——搭建一座能够跨越距离、连通记忆与自己生活的桥梁；所以，现在，他头一次有机会意识到这些，所发生的这一切都使他感到恐怖，但他很快就通过嫉妒的占有欲捕获住了这个记忆，“在还剩下的几年里”，这个记忆不知道重现了多少次，他最后一次在眼前看到这幅画面时，他在深夜最为悲凉的时辰里伏在自家农舍朝北的小窗前，孤独地，不眠地，等待黎明。“你从哪儿来？”酒馆老板终于打破了沉默，开口问他。“从家里。”凯莱曼回答。哈里奇一脸吃惊地走近他：“那至少要走半天的路……”来人一声不响地点燃一支烟。“你是步行来的？”酒馆老板疑惑地问。“当然不是。赶着马车。沿着老路。”酒精已经使他的身子变暖和，他眨着眼睛看看这张脸，又看看那张脸，但还是没有告诉他们他最想告诉他们的事，再者说，他也不知道该从何说起，因为现在并不是一个非常合适的时机：准确地讲，他还无法确定自己到底希望什么，尽管他清楚地知道，这种空虚和从墙壁里散发出的这种无聊只是表面现象而已，因为这个坐落在村头的看似无形但真实存在的据点，几个小时之后就会热闹起来，气氛会迅速变得疯狂，似乎现在已能听到节日的喧嚣（的确，只有报信者才能够做到这一点）……其实他心里期望得更多，希望能得到更大的关注，不仅仅是酒馆老板和哈里奇，即使把他们俩绑到一起也远远不够，因为他觉得，命运在如此重要的时刻只把这两个家伙派到他跟前，是命运对他的怠慢……他跟酒馆老板之间存在着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在他看来是“旅行者”的人，或者换用一个更郑重一些的说法，是“旅人”的人，对酒馆老板来说只是一个“客人”……；至于哈里奇，对这个“骨瘦如柴的臭皮囊”来讲，什么“纪律、果敢、奋斗精神和诚信可靠”，不但在今天，即使在明天也是对牛弹琴。酒馆老板紧张地盯着售票员隐在阴影里的后脖颈，慢慢、小心地吸了一口气。哈里奇——跟以往一样，在检票员开口之前——则暗自猜测：一定是死了什么人。消息迅速在村子里蔓延，在酒馆老板回来之前的半个小时，哈

里奇有足够的时间——通过直接的触摸——对印在那些摆在柜台上的葡萄酒瓶标签上的、对他来说有多重含义的“雷司令”一词完成秘密的调查，之后，他还有充裕的时间——在熟睡或打盹儿的梦境中——以闪电的速度做了一个化验，证实了一个许久以来的猜测：葡萄酒跟水混合到一起时所生成的那种新的化合物颜色——因为这是一种不同的物质！——跟葡萄酒的原色有着极易混淆的相似之处。就在他成功结束了调查的时候，哈里奇夫人在去酒吧的路上，似乎看到有一颗星星坠落到磨坊上。她停了下来，将手按在胸口上，无论她怎样用她巡察的目光扫视那像执着的钟声一样被阴云覆盖的天空都无济于事，她不得不承认，大概只是自己的眼睛由于突如其来的兴奋而冒出的金星吧；可不管怎么说，这种不确定性、这种可能性的简单事实和这片荒芜之地的凄凉景色全都沉重地压到了她的心头，她思忖了片刻，改变了主意，转身回家，从一堆刚刚熨烫过的床单下抽出那本早被她翻烂了的《圣经》，她怀着越来越深刻的自罪感再次出发，在昔日村庄地名的牌子下，她拐上了砾石公路，顶着迎面落下的大雨走了一百零七步来到小酒馆门前；与此同时，她以辐射般的速度在心里看清了事态的发展。为了赢得一点点时间（因为在这样激动的状态下，她必须战胜巨大的混乱，以将那团在她的脑子里不由自主搅成乱麻了的话语清晰地、不容置疑地表达出来：“这是《圣经》的时代！”），哈里奇夫人在小酒馆门口停了一会儿，就在她一脚跨过门槛的那个刹那，她确信自己找到了能够以最简洁的方式增强震撼效果、迫使所有人予以关注的最恰如其分的词语，她冲着那些惊诧的面孔大声喊道：“复活了！”听到这句喊声，凯雷凯什惊恐万状地抬起头来；售票员从椅子上跳了起来，仿佛被人刺了一刀；酒馆老板也不例外，身子突然向后一仰，脑袋重重地撞到墙上，顿时感到头晕目眩。他们很快认出了哈里奇夫人。酒馆老板忍不住冲她嚷了起来（“看在上帝的分上，哈里奇夫人，你是不是疯了！？”），随后他试图将掉下来的螺栓重新拧回到门上。哈里奇十分尴尬地将妻子拽向离他最近的一把椅子（但这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看在上帝的分上，快点进来，你看雨都淌进来了！”），然后他不住地点头表示赞同，以此安抚激动得吐沫飞溅的妻子。最后，她终于止住了那番时而慷慨激昂，时而惊恐悲切的喋喋乱语，愤怒地冲着一脸讥讽式讪笑的酒馆老板大声吼道：“这没什么可笑的！一点儿也不可笑！”哈里奇总算把她拽到了一张摆在拐角处的桌子旁，按在一把紧挨着自己的椅子上。这时候，妇人气恼得一言不发，将《圣经》紧紧抱在胸前，目光投向有罪之人头顶上的那块神圣、荣耀、高远的虚空，眼里流露出坚定不移的笃信。好似一根立在地上的木桩，此刻她从这片由耷拉着的脑袋和弓着的脊背构成的磁

场里挺身而出；在这个她后来长达几个小时都不肯离开的地方，在这个窒闷、封闭的小酒馆里，她的目光如同一道裂隙——通过这道裂隙，气体可以畅通无阻地流动，令人麻痹、冰冷刺骨的毒风从这里吹进并充满整个空间。在紧张的寂静里，只能听到飞虻持续不断的嗡嗡声和从高处无终无止、倾盆泻下的雨水声，所有经常响起的细碎声响将这两个声音结合到一起，在屋外那些弯曲的槐树里，在所有的桌子腿和柜台支架间进行特殊的夜间劳动，它们用不规则的律动测量时间的最小单位，并且无情地分配这些空间，好让一个词、一句话或一个动作都完好无缺地各就各位。这个十月末的夜晚，只存在唯一的律动：根据任何词语和想象都无法企及的秩序，某种特殊、古怪、有节奏的律动发生在树木里、暴雨里、泥沙里，朦胧里、缓慢退去的黑暗里、模糊的阴影里、疲惫运动的肌肉里，寂静里、人类的话题里、砾石公路凹凸不平的路面里；头发的生长则有着另外一种节奏，就像在我们体内崩解的纤维组织，朝着生长与衰亡的不同方向，但是即便如此，这成千上万响着回声的律动，这令人困惑、沙沙作响的黑夜噪声看起来都是构成共同步伐的元素，试图战胜绝望：在事物的背后冒出其他顽固的事物，它们在视野之外已不再团结。所以，一扇永远被遗忘的敞开的门：一把从来不会被打开的锁。一道沟壑：一条缝隙。酒馆老板发现，若想在腐朽的木门上找到原来的螺丝的孔洞纯属白费气力，他扔掉了螺栓，随后在门下塞了一块木楔；他骂骂咧咧地坐回到皮匠板凳上（“有缝就有缝吧。”他终于平静地接受了现实。），或许，他可以用平静的身体抵抗那越来越升级的不安，他心里很清楚，这种不安很快就会将他吞没。因为一切努力都是徒劳的：一个突如其来的、想要报复哈里奇夫人的念头刚刚冒出，就立即被深深的绝望扼杀掉了。他环顾了一下四周的酒桌，估算了一下还剩下多少葡萄酒和帕林卡酒，然后站起身来，转身走进了仓储间，随手带上身后的小门。现在没有人能看到他，他可以自由地发泄愤怒，恶狠狠挥着拳头，做出一副可怕的面孔，在铁锈味的空气里（“爱的气味……”过去，在这里还能当霍尔古什姐妹大本营的时候，他曾用多种方式形容过它），沿着由堆在这里多年未动的货物留出的那条规矩的路径奔跑，平时每当他需要为迫在眉睫的问题进行长时间孤独的思考时，他都会这样：先朝着那扇由两指粗的铁栅栏和神秘蛛网卫护、防止窃贼从路边潜入的窗户跑，然后在一大堆面粉袋那里拐弯，沿着两侧用猪饲料堆起的高墙一直跑到小桌子那儿，桌子上堆满了账本、记事本、烟草和各种私人用品，之后，他又跑回到小窗前，在那里——这时候心里的火气已经平息，他对造物主发了一句不敬的责难，抱怨他试图用“毒蜘蛛”毁掉他的生活——他向右转身，跨过一小堆从麻袋里流

出、被扫成一堆的粮食种子，很快又跑回到铁门前。这一切都是无稽之谈：他不相信任何形式的复活，哈里奇夫人愿意信就让她信吧，他太了解这类骗术了；如果她突然发现一个死人竟然活着，感到些许不安也是很正常的事。当时他没有理由怀疑霍尔古什家的男孩一口咬定的那些话，他甚至把那小子拽到一旁，详细“盘问”了更多的细节，虽然在一个个小细节上看得出来，故事的某些线索“看上去并不是那么令人信服”，但他并没有觉得这个故事有可能是假的。因为，他也问过自己：霍尔古什家的男孩有什么理由告诉他一个无稽的谎言？当然，他也一直相信自己的看法，即便这孩子已经堕落得不可救药，但并没有经历过生活的沧桑，他不相信一个小孩子能够编出这样的谎言，除非受到外界的影响，特别是怂恿！但是与此同时，酒馆老板心里也非常肯定：既然有人在城里看到他们死在了城里，那么死亡的事实仍旧是事实。不过，即便这家伙还活着，他也不会感到丝毫的意外，伊利米阿什永远是伊利米阿什，畜生不可能变成人。对他来讲，关于这个龌龊的无赖，他什么都愿意相信，只要是关于这个卑鄙的恶棍和他同伙的消息，他一分钟都不愿意多想。他心里已经拿定了主意：即便他们真的来到这里，喝酒也得花钱买，他在这一点上绝不会有丝毫的犹豫。说破了大天，他们是死是活跟他有什么关系？！对他来讲，他们即使是鬼也无所谓，只要他们在这里喝酒，就必须付钱。他不能做亏本的买卖。他不是为了亏本而辛劳“一辈子”的，他之所以流血流汗地经营这家酒馆，不是为了让那些“游手好闲的流氓无赖”来这里免费喝酒的。他从来就不习惯赊账卖酒，对吧？话说回来，赈济天下不是他的风格。再者说，伊利米阿什他们真被汽车撞死了，这也并不是没有可能。为什么？难道除了他之外，就没有别人听说过“假死状态”这么一说吗？也说不定他们被人成功地拖回到这个悲惨世界，那又怎么样？！在他看来，从现代医学的观点看，这并不是绝无可能，尽管这个推测比较轻率。不管怎么样，总而言之：他们对他们不感兴趣；他天生就不是那类会被一个可疑的“死人”吓倒的人。他坐到桌子前，掸掉货物记录簿上的灰尘，翻开之后，抽出一张纸和一根已经被咬扁了的铅笔头，兴奋地结算起最后一页上的数据来，一边唠叨着一些没人能够听懂的话，一边往纸上写下一个个乏味的数字：

10× 16啤，次/4× 4

9× 16软，次/4× 4

8× 16葡， 次/4× 4

库存2箱， 31. 50

3箱， 5. 60

5箱， 3. 00

他聚精会神、满心自豪地从右向左看着这些倾斜的数字，心里感到对世界的无限仇恨，正是这个世界使那帮卑鄙的恶棍将他选作他们最新肮脏计划的攻击目标；他经常这样，会突然地感到怒火中烧

（“他是一个善良的人！”他妻子经常跟城里的邻居们这样唠叨），蔑视自己生活的远大梦想：他很清楚，为了以后能够实现这一梦想，他必须时时刻刻做好准备，任何一句没过脑子的话、一次匆忙草率的结算，都可能让一切毁于一旦。但是，“人有时候控制不住自己的脾气”，这样总会惹出麻烦。酒馆老板对账上的流水感到满意，他突然发现自己可以用什么来建造自己梦想的“基地”。早在童年和青少年时代，他就能从周遭缠绞着的厌恶与憎恨中计算利润，而且能精细地计算到一分一厘。从那之后，他显然不会再犯同样的错误！不过，他有时仍会发火，在这种时候，他会退避到这个地方，躲过那些恶意的眼神，偷偷发泄掉胸中的怒气。他知道要小心地克制自己。即使在这种时候，他也懂得自控，以防造成任何的损失。他用力踢墙，或者——顶多——将空酒箱摔到铁门上：“见他妈的鬼去吧！”但是现在，他绝不能这样由着性子宣泄，酒馆里的客人会听到的。跟其他时候一样，他又逃进了数字里。因为数字里隐藏着某种神秘的证据，某种人们以蠢笨的方式低估了的“高贵的简单”，在这两者之间可以形成一种令人脊柱蹿凉的意识：“存在前途。”但是，存不存在一串数字能够战胜那个瘦如竹竿、头发花白、目光呆滞、长了一张驴脸的伊利米阿什，这摊狗屎，这个垃圾，这个只配待在粪坑里的蝇蛆？！这些数字可以击败这个卑鄙无耻的小人，这个来自地狱的恶棍？不可信任？高深莫测？没有什么字眼能够用来形容他。在这家伙身上，任何词语都苍白无力。对这个混蛋，根本就不需要任何的词语。只需要气力。需要有谁能够抡起拳头揍他一顿！对付他要动用气力，而不是喋喋不休。他用笔画掉了刚写好的东西，但那些透过画线仍能清晰读出的数字从纸上闪烁出越来越多的意义。这些数字向酒馆老板告知的，已经不仅仅是装在酒箱里的葡萄酒瓶、啤酒瓶和软饮料瓶的数目，噢，绝对不仅是这个！数字对酒馆老板来说有了越来越多的意味。他意识到，与此同时，自己也变得越来越高大。对他来说，数字意味的

东西越来越多，也越来越感到“我在壮大”。这几年来，这种可怕的高大意识一直都在困扰着他。

他快步跑到库房后部的软饮料跟前，想证实一下，自己的记忆是否正确。他感到不安，左手开始不由自主地发抖。怎么办？“我能怎么办？”最终他不得不面对这个令人感到压抑的问题。“伊利米阿什想要干什么？”一个嘶哑的嗓音从角落里传来，他感到身上的血液在片刻之间变冷，凝固，被他视之为邪灵的蜘蛛居然开口说话。他抹了一下额头上的冷汗，靠到面粉袋上，点燃一支香烟。“有人免费喝十四天的酒，之后还有脸再回来要！这家伙就是这类人——他回来了！不仅回来了，而且还嫌我给他倒的酒太少！我得把这些醉醺醺的猪全都赶走！关掉所有的灯！用钉子把门钉死！我要拿东西把门堵上！”他疯了。他再次沿着自己修筑的通道疾走起来。“让我们来看看他的嘴脸。有一天他来到我家的农舍说：‘你们需不需要钱？……如果需要，在所有的地里都种上洋葱。’‘就种洋葱？’我在他说的这两句话之间插言问。‘种什么洋葱？’我又问。‘红皮洋葱。’他回答说。于是，我在地里种满了洋葱。果真非常见效。后来我从一个施瓦本人手里买下了这家小酒馆。伟大的事情总是非常简单。在酒馆开业后的第四天，伊利米阿什就把他的鹰钩鼻子伸到我眼前，居然胆敢跟我说，我（我！！）的这一切都归功于他，他白喝了十四天的酒，而且连谢都没有谢一声！现在呢？说不定他会不讲理地说，他要把这个小酒馆收回去，把我的酒馆！上帝啊！假如有一天，有人突然站到你跟前告诉你说：‘你上天也好，入地也罢，你乐意去哪儿就去哪儿，反正在这里我是老板了……’假如真发生这样的事，世界会变成什么样子？这个国家会怎么样？难道再没有什么神圣可言？噢，不，我的好朋友！在这个世界上存在法律！”他喋喋不休地自言自语，说到这里，他的视线变得清晰，心情平静下来。他心平气和地数着软饮料箱。“当然啦！”他拍了一下脑门，“人的脑袋只要一发热，麻烦就会立即找上门来。”他取出货物记录簿，翻开之后，重新画掉最后一页，又得意扬扬地写道：

9×16软，次/4×4

1 1×16啤，次/4×4

8×16葡，次/4×4

库存3箱，31.50

2箱，3.00

5箱，5.60

他把铅笔夹到本子里，然后把它塞进桌子的抽屉，揉了揉膝盖，拉开铁门的插销。“咱们走着瞧吧。”哈里奇夫人第一个注意到他“在那个可怕的地方待了那么长的时间”，现在她用犀利的眼睛密切跟踪酒馆老板的一举一动。哈里奇一脸惊恐地听着售票员讲述这个离奇的故事。他尽可能地将自己缩到最小，把两条腿收到身子下边，两只手深深地揣进兜里，尽量减少可能受到攻击的面积，以防万一“有人朝我们扑过来”。在这样不同寻常的时刻，售票员这样惊慌、紧张地出现在这里就已经足够了（他最后一次来村子里还是在夏天），确切地形容，这种感觉就像一个身穿长抵脚踝的破旧大衣的陌生人推门闯入一个正在吃晚饭的人家的厨房里，用惊恐、疲惫、令人惊愕的嗓音告知：“战争爆发了！”而后靠在碗柜上神色恐惑地一口喝下一盅家酿的帕林卡酒，从此永远地消失了。想来，对这种突然间的复活和惊慌失措，现在他又能说什么呢？他感觉不祥地意识到，周围的一切发生了变化：桌子和椅子都移动了，在黏糊糊的地板上留下了浅色的痕迹；摆在墙根下的葡萄酒箱次序发生了改变，吧台的桌面上干净得出奇。平时一连好几个月，“烟灰缸都摞成一堆没有人用”，因为所有人都把烟灰弹到地上——可是现在，你看！每张桌子上都摆了一只闪闪发亮的烟灰缸！门用木楔固定，地上的烟蒂被细心地扫到了角落里！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更不要说那些可恶的蜘蛛，你刚在一个地方坐一小会儿，身上就会挂上蜘蛛网……“话说回来，我操这份心干什么。让这只母猪见鬼去吧……”凯莱曼等着酒杯重新被斟满，这才站起身来。“我得活动活动我的腰！”他大声地哼唧着，上身有节奏地做了几下前躬后仰的动作，然后猛地一仰脖子将白酒倒进了嗓子眼。“我应该相信，现在我确实坐在这儿。怎么突然变得这么安静？连狗都一声不吭地趴在壁炉后！我坐在这里，瞪着眼睛，简直不相信我看到的是真的！可他们确实就在那里，在我眼前，而且是真人大小，活生生的！”凯雷凯什纳闷地嘀咕。哈里奇夫人冷眼扫了周围一圈：“现在您说实话，至少吸取教训了吧？”售票员恼火地转过身问：“什么教训？”“您还是什么教训都没有吸取？！”哈里奇夫人用伤感的语调反问，并用拿着《圣经》的那只手朝凯莱曼手中的酒杯指了一下，“您看，您现在又喝醉了！”老汉用鼻子哼了一声。“什么？我？喝醉了？你凭什么跟我说这样的话？！”哈里奇一大口酒下肚后，用略带歉意的语调插言道：“凯莱曼先生，您别当真！很遗

憾，她总是这样。”“你这话说的，我怎么能够不当真啊！”老汉扭过头来反问道，“你们以为我是什么样的人？！”酒馆老板出于职责插言道：“您别激动。继续说，说吧。我很感兴趣。”哈里奇夫人一脸烦闷地转向丈夫：“你居然能这样若无其事地坐在这儿，好像什么都没有发生？！这家伙在这里侮辱你的妻子！这我真是没有想到！”从她的语调里投射出一股强烈、莫名的轻蔑，把凯莱曼将要说的话卡在了嗓子眼，尽管他并不想就此住嘴。“哦……我说到哪儿了？”他问酒馆老板，随后擤了一下鼻涕，按照原来的折印将手帕仔细地重新叠好，“哦，对。如果吧台女跑堂出言不逊，那确实有点……”哈里奇遗憾地摇了摇头，“咳，这种事情不大可能发生。”凯莱曼恼火地将酒杯重重地蹾到桌子上：“真是要命，这样我没办法讲下去！”酒馆老板警告性地瞪了哈里奇一眼，随后朝售票员打了一个手势，表示“行了，别这么大惊小怪”。“那好，我不讲了。我已经讲完了！”凯莱曼懊恼地打断他，指了一下哈里奇说，“让这家伙讲吧！他曾在现场，对吧？他知道得比我更清楚！”“别理他们。”酒馆老板安抚道，“他们不懂，请你相信我说的话，他们不理解这些事。”凯莱曼的情绪稍稍平静了一些，点了点头；酒精使他的骨头变得暖和，虚胖的脸变得通红，好像连鼻子都浮肿了……“哦，我接着说……我刚才讲到，那几个吧台女跑堂……我本以为伊利米阿什会抬手扇她们的耳光，但他没有！一切照旧，好像什么都没有发生。这帮家伙！他们跟在座的诸位没什么两样……我认识他们，一个燃料与建筑材料贸易公司的大货车司机、两个林场的装卸工、附近一所学校的体育老师，还有另外几个人。说老实话，我很钦佩伊利米阿什的自制力……我们对他……要平心而论。他能拿她们怎么样？换了我们，又能拿她们怎么样？！我等着他们尝了一口混合酒，因为他们俩要的就是这个（没错，我可以告诉你，他们俩点的都是混合酒），随后，他们坐到酒桌旁，我走到他们跟前。这时候，伊利米阿什认出了我，我的意思是说……他立即认出了我，跟我拥抱，他说：‘太好了，我的朋友，没想到能在这里见到你！’他向吧台女跑堂打了一个手势，她们应声跳了过来，就像蟋蟀一样，当时她们手里没有活儿；他点了一盅朗姆酒。”“一盅朗姆酒？……”酒馆老板不解地追问。“对，一盅朗姆酒，”凯莱曼肯定地回答，“这有什么好奇怪的？当时我看出他没有情绪说话，所以我就跟裴特利纳聊了几句。他把什么都告诉了我。”哈里奇夫人向前弓着身子，竖起耳朵，生怕会漏掉一个字。“噢，真的吗？告诉了你一切。他真是个嘴里把不住门的家伙。”她面带挖苦地嘟囔说。就在售票员马上要转过身子，准备跟这个“巫婆”怒目相对时，酒馆老板将上身伏在了吧台上，将一只手搭在他的肩膀上：

“我已经跟你讲了，不要理她。你跟裴特利纳聊天的时候，伊利米阿什在干什么？”凯莱曼克制住心里的火气，身子没再动弹，接着说下去：“伊利米阿什只是偶尔点点头。总之，他没怎么说话。好像在想什么事情。”酒馆老板咽了口吐沫。“你是说……他在想……什么事情？……”“是的，是这样的。最后他只说了一句：‘我们得走了。凯莱曼，咱们还会见面的。’他们走了之后不久，我也走了，因为我不可能……至少我对那帮流氓无赖忍受不了太久，另外我在基什罗曼城跟屠夫霍坎还有一些事。我动身回家时，天已经黑了，但我离开屠宰场后去了小酒馆。在那里，我碰到了托特家的小儿子，几年前，他跟我在普什泰莱克曾当过邻居。我从他嘴里得知，伊利米阿什在下午都干了些什么！他说，整个下午伊利米阿什都在施泰格瓦尔德家跟一位破产的猎枪商人待在一起，谈论关于弹药之类的话题，至少施泰格瓦尔德家的孩子们在街上是跟他这么说的。后来我就回家了。就在我马上要走到艾莱克岔路口之前，你知道，就在黑山坡那儿，我无意中扭头望了一眼，看到了他们。我当即断定，只可能是他们，尽管他们离我很远。我往前走了一小段路，只为能够看到岔路口，我的眼睛果真没看错，还真是他们：他们毫不犹豫地拐上了砾石公路。后来，我在家里突然意识到他们要去哪儿，为什么要去，去干什么。”酒馆老板向前探着身子仔细听着，用一副满意、狡黠的神情眨着眼睛望着凯莱曼；他猜到，他现在听到的只是一部分，只是整个故事的一小部分，而且也有可能，对方讲的完全都是谎言。他对凯莱曼不仅相当了解，而且相当佩服，所以据他揣测，凯莱曼不会轻易“亮出手里的王牌”。再者说，他当然知道，没有人会不打自招地告诉你一切，因此他从来不相信任何人，出于同样的理由，现在他对售票员说的话也一句都不相信，尽管他一字不漏地仔细在听他讲的话。他敢肯定，即使这家伙想说真话，他也不会说出来的，因此，他不认为故事的第一个版本会有多么重大的意义，但他至少能够据此推测：“可能发生了什么事……”但是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他认为，需要花很大的气力才有可能破解，因此，人们要耐心地听完一个又一个新的故事版本，所能做的只有等待，等待着事实在某一个瞬间——出其不意地——呈现在面前；事件更多的细节也有可能逐渐变得清晰，这样一来，通过超人的努力，也可以回过头来核实原发事件的每一个元素，看它们是按照怎样的顺序相继发生的。“他们去哪儿？为什么？要干什么？”酒馆老板微笑着问。“在这里有他们要做的事，你不觉得吗？”凯莱曼提高嗓门回答。“也许吧。”酒馆老板语调冰冷地应道。哈里奇朝妻子身边凑了凑（“我的耶稣啊，这话听起来令人毛骨悚然！脊背蹿凉……”），妇人也慢慢扭过脸，仔细打量丈夫皮松肉坠的脸、白内

障的眼球和低矮、前突的额头。近距离的端详让她觉得，哈里奇脸上松坠的皮肤看上去就像在屠宰场阴森可怕的车间内并排摊摆、叠摞的生肉和腌肉；他白内障的眼珠让她联想到院子中的水井里长了浮萍的水面，低矮、前突的额头则让她联想到“登在全国发行的报纸上的、令人只要看一眼就永远不可能忘掉的杀人犯的额头”。因此，就在刹那之间，她对丈夫突然产生的一丝同情又以同样闪电般的速度迅速地消失，代之以一句根本不合时宜的话：“洪恩浩荡的耶稣啊！”她赶走了自己应该爱自己丈夫的沉重愿望，因为，“一条狗都比他更值得人敬重”，可是，她该如何是好？这已经写在了命运之书里。也许，天堂里某个安静的角落在等着她，但是哈里奇的命运会怎么样？他那罪恶、粗鄙的灵魂将坠落到哪儿？哈里奇夫人相信天意，寄希望于炼狱之火。她挥着手里的《圣经》严肃地说：“趁你还有一点时间，最好还是读一读它！”“我？你知道我不喜欢……”“你！对，我说的就是你！”哈里奇夫人打断了丈夫，“至少，对那个无法做好准备的最后时刻，你总不至于这样的毫无准备。”这些一字千钧的字眼并没有打动哈里奇，然而，抱着“和为贵”的想法，他还是做出一副鬼脸接过了书。然后，他用手掂了掂《圣经》的分量，点头表示肯定，并且翻开了第一页。但哈里奇夫人跳了起来，从他手里将书夺走：“不要读《创世记》，你这个白痴！”她动作娴熟地一下子翻到了《启示录》。哈里奇发现第一句话就非常难读，很快他就放弃了努力，但他还是假模假式地继续阅读，因为哈里奇夫人正庄重严肃、略带一丝宽恕地注视着他。纸上的字句并没有传输到他的大脑，扑鼻的书香确实对他有仁慈的功效：他的一只耳朵先是偷听凯雷凯什与酒馆老板的对话，而后偷听售票员跟酒馆老板之间的交谈（“还下吗？”“还在下。”还有“那家伙呢？”“烂醉如泥。”），因为慢慢地，他重新恢复了判断力，伊利米阿什他们造成的惊恐逐渐蒸发，他重新感觉到吧台的距离、喉咙的干涩和酒馆封闭的空间。这时，一股良好的感觉灌注全身——他能够坐在这里，坐在“人群中间”，这使他有了一种“危险不会降临到自己头上”的安全意识。“今朝有酒今朝醉。我没有必要为别的事操心！”当他看到施密特夫人出现在门口，一个“顽皮的小小希望”触电般地窜遍他柔软的脊柱：“谁知道呢？也说不定我能够得到我的那笔钱！”但是，由于哈里奇夫人锐利的目光，他没有太多的时间沉溺于想象，他垂下了眼帘，俯身面向《圣经》，就像一个学习不好的学生俯身面向考卷，同时要克服监考老师毫不宽容的严厉目光和窗外炎热的夏季诱惑。因为——在哈里奇眼里——施密特夫人本人就是夏季——这个高不可攀的季节的化身，她熟知“荒芜的秋季、无欲的冬季”和既令人亢奋又无法让人满足的春季。“哦，施

密特夫人！”酒馆老板一跃跳起，脸上带着淡淡的微笑，就在凯莱曼摇摇晃晃地在地板上寻找刚才用来固定店门的木楔的空当，他将施密特夫人引向自己平时工作用的专座前，等着她坐下，随后躬身附耳，能够闻到从妇人头发里散发出的浓烈、刺鼻、刚好盖过头油毒烈气味的古龙香水味。他真的说不出来，自己更喜欢复活节的空气，还是这种——就像让公牛骚乱的春风那样——使他直奔目标的、惹人亢奋的雾气。哈里奇无法想象她跟她丈夫在床上会是什么样子……“您看这个鬼天气。您喝点什么？”酒馆老板问。施密特夫人用她“让人看了想啃的胳膊肘”将酒馆老板推到一旁，环顾了一下四周。“樱桃酒？”酒馆老板亲热地问，脸上带着抹不掉的微笑。“不要，”施密特夫人回答，“嗯，也行，那就来一小口吧。”哈里奇夫人的眼睛里冒出憎恨的火星，脸烧得通红，嘴唇哆嗦着注视着酒馆老板的一举一动；愤怒和令人丧失理智的激情在她干瘪的身体里时而隐伏，时而爆发，使得她一时束手无策，不知道应该怎么办：离开这个“令人憎恶的贼窝”？还是走上几步，给那个满腹淫欲、专门猎捕无辜生灵的大耳朵坏蛋一记响亮的耳光？她真想立即起身保护施密特夫人（“我要把她搂到怀里，好好地宠她……”），不能让酒馆老板的“强暴举止”得逞，但是她无能为力。她知道不能泄露自己的情感，因为马上就会被人误解（想来，即使她什么都不做，那帮家伙也会在她的背后交头接耳！），而且她能够猜出，那帮人会迫使这个可怜的女人加入到一个什么样的团伙，她还能猜出，什么样的命运在等待着她。哈里奇夫人坐在那里，眼眶里头噙满了泪水，她弓着腰，仿佛全世界的负荷都压在她瘦骨嶙峋的肩膀上。“您听说了没有？”酒馆老板用束手就擒的甜蜜语调问。他将一盅帕林卡酒放到施密特夫人面前，然后用力吸气，努力收起他像蜘蛛一样圆滚滚的肚腩。坐在角落里的哈里奇夫人脱口而出，声调严厉：“她听说了，她早就听说了。”酒馆老板表情严肃地坐回到自己的座位上，嘴唇紧闭；施密特夫人用两根手指优雅地将酒盅端到唇边，然后——似乎经过了缜密的考虑——颇有男人气概地把头一仰，一饮而尽。“你们说啊，能不能肯定就是他们？”“当然肯定！”酒馆老板插言道，“不会有错！”兴奋充满了施密特夫人的整副身心，她感觉到皮肤变得潮润，无数的思绪在脑袋里头绞作一团，混乱无序，所以她用左手死死地抓住桌子边缘，以防在这突然从天而降的巨大幸福感中泄露了自己的内心。她必须从军用木箱里挑出自己的东西，她应该考虑一下，假如明天早晨——也许就是今天晚上？——他们出发的话，将会需要什么，不需要什么，因为她丝毫都不怀疑，伊利米阿什这次不同寻常的——“不同寻常的”？应该说“惊天动地的”——来访（“他就是这么一个人！”她自豪地

想。)不可能是出于偶然……她，施密特夫人，准确地记得他说过的
那些话……噢，这个她怎么可能会忘掉？现在，这所有的一切，在
最后的一刻！在过去几个月里，关于他死亡的消息一分一秒地逐渐摧
毁了她所有的信念，她已经放弃了所有的希望，放弃了自己所有值得
称道的计划，甚至想到了令人悲伤——丧失理智——的出逃，她一心
只想从这里逃走。你这个缺少信心的傻瓜！想来，她始终知道，悲惨
的生活是对她的欠债！她拥有值得她希望和等待的东西！现在，从现
在开始，她不需要继续受苦，痛苦已经结束了！她已经幻想，梦想了
多少次！然而现在，就在这里！就在眼前！这是她人生的重大时刻！
她用充满憎恨与莫名蔑视的冒火的眼睛盯着一张张混沌的面孔。快乐
充满了她的身体，差一点就要饱满得胀裂。“我把你们全都丢在这
里！让你们所有人都死掉烂掉。这就是我希望你们得到的下场！让雷
电把你们劈成两半！你们赶紧死掉吧。现在就死！”在她的脑子里突
然孕育出一个巨大的、含糊不清的（主要是：巨大的）计划，她看到
了璀璨的灯火，看到明亮的商店橱窗和流行乐队，看到昂贵的内衣、
丝袜和帽子（“帽子！”）在她的想象中飘摆；质地柔软、手感冰凉的
裘皮大衣，流光溢彩的大饭店，奢侈的早餐，巨大的购物商城，还有
夜晚，夜晚！舞蹈……她闭上眼睛，听着窸窣的声响、狂野的轰
鸣，这登峰造极的欢乐喧嚣。在她低垂的眼帘下，自少女时代就悉心
珍藏、不得不寻找避难所的魔幻的梦想又重新浮现（在一个重温过成
百上千次的“午茶沙龙”里……），但是与此同时，在她怦怦狂跳的
心脏里，也充满了昔日撕裂般的绝望：她错过了多少的欢乐，可以说
是所有的欢乐！现在，她将如何——终于能有一天！——找到自己的
位置？在这突然落到她头上的“真正生活”里，她又该做些什么呢？
想来，她还是得用刀叉吃饭，但是她该怎样使用那成千上万种彩妆、
脂粉、面膏和乳液，她又该如何回应“熟人的问候和恭维”？她该怎
么穿着打扮，怎么选择衣服？假若他们——上帝保佑！——将有一辆
汽车的话，到时候她开着它做什么？她暗下决心，不管怎样，她都要
掩藏自己的第一感受，要保持沉默，另外，她要认真、仔细地观察一
切。既然她能够忍受跟像施密特这样令人厌恶、脸像红辣椒一样的弱
智一起生活，为什么要为跟伊利米阿什在一起感到惊慌失措？！她只
认识一个无论在床上还是在生活中都能够深深打动她的男人——伊利
米阿什。即使用全世界的金银财宝也不能换来伊利米阿什的一个小手
指头；将全世界所有男人说过的话加在一起，也抵不住伊利米阿什一
句话的意义……再说了，男人？！……除了他之外，这个地方哪里还
有男人？永远脚臭冲天的施密特，总是一瘸一拐、撒尿会溅到裤子上的
弗塔基，他们算是男人吗？还有酒馆老板？你看，就是这个家伙！

他有蜘蛛一样的小肚子、烂掉的牙齿和熏人的口臭。她熟悉“这一带所有肮脏的床铺”，但她未曾遇到过一个能跟伊利米阿什媲美的人，无论从前，还是以后。“这些可怜的嘴脸。我待在这里都感到羞耻。这里所有的一切，就连墙壁都散发着令人难以忍受的臭气。我怎么会跑到这里来？肮脏的沼泽。简直就是个垃圾场。这群腌臢的臭鼬！”

“唉，”哈里奇发出一声叹息，“这个施密特真是一个幸运的家伙。”他饥渴地望着妇人宽阔的肩膀、粗壮的大腿、盘成发髻的黑发和即使罩着外套也很美丽的一对大乳房，以及在想象中……（他站起身来，请她喝一杯……帕林卡酒。后来呢？后来他们开始聊天，他向她示爱。“可是，你已经有老婆了。”妇人应道。“不用管她！”他回答说。）酒馆老板又端来一杯帕林卡酒放在施密特夫人跟前，她几小口就把杯里的酒抿干，嘴里流出了口水。哈里奇夫人的背上起了一层鸡皮疙瘩。结果毫无疑问，尽管施密特夫人并没有要，酒馆老板还是端上了一杯酒，妇人一言不发地将帕林卡酒喝干，好像这酒是她点的。“他们成了情人！”哈里奇夫人闭上了眼睛，为了不让别人看出此时她内心的波澜。抱怨和愤怒在她的血管里奔涌，从心脏一直流到脚指头。现在，她差一点点就会丧失心智。她感觉自己掉进了陷阱，想来她无力与他们进行任何的对抗，听他们滔滔不绝地胡言乱语，对她来说就已经足够了，她难以忍受自己无助地坐在这里，而这些男人却镇定自若，旁若无人地在这里干着他们的罪恶勾当。但是随后一道光芒——她可以发誓，这是一束来自天堂的光——像匕首一样照亮了笼罩住她灵魂的可怕黑暗。“我是一个罪人！”她痉挛似的紧紧抱住《圣经》，嘴唇不时抽动，但心里急切地搜寻恰当的词语，她本能地唱起了《我们的天父》。“我在岔路口遇到他们时，还是清晨，”售票员大声喊道，“大约七点钟，顶多也就八点！从那里——不管他们走得有多慢——半夜也该能到达这里。从那儿到这儿，”他向前欠身继续说，“这段路我用了一个半小时，两个小时，哦，好吧……说得更准确一些，用三四个小时就能够走完，而且有过好几次，我的马只能在泥地里一步一步地慢慢走，估计他们用四五个小时就足够了！”酒馆老板竖起了食指说：“怎么也要走到清晨，你就等着瞧吧。那段路坑坑洼洼，高低不平。即使他们走那条老路，走三四个小时也走不到，而老路直通这里。而他们走的是砾石公路！那条砾石公路，要兜一个很大的弯子，远得就像要绕过大洋。这个用不着跟我解释，我是当地人。”凯莱曼的眼皮已经沉得几乎睁不开了，所以他只能挥一下手，将脑袋耷拉到了桌子上，很快睡着了。在大堂的后部，凯雷凯什慢慢抬起那颗剃秃了的、伤疤累累的可怕头颅，梦几乎将他钉在了

“台球桌”上……好几分钟，他一声不响地听着屋外瓢泼的雨声，揉

了揉自己发麻的大腿，猛地打了一个冷战，随后一脸惊恐地望着酒馆老板。“蠢猪！这个该死的壁炉为什么不热？！”他的这句废话起了一点点作用。“你说得很对，”哈里奇夫人也附和道，“要是能再暖和一点就好了。”酒馆老板丧失了耐心：“你胡扯些什么？这里没有你多嘴的地方！脑袋犯病了是不是？！这里不是候车室，是酒馆！”凯雷凯什听了勃然大怒：“要是十分钟后这里还没有热乎气，我就把你的脑袋拧下来！你听懂了没有！”“好了好了，瞧你，喊什么呀？！”酒馆老板的口气软了下来，嘟囔着应道，随后望了施密特夫人一眼，虚情假意地冲着她笑笑。“现在几点钟了？”酒馆老板瞅了一眼腕上的手表：“十一点。顶多十二点。过一会儿我们就会知道，等其他人来了。”“什么其他人？”凯雷凯什问。“我只是顺口一说。”酒馆老板说。庄稼汉将胳膊肘拄到“台球桌”上，打了个哈欠，伸手去抓酒杯。“谁把我的葡萄酒拿走了？”他用低沉的嗓音怒声质问。“你喝完了。”酒馆老板说。“你骗人，蠢猪！”凯雷凯什不信。酒馆老板咧嘴笑着摊开两手：“我并没有骗你，真是你喝掉的。”“那你再给我端一杯来！”烟雾在酒桌的上空慢慢地涌动，从远处传来愤怒的犬吠——突然响起，又突然消失。施密特夫人竖起鼻子在空气中闻了闻，惊愕地问：“这是什么味道？就在刚才还没有呢。”“只是蜘蛛。或是煤油味。”酒馆老板用亲热的口吻回答，并屈腿跪到煤油壁炉前点火。施密特夫人摇了摇头。她闻了闻身上的风雨衣，然后又闻了闻椅子底下，跪到地上，进一步仔细检查。她的脸几乎贴到了地板上，然后突然直起身说：“这是大地的味道。”

五 拆解

说来不易。想当初，她花了整整两天的时间才弄清楚该如何手抓脚蹬地爬进那个后房檐下缺了几块封檐板、看上去绝对不可能爬进去的狭小窟窿里；然而现在，她只需要半分钟就可以爬进去：虽然有一点危险，但她只需几个精准、矫捷的动作就可以纵身跃上那个罩着黑色帆布的柴垛，用手抓住排水管的铁箍，将左脚伸进洞口并稍稍向旁边滑一下，然后把脑袋猛地向前一伸，就钻进了曾几何时鸽子栖居的阁楼里，在这个她自己的帝国里，这里的每个秘密只有她一个人知道；在这里她不用担心哥哥会突如其来、莫名其妙地袭击她，她一直十分小心谨慎，唯恐离家太久会引起母亲或姐姐们的怀疑，她们一旦发现她的秘密，肯定会毫不留情地命令她出来，那样一来，无论她怎么努力都将是徒劳的。但是，现在已经管不了那么多了！她脱掉湿透了的厚绒衣，整了整套在身上的那件她最喜欢的粉红色白领上衣，坐到自己的“窗户”前，闭上眼睛，浑身瑟瑟发抖，做出随时跳跃的准备，默默地聆听雨水击打屋瓦的噼啪声。她母亲睡在下面的房屋里，姐姐们今天没有回家吃午饭，这样一来，她可以肯定她们下午不会来找她，除非商尼会来，没有人知道那小子的行踪，所以他总会出人意料地突然现身，像是在农舍里搜查某个潜伏的秘密，试图揭示它的——只能采用出其不意的偷袭方式才可能揭示的——答案。事实上，她完全没有理由真正地担心，因为从来就没有人来找过她；甚至，他们会严厉地命令她必须离他们远一些，尤其是当家里来了客人时（这种情况经常发生）。她来到了一片无人区，因为在这里她无法履行任何一道命令：既不能离门口太近，同样也不能溜达得太远，因为她知道他们随时可能会传唤她（比如：“快去买一瓶葡萄酒回来！”或者：“闺女，去给我买三包香烟回来，科舒特牌的，你不会忘吧？”）。但是，假如她有一次疏忽大意，他们就会永远不再让她进屋里了。因为她之所以能够留下来住，只因为她能够干这些杂活；自从她“经过双方的协商”被从市立特殊教育学校送回到家里后，她妈妈就把她关在厨房里干家务活，由于害怕遭到责备，她将手里的瓷盘掉到了地板上摔得粉碎，搪瓷锅被磕掉了瓷，墙角里有蜘蛛网没清扫干净，汤烧得太淡没有滋味，青椒炖肉味道太咸，最终搞得她连最简单的任务都难以完成，结果可想而知，她被从厨房里赶了出去。从那

开始，每天她都是在紧张的等待中度过的，躲在谷仓背后，蜷缩在房子的角落或屋檐下边，因为从那里她可以看到厨房门，而从厨房里面看不到她，只要他们开口叫她，她立即能出现在他们面前。在持续不断的观察中，她的感觉系统很快就紧张得濒于崩溃：她的注意力只集中在厨房门上，然而过度的警醒和焦虑使她感到头痛欲裂；她同时能注意到门上的所有细节，门上方那两块脏玻璃和用图钉固定在窗玻璃上的钩编窗帘，下面四溅的泥沙，门把手向下耷拉着，总之，她注意到造型、色彩、线条和触目惊心的纹理网络，她甚至能以独特的方式准确地感觉到厨房门在被细碎分割的时间内所呈现出的各种不同状态，每时每刻都在预示着不同程度的危险性与可能性。然而，当静止突然结束，当周遭的一切开始有节律地运动：房子的墙壁从她身边跑过，窗户弯成弧线并且改变了位置，猪圈和孤寂的花园从她的左侧滑过，头上的天空压得很低，大地在她脚下飞快地移动，她并没有看到厨房门打开，母亲或姐姐就如从天降般突然出现在她的面前。就在她垂下眼皮前的那个短暂的瞬间，她能够确定无疑地辨认出她们，从那一刻开始，她们的身影就充满了这个塞满东西的逼仄空间，她闭着眼睛都能够感觉到她们的存在，自己就在她们跟前，在她们之下，甚至她还知道，她一旦抬头仰视她们，眼前的画面可能就会破碎，由于她们有着令人难以忍受的高高在上的特权，因而她们的视觉影像很可能就会一触引爆。嗡鸣的寂静领域只到一动不动的厨房门为止，她一旦推开厨房门，就不得不从刺耳的噪声中辨识出母亲或姐姐们的厉声喝令（“这小东西会让我心脏病发作！你在这里乱跑什么？这里没有你要找的任何东西！马上回去自己玩吧！”），呵斥声迅速远去，消失；与此同时，她跑回到谷仓后或屋檐下，在那里感到如释重负，这阵风暴虽然过去了，但随时又可能重新开始。当然，对她来说没有游戏可言，并不是她手头没有娃娃、童话书或玻璃球之类——假如某个陌生人出现在庭院，或家人从屋内向她投来监督性的一瞥——可以让她假装在玩游戏的玩具，但由于时刻准备着接受召唤，使得她根本不敢玩游戏，已经又有很长时间了，她不能沉浸于任何种类的游戏之中。不仅由于她玩这些玩具的时间长短取决于她哥哥喜怒无常的情绪——他对此做出了严格的规定，另外还因为她是出于义务和自卫的目的才玩这些游戏，为的是符合她妈妈和姐姐们的期望，她清楚地知道，她们宁愿忍受她玩那类“不适合她这个年龄的孩子玩的游戏”，也不愿意日复一日羞耻地感到（“如果他们可能感到的话”）“我们的一举一动都遭到病态的监视”。只有在这里，在曾经的鸽子窝里，她才会有安全感；她在这里玩游戏，这里既没有“能让人走进来的”门（她父亲把门给封死了，作为某项在遥远过去制订的、早已变得含

糊不清、永远不可能实行的计划的第一步），也没有“能让人向内偷窥”的窗户，鸽子窝里的“窗户”是她用图钉钉在顶板上的两张从报纸上剪下的彩色照片，为了“让风景变得漂亮”：一张照片是海滨落日，另一张是站在雪山背景下的一头麋鹿……当然，一切全都结束了！几股穿堂风吹进阁楼，她打了一个冷战。她摸了一下厚绒衣，可还没有晾干，她宁可将阁楼里最值钱的一样宝贝——她从堆在后厨房内的破烂里找到的一块钩编窗帘披到肩上，也不愿下到屋里唤醒母亲，让母亲帮她找一件干衣服。她不相信自已竟这么样的大胆，即使就在一天之前，她都觉得不可想象：假如她是在昨天被雨淋湿，肯定会立即去换衣服，因为她知道，她一旦生病，就不得不卧病在床，那么她就必须强忍住泪水，因为她妈妈和姐姐们忍受不了听她哭泣。然而，大概就在昨天早晨她突然意识到（那种感觉就像发生了一次大爆炸，并没有任何东西坍塌，恰恰相反，有什么东西拔地而起），对她来说，有一种“建立于诱人的尊严基础上的信念”使她能够平和地坠入梦乡。早在几天之前她就注意到，在她哥哥身上发生了什么：他拿勺子的动作跟以往不同，关门的方式也发生了改变，他常在她旁边的小铁床上突然惊醒，白天会若有所思地想什么事情出神。昨天早饭之后，他到谷仓后面找到她，既没有揪着她的头发把她拽起来，也没有——以更糟糕的方式——默默地站在她背后直到她紧张得忍不住哭泣，而是从口袋里掏出了一块巴拉顿湖牌华夫巧克力饼干塞到她的手心里。小艾什蒂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即便在下午商尼跟她分享了

“世界上有史以来最奇妙的秘密”后，她还是在心里偷偷地嘀咕。她并不是不相信哥哥说的话，对此她从来都没敢怀疑过，让她觉得难以置信、无法解释的是：商尼怎么偏偏选中了她？怎么偏偏向她这个

“完全不可靠的人”求助？但是，“但愿这不是一个新陷阱”的希望最终还是战胜了“这又是一个新陷阱”的焦虑；因此，就在最终了解了真相之前，甚至恰恰由于无法了解任何的真相，小艾什蒂——毫无条件地以闪电般的速度——同意了一切。当然也不可能有别的结果，因为商尼会不择手段地迫使她说“是”，不过他现在没有必要这么做，因为：由于他将自己关于摇钱树的设想透露给了妹妹，所以一下子赢得了小艾什蒂无限的信任。后来，当商尼“终于”说完了，他盯着妹妹“捂在手心里的”脸，观察自己的话到底产生了什么样的效果；这时候，由于突如其来的快乐，她差一点就放声哭出来，然而出于苦涩的经验，她知道自己不能在哥哥面前这样做。她慌忙将她自复活节以来苦心积攒的财产递给了哥哥，为了让他去做“肯定会成功的试验”；她从登门造访的客人们那里两福林两福林攒下来的零花钱，本来就是打算给商尼的，现在她不知道该怎么告诉他，这个秘密她隐

藏了好几个月，并为了能够留下这笔积蓄而不得不撒谎……然而，她哥哥对此并没有表现出太多的好奇，不管怎么说，她为自己终于能够参加他的秘密冒险而感到高兴，因此她内心的慌乱也转眼烟消云散。然而她无法解释的是，他为什么给予她这样危险的信任？特别是，他为什么要冒受挫的风险？想来，他不会真的认为他妹妹也笃信“勇敢、坚韧与胜利”的信条。而且：她并没有忘记他的所有伤害和粗暴，在所有残酷无情的深处都隐伏的缘由。因为有的时候，在她生病的时候，商尼不但允许她睡到他的小床上，甚至还忍受她对他的拥抱，她就这样搂着商尼入睡。几年前在她父亲的葬礼上，她明白了什么是死亡，死亡是“让人跻身于天使们中间的唯一途径”，不仅仅出于上帝的意志，而且还可以进行选择；她决心要弄清楚怎么才能选择，当时也是她哥哥给了她启蒙。没有她的哥哥，她一个人什么都做不了，她需要他告诉自己具体应该怎么做，即便她能想出“用老鼠药”的主意。昨天清晨，她醒来之后，终于克服了恐惧心理，决定不再等待，她感到自己并不只是想象，而是想真正地感觉到升入空中，一股狂飙将她席卷，扶摇直上，离大地越来越远，房屋、树木、田野、运河、下面的整个世界都萎缩成一团，这时她已经站在了天堂的门口，在熊熊的火焰中跻身于活生生的天使们中间——这时候，商尼用他摇钱树的秘密计划把她从那既魔幻又可怕的飞行中拽了回来，之后在黄昏时分，他们一起——两个人一起！——出发，去到运河岸边；哥哥肩扛铁锹，高兴地吹着口哨，她跟在哥哥身后，保持几步之遥，兴奋地将包在手帕里的财产紧紧抱在肚子上。商尼十分专业地、一声不吭地在河岸边挖坑，不仅没有将她赶走，而且还允许她把钱放在坑底。他一本正经地让她把钱放到坑里，嘱咐她每天要给“钱种子”浇两遍水，上午一次，晚上一次，水要浇足（“否则会干掉的！”），然后送她回家，要她一小时后“准时”拎着喷壶回来，在此之前他会念一些“魔咒”——他要一个人念！小艾什蒂十分热心地完成了哥哥交给她的任务，那天晚上她睡得惊惶不安；睡梦中被疯狗追逐，但是天亮之后，她看到屋外大雨瓢泼，一切都笼罩在祥和的迷蒙之中。她首先直奔运河岸边，保险起见，先去认真地给那些被施过了魔法的种子浇水，说不定这些雨水都不能满足它们的需要。午饭的时候，为了不吵醒熟睡的母亲（她割了整整一夜的干草），小艾什蒂伏在商尼的耳边小声告诉他：“还没有发芽，现在还什么都没有长出来……”商尼告诉她：新芽至少三天，一般要四天才能从地里冒出来。三天内是不可能长出来的，当然，“条件是花床能得到足够的水分……”他不耐烦地继续说，声音里带着不容置疑的口吻，“没有必要整天都蹲在那里……那样没有好处……你早上和晚上各看一次就足

够了。照我说的这样。你听没听懂我说的话，小笨蛋？”他冲她咧嘴笑了一下，急急忙忙离开了家，小艾什蒂决定留在家里，直到晚上都待在阁楼上（除非她有事必须出去）。“肯定会发芽的！”不知多少次，她闭上眼睛，看到从地里“冒出嫩芽”，树冠越长越浓密，很快，黄金的树枝被重量压弯，她每天挎着断了提手的小篮子——一天灵开地灵开！——去捡钱币，拎回家倒在桌子上！……他们俩会成为万人瞩目的明星！从那天开始，他们将在干净的房间里睡觉，睡在大床上，盖着厚厚的羽绒被；他们除了每天早上要去运河边捡回满满一篮钱币之外，再不会有别的事情要做，剩下的只有跳舞，一杯接一杯地喝热可可，天使们也会前来做客，围坐在厨房内的餐桌周围，全班人马……她皱了皱眉头（“等一下！”），身子前躬后仰地唱了起来：

昨天是一天，

今天是两天，

明天是三天，

明天的明天是四！

“也许只需要再睡两个晚上？”她兴奋地暗想。“错了！”她突然停了下来。“不对！”她将大拇指从嘴里抽出，同时将另一只手从钩编窗帘下抽出来，试着用手指重新计数。

昨天是一天，

今天是两天，

二加一是三！

明天啊明天，

三加一是四！

“哦，当然！很有可能就在今天晚上！今天晚上！”外面从房瓦上流下来的雨水持续不断、坚实有力地沿着霍尔古什家外墙以笔直的直线落到地上，房子周围的水沟变得越来越深，仿佛在每滴雨水里都暗藏了隐秘的意图，先围绕建筑物挖一条护城河，将屋子里的居民与外界隔绝，之后慢慢地，一毫米一毫米地渗透到埋在泥沙里的基石和

充满敌意的土地里，浸泡整个地基；在一段冷酷无情的时间里，先后使房屋的墙壁、窗户和门发生倾斜，移位，倒塌，坠落，钉在墙里的钉子变成塔灰，挂在墙上的镜子变成瞎子，最终整栋破旧的房屋变成了一堆肮脏的废墟，就像一艘漏水的沉船在泥沼中沉陷，悲恸地宣布着雨水、大地和人类意志的痛苦奋斗毫无意义：屋顶也不能提供安全的防护。在她的下面是彻底的黑暗，只透过檐下的孔洞如同雾气弥漫一般地滤进些许的亮光。四周寂静，她背靠在一根梁柱上，由于刚才的喜悦尚未完全消散，她闭上了眼睛。“喏，现在！”……她清楚地记得父亲第一次带她进城，正好赶上全国的耕牛集市，当时她只有七岁；父亲也不管她，让她在帐篷间自由地闲逛，就这样，她遇到了柯林，柯林在最后一场战争中失去了双眼，靠平时在集市上和较大的酒馆里吹口琴卖艺挣得的微薄收入勉强谋生。她从他的嘴里得知，失明是“一种魔法状态，我的小姑娘”，他，柯林，一点都不为自己的失明而感到难过，甚至相反，他为此感到高兴，感谢上帝赐予他“永远的黑暗”，因此，当有人在他跟前描述可怜的尘世生活的“色彩”时，他只会一笑置之。小艾什蒂像中了魔咒似的如醉如痴地听柯林讲述，在下次赶集时，她径直奔到柯林跟前；这一次瞎子向她泄露了秘笈，告诉他通向神奇帝国的那条大道就铺在她眼前，并没有被“禁止”：她什么都不用做，只需要长久地闭上眼睛。但是，她的第一次尝试吓坏了她：她看到了燃烧的火焰、波浪般的射线和她惊慌逃窜、形状不定的身影，并听到从近处传来的某种持续不断低沉嗡鸣和撞击声。她不敢向从秋天到春天一直泡在小酒馆里的凯雷凯什请教，因此，直到一年后她有一次染上了重症肺炎，被从城里请来的医生守在她身边看护了一个通宵，她这才突然找到隐秘的入口；在体格高大、肥胖、寡言的医生身旁，她终于获得了安全感，发烧使她感觉到迟钝，一种闪电般的快乐在她的身上流窜，她闭上眼睛——这时候，她看到了柯林讲述的场景。在一个神奇的帝国里，她的父亲头戴礼帽，身穿长大衣，牵着马缰绳把马车拉进一个庭院里，从马车里搬出圆锥糖、蜂蜜面包等成百上千样的美食，堆了满满一桌子……她明白了，帝国的大门只有在她“皮肤滚烫”、浑身发抖、眼皮开始烧灼的时候才会打开。她亢奋的想象力经常使她死去了的父亲重又复活，慢慢沿着一条小径朝砾石公路走远，在她的眼前逐渐消失；后来，她也越来越经常地看到哥哥，哥哥不是开心地冲她眨眼睛，就是在小铁床上睡在她身边，此时此刻，似乎他也出现在跟前。梦意浮现在她平静的脸上，头发遮住了她的眼睛，她的一条胳膊从床上耷拉下来；过了一会儿，她的皮肤猛地抽搐了一下，手指开始活动，她突然翻了一个身，被子从她的身上滑落。“这到底是在什么地方？”帝国的嗡鸣声和撞

击声朝远处传去，她睁开了眼睛。她感到头疼，皮肤烧得滚烫，四肢沉重。突然，她的视线落到了“窗户”上，突然吃了一惊：她还是不能这样守株待兔地在这里干等，等着这不祥的昏暗自行散开；她忽然明白了，此前她那个并不值得敬重的哥哥为什么会对她表现出一副令人费解的好脾气，只是她冒了将永远失去他对自己信任的风险，而且她对这一点也很清楚，这是她的第一次，也可能是最后一次机会：她不能失去商尼，因为他了解“这个世界狂傲、疯癫、矛盾的”结构，没有商尼，她只能两眼一抹黑地在要命的抱怨与无聊之间，在放荡与愤怒的千万种危险之间盲目地踟蹰。她虽然害怕，但也已经明白，她必须行动起来做一点什么，这是一种至今为止从未体验过的感觉，这种感觉与瞬间闪亮、混乱无绪的雄心达成了平衡：假若她能赢得哥哥的尊重，那么她将跟他一起“征服”世界。于是，魔法的宝物、断了提手的篮子、低垂的金枝——慢慢地，不知不觉地——从她注意力狭小的空间退去，让位给她对哥哥的崇拜。她感觉自己站在一座桥上，这座桥将她过去的、昨天还让她感到害怕的诸多恐惧连接到一起；她必须走过这座桥，去到河的对岸——商尼已在那里耐心地等她！——所有的困惑都将在那里迎刃而解。“我们必须胜利，你明白吗，小傻瓜？胜利！”现在她终于明白了哥哥这句话的意味，因为他的胜利希望也波及她，即便她能够感觉到，最终并无胜负可言，想来没有什么事情能够结束；商尼昨天晚上说的那句话（“人们把一切都弄得乱七八糟，但是我们两个知道，该如何在这里恢复秩序，小傻瓜！……”）让所有的敌意都变得可笑，使所有的失败都变成英雄主义行为。她把大拇指从嘴里抽出来，将披在肩上的钩编窗帘攥得更紧，她开始在狭小的阁楼上来回走动，不让身体感觉到太冷。应该怎么办？应该如何证明自己肯定能够“胜利”？她茫然无措地环顾阁楼。房梁以威胁的姿态悬在她的头顶，木头上到处可见生锈的铁钉、铁箍和铁钩。她的内心怦怦狂跳。这时候，从下面传来一阵响动。商尼？她的姐姐们？她小心翼翼、悄然无声地下到柴垛上，然后紧靠着墙壁溜到厨房的窗口，将脸贴到冰冷的玻璃上。“原来是米库尔！”黑猫蹲在厨房内的桌子上，正在开心地嗅午餐后剩在红色平底锅里的红椒炖土豆。锅盖滚到了角落里。“哎哟，米库尔！”她蹑手蹑脚地推开门，把猫咪抓起来扔到地上，迅速将锅盖重新盖到平底锅上，这时候她突然想起了什么。她慢慢转过身子，仔细、认真地寻找那只黑猫。“与它相比，我更强大！”在她的脑子里闪出一个这样的念头。米库尔跑到她的跟前，在她腿上蹭着。小艾什蒂踮着脚尖走到衣帽钩前，取下一只绿色的尼龙网兜朝它走去。“嘿，给我过来！”米库尔顺从地走了过去，十分听话地任凭小艾什蒂把它装进网兜里。她的冷

漠并没有持续太久：黑猫的腿从网兜的漏洞里伸出来，在空气中蹬踹，未能找到坚固的落脚点，于是害怕地喵喵惊叫。“怎么了？！”母亲的声音从屋里传出，“谁在外头？”小艾什蒂受惊地站在原地。

“我……是我……”“真该死，你在那里搞什么鬼？！赶快给我出去玩去！”小艾什蒂一声不响、大气不出地小心走到了庭院里，手里拎着喵喵叫的网兜。她平安无事地走到农舍的一角，站在那里，深吸了口气，随后开始撒腿奔跑，因为她感觉到，她周围的一切都准备要腾跃。最后——第三次腾跃——她成功地钻进了藏身之所，靠着屋顶的一根梁柱呼呼喘气，她并没有回头张望，但是她知道：在她的下面，柴垛周围，谷仓、花园、泥沙和黑暗都在愤怒地互相诋毁，就像冲着逃走的猎物龇牙咧嘴的饿狗一样。她放走了米库尔，皮毛闪亮的黑猫先跑到洞口处看了一眼，随后小心翼翼地在阁楼上嗅了一圈，偶尔抬起头来，在寂静中寂静地竖起耳朵，然后在小艾什蒂的腿上蹭来蹭去，快乐地不时翘起尾巴，当小主人坐到了“窗户”前，它纵身一跃，跳到她的怀里。“你要完蛋了。”小艾什蒂小声说，米库尔开始友好地打起了呼噜。“你别觉得，我会可怜你！当然，如果你有本事的话，你可以自卫，但是不管你怎么自卫，都是无济于事……！”她把猫扔到地上，朝洞口走去，用一块木板堵住了檐下的洞口。她等了一小会儿，让自己的眼睛适应了黑暗，然后慢慢地朝米库尔走去。米库尔并没抱任何的怀疑，只是顺从地忍受着，任凭小艾什蒂把它举到空中；直到小主人突然倒地，发疯似的开始从一个角落滚到另一个角落，猫咪才开始试图逃脱。小艾什蒂的手指像手铐一般紧紧锁住猫咪的脖子，时而把它举过头顶，时而又迅速地将它压在身下；在最初的一分钟里，米库尔被这突然的举动吓呆了，浑身僵硬，甚至没有进行挣扎。然而，这种较量并没有持续太长的时间，米库尔很快抓住一个有利的时机，将利爪深深抓进小主人的手心；小艾什蒂也突然失去了信心：不管她怎么恼火地责骂（她说：“好啊，来吧！你有什么本事就使出来吧！咱们好好比试一下！”），米库尔根本就不想与她较量，甚至，当她一次次扑到猫咪身上时，她还要敏捷地用拳头支撑，以免压到猫脑袋上。她用毅然决然的目光盯着逃到角落里的米库尔；出于惊恐，米库尔浑身的毛都奓了起来，随时准备逃窜，用它熠熠闪烁的奇特眼睛死死地盯着小主人。该怎么办？再试一下？但是怎么试？她做出一副可怕的表情，像是对猫咪发出责难，吓得它立刻飞到了相反的角落。之后，她做出一系列突然的动作——扬手，蹬腿，猛地朝它纵身跃去，这些动作足以让米库尔更加绝望、更加疯狂地向角落里逃窜，身子失控地左摔右甩，刮到从梁木里伸出的铁钩、铁钉上，撞到陶瓦、檩条或盖在出口的木板上。他们俩都清楚地知道对方

在哪儿。根据猫眼睛里的闪光、陶瓦的响动或身体沉闷的碰撞声，小艾什蒂总能精确无疑、闪电般迅速地判断出米库尔此刻的位置；而她的胳膊在稠密空气中挥舞形成的、几乎令人无法察觉的旋流则暴露了她自己的所在。喜悦和骄傲在她的体内一寸寸地膨胀，使她开始了疯狂的想象，她感觉到自己连动都不用动弹就可以将灌顶的神力压到猫咪身上；在最初的瞬间，一种自觉广博无边、用之不竭的意识（“我想怎么样就能够让你怎么样……”）让她感到稍许的迷惑：展现在她面前的是一个完全未知的宇宙，她自己站在宇宙的中央，茫然无措地置身在这无穷无限的选择之中；然而，这种犹疑不决，这种饱满的幸福感并没能持续太长的时间，很快她就看到了自己，看到那双惊恐万状、闪着死亡光亮的猫眼，一个麻利的动作抄起猫的前爪，用绳子把米库尔吊在一只铁钩上。她感觉到自己的身体重得反常，越来越成为这种陌生的自我意识的牺牲品。对于胜利的热烈渴望，也驱使她要战胜那个过去的自我，但是她知道，不管她朝哪个方向迈步，脚下都会磕磕绊绊，很可能会栽倒，即使在最后一刻，这种发自体内的决心和优越感都有可能受到深深的挫伤。她僵立在那里，望着猫眼里闪烁的幽幽磷光，在此之前，她从来没有注意到它，现在这幽光直刺她的眼眸：她在幽幽的磷光里看到了恐惧，看到了对方无助的挣扎，看到了那种将枪口转向了自己的绝望和最后的希望，如果它甘愿充当猎物，或许有可能逃脱劫难。这两只眼睛，如同探照灯一样刺破黑暗，突然照亮了刚刚过去的几分钟时间，他们拼死地厮杀，身体时而分开，时而互相撕扯，小艾什蒂无助地、眼睁睁地看到：她在自己体内缓慢而痛苦搭建的一切，现在不堪一击地轰然坍塌。屋梁、“窗户”、木板、铁钩和用砖封死了的阁楼门再次飘进她的意识，但是它们——就像一支纪律严明、服从命令的军队——已经从原来的地方转移到别处：分量轻的东西逐渐向远处消退，分量重的东西以奇特的方式向这边缓缓地靠近，仿佛所有的一切都沉入湖底，在日光照不到的地方，重量决定了它们运动的方向与速度。米库尔惊恐地匍匐在腐烂板条上厚厚堆积的鸽子屎里，紧绷的肌束眼看就要断裂，黑暗勾勒出它身体的轮廓。看上去给人一种感觉，它马上将在致密的空气里向她游来；直到她火辣辣的掌心感觉到猫咪喘息、蠕动、温暖的肚子和它身上多处被钉子割破划破、涓涓淌血的皮肤时，她才意识到自己都做了些什么。羞耻与悔恨紧紧扼住了她的喉咙；她知道，现在她的胜利也改善不了任何的现实。假如她挪动脚步，想要走过去抚摸它，结果肯定是徒劳的：米库尔将会逃跑。现在，不管她是叫它，追它，还是想把它抱到怀里，一切都是白费气力。米库尔随时都准备逃窜，这次死亡冒险的恐怖记忆已经永远地留在了它的眼睛里，无法抹去，并迫使它做

出极端的动作。在此之前，她以为只有失败是令人难以忍受的事，现在她明白了，胜利也同样令人难以忍受，因为在殊死的搏斗中，可耻的并不是她战胜了对手，而是她没有失败的机会。在她的脑际闪过一个念头，或许他们可以再试一次（“……如果它用爪子……如果它用牙咬……”），但她很快意识到，没有别的结果：因为她更强大。她感到皮肤烧灼，额头冒汗。这时候她闻到了一股气味。突然她感到无比的惊恐，她以为除了他们之外，阁楼里还有别的什么人。小艾什蒂朝“窗户”迈了一步（“这是什么臭味？”），黑猫以为它的主人将发起新一轮进攻，于是倏地钻进了旁边的角落。“你拉稀了！”女孩厌恶地冲它喊道，“你居然敢拉屎！”顷刻之间，恶臭的气味充满了阁楼。她憋住一口气，弯腰仔细看了看粪堆：“而且你还撒尿了！”女孩朝洞口跑去，换了一口新鲜空气，随后回到了犯罪现场，她用一根木棍将猫屎拨拉到一张报纸里，并用它威胁了米库尔说：“我真想让你吃掉它！”她突然停了下来，仿佛被自己的话追上了，随后她又朝洞口跑去，猛地推开挡在那里的木板。“我还以为你害怕了！我还觉得你挺可怜！”为了不给对方留下逃跑的时间，她以闪电的速度纵身跳到了柴堆上，反身正了一下堵在洞口的木板，然后将臭纸包扔到了黑暗之中：让躲在暗处窥伺猎物的隐形妖怪吃掉它吧！她贴着房檐，蹑手蹑脚地摸到厨房门口，小心翼翼地推开门，母亲在卧室里大声地打鼾。“我有这个胆量。是的，我敢这样做！”她由于高烧浑身打战，脑袋沉重，两腿发软。她悄悄地拉开储物间的门。“该死的畜生。真是活该！”她从架子上取下奶锅，倒了满满一大杯牛奶，然后踮着脚尖回到厨房。“反正现在收手已经不可能了，”她心里暗想，从衣钩上取下母亲黄色的开襟羊毛衫，动作轻缓，悄悄地来到庭院里，“首先是，羊毛衫。”她想将陶土杯子放到地上，好从容地穿上羊毛衫，但是当她蹲下的时候，羊毛衫的下缘碰到了泥地。她迅速站起身来，一手拿着羊毛衫，一手攥着杯子。现在怎么办？雨水斜打在屋檐下，钩编窗帘的右侧已经潮湿。她小心翼翼地朝后面走去，生怕杯子里的牛奶会洒出来（“我先把羊毛衫挂在柴垛上，然后再把杯子……”），但是她突然停了下来，因为她突然想起来，刚才把猫盘忘在了门槛旁。直到这时，她才想好自己应该怎么做：只要将羊毛衫举过头顶，就可以蹲下去将杯子放下，这样一来，就能一只手举着猫盘，另一只手攥着牛奶杯朝柴垛走去——事情一下子变得简单起来。于是，她瞬间控制住了混乱的局面，并且看清了眼前任务的关键环节。她先把盘子放进阁楼，然后又成功地拿着杯子钻了进去。她重又用木板挡住洞口，然后在黑暗中唤米库尔：“米库尔！米库尔！你在哪儿呢？过来吧，我给你一点好吃的！”黑猫伏在最远处的角落，从

那里警惕地进行观察，它看到小主人伸手从“窗户”前的横梁下掏出一个纸口袋，往猫盘里撒了一些什么，然后在盘子里倒了一些牛奶。

“哦，等一下。这样不行。”她丢下猫盘，朝洞口走去——米库尔焦躁地抖了一下身子，她将挡住洞口的木板朝一旁拉开，但也于事无补，从外面没有任何光亮投射进来。除了落到房瓦上的雨水外，只能听到从远处传来的狗吠声。她像孤儿似的穿着那件长过膝盖的开襟羊毛衫无助地站在那里。她想冲出这片黑暗，逃离这令人压抑的死寂，因为现在，她在这里也不再有任何安全感，她感到害怕，害怕自己独自一人，随时都可能从某个黑暗的角落里冲出什么，向她扑来，害怕会碰到一只伸向自己的冰冷的手。“快一点啊！”她大声喊道，像是用自己的声音给自己壮胆，她摸索着朝米库尔走去。猫缩在原地没有动弹。“怎么了，你不饿吗？”女孩开始用讨好的语调哄骗它，这一招果真生效，米库尔看着小主人向它接近，但是并没有立即躲闪。机会终于来了：也许这一刻，米库尔被这讨好的语调打动了，它允许小艾什蒂在身边蹲下。女孩以一个闪电般的动作扑了过去，先是把它按在地板上，然后动作熟练地将它提起，不让猫爪子抓到她，把它拎到

“窗户”下已经备好的猫盘前。“好了，吃吧！给你一点好东西吃！”她用颤抖的嗓音大声说，并用一个强有力的动作将猫脑袋按进了牛奶里。米库尔试图挣脱但无济于事，它似乎明白，自己再怎么抵抗也没有意义，于是安静了下来，一动不动；当小主人终于松开手时，就连她自己也不清楚，这只猫到底是溺死了，还是在“装死”。它毫无生气地趴在盘子旁，好像已经死掉了。小艾什蒂慢慢退到最远的角落，用双手捂住自己的眼睛，害怕看到危机四伏、死气沉沉的黑暗，她用两根大拇指按住耳朵，因为在寂静中突然响起一片震耳的噼啪声、撞击声和尖叫声。但她没感到丝毫的恐惧，想来她清楚地知道：她只需等待，这些噪声就会自行消失，就像一支群龙无首、全线溃败的军队——经过一阵短暂的恐慌与混乱——丢盔弃甲，逃离战场；假如已经无法逃离，那就向胜利者投降求饶。过了很长时间，直到最后一声轰鸣也归于寂静，她不再犹豫，不再慌乱，因为她已经不再为“该怎么办”头疼了；她准确地知道她的脚该往哪里迈，动作准确无误，目的明确，她仿佛凌驾于被她击溃的敌军之上。她摸到那只蜷成一团、肢体僵硬了的黑猫，她的脸烧得通红，纵身跳下阁楼，站在庭院里环顾了一下四周，之后高兴、自豪地沿着通向岸边的公路朝运河走去，因为她的本能告诉她，她肯定会在那里找到商尼。她的心怦怦狂跳，想象自己拎着已经变凉了的尸体站到哥哥的面前，他会做出“什么样的表情”。当她意识到农舍周围的白杨树就像一群偷看新娘的黄脸婆，嫉妒地嚼着长舌望着她的背影，一阵突然袭来的喜悦使

她喉咙发紧。她攥住猫的前爪，让永远打挺儿了的米库尔跟她保持尽量远的距离。这段路并不是很远，但现在她还是要花比平时更长的时间才能到达运河岸边，因为她每走三步，脚都会陷进泥沼里，她穿着姐姐们留给她的沉重皮靴，深一脚浅一脚，更不要说“这个肮脏的死鬼”也变得越来越沉，因此她要不时地将它从一只手倒到另一只手。但是小艾什蒂并不气馁，对瓢泼的大雨也毫不理会，遗憾的只是自己不能像风一样飞到商尼跟前，所以她只是责怪自己；当她终于走到那里时，根本没看到一个人影。“他会去哪儿呢？”她把死猫扔到泥地上，揉了揉累得酸痛的手臂，一分钟之后她已经忘掉了一切，稍稍躬身看了一眼播种的地方，随后目瞪口呆地定在那儿，始终保持着那个未完成的姿势，如同被一颗流弹射中心脏，木讷而孤独。播下神奇种子的土坑被人刨过了，那根插在地上用来标志摇钱树位置的木棍也被人折成了两段泡在雨水里，她倾注了所有心血精心培护的小土包变成了一个黑窟窿，仿佛一只被人戳瞎了的眼睛，窟窿里灌进了一半雨水。她绝望地蹲下身来，在黑洞洞的坑底刨了两下，然后一跃而起，攒尽全身的气力，想要喊穿在她面前高耸的沉沉黑夜，但是由于过度紧张，她的声音在不可战胜的风雨声中变得扭曲（“商尼！商尼！过来！……”）。她呆呆地站在河岸边，不知道该往哪个方向走。过了一会儿，她沿着运河走了几步，但她很快又转过身去，开始朝着相反的方向撒腿奔跑，跑出几米之后，她再次停下，之后拔腿朝着砾石公路方向走去。她走得越来越慢，越来越艰难，因为她不时地陷进齐踝深的泥洼，于是不得不停下来，拔出脚后，用另一条腿站着，她必须用手将皮靴从泥里拽出来。她一瘸一拐地走到砾石公路上，回头望了一眼走过的田野——在她的头顶上，月亮突然露了出来，她突然产生这样一种感觉：她走错了方向，也许，她最好应该先回到家里找找他。但是，哪条路是她回家的路？如果她走通向霍尔古什农舍的那条路，商尼会不会从通向霍克梅斯庄园的那条路过来？如果他在城里呢？……他会不会去搭酒馆老板的汽车？……没有他，她该怎么办？她犹豫不决地朝酒馆走去，因为她想，假如她在那里找到了汽车，那么……她不敢继续想下去。高烧已使得她极度虚弱，她尽量将目光投向远处灯光闪烁的窗口。然而她刚走出几步，耳边就听到一个声音：“要钱，还是要命？”小艾什蒂惊恐万状地尖叫起来，撒腿狂奔。

“嘿，怎么了？拉裤子了，我的小松鼠？……”那声音继续在黑暗中说，并粗野地大笑。听到这笑声，女孩的恐惧突然消失，如释重负地扭头往回跑。“来……快跟我来！钱……摇钱树……！”商尼慢慢将她拽到砾石公路上，站直身子，冲她咧着嘴笑。“妈妈的羊毛衫！哇，她们会为这个狠狠地揍你，你又得在床上躺一个星期！你这个小

白痴！”他将左手揣在衣服口袋里，右手夹着一支点燃的香烟。小艾什蒂紧张地苦笑了一下，低下脑袋，然后又说：“摇钱树！……有人！……”她不敢抬眼看商尼，因为她知道，如果直视他的眼睛，商尼肯定会很反感。男孩上上下下地打量了一遍小艾什蒂，将一口烟吹到她的脸上。“疯人院有什么消息？”他鼓着腮帮子，似乎只有这样他才能止住笑声，随后他的目光突然变得严厉。“你要不马上给我滚开，我就扇你一巴掌，亲爱的，会让你这可怜的脑袋掉到地上！现在就差有人看到我跟你在一起了……之后所有人都会笑话我一个星期……好啦，快滚吧！”他朝身后扭过头去，兴奋地注视着那条逐渐被黑暗吞噬的砾石公路，随后，他的目光越过妹妹的头项，仿佛她根本就不存在，他出神地盯着远处小酒馆亮着灯的窗户，脸上现出一副若有所思的表情。小艾什蒂被吓坏了。发生了什么事？到底会发生什么样的事，为什么商尼……难道她做了什么？她做错了什么事情吗？她又试探着问了一遍：“钱种子也……被偷……偷走了……”“被偷走了？”男孩烦躁地嚷起来，“怎么？你是说，被偷走了！那么是谁偷走的？！”“哦，我不知道……哦，有人偷，偷……”商尼冷冷地瞅了她一眼：“你是真傻，还是在装傻？”小艾什蒂迅速、惊诧地用力摇头。“嗯，好吧。我还以为你在装傻。”他抽了一口烟，然后突然再次扭过头去，紧张地盯着路的拐弯处，好像在等什么人，随后，他开始恼羞成怒地向妹妹发火：“瞅瞅你的站相！”小姑娘迅速挺直身子，但脑袋依旧耷拉着，盯着脚上的皮靴和皮靴上的泥巴，麦秸色的头发垂到前额，遮住她的脸。商尼恼火地发起了脾气：“你在发什么呆？还在等什么？你站在这里做什么？！赶快给我滚，快他妈的滚！你明不明白？！”他摸了摸自己长着痤疮和柔软须毛的下巴，看到小艾什蒂还没有动弹，很不情愿地向她坦白：“嘿，你听我讲！我需要用钱！那又怎么样，嗯？！”他停顿了一会儿，但是妹妹还是没有走。“再说，我操他妈的！这笔钱……是我的。你明不明白？”小艾什蒂惊愕地点点头。“这笔钱……本来就是我的！你居然敢瞒着我把它藏起来？！”商尼做出一副浑不讲理的嘴脸，“我没有揍你，你就已经很幸运了。我早就该把这笔钱拿走！”小艾什蒂表示理解地点点头，同时向后退了两步，她以为哥哥会动手打她。“另外，”商尼带着狡黠的微笑补充说，“我这里有一瓶很棒的酒。怎么？想不想喝一口？我可以给你尝尝。你还是想抽一口烟？给你。”他把熄灭了的烟卷递给她，小艾什蒂不知所措地伸手去接，但马上又把手缩了回来。“你不要？那好。你听我讲，有些事情我必须告诉你。你永远成不了聪明人。你生来就是白痴，一辈子都会是一个白痴。”女孩聚集起全身的勇氣问：“难道……你知道？”“我知道什么？我的小宝

贝，你想问我知道什么？”“你早就知道……那些……钱种子……永远……永远不会……？”商尼再次失去了耐心：“嘿，你别想跟我明知故问！这个你早就应该明白，我的小白痴！你以为，我真的相信你不知道这个游戏的目的是吗？你还没有白痴到这个地步……”他抽出一根火柴，用掌心罩着点燃了香烟。“太棒了！你开始跟我斗心眼？！我愿意搭理你，你就应该高兴了。”他吐了一口烟，眨眨眼睛说，“好了，会议结束！我没有时间在这里跟一个白痴辩论。跑吧，小宝贝，赶紧跑！”他用食指捅了小艾什蒂一下，但是就在这一刹那，女孩开始撒腿飞奔，他冲着她的背影喊：“回来！站住！你给我回来！赶紧回来。你听到没有？回我这儿来。对，听话！你的兜里揣的是什么？”他把手伸进羊毛衫的口袋，用两根手指掏出了一个小纸包。

“嘿，这是什么？”他举起纸包，读了一下上面的文字，“去你妈的！这是耗子药！你从哪里搞来的？”小艾什蒂梗着脖子没有回答。商尼咬着嘴唇说：“好吧。你不说我也知道！……你是从谷仓里偷的！对吧？！”他捏了捏纸袋。“你要这东西做什么？听话，小白痴，跟你的哥哥讲实话！”小艾什蒂站在那里一动不动，一言不发。

“我明白了，家里是不是已经有一大堆尸体了？”男孩继续大笑道，“现在轮到我了，是吧？那好！我看看你有没有这个胆量！来吧！”他把小纸包塞回到羊毛衫兜里。“但是你要小心！因为我时刻都在盯着你！”小艾什蒂深一脚浅一脚地抬腿开始朝酒馆方向跑。“以后你要小心！小心一点！”商尼冲着她的背影喊，“别一下子把它们都用完了！”他耸着肩膀在雨里站了一会儿，扬着脑袋，屏住呼吸，竖起耳朵听黑夜中的响动，然后他目不转睛地盯住远处的窗口，挤掉脸上的一颗青春痘，之后他也开始奔跑，在养路工住的房子那里拐弯，消失在了黑暗里。小艾什蒂多次不停地扭头看他，看到燃烧的烟头在他手中的最后一闪，如电闪一般，就像永远坠落的彗星的光亮，那是天上最后的一颗星星，在黑暗的苍穹中留下一分钟之久的痕迹，随后，它水波样的轮廓也最终被深夜沉重的阴霾所吸收；现在，昏暗的夜色使她平静下来，路在她的脚下融化，她感觉到自己无助地飘浮在空中，失去重量，孤单一人。她朝酒馆闪烁的灯影跑去，仿佛想用它弥补哥哥香烟燃烧的烬火，她在寒风中打了好几次冷战，当她跑到那里后，用手抓住酒馆窗户伸出的窗台，因为她的衣服已经彻底湿透，钩编窗帘像冰一样贴在她滚烫的身上。她踮起脚尖，但还是不能完全够到窗口，所以使劲跳起来，试图看到酒馆大堂——然而玻璃上罩了一层朦胧的雾气，她只能听到从里面传出的混乱噪声，酒杯的碰撞声，玻璃的碎裂声，一阵阵断断续续、很快被说话声盖过并融合在一起的笑声。她的脑袋嗡嗡发响，仿佛有一群噉啄尖叫的无形鸟在她周围盘

飞。她躲开窗口透出的灯光，背贴着墙壁，盯着那个被从酒馆内投射出的灯光画在地上的模糊黑影。几乎到了最后一刻她才注意到：有一个人迈着沉重的步子，气喘吁吁地走在从砾石公路拐下、直通酒馆门口的土路上。她已经没有时间逃走了，所以她站在那里没有动弹，背靠着墙，脚底下仿佛生了根，她希望这样能够不引起别人的注意。直到她认出来人是医生时，她才挪动身子，开始发疯似的朝他跑去。她抓住医生淋湿的外套，真想把自己的整个身子都藏进去，她之所以突然放声大哭，是因为医生没有把她搂到怀里，因此，她只是站在医生跟前，耷拉着脑袋，心脏狂跳，耳朵里的血液大声地涌动，她并没有真正听懂医生嘴里在唠叨些什么，但她听得出来，医生急不可耐、十分恼火地想要摆脱掉她；刚刚扑过去时那种如释重负的感觉很快被一股无名的苦涩所替代，因为他不仅没有搂抱她，而且还试图把她撵走。她不理解，医生这是怎么了。想来他是唯一一个“曾经在她的床边守护到天亮，并为她擦拭额头上汗水”的人，可是现在，为了使他不能推开自己，她要使出摔跤的力气跟他较劲。这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同时，她死活抓住医生外套的下摆不肯松手，直到她看到周围的一切突然塌陷或升到空中，不管她怎么使劲想拽住医生都无济于事，最后她无计可施，惊恐地看着大地在他们身后沉陷，他——医生——坠进了深不见底的深渊里。她拔腿就跑；在她的身后，她似乎听到野狗的狂吠，追咬她的叫声步步紧逼，她感觉死到临头，无路可逃；野狗汪汪尖叫着扑了上来，咬住她，把她拽倒在泥地里；当一切突然陷入沉寂，只听到呼呼的风声和无数雨点细小的噼啪声铺盖了周围的大地。一直跑到霍克梅斯路口，她才稍稍放慢一点速度，但是她仍然无法让自己停下来。风吹雨点打在她脸上，她被呛得不停地咳嗽，羊毛衫敞开着贴在身上。商尼说的那些令人毛骨悚然的话和刚被医生拒绝这件倒霉事，现在全都沉重地压到了她身上，使她想都不敢去想；一些微不足道的小事牵扯住她的注意力：靴子上的鞋带松了……羊毛衫的纽扣开了……小纸包还在不在？……当她跑到运河边时，站在被刨开的土坑前，忽然感到格外的平静。“是的，”她想，“天使们看到了这一切，并且理解。”她看着土坑周围被刨出的泥土，雨水从她的额头流到眼睛里，眼前的大地奇怪、轻轻地翻起波浪。她系上鞋带，扣上羊毛衫，试图用脚把坑填平。她停了下来，站在那里，转了下身，瞥见了米库尔抻长了的尸体。猫毛已经被雨水浸透，眼睛像玻璃球一样盯着虚无，肚子奇怪地下垂。“跟我来！”她轻声说，把死猫从泥里拎起来，抱在怀里，然后若有所思、毅然决然地上了路。她沿着运河走了一段路，之后在凯雷凯什家的农舍前拐弯，走上弯曲的普什泰莱吉路，这条路——在横穿过通向县城的砾石公路后——一直通温

克海姆庄园废墟旁大雾笼罩的普什泰莱吉树林。走路的时候，她尽量让皮靴的衬里少磨鞋跟，因为她知道，前面还有很长路要走：她必须在天亮的时候赶到温克海姆庄园。她很高兴自己并不孤单，米库尔让她的肚子感觉到了一点点的温暖。“是的，”她小声自言自语，“天使们看到了这一切，并且理解。”她感觉到自己内心的平和，周围的树、路、雨，还有黑夜，全都散发着宁静的气息。“所发生的一切都是好事。”她想。一切全都变得简单，不可挽回。她望着路两边笔直、光秃的槐树，不远的前方就是被黑暗吞没的村野，她感觉到雨水、泥沙令人窒息的气味，并且肯定地知道自己应该如何正确、准确地采取行动。她回想一天里发生的事情，微笑着判断这些事之间有着怎样的相互关联；她感觉到，这些事的发生并非出于偶然，并非随机地串联在一起，而是在它们之间搭架着美得无法言说的意义的桥梁。她知道自己并不孤单，因为所有的一切和所有的人（她父亲在天上，母亲、哥哥、姐姐、医生、猫、这些槐树和泥泞的路，还有天空和黑夜都在地上）都取决于她，仿佛她也无处不在。“我能成为一个怎样的对手？我已经走在路途上。”她紧紧抱着米库尔，仰头望着一动不动的天空，之后迅速停下。“回头我从那里帮助他们。”东方已经慢慢破晓。第一缕晨曦投照在温克海姆城堡废墟的残垣断壁上，通过缝隙与嘴巴大张似的巨大窗口射进烧焦了的、蒿草丛生的房间里。小艾什蒂已经做好了一切准备。她把米库尔抱在右边，她将小纸包里的药面兄弟般地分成两半，她就着少量的雨水成功地把自己那份咽到肚子里，她把纸包放在右手边一块腐烂的木板上，因为她确信哥哥肯定会注意到它。她自己躺在正中央，舒舒服服地将两腿伸直。她梳了一下额前的头发，将大拇指塞进自己嘴里，闭上了眼睛。她没有理由感到不安。她清楚地知道，她的天使们已经在路上了。

六 蜘蛛事件II

（魔鬼乳头，撒旦探戈）

“在我背后的东西，还在我前头。人不可能活得安生。”弗塔基迈着轻软的猫步，拄着拐棍走回到摆在吧台右侧那张位于固执不语的施密特和时而沉默、时而咆哮的施密特夫人身边的“工作人员专用桌”前，一屁股坐到椅子上，情绪低落地自言自语；他把妇人的话当作耳边风（“我看，您一定是喝醉了！对我来说，我觉得，这酒是稍微有一点上头，我不应该混着喝，但是再说什么也都晚了……不过，您真是一位绅士……”），他心事重重、目光迟钝地抓住一瓶新开的啤酒，然后将它推到酒桌中央，想来连他自己也不明白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他没有任何理由如此黯然伤神；不管怎么说，今天不是一个寻常的日子：他知道，酒馆老板说的是对的，“只需再等几个小时”，伊利米阿什和裴特利纳就会在这里出现，他们的到达将结束长达许多年之久的“令人压抑的贫困”，他们将驱散这种阴湿的寂静，中止黎明时那阴险、诡秘的丧钟；一个人即使躺在床上也无法摆脱那钟声的逐猎，之后只能大汗淋漓、无能为力地冷眼旁观，看所有的一切都慢慢逝去。施密特自从跨进小酒馆后，连一句话都不愿意讲（即便当克拉奈尔和施密特夫人在争吵中分钱的时候，他也只是嘟囔了两句，转过身子对“整个这件该死的事情”置之不理），现在他抬起头来，坐在椅子上冲着妻子发起火来（“你怎么也喝多了！……你的脑袋醉得就像一只屁股！”），随后他转向正要往他们杯子里倒酒的弗塔基。

“别再给她倒了，真他妈的混蛋！你没看到她已经喝多了吗？！”弗塔基既不回答，也不辩解，只是打了一个表示完全赞同的手势，将酒瓶迅速放回到桌子上。他花了几小时的时间试图向施密特解释，但这家伙只是漠然地摇摇头——他认为他们坐在这里，像一群“被阉割的蜥蜴”缩成一团，结果会将“唯一的机会”也错过了；他们本该利用伊利米阿什他们引发的混乱悄悄地带着钱一走了之。“让克拉奈尔也留在这里烂掉好了……”弗塔基安慰他说，放心吧，从明天开始一切都会是另一副样子，现在他们真的抱住了上帝的大腿，但无论他怎么说都无济于事，施密特始终一脸讥讽地沉默不语，他们俩就这样僵持着，直到弗塔基意识到他们俩的观点不可能达成一致，因为施密特即

便愿意承认伊利米阿什的到来是“一个真正的机会”，也不会承认他们别无选择，他不愿意承认：如果没有他（而且也没有裴特利纳），他们只能继续盲目地、仓皇地、无助地、时不时相互争斗地跌撞蹒跚，就像“屠宰场里等死的马”。当然，他在内心深处的某个地方能够理解施密特的对抗，想来他们遭受厄运的诅咒已经许多年了；施密特认为：这纯粹只是一个希望，希望伊利米阿什接手一切，更好地利用各种“可能存在的机会”，因为伊利米阿什是唯一一个能够“把在我们手里毁掉的东西重新组建起来”的人。即使让这笔反正也不干净的钱化为乌有，那又能怎么样？只要别再这样咀嚼苦涩和酸楚，只要别再日复一日地看着屋外的墙灰剥脱、墙壁龟裂和屋顶塌陷，只要别再忍受胸腔内跳得越来越慢的心跳和经常变麻木的四肢。因为弗塔基认为：周复一周、月复一月地不断重复的惨败，突然化成灰烟或越来越混乱的计划，总是不断破灭的对自由的希望，这些并不意味着真正的危险；甚至恰恰相反，正是这些东西把他们团结在一起，因为在厄运与毁灭之间的道路十分漫长，而现在，在道路的尽头，已然连失败都不太可能了。真正的威胁很可能是来自地下的对我们的攻击，但我们无法确定它将从哪个地方发起；人们只是突然惊恐地感觉到寂静，一动不动，在角落里缩成一团，希望能够获得庇护，感到刻骨的痛楚和剧烈的折磨，后来，他们甚至都没有注意到，周围的一切全变得缓慢，空间越来越狭小，退缩的最终结果最为可怕：僵固不动。弗塔基惊惧地环顾四周，用颤抖的手点燃一支烟，大口饮干杯子里的酒。

“我不应该喝酒，”他责备自己说，“在这种时候，我脑子里想的总是棺材。”他伸直两腿，惬意地仰靠在椅子上，他暗下决心，绝不能让自己恐惧什么；他闭上眼睛，让温暖、葡萄酒与喧嚣涌遍周身的每块骨头。这股荒唐的恐惧来也匆匆，去也匆匆；现在他只留意周遭快乐的声音，出于感动，他差一点失控地流出眼泪，因为刚刚他还满心焦虑，现在已然充满了感激，在忍受了那么多的痛苦之后，他终于可以坐在这片喧嚣之中信任地、激动地避开所有他至今为止不得不睁大眼睛面对的一切。如果在喝了八杯半后还有足够的气力，他会拥抱所有手舞足蹈、大汗淋漓的酒友们，因为他无法抗拒这种——将会赋予自己深层情感以某种形式的——欲望。他的头突然开始剧痛，周身燥热，胃脘饱胀，额头大汗淋漓。他再次感到虚弱不堪，试图通过深呼吸帮助自己缓解症状，因此他没有听到施密特夫人跟他讲的话（“怎么了，你聋了吗？嘿，弗塔基，你是不是身体不舒服？”），妇人看到弗塔基面色苍白地揉着肚子，面色痛苦地盯着前方，随后她厌烦地挥了下手（“好吧。看来这个家伙也不能指望……”），随后她将脸转向已经盯着她看了好久的酒馆老板：“这里热得简直让人无法忍

受！亚诺什，赶紧想想办法！”但是“在这地狱般的喧嚣中”，酒馆老板好像根本听不见她说的话，无可奈何地摊开两条胳膊——并没有理会施密特夫人毫无意义的抱怨——冲她意味深长地点了点头。妇人意识到自己的努力是白费气力，懊恼地解开柠檬黄色上衣的纽扣，酒馆老板暗自得意，他像平时一样地耐心坚持，现在也达到了他预期的结果。几个小时前，他就以出奇的耐心和狡猾的手段偷偷将煤油式壁炉的调控旋钮逐渐拧向高温，最后，他以一个迅捷的动作将旋钮拔出，滑向一边，将炉火烧到最旺——在这样混乱的喧嚣中有谁会注意到这个呢？——他想先帮助施密特夫人脱掉外套，然后再帮她脱下开襟羊毛衫，今天这个妇人的魅力超乎以往，对他产生了更加强烈的诱惑。出于某种未知的原因，妇人总是傲慢地拒绝他的亲近，他的所有尝试——尽管他从未曾放弃，绝不能放弃——连连受挫，他不得不一次又一次投入新的冒险，而被拒绝的痛苦也不断升级。但是，他有充分的耐心等待，等待，再等待，想来他在那个时候就已经知道，他要走很长一段路才能取得最后的胜利。许多年以前，有一次他在磨坊里惊愕地撞见施密特夫人正跟一个年轻拖拉机司机干得火热，妇人并没有羞得无地自容地跳起来跑掉，而是装得若无其事，对他视而不见，任凭他喉咙干涩地站在那儿，直到她在小伙子怀里达到高潮。然而就在几天之前，他听说弗塔基与施密特夫人的关系已经变得“松散”，他难以抑制自己内心的喜悦，因为他觉得，现在终于轮到他了！这是一个机不可失，时不再来的好机会。此刻，他心酥身软地看到妇人用手“揪着”乳房上方的衬衫衣襟轻轻地扇动，他的手不由自主地颤抖起来，视线变得模糊。“看她的肩膀！这两条紧贴在一起的漂亮大腿！她的腰胯！这两枚乳头，我亲爱的主啊……”他想用自己的目光拥抱她的整副身体，但是出于亢奋，他只能成为令人发狂的一系列局部细节的目击者。血色从他的脸上退去，他感到头晕目眩，几近乞求地试图捕捉住施密特夫人冷漠的（“像傻瓜似的……”）眼神；因为他从来不能将自己从“想把大大小小的生活真理全部浓缩于一个（唯一的一个）意味深长的短语里的偏执”中解脱出来，他在快乐的迷狂中向自己提出一个问题：有没有人会为这类事情心疼煤油呢？！假如他知道自己的努力是多么的无望，那么他应该毫不迟疑地立即退缩到库房里，远远避开别人充满敌意、明讥暗讽的目光，惆怅地护理自己新鲜的伤口。想来他绝不可能猜到，施密特夫人——用她挑战性的眼角余光，用将克拉奈尔、哈里奇、校长和她自己全都卷入危险旋涡中的舒服的懒腰——只是在消磨时间，因为在她想象中哪怕最小的犄角旮旯也都被伊利米阿什占据了，她对她的记忆“就像在暴风雨中咆哮的大海泡沫拍打在意识的悬崖上”，与她对他们共同未来的激动幻想

混合到一起，加深了她对这个“必须尽快离开”的世界的厌恶与憎恨。即便她偶尔扭动一下屁股但并非只为消磨“缓慢流逝的时光”，即便她偶尔抖抖撩人的乳房但并非只为吸引这些男人们饥饿的目光，并非只为让剩下的时辰更快地飞逝，那也一定是在为这让她等待已久的重逢做准备；重逢时，“两颗心将重新唤起美好的回忆”。与酒馆老板相反，克拉奈尔和哈里奇（甚至包括校长）全都清楚地知道，自己根本没有任何的希望：他们欲望的箭矢噗噗地落到施密特夫人脚边；因此，他们三个在这种毫无希望的情欲里状态松弛，至少能让情欲保持鲜活。跟自己秃顶、瘦削、颇长（“但肌肉强壮有力……”）的身体相比，校长长了一个不成比例的小脑袋，他愤懑不平地坐在角落，坐在凯雷凯什背后喝第二瓶葡萄酒。他获知伊利米阿什将到来的消息纯属偶然，不管怎么说——除了那个永远喝得醉醺醺的、反应迟钝的医生之外——他是这一片地方唯一受过教育的人！这些家伙都在想什么呢？这样下去我们会怎么样？若不是他对施密特和克拉奈尔令人无法原谅的不守时感到不满，若不是他最终决定——在关上文化馆的大门之后，在按规定把投影仪放到安全的地方之后——决定到小酒馆“打听一下消息”，那么他根本就不可能获知这么多的消息……假若没有他在，这些家伙会怎么做？谁能保护他们的利益？难道他们认为他会毫无怀疑地接受伊利米阿什的任何建议？另外，谁会愿意指挥这么一群乌合之众？这里必须治理整顿，制订计划，逐条列出合理的“基本方针”！他的第一轮愤怒发作完之后（“这些家伙实在太幼稚了，我们应该怎么办？必须一步一步地往前走，不可能一夜之间地覆天翻……”），他把自己的注意力一分为二，分别放在了施密特夫人身上和计划草案的制订上；但是很快他就搁置了后者，因为根据多年的经验，他坚信一项基本的认知，即“在一段特定时间内只能专注地做一件特定的事”。他确信这个女人与其他女人不同。至今为止，她已经接二连三地拒绝了当地男人野蛮粗暴的无礼建议，这不可能是出于偶然。他认为，施密特夫人需要一个“有头脑、有些物质基础的男人”，而不是一个像施密特这样的家伙；施密特粗鄙的性格与她深思熟虑、简单而纯净的灵魂一点也不般配。因此，“分析结果”表明，这个女人——毫无疑问——被他的魅力所吸引；他知道这一点就足够了，这个女人当时是村子里唯一从不愿跟他开玩笑的人，即使在学校关闭后，她也一直称他为“校长”。因此看得出来，这个女人不仅被他的相貌、气质所吸引，而且显然对他格外尊敬，因为她知道，他只是在等待一个适当的机会（像他这类无论从人品，还是从专业角度讲都很杰出的人，总有一天能够回城工作，最终会被安排到与他们的身份相符的工作岗位上；现在他们之所以对这帮刚愎自用的小丑们屈服

退让，大概只是出于策略的考虑），只要机会一到，就会马上翻建校舍，“积极开展教学”。当然，这一点无须否认，施密特夫人是一个非常漂亮的女人；他为她拍摄的那些照片（这些照片是几年前他亲自用一架虽然便宜但效果很好的相机拍摄的），在他看来，远远超过他喜欢翻看的那些杂志（比如《大耳朵》填字游戏杂志里那些“极具挑战性的摄影作品”），曾几何时，他尝试用这些照片打发那些失眠、焦虑、漫无尽头的长夜……大概是受刚又喝完的一瓶酒的影响，他平时中规中矩、有条有理、逻辑清晰的思维突然变得杂乱无绪，肠胃里开始感到胀满，脑子里的血管剧烈跳动，马上就要爆裂，他不管“庄稼汉”将如何反应，他想邀请妇人坐到自己的桌边，当他将兴奋的目光投向施密特夫人充满承诺的身体时，他和妇人的视线越过伏在“台球桌”上打鼾的凯雷凯什的肩头碰到了一起；他的脸红了，低下了脑袋，缩回到庄稼汉硕壮的身后，“独自蒙羞”，他至少暂时放弃了那个念头。哈里奇也一样，一旦意识到坐在自己对面的施密特夫人对他讲了半天的那个故事的可信版本要么没有注意听，要么根本就没有想听，他便戛然而止地收住刚讲了一半的一句话。嚷吧，你们爱怎么嚷就怎么嚷！他突然静默下来，一声不响地看着克拉奈尔跟火气越来越大的售票员继续争吵。你们吵吧！对不起，我可不想听，我可不想把自己也搅进去！他轻轻掸掉挂在自己身上的蜘蛛网，恼火地盯着正暗中打量施密特夫人的酒馆老板那副扬扬自得、油光锃亮的嘴脸，因为——经过一阵长长的沉思——他断定：既然“全世界也找不出这样的垃圾”，那么毫无疑问，整个这张蜘蛛网不过是铺设在酒馆内的某种新的陷阱。这个无耻透顶的坏蛋！他总用他幼稚的蠢行在他们的鼻子底下调皮捣蛋，现在这还不够，他又开始往施密特夫人身上“撒网”！然而这个女人只属于他……这是迟早的事情，就连瞎子都能够看出来，她至少已经冲他微笑了两次，他也用微笑回应了她！……这一幕肯定所有人都看到了，更何况他有一双犀利的鹰眼！哈里奇感到非常恼火，心里恨恨地骂道，这个恶棍，流氓！他在看到之后，竟然还敢这样地放肆无礼！不要脸的畜生！该死的臭皮匠！……他有花不完的钱，有一仓库的葡萄酒和帕林卡酒，这整个酒馆都是他的，门外还停着他的汽车，可他还是这样贪得无厌！还想得到更多，更多！永远不会有满足的时候！他对施密特夫人也垂涎三尺！现在他也太过分了！他哈里奇可不是用软木头刻的，他绝不能忍受这样的无礼！当然，这里所有人都以为他胆小如鼠，但这只是外表，只是伪装！好吧，就让伊利米阿什和裴特利纳来吧！但他蕴藏在体内的潜能，那些人做梦都不可能想到！哈里奇将杯子里的葡萄酒一饮而尽，瞥了一眼正一动不动偷眼旁观的妻子，然后想立即往杯子里添满酒，但是出乎

意料的是，酒瓶是空的。然而，他清清楚楚地记得，刚才瓶子里至少还有能倒两杯的酒。“有人偷喝我的葡萄酒！”他大喊一声，跳了起来，用威胁的眼神环视了一圈，然而，他没有看到一副恐惧、认罪的眼神，只好嘴里嘟囔着坐回到椅子上。烟瘴弥漫，几乎让人看不见东西：煤油壁炉散发着滚滚的热浪，顶部已经烧得通红，所有人都大汗淋漓。喧嚣声越来越高，嗓门最响的要数克拉奈尔和凯莱曼，克拉奈尔夫人和这时重又积蓄起力量的施密特夫人一次又一次地扯破嗓子大声叫喊，试图压过她们自己传播的噪声；另外，凯雷凯什也醒了过来，粗声低吼着要酒馆老板给他再拿一瓶酒来。“这只是你自己的想法，我的小老弟！”克拉奈尔上身前倾，手里攥着酒杯，一条胳膊在凯莱曼的鼻尖前上下挥舞，额头上的青筋胀得很粗，白内障的灰色眼球闪烁出威胁的光。“我可不是你的小老弟！”售票员跳了起来，情绪已经完全失控，“我从来不是任何人的小老弟，你听懂了没有？！”酒馆老板从柜台后插嘴，试图让他们冷静下来（“别嚷了！你们把人吵得脑袋都要炸了！”）。听到这话，凯莱曼绕过弗塔基的酒桌，径直朝着吧台冲去：“那好，那么你来跟他讲！你快点跟他讲啊！”酒馆老板在抠鼻子，烦躁地呵斥：“你让我跟他讲什么？你就不能安静一会儿！你有没有看到，你已经打搅了别人？！”但是，凯莱曼不仅没有安静下来，反而更加愤怒。“这么说，连你自己也不明白！难道这里所有的人都是傻瓜吗？！”他大声吼道，开始粗野地用巴掌猛击吧台的桌面。“当我……你听我说：我……跟伊利米阿什交成了朋友……在新西伯利亚旁边的……战俘营里，裴特利纳还没有出生呢！你明白吗？那时还没他呢！”“这话怎么讲？怎么还没他呢？他当时肯定在什么地方，不是吗？”酒馆老板不以为然地反问。凯莱曼警告性地用力踢了一脚吧台：“我说没有，就是没有！废话少问……那时候就是还没他呢！”“好，好，好吧……”酒馆老板用和悦的语调劝慰道，“您说没有，就是没有，只是请您好好回到您自己那桌去，别把我的吧台踢散架！”克拉奈尔做了一个鬼脸，越过弗塔基他们的脑袋朝吧台方向喊：“当时你在哪儿？在什么……新西伯利亚？那是他妈的什么鬼地方……？！我的小兄弟，你要是没有海量，那就不要喝酒！”凯莱曼将他痛苦扭曲的脸先是朝向酒馆老板，而后转向克拉奈尔，经过一阵愤怒与痛苦的挣扎之后，用力挥了下手，对这不可救药的无知表示无奈。他摇摇晃晃地回到自己的座位，试图选一个舒服的姿势坐下，好让自己平静下来，但是没有成功，椅子被他撞倒在地。克拉奈尔实在忍不住了，突然放声大笑起来：“呵呵，怎么回事，你……你，喝醉了的白痴？！……笑死我了，我的肚皮都要笑爆了！……怎么……这个……在这里……战俘……我受不了

啦！……”他瞪着鼓鼓的眼睛，用手捂住小肚子，摇摇晃晃地走到施密特夫妇坐的那张酒桌旁，他站到施密特夫人的背后，突然抱住了她。“您听到没有……”他用笑走了调的嗓音大声问，“这个家伙……在这儿……您知道吗，他想告诉我……您听没听到这个？！……”“我没听到，我也不感兴趣！”施密特夫人非常生气，试图摆脱克拉奈尔像钉耙一样抓着她的手，“把你的脏爪子从我身上拿走！”但是克拉奈尔没有退缩，反而附到女人的耳边，将全身的重量都压到了她身上，然后——仿佛只是出于偶然——他将自己的右手滑进施密特夫人敞领的上衣里：“噢！这里真是太热了……”他咧着嘴讪笑，但是妇人用一个愤怒的动作挣脱出来，朝他转过脸来，用尽浑身的力气狠狠抽了他一记耳光！“你！”施密特夫人愤怒地喝道，这时候她看到，即使是现在，克拉奈尔也仍在咧着嘴讪笑，于是把怒火发到了丈夫身上，“怎么，你就这么无动于衷地坐在这儿？！你怎么能容忍他这样无礼？！居然敢对我动手动脚？！”施密特费了很大的气力从酒桌上头抬起脑袋，仿佛使出了最后的气力，然后重又趴了回去。“你在叫唤什么？”他嘟囔说，开始一阵阵打嗝儿，“你就让他……摸……摸呗！至少让别人也分……分享一下……”这时候，酒馆老板也走了过来，像一只好斗的公鸡扑向克拉奈尔。“你以为自己是谁？！这是什么地方？！妓院吗？！”但克拉奈尔只是站在那里，如同一头公牛，退都没有退半步，瞪着一对斗鸡眼盯着对方，突然开心地爆笑起来。“哈哈，妓院！就是妓院，我的小老弟！你说得没错！”他伸手搂住酒馆老板，把他拖向酒馆门口，“嘿，你过来，我的小老弟！咱们离开这个肮脏的地洞！咱们到磨坊去！那里才有真正的生活……嘿，走啊，不要退缩！……”但是，酒馆老板挣脱开他，迅速逃回到吧台后面，脸上一副得意的样子，等着“这个喝醉的畜生”终于意识到：他人高马大的老婆已经在门口站了好长时间，一声不响，眼睛放光，双手叉腰。“我没听清楚！你再跟我重复一遍！”这时夫妻俩撞了个满怀，妇人咬牙切齿地附在丈夫的耳边说：“你想去哪儿？想钻进你妈的屁股里？！”克拉奈尔立刻清醒过来，嘴里支吾：“我？我想去哪儿？我哪儿都不想去，我只是，只是想要我的小可爱！”克拉奈尔夫人猛地打掉丈夫搭在她身上的胳膊，果断得如同挥下屠刀，她冷笑道：“我会给你你的小可爱，只要你明天早上能清醒过来！我给你你的小可爱，保证会让你惊得眼珠子掉出来！”她抓住比她高出两头但像羊羔一样温顺的克拉奈尔的衣袖，把他领回到他们的酒桌旁，将他按在椅子上。“如果你再敢从这里站起来走开，告诉你说，你肯定会后悔……”她给自己倒了满满一杯酒，愤懑地一饮而尽，她环视四周，随后深深叹了一口气，扭头转向正幸灾乐祸、冷

眼旁观的哈里奇夫人（“我不得不说，这是一个可爱的小贼窝！但是正如先知所说，总有你们痛苦哀号哭号的那一天！”）。“我说到哪儿了？”克拉奈尔夫人继续她刚刚中断了的独白，边说边用手指威吓自己的丈夫；男人小心谨慎地伸手去抓酒杯。“哟，是啊！话说回来，我先生是一个好人，我没有什么可以抱怨的，我说的是实话！只是这酒，您知道，问题在这酒上！他要是没有喝酒的话，都可以拿他来抹面包，请您相信我说的话，一点都不夸张，抹面包！只要他想，他就能成为一个那么好的好人！他非常能干活儿，这个您也知道，他一个人能干两个人的活儿！当然，他身上也有些小毛病，我亲爱的上帝！嘿，您说心里话，哪个人的身上没有毛病？我可爱的哈里奇夫人，您能告诉我，谁身上没有毛病呢？地球上还没有这样的人！您是问，什么毛病？对吧？他不能忍受别人对他出言不逊。我丈夫对这一点非常敏感。所以他跟医生之间也是这样，就像那次——您知道医生是个什么样的人，他对待人就像对待他的狗！当然，聪明人只是不跟他计较，保持沉默，闷在心里，因为毕竟那是医生，再者说，这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应该忍受，事情就是这么简单。另外，他也并不是他看上去这样糟糕的男人。这个我清楚，因为我非常了解他，可爱的哈里奇夫人，这么多年下来，我当然了解他身上每个细小的瑕疵，怎么不呢？！”弗塔基小心翼翼地将一只手保护性地伸向前方，用另一只手拄着拐棍，脚步蹒跚地朝店门走去；他的头发蓬乱，衬衫的后摆从裤子里皱皱巴巴地露出来；他的脸像石灰一样苍白。抽出楔子并不是很困难，他打开门，跨到屋外，清新的空气刹那之间涌遍他的全身。雨下得仍然很大，丝毫没有减弱，雨滴就像一个个“不可复制、充满威胁的信息”落在小酒馆长了青苔的顶瓦上、槐树根上和枝杈上，落在北面阴森可怖、凹凸不平的砾石路面上，落在——台阶下，店门外——弗塔基阵阵抽搐、弯曲、痛苦地趴在泥泞中的身体上。他在黑暗中意识丧失地躺了好几分钟，后来终于放松了自己，立即坠入梦中；若不是半小时后酒馆老板意识到他一直没有回来，若不是找到他并摇醒他（他说：“嘿！你疯了吗！？快点起来！这样会得肺炎的！”），可能他直到第二天早上也不会醒来。弗塔基晕眩地靠在酒馆墙上，拒绝酒馆老板的建议（“跟我来，扶着我，在外头你会被淋坏的，别这样……”），只是呆滞、空虚地站在这残酷无情的雨水里，他虽然看到，但是并不理解自己周围这个摇摇晃晃的世界，直到又过了半个小时，他彻底被雨水淋透了，忽然之间意识到了自己，清醒了过来。他转到房子的拐角处，站在那里朝一棵光秃的槐树撒了一泡尿，一边尿一边抬头仰望夜空，感觉到自己十分渺小，孤单无助，尿液还在源源不断、充满阳刚之气地从膀胱里汨汨喷流，他就已经感

到口渴了。他继续凝望头顶的天空，心里暗想，对他们来说，这永远向上延伸的苍穹总会有一个尽头，不管这个尽头有多么的遥远，“所有的一切都在那里终结”。“我们降生到一个周围都被拦挡起来的世界里，一个猪圈里，”他想，他的脑袋始终在嗡鸣，“就像那些在自己的秽物里打滚的猪，我们自己也不知道自己围着乳头钻挤的结果会是什么，为什么要在通向食槽的窄道上没完没了地短兵相接，或在黄昏时分睡卧的铺位拼命争抢。”他系上裤扣，朝旁边走了两步，为了能躲开树枝更痛快地淋雨。“洗一洗我的老骨头吧！”他苦涩地嘟囔，“好好地洗洗，因为这副衰老的臭皮囊已经熬不了更久了。”他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闭着眼睛，头向后仰，因为他想摆脱那顽固的、一次又一次涌起的欲望，至少现在，在这最后的几年里，他希望最终能弄明白这个问题：弗塔基为什么要来到这里？现在最好还是逆来顺受，回头像呱呱落地的新生儿那样自然、顺从地跌入土坑；他又想到猪圈，想到猪（尽管由于舌头干涩，现在他很难将内心的感受变成词句），他认为没有谁会怀疑，照耀在他们令人慰藉的（因为是重复性的）日常生活之上的神光（“在一个不可避免的黎明时刻！”）将投照在杀猪的屠刀上，我们也从来不会提出疑问，而且永远也不可能知道答案：我们为什么要面对这令人难以理解的可怕的诀别？“没有救助，没有逃路，”他忧郁地想，尽管他的脑子纷乱如麻，但他还是可以认识到这一点，“对我来说，即便我能够活到时间的终极，仍然会有那么一刻——由于某种原因——我要从这个地方滚蛋，掉到蛆虫中间，掉进腐臭、黑暗的泥沼里。”年轻的时候，弗塔基是一个“机器癖”，后来是，现在也是，即便此刻他像一只被淋透的鸟，浑身是泥和呕吐的秽物，他也清楚地知道一台水泵的精确结构和工作原理，他想：假如在某个地方（“在这些机器里是肯定的！”）运作着严明的秩序，那么表明（“对此可以打一个赌！……”）这混乱的世界也会让人上瘾成癖。他疯了似的站在瓢泼的大雨中，过了一会儿，他突然毫无过渡地开始大声地怒斥自己：“弗塔基，你是个多么愚蠢的白痴！先是像一头肮脏的猪在泥地里打滚，而后站在这里像一只迷途的羔羊……是不是你可爱的小脑袋也出了问题？！好像你不知道自己不该喝得这样烂醉？！而且还是空腹？！”他愤怒地摇了摇头，打量了一下自己，开始羞惭地擦拭身上的衣服，但是效果不大——他的裤子、衬衫沾满了泥，不过他很快在黑暗中找到了拐棍，试图不引人注意地溜进酒馆内向老板求助。“怎么，感觉好些了吗？”酒馆老板会心地冲他挤了一下眼睛，请他进到库房里。“这儿有脸盆和肥皂，没关系，你可以用这个擦一下。”酒馆老板抱着胳膊站在他身后，一步也没有离开，直到弗塔基擦洗完，其实他知道，他完全可以让弗塔

基一个人待在这里慢慢地收拾，但是想来想去，他还是觉得自己最好留下来（因为魔鬼不睡觉，谁知道会发生什么？！）。“你把裤子也刷一下，能刷掉多少就刷多少，衬衫可以洗一下，回头晾在壁炉上！你在这儿可以先穿这件！”弗塔基道谢之后，套上那件破旧的、挂着蛛网的长褂，将还在滴水的头发抹向脑后，跟着酒馆老板走出了库房。他没有回到施密特夫妇桌前，而是走到壁炉旁，将衬衫搭在上面，然后问了一句：“有吃的吗？”“有牛奶巧克力，还有羊角面包。”酒馆老板指了一下说。“给我两个羊角面包！”弗塔基挥了下手说，但等到酒馆老板端着托盘走到他跟前时，弗塔基突然在腾腾的热气里坠入了梦乡。天已经晚了，现在只有克拉奈尔夫人、校长、凯雷凯什，还有哈里奇夫人还清醒着（她趁着其他人疲惫不堪的空当，现在已经自在、大胆地端起哈里奇的那杯里斯令酒放到了唇边），因此，回应酒馆老板的（“新鲜的羊角面包，给你，可以吃啦！”）只是一片轻声、回绝的低沉噪声，他将托盘原封不动地放回到远处。

“嗯，好吧。你们死去吧……半小时后再复活吧……”酒馆老板愤愤地嘟囔，伸了伸麻木了的肢体，然后在脑子里闪电般迅速地估算了一下“目前的营业情况”。情况看起来令人绝望，因为到现在为止的流水数额远远少于他的预期，他只能寄希望于等一会儿咖啡能让“这群醉醺醺的乌合之众”清醒过来……除了钱上的亏损之外（因为——

“哎呀呀”——尚未收回来的流水也是亏损），更让他恼火的是，离他只有一步之遥，他就可以把施密特夫人带进库房，但是她——好像被火烧焦了似的——突然睡着了，因此他现在只能去想伊利米阿什

（虽然他已经做出了决定：“决不让这件事惹自己烦心，该怎么样就怎么样好了……”），因为他知道，他们很快就会到达，然后将结束

“所有这一切”……“总是等待，等待……”他烦躁地自语，随后迅速站了起来，因为他突然想起他把羊角面包放回远处后，忘了用玻璃纸罩上托盘，“这些该死的混蛋”只吃一口点心，我就要跟在他们屁股后头洗几个小时的盘子。他已经习惯了随时处于准备状态，因为他的第一股愤怒浪潮早就过去了，就像他早已放弃了寻找前任房东的念头；他确实想找到那个“该死的施瓦本人”跟他算账，告诉他“合同里没有提这些蜘蛛”。因为就在酒馆开张的前几天，他十分震惊地意识到：无论用什么样可能采用的手段来消灭这些虫子，结果他都必须承认，这绝无可能！之后，他唯一能做的只有跟那个施瓦本人商量，至少将房价降低一点。但那家伙消失得无影无踪，好像被大地吞噬掉似的，与之相反，那些蜘蛛仍继续在酒馆里“快乐地嬉戏”；他不得不接受这个现实，他无法忍受它们，直到生命的尽头他都要拿着一块抹布追着它们到处擦抹；甚至，他被蜘蛛训练出了一个习惯，经常三

更半夜地从床上爬起，“至少要把它们的头领干掉”。幸运的是，这并没成为客人们的话题，因为只要酒馆开着，“蜘蛛们也确实无计可施”，因为它们也没有足够的本事“走到哪儿就舔到哪儿……”麻烦总是从打烊后开始，当最后一位客人也已经离开，他将店门锁好；等他洗完了脏杯子，整理好东西并合上账本，便开始动手打扫卫生，因为纤细的蛛网罩满了墙角、桌椅腿、窗缝、壁炉、堆成小山的货箱和摆在柜台上的一排烟灰缸。情况变得越来越糟：当他打扫完卫生，嘴里骂骂咧咧地在库房里躺下，但是根本无法入睡，因为他知道几个小时后它们不会饶过他的。因此这也并不奇怪，只要他稍稍一想那些蛛网，就会对所有的一切感到厌恶，因此经常发生这样的情况：当他感到实在忍无可忍，他会旋风般地冲向库房或大堂窗户上的铁栅栏，不过幸运的是，他至今为止一直是徒手，所以并没有造成任何的损失。

“这还都不算什么……”他向妻子抱怨说。因为，在所发生的所有事情里最可怕的一件是：他连一只蜘蛛都没有见过！要知道，他曾经守在柜台后面一夜没有合眼，可这些蜘蛛仿佛察觉到自己受到了监视，在这种时候拒不露面。这个事实他也已经接受，自己永远不可能消灭掉它们，他没有能力控制自己的眼睛，哪怕只有一次——哪怕只是仅有的一次——别再有意无意地试图找到它们中的随便哪只。因此他后来养成了习惯，总是时不时地——无须停下手里做的活计——在酒馆里环视，感觉此刻它们也正在哪个角落爬行。但是什么也没有。他长叹一声，擦了一下吧台的桌面，将酒桌上的瓶子收到一起，随后走出酒馆，在一棵槐树后开始撒尿。“有人来了。”回到大堂，他隆重地宣布。整个酒馆里的客人都腾地站了起来。“谁？你说谁，什么意思？”克拉奈尔夫人不满地抱怨问，“一个人？”“对，一个人。”酒馆老板平静地应道。“裴特利纳呢？”哈里奇摊开手问。“我说了，只有一个人来。你们别再烦我。”“那么，这人肯定不是他。”弗塔基肯定地说。“对，没错……”剩下的人咕哝说……他们坐回到椅子上，失望地点燃烟卷，或继续喝各自杯子里的酒。当浑身湿透的霍尔古什夫人走进酒馆时，有人只冷淡地瞥了一眼，然后立即转回身去，因为妇人虽然并没有那么老，但看上去是一副老寡妇模样（“她早就不是圣女了！”克拉奈尔夫人板上钉钉地宣布），她在村庄里算不上是个漂亮女人。霍尔古什夫人抖掉风雨衣上的雨水，一言不发地走到柜台前，环顾了一下四周。“您想喝点什么？”酒馆老板问。

“给我一瓶啤酒。这里简直像燃烧的地狱。”霍尔古什夫人用嘶哑的嗓音说。她用锐利的目光扫视了一圈酒馆大堂，神色并不是出于好奇，而是像一个人在最恰当的时机赶到现场，现在将揭露他们的阴谋。她的目光最终落到哈里奇身上。她舐了一下嘴里没有牙的牙龈，

对酒馆老板说：“这些家伙过得很开心啊。”从她满是皱纹的乌鸦脸上散发出怒火，雨衣怪异地、皱巴巴地堆在她的肩膀上，使她看上去像是一个罗锅。她把啤酒瓶举到嘴边，开始贪婪地痛饮。啤酒流到她的下巴，然后继续流到她的脖颈；酒馆老板厌恶地看着她。“你们有没有看到我的女儿？”霍尔古什夫人边问边用拳头抹了一下嘴角。

“我的小女儿。”“她没有来过这儿。”酒馆老板很不愉快地回答说。妇人清了一下嗓子，朝地板上啐了一口吐沫。她从口袋里抽出一支香烟，点燃，朝酒馆老板的脸上吐了一口烟。“你知道，事情是这样，”妇人说，“昨天刚跟哈里奇有过一个小小的聚会，现在他连招呼都不跟我打，混蛋！我整个白天都在睡觉。等到晚上醒来我才发现，居然没有一个人在家。玛丽不在，朱莉不在，小商尼也不在。这还不算，居然连小丫头也不知道跑哪儿去了。如果我能找到她，我非要打断她的腿！你知道我的脾气。”酒馆老板没有应声。霍尔古什夫人刚喝完瓶子里的啤酒，马上又要了一瓶。“这么说，她没来过这儿？这个小婊子。”她从牙缝里嘀咕说。酒馆老板一边锻炼他的脚指头一边回答：“我敢肯定，她躲在院子里的什么地方。据我所知，她不是一个喜欢到处乱跑的孩子。”妇人立即反驳：“怎么不是？她当然是！这个死丫头，有她倒霉的时候！你看，天马上就要亮了，可她还在雨里乱跑。难怪我永远这样筋疲力尽地病在床上。”克拉奈尔冲她喊道：“你把你闺女丢在哪儿了？”“这跟你有什么关系？她是我闺女！”霍尔古什夫人将一肚子火气发泄到他头上。克拉奈尔咧嘴笑了：“好，好，那也……用不着咬人！”“放心，我不会咬你，只要你管好自己的事！”酒馆里安静下来。霍尔古什夫人背冲着大堂，将一个胳膊肘支在柜台上，仰头喝掉瓶子里的啤酒。“我的胃不好，就需要这个。现在这是唯一的特效药。”“这我知道，”酒馆老板点点头说，“要不要咖啡？”妇人摇摇脑袋说：“喝那东西我会吐整整一夜。那有什么好处？什么好处也没有。”她又把酒瓶举到嘴边，直到最后一滴滚进嗓子眼里，她才放下瓶子。“好了，晚安。我再往前找找看。你要是看到他们中的哪个，就请告诉他们，叫他们马上给我滚回家！别让我夜游似的找一整夜！你知道，我也已经不年轻了。”她将一张二十福林的钞票推到酒馆老板眼前，然后收好找回的零钱，抬腿就往门外走。“您跟您的姑娘们讲，要耐心一点，别总着急忙慌！”克拉奈尔冲着妇人的背影大笑着说。在酒馆老板为她拉开店门之前，霍尔古什夫人又自言自语地唠叨了一句什么，作为告辞，她朝地板上啐了口吐沫。经常到她家串门的哈里奇“压根儿就没拿正眼看她”，自从哈里奇醒来后，一直盯着眼皮底下的空瓶子愣神，脑子里不住地揣摩，到底是谁在拿他寻开心。他用鹰隼般的眼睛环视了一

周，最后将视线落到酒馆老板身上，他决定从现在开始要盯住他，早晚能揭露出这个坏蛋的真实嘴脸。他又闭上眼睛，将脑袋垂在胸前，总共他只能坚持几分钟，因为很快又会被睡梦征服。“马上天就亮了，”克拉奈尔夫人说，“我认为他们不会来了。”“但愿真是这样！”手拿咖啡保温瓶的酒馆老板嘟囔说，擦拭了一下额头。“你別在这里制造恐慌！”克拉奈尔反驳说，“他们应该马上就到。”“是的，”弗塔基也插言道，“估计再过不了多一会儿。不信你们看。”他慢慢呷着热气腾腾的咖啡，摸摸正在烘干的衬衫，然后点燃一支烟，陷入了沉思：伊利米阿什将要做什么呢？水泵和发电机肯定需要彻底重修，这将是第一步。之后整个机房的墙壁都要抹一层石灰，门窗必须修理，因为过堂风太大，人睡在里面，醒来时总是头痛欲裂。当然，这不是那么容易的事，因为所有的建筑都摇摇欲坠，院子里面长满了蒿草，人们搬走了昔日机房内所有可能搬动的东西，只剩下光秃的墙壁立在那儿，看上去像空袭后留下的一片废墟。不过，在伊利米阿什的字典里不存在“不可能”这个词！此外，当然还需要运气，想来没有一件事做成不需要运气！但是，运气只会伴随智慧而来！而伊利米阿什的智慧像剃须刀一样锋锐！想当初，当他被任命为机房负责人时，人们就争相找他解决问题，包括那些领导们，弗塔基微笑着陷入回忆。正如裴特利纳所说，伊利米阿什是“绝望处境和绝望之人的牧羊人”。但是面对愚蠢的现实，他也束手无策，所以一年后他一走了之，这并不奇怪。他刚一离开，这里的状况就每况愈下，坠入深渊，而且越坠越深。先是大风降温，天寒地冻，口蹄疫爆发，大批绵羊死掉，随后的是拖延一周才发工钱，因为没有钱支付工酬……这时候所有的人都在议论，没有出路，必须关门走人。事情的结果也确实如此。有处可去的人，脚底板抹油似的卷铺盖走了，无处可去的人则留了下来，开始了争吵，责骂，想出无数根本不可能实现的计划，似乎每个人都比別人更知道应该怎么办，当然最终什么也没有发生。之后，所有人都接受了无助的现实，现在他们只相信奇迹，并且越来越焦虑地数着时辰、星期、月份，最后连这个也不再重要，只从早到晚地缩在厨房里，如果偶尔从哪里得到一点钱，就立即到小酒馆去把它喝掉。最近这段时间，连他也很少离开机房，只是去酒馆或找施密特夫人，因为他不相信这里会发生什么改变。他已经习惯了，现在他将留在这儿熬过余生，因为他没有别的什么事可做。就凭这么一副老脑筋，怎么能开始新生活？不过，现在一切都将结束，伊利米阿什会“力挽狂澜地改变一切”……他兴奋而躁动地坐在那儿，因为他多次听到，有人试图推开店门，但后来他让自己冷静下来（“要耐心，耐心……”），他又向酒馆老板要了一杯咖啡。弗塔基并不是孤单一

人，这股兴奋显然席卷了整个大堂，尤其是当克拉奈尔透过窗玻璃朝外张望时郑重地宣布：“天边已经发亮了！”人们立即变得活跃起来，又开始喝酒，尤其是克拉奈尔夫人，她提起了精神，用沙哑的嗓音高声叫道：“这是怎么了？！葬礼吗？！”她扭动着巨大的屁股从大堂这头横穿到那头，站在凯雷凯什面前：“嘿，你也别睡了！不如拉几支手风琴曲吧！”庄稼汉抬起脑袋，打了一个响亮的酒嗝儿，然后应道：“你跟老板说去，琴不是我的。那是他的。”“嘿，老板！”克拉奈尔夫人叫道，“你的探戈手风琴还在不在？”“在……我去取……但是取来之后你要喝足了！”酒馆老板咕哝道，随后转身钻进了库房。他穿到库房后部的货架前，拎起挂满了蜘蛛网的乐器，草草擦拭了一下，然后抱在怀里走出库房，递给凯雷凯什。“你可得小心一点儿，这你懂吧！小心点儿她，她可是个喜怒无常的女人……”酒馆老板说。凯雷凯什冲他挥了挥手，让他走开，随后将两条胳膊插进手风琴的背带，在乐器上稍微试了试音，然后俯身向前，将杯子里的酒喝干。“嘿，还有酒吗？！”他问。克拉奈尔夫人闭着眼睛，一脸陶醉的样子，在大堂中央踩着舞步翩翩摇曳。“好吧，再给他来一瓶！”她冲酒馆老板说，并且不耐烦地跺了下脚。“怎么回事，你们这群懒猪！别睡了！”她把两手叉在胯上，冲着傻笑的男人们呵斥。“懦夫！胆小鬼！难道没人敢跟我跳一曲吗？！”哈里奇最怕被人称作“懦夫”，他立即从椅子上跳起来，好像根本就没听到老婆厉声的喝令（“你给我坐在这儿别动！”），他跳到克拉奈尔夫人跟前。“来一曲探戈！”他大声叫道，挺直了腰板。凯雷凯什连瞥都没有瞥他们一眼，哈里奇用手揽住克拉奈尔夫人的腰，“迈开了舞步”。别的人给他们腾出地方，用鼓掌和哄叫鼓励他们，连施密特也忍不住大笑着站起来，因为眼前的场景确实令人难以忍俊：哈里奇至少比他的舞伴矮一头，他围着扭动巨臀、原地踏步的妇人跳来蹦去，仿佛有一只黄蜂从掀起的下摆钻进他的衬衫，他想马上把它抖搂出来。当第一首查尔达什^[13]结束后，在热烈的欢呼声中，哈里奇的胸中充满了骄傲，他真想冲着大呼小叫的酒友们高声喝喊：“你们看啊！这就是我，哈里奇！”接下来的两首查尔达什舞曲，哈里奇更是超水平发挥，尽管一系列令人难以置信、让人无法模仿的舞步和花样不时被一个个片刻的定格打断，但还是让人看得瞠目结舌，他的两条胳膊时左时右地轮流甩过头顶，他的身体仿佛固化成了石头，等着下一个强烈节拍的到来，好围着时而歇脚、时而呼叫的克拉奈尔夫人继续他那令人惊叹不已的魔鬼舞步。每支曲子结束时，哈里奇都会一再要求跳一曲探戈，当凯雷凯什终于满足了他的这个愿望时，哈里奇伴着一支妇孺皆知的曲目用他笨重的皮靴有节奏地跺脚，校长也忍不住

了，走到只顾着尖叫、看得格外入神的施密特夫人跟前，附到她耳边小声问：“我能不能请您跳一曲？”扑鼻而来的古龙香水味令他心醉神迷，他用尽全身气力尽量保持住“必须的距离”，将他的右手（终于成功了！）搭在施密特夫人的背上，脚步有些笨拙地开始跳舞，他真想一把将妇人滚烫的乳房揽进自己怀里；而且，情况也并不是那样毫无希望，因为施密特夫人带着那副迷离的眼神与他贴得越来越近，越来越令他热血沸腾，当音乐变得越来越抒情时，她眼含泪水地将自己的脸埋在了男人的肩膀上（“你知道吗，跳舞是我的弱项……”），她将自己身体的全部重量都压在了男人身上。这时候，校长已经再无法忍受，笨拙地吻了施密特夫人满是肉褶的脖颈；当然，他马上意识到了自己刚刚的举动，他还没有来得及道歉，妇人已经默默、有力地重新将他搂向自己。此刻，哈里奇夫人的情绪已从刚才主动、好斗的憎恨转变为无声的蔑视，她当然看到了所有的一切；没有什么能逃过她的眼睛，她清楚地知道正发生着什么。“但是神与我同在，他是我的救主！”她自信地低声自语，她不能理解的只是：能让地狱之火将这里所有的一切烧成灰烬的最后审判为什么迟迟不下？哎哟！“上帝还在磨蹭什么？！”她暗暗抱怨，为什么上帝看着这些“索多玛人和蛾摩拉人”堕落却放任不管？！她坚信，最后审判已经迫在眉睫，她越来越迫不及待地等待着审判的下达和忏悔的时刻，尽管她也不得不承认：有那么一两分钟——在那个时候，撒旦动摇了她的信念，这时她会不由自主地喝一小口葡萄酒，然后在邪恶的蛊惑下怀着罪恶的欲望盯着施密特夫人正步入魔鬼陷阱的摇曳的肢体。然而，上帝强有力地掌管着她的灵魂，如果需要的话，她只身也能——将会——打败魔鬼撒旦，只是从灰烬中复活的伊利米阿什快来吧，因为不管怎样她还是需要他的支持，千万别“指望”她孤身奋战就能击退这卑鄙的进攻。因为她不得不承认，有那么短短的一瞬间——假如这是魔鬼的目的，魔鬼已经征服了这整座酒馆，弗塔基和凯雷凯什或多或少还能站稳脚跟，他们既没得到克拉奈尔夫人，也没得到施密特夫人，但也没有坐回到各自的椅子上，而是站在不远处等待舞曲结束。坐在“台球桌”后，凯雷凯什不知疲倦地用脚尖踏着节拍，在两首舞曲的间歇，跳舞者们连让他能喝一杯酒的工夫都不给，一瓶又一瓶的酒摆到他面前，只是为了让他继续拉琴不要停下。凯雷凯什没有反抗，而是坚持不懈地拉了一首又一首的探戈，刚拉完了一轮，又重复性地开始拉下一轮，循环往复，周而复始，并没有人注意到曲子已重复了好几遍。当然，克拉奈尔夫人很快就跟不上这横扫一切的疯狂节奏了，呼吸变得急促，浑身大汗淋漓，她的腿脚火辣辣地灼痛，还没等到舞曲结束，她就突然停下，转身走开，撇下情绪高亢

的校长，一屁股坐回到椅子上。哈里奇一脸央求地责怪说：“亲爱的小茹兹，我的心肝宝贝。你不能这样丢下我啊！现在好不容易刚轮到我！”克拉奈尔夫人用一张餐巾纸擦拭汗水，上气不接下气地挥挥手说：“你还想让我怎么样？我已经不是二十岁的姑娘了！”哈里奇立即倒了一杯酒塞到她手里，安慰她说：“把这个喝了，我亲爱的小茹兹！然后……”“没有任何然后！”克拉奈尔夫人咯咯笑着打断了他，“我跳不动了，我可不像你们这些年轻人！”“别担心，亲爱的小茹兹，我也不是个孩子了！只是表演一下，亲爱的小茹兹！……”但是他说不下去了，因为此刻他的目光无意中落到妇人乳沟深陷的胸脯上。他咽了一大口吐沫，清了下嗓子说：“我给你拿一个羊角面包来！”“那太好了……”克拉奈尔夫人轻声应道，她擦了一下汗津津的额头。在哈里奇还没有回来之前，她盯着不知疲倦的施密特夫人；施密特夫人从一个男人怀里换到另一个人男人怀里，如醉如痴地跳着探戈。“来，吃吧。亲爱的小茹兹！”哈里奇亲热地说，并紧挨着她坐到一把椅子上。他惬意地将身子靠在椅背上，用右胳膊搂住克拉奈尔夫人；现在他并不用冒任何风险，因为他妻子终于坠入了梦乡。克拉奈尔夫人嘴里嚼着干面包，吃了一个，又吃了一个，她就这样不停地吃着，几分钟之后，当她伸手去抓下一个时，视线突然与对方的相遇，这时候盘子里只剩下最后一个羊角面包。“这里的过堂风非常大，你没觉得吗？”妇人心慌意乱地问。哈里奇瞪着因喝酒太多而对到了一起的眼珠子，直勾勾地盯着妇人的脸。“你知道，我想说的是，亲爱的小茹兹，”他伸手拿起最后一个小面包，“这个咱们俩一起吃，好不好？你从这头先吃一口……我再从那头吃一口……当我们吃到中间时，我们停下来。你知道，亲爱的，我想说什么？我们用它来塞门缝！”克拉奈尔夫人突然哈哈大笑起来：“你总是爱开玩笑！你脑袋上的凶门什么时候才能长上？！你说什么……塞……门缝儿……！”但是哈里奇的决心已定：“亲爱的小茹兹！是你说过堂风很大呀！我并没有开玩笑！来，咬一口吧！”他将剩下的最后一个羊角面包的一端塞到妇人嘴里，自己随后在面包的另一端咬了一口。面包一咬就断，面包渣落到他们怀里，可他俩还是你一口我一口地咬着，坐在那里一动不动，后来，哈里奇开始感到眩晕，他鼓起勇气亲吻了妇人的嘴。克拉奈尔夫人惶惑不安地眨了眨眼睛，一把推开了哈里奇：“别这样，不能这样，拉尤什！你别跟我干这种傻事！你想干什么？所有人都会看到的！”她整理了一下自己的裙子。当窗户和门玻璃映出晨曦的光亮，舞会结束了。酒馆老板和凯莱曼面对面地站着，倚在吧台上；校长伏在施密特和施密特夫人旁边的酒桌上；弗塔基和克拉奈尔就像一对订婚的新人抱在一起，哈里奇夫人的脑袋耷拉

在胸前——所有人都睡得很香。克拉奈尔夫人和哈里奇继续耳鬓厮磨地亲热了一会儿，但他们已经没有气力站起来去吧台再拿一瓶酒了，就这样，没过多久，他俩也很快坠入了梦乡。只有凯雷凯什还保持着清醒。等到所有的悄声细语都终于安静下来，他站起身来，活动了一下四肢，蹑手蹑脚地走在酒桌之间。他逐一抓起桌子上的酒瓶，只要有瓶子里还剩下一点酒，他就把它们拿走，在“台球桌”上摆成一排，然后他又检查了一遍酒杯，将杯子里的剩酒一滴不留地喝干。他巨大的身影像幽灵一样地投在墙上，在天花板上爬行，之后，当影子的主人不安地坐到远处，影子也随之蜷缩在身后的墙角里。他用手抹了抹痛苦不堪、布满疮疤和划痕的脸，将粘挂在脸上的蜘蛛网抹掉，然后尽可能准确地将瓶子里的剩酒全部倒进一只杯子里，倒了满满一杯，随后开始畅饮，中间没喘一口气，他就这样倒满一杯，喝掉一杯，就像一台没有感觉的机器，直到最后一滴也流进胃里。他仰身靠在椅子上，张开嘴巴，努力想打几个酒嗝儿，但是没有成功，他用手捂住胃脘，摇摇晃晃地走到角落，将手指插进嗓子眼，然后开始呕吐。吐完之后，他直起身来，用手掌抹了一下嘴巴。“总算喝痛快了。”他嘴里嘟囔了一句，坐回到“台球桌”后，拎起探戈手风琴抱在怀里，开始拉一支情感丰富的忧伤曲子。他巨大的身躯伴随着曲调轻柔、节奏顿挫的乐曲前后摇晃，拉到一半的时候，泪水从沉重的眼皮下流出。假如现在打扰他，他肯定说不清楚到底突然发生了什么。他独自拉着手风琴，现在没有人在意酒馆里回响的是一首节奏缓慢的军人歌曲。他没有理由中断这忧伤的旋律，曲子结束，他不加喘息地重新又拉一遍，就像一个孩子置身于一群真正的成年人中间，他心里充满了快乐和满足感，想来除了他之外，再没有人能听到这支曲子。在弥漫着手风琴发出的丝绒般音色的酒馆里，酒馆内的蜘蛛发起了最后一轮进攻。酒瓶、酒杯、咖啡杯和烟灰缸都罩上了一层蝉翼般的薄网，蜘蛛网将桌子腿和椅子腿缠绑起来，过了一会儿，蜘蛛网用一根根神秘、纤细的蛛丝将这里所有的一切都连接在一起，在所有隐秘的、不能被人发现的犄角旮旯里都挂满了无数精密、特殊、几乎看不到的薄网，似乎对它们来说最重要的是：要当即报告每一个细小的动静，传递所有轻微的震动。蜘蛛还将蛛网罩在沉睡者的脸上、腿上和他们的手上，然后以闪电般的速度退回到它们藏身的地方，等待一个难以察觉的细微牵动，它们将会重新开始。马蝇在灯光下不停地飞着，逃避着蜘蛛设下的陷阱，围着光线昏黄的灯泡不知疲倦地画着一个躺着的“8”字；此时，仍在演奏的凯雷凯什已经处于半梦半醒的状态，在他的头脑里交替响着空袭的爆炸声和飞机坠毁的轰响，逃跑的士兵和焚烧的城市的画面在他眼前迅速交替。他们神不知鬼不觉地悄

悄走进来，惊愕地看着眼前这幅令人惊骇的场景；他与其说知道，不如说猜到：伊利米阿什和裴特利纳来到了。

第二部分

六 伊利米阿什如是说

朋友们！我承认，我陷入了一个艰难的境地。假若我没有看错的话，大家谁都不愿错过在这里举行的这次决定性的集会……我相信，在我到来之前，在我们昨天商定好这个讲演的时间之前，你们中的许多人都希望我能就这场用正常性的思维不可能理解的悲剧做出一点解释……但是女士们，先生们，我能跟你们说些什么呢？除了这个，我还能说些什么呢……我感到震惊，我想说的是，我感到绝望……我跟你们实话实说，我也是心乱如麻，没有头绪，所以请你们原谅，我一下子找不到适当的词语……我本来是想说什么的，但是出于震惊，我的喉咙仿佛被人掐住了，所以请大家不要奇怪，在这个令我们所有人深受折磨的清晨，我也感到痛苦无奈，因为我不得不承认，我感到无能为力，即便在昨天晚上，当我们毛骨悚然地围站在那副终于找到了的、已经缩成一团的女孩僵硬的尸体边时，我向大家建议，我们最好睡一会儿觉，最好今天早上在这里重聚，开一个会商量一下，或许今天我们能够更冷静一些地面对所发生的这些事，因为……可是，我也陷入了混乱之中，今天早晨，我内心的惶惑无措只是有增无减……但是……我知道……我自己必须振作起来，但是我相信你们能够理解，此时此刻，我能说的只是，我很想分担，真心实意地分担……这位不幸母亲的悲痛，一位母亲永远不可能平复、永远撕心裂肺的哀伤……因为我相信，用不着我再讲一遍，这种悲哀……我的朋友们，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慰藉这一巨大的悲哀，我们一夜之间突然丧失了心里最爱的亲人……我相信在我们前来开会的人当中，不可能有谁会在这一点上跟我持有异议……这个悲剧让我们每个人的心灵都感到沉重和压抑，因为我们清楚地知道，夜里发生的这件事情，我们所有人全都负有责任。在这种情况下，最艰难的事情就是，我们必须紧咬牙关，噙满泪水，喉咙

苦涩哽咽着让自己渡过这一难关……现在我要提请大家特别注意！因为，在官方部门派人来之前，在警察前来调查之前，我们要做的最重要的事情是作为目击者和责任者仔细回顾一下所发生的一切，分析一下到底是什么原因导致了这令人震惊的不幸事件，一个无辜孩子的可怕毁灭……我们必须做好充分的准备，因为市调查委员会首先会将这场灾难归咎于我们……

是的，朋友们，他们会追究我们的责任！请大家不要为此感到意外！因为……假如我们对自己是诚实的，那么就应该扪心自问，假如我们能够再多一点远见，多一点细心，我们本可以避免这一场悲剧，不是吗？……让我们想一想看，这个羸弱无助的小生命，现在我们毫无疑问可以将她视为上帝的弃儿、迷途的羔羊、国道上的流浪者，等等，等等；朋友们，我们把她比喻作什么都不过分……她在大雨中淋了整整一夜，顶着寒风，成为各种危险的猎物……由于我们的冷漠，由于我们缺少对人的关爱和体贴，她像一只丧家犬，在这里，在我们周围，在我们中间流浪——也许，她曾透过这扇窗户看到了我们，女士们，先生们，而我们正在醉醺醺地跳舞；我不能否认，还有一种可能，她或许躲在一棵树后或一个草垛后看到了我们，而我们正冒着大雨摇摇晃晃地沿着砾石公路去向我们的目的地，朝着奥尔马西——马约尔——总之，她就在我们的眼皮底下走来走去，然而没有一个人，你们听清楚没有？没有一个人向她伸出援助之手；我敢肯定，她在濒死的时刻肯定曾向我们中的某个人呼救过，但她的嗓音被夜风吹走，被你们的喧闹声掩盖，女士们，先生们！是啊，这可怕的结局，竟是出于怎样的偶然！你们自己问一问自己，这是多么冷漠无情的宿命啊？……你们不要误解我的意思，我并没有指控在座的某一个人……我没有指控孩子的母亲，或许她永远不会再有一个宁静的夜晚，因为她永远不能够原谅自己，直到生命的最后一天……她现在意识到这一切，但已经太晚了。我也没有指控受难者可怜的哥哥——而是，我指控你们，我的朋友们——这个充满希望的少年，最后一次看到妹妹是在离这里两百米的地方，离这里，离你们正坐着的地方还不到两百米，女士们，先生们！大家谁都没有想到正有一场悲剧在等着我们，最终，你们醉醺醺地坠入了昏沉沉的梦乡……总之，我并没有指控某一个人，但是……我还是要向你们问一个问题：是不是我们所有人都难逃罪责？假如我们不再寻找廉价的借口，而是坦白地承认我们有罪，那样是不是更有道德？因为——在这个问题上哈里奇夫人的看法

非常正确——我们不可以假装无辜，只为了能让我们自己的良心获得一丝安宁而自欺欺人地认为所发生的一切都纯粹出于偶然，我们对此无能为力……这个，很快就能得到证明，事实根本就不是这样！让我们将这个好似一团乱麻的可怕事件仔细地拆开，理清头绪，列出问题……让我们逐一地分析一下，其实主要的问题……女士们，先生们！最主要的问题是，昨天早晨在这里到底发生了什么……因为……昨天晚上我也想了整整一夜，一遍遍地梳理细节，直到发现令人震惊的真相！……你们不要以为问题只是我们不知道悲剧是如何发生的，事实上，我们连到底发生了什么都不知道……我们掌握的信息和供述是那样的自相矛盾，以至于让人没有可以推理的立足点，无法在可疑的谜团中看清真相……我们知道的仅仅是：这个孩子死了。但是我们必须承认，就真相而言，这点信息实在少得可怜！正因如此，我后来暗自思忖，假若酒馆老板先生能够无私地将他后面库房内的床铺借我用一下的话，也许这是唯一能够一步步接近真相的方法，直到现在我都这样认为，这将是唯一正确的方法……我们必须将所有看似无足轻重的细节搜集到一起，假如你们想起了什么看似毫不重要的东西，请你们毫不犹豫地告诉我……你们再仔细想一想，昨天有什么忘了告诉我……因为只有这样，我们才有希望找到问题的答案，同时也能帮助我们在困难的时刻，在即将面对的质询中进行自我保护……我们要好好地利用摆在我们面前的紧迫时间，想来我们只能相信我们自己，因为别人不可能替我们弄清在夜里或清晨发生的悲剧……

伊利米阿什字字千钧的话语使酒馆内的气氛变得严肃而沉郁，像是疯狂的钟声不断敲响，这钟声并不能引导他们找到凶象的源头，只是越来越令他们惊恐万状。人们的脸上带着昨夜的噩梦和梦醒前充满不祥预感的窒息状面容，他们无声地、焦虑地、同时充满欣狂地将伊利米阿什团团围住，仿佛他们此刻刚从梦中苏醒，衣服皱皱巴巴，头发蓬散凌乱，脸上还印着枕头的压痕，大家木然地等着听他的解释，因为在他们睡觉的时候，他们周围的世界已经地覆天翻……所有的一切都变得一塌糊涂。伊利米阿什跷着二郎腿坐在他们中间，神气十足地仰身坐靠在椅子上，他尽量避免直视那些充满血丝、挂着眼袋的眼睛。他有着一副鼻梁高耸、中部曾经骨折过的老鹰鼻，线条刚毅、刚刮过胡须的下巴在所有人的头上高高翘起，长过脖颈的头发向两侧卷起；当他提到一个个较为重要的词句或想法时，眉心连到了一起的凌

乱粗眉时不时地向上挑起，他指挥着人们焦虑的视线，使它们集中到他伸出的食指上。

但是，在我们走上一条危险的道路之前，我必须告诉你们一件事。你们，我的朋友们，当我们昨天凌晨到达这里时，问题多得像冰雹一样砸到我们头上，大家你一言我一语地解释或询问，阐明立场或收回看法，提出要求或发表建议，有的慷慨激昂，有的唠叨抱怨，我对你们七嘴八舌、混乱无绪的话语进行了梳理，现在我想回答两个问题，尽管我跟你们中的个别人已经就此进行过单独讨论……其中一个问题是，有人要我“吐露”这个“秘密”……我们为什么——用你们有些人的话说——“失踪”了大约有一年半？……好吧，女士们，先生们！这我可以告诉你们，其实没有任何的“秘密”，也没有必要“遮掩”，让我再清清楚楚地说最后一遍，这没有任何的隐秘可言……在过去那段时间里，我们要执行一项特殊的任务，我也可以这么讲，履行使命……关于这个使命，现在我只需向你们透露一点，它跟我们此行的目的有紧密的联系……接下来，当然我也要勾起你们的幻想……我在套用你们的话……我们突如其来的意外重逢确实纯粹出于偶然。我和我的朋友——他也是我最得力的助手——此行是去奥尔马西——马约尔，出于某种……原因……我们必须尽快赶到那里，我可以透露给你们，我们要在那里做实地考察……我们并没有想到会在这里遇到你们，我的朋友们，我还以为见不到你们呢，甚至我们都没有想到这家酒馆居然还在营业……所以对我们来说，这完全是一个意外的惊喜，居然能在这里再见到你们，就好像什么都没有发生过一样……我不否认，能够重新见到这些熟悉的面孔，这种感觉非常好，但是与此同时……我还有个想法并不想对你们隐瞒，我的朋友们，当我看到你们仍旧留在这里，仍旧坚守在这里，我对你们真有一些担心……如果你们觉得我的措辞太过武断，尽管向我提出抗议！……在这里，在这个被上帝遗忘的角落里，许多年来，你们无数次地做出决定：要离开这个毫无希望的不毛之地，要到别的地方寻找你们幸福的生活……就在一年半前，在我们最后一次见面时……我们互相道别，你们就站在这个小酒馆门口向我们挥手，一直到我们在公路的拐弯处消失，我记得非常清楚，你们有那么多奇妙的主意，有那么多出色的计划等着去实现，你们怀了多么高涨的激情啊！然而现在，我还是在这里见到你们，你们的生活状况跟从前一样，请原谅我这么讲！破衣烂衫，反应迟钝，女士们，先生们！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事？……你们的那些计划呢，还有那些奇妙的主意？！哦，对不起，我的话有一点跑题了……简而言之，现在我们能坐在你们中间，我的朋友们，你们看，这完全是巧合。尽管我们要完成的任务十分急迫，本来我们在昨天中午就应该赶到奥尔马西——马约尔，然而鉴于老朋友的情谊，我还是决定，我不能把你们丢在这个小酒馆里不闻不问，女士们，先生们！不仅因为这场悲剧也深深地触动了我的心，因为当它发生的时候，我也恰好在这里，更不要说，我还隐隐约约能够记起这个令人难忘的可怜的受难者，过去我跟这个家庭的良好关系也使我无法回避义务……另外还有一个原因，因为我看到了这出悲剧的直接起因是这里每况愈下的生存状况，我的朋友们，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不能丢下你们不管……至于另一个问题，实际上我已经回答了，但还是让我再重复一遍，免得产生任何的误会……你们猜错了，当你们听说我们正朝这个方向过来时，你们想当然地以为我们的目的地是这座昔日的农庄，其实正像刚才我说的那样，我根本没有想过要来这里，更没有想到会在这里见到你们……我不否认，在这里耽搁的时间会给我们自己带来一些麻烦，因为现在我本来应该返回城里了，但是既然事已至此，我们就尽快把事情处理掉，越快越好……让我们终于为悲剧画一个句号吧……假如……万一……能够腾出一点点时间……我会尽力为你们做点什么，尽管，我承认……一下子我也不知道该如何是好……

他稍稍停顿了一下，冲着蹲在煤油壁炉旁的裴特利纳挥了下手；裴特利纳似乎早就做好了准备，情绪高涨地跳起来，手里拿着一——感谢施密特夫人的真心体贴——伊利米阿什新熨烫好的格子西装，就在这时，大家看到伊利米阿什从西装的雪茄口袋里掏出一支香烟，哈里奇、弗塔基和克拉奈尔不约而同地跑过去帮他点烟。酒馆老板不再凑到他们中间，而是退到了柜台后，面色紧张、苍白，用讥讽的神情看着他们。

好了，现在让我们言归正传。让我们从前天中午的事情开始讲起，那天中午，我年轻的朋友霍尔古什·山多尔^[14]正在农舍家中跟妹妹一起吃午饭。据他所说，“没有发现任何反常的迹象”，我说得对不对，年轻的先生？……所以说，没有什么反常……也就是说，他们吃完了午饭，对吧？……我明白。是的。没有发现任何反常的迹象，只是……妹妹的举止显得比平时更错乱一些……然而，我们这位前途无量的朋友不知道该如何解释这

种错乱，就像老天下雨一样，我记得没错吧？……因为……是的……下雨……如果我没有理解错的话……总让他有某种不祥感。当然，这种感受相当特别，但是众所周知，假如我们考虑到孩子的心智还比较薄弱的话，那么我们完全可以对此做出解释。在这种情况下，任何一件小事都可能激发出低落的情绪，导致或多或少的精神错乱，医学上将这种精神错乱称作“抑郁症”……那么，后来呢……情况发展到什么程度为止？……直到受难者从我们的眼前消失，被黑暗吞噬；当兄妹俩再次碰到时，我的年轻朋友正走在养路工的工棚与酒馆之间的公路上……我说得不对吗？……总之，他在离养路工的工棚不远的地方，在砾石公路上遇到了她……山多尔非常兴奋……是不是说“惊讶”更为准确？……所以，他惊讶地看到了妹妹，他问她，跑到这里做什么？为什么不留在家里？可是，小艾什蒂并没有回答他，她什么也没讲……我们的目击者在刨根问底地问了半天之后，命令她立即回家……因为——正如他在我们昨天下午的谈话中所说——他担心妹妹的健康，当时，当时她只穿着一件黄色的开襟羊毛衫，身上围着带蕾丝花边的窗帘……浑身都淋透了……从那之后……如果我哪里讲错了的话，请你们随时予以纠正……我们再没有人见到过她，一直到昨天夜里我们在离这里很远的地方，在温克海姆庄园里发现了她……经过整整一天的调查、搜索和最终简直像“追杀”一般惊险的寻踪之后，终于在那里，请大家记住，正是根据我们的朋友山多尔的直觉和建议，我们找到了她，在一片长满杂草的废墟里，她已经死了……好吧，现在让我们来听听大家对于这件事的看法……有的人认为——这个观点是由我的朋友克拉奈尔提出来的——这件事只能有一种解释：发生了谋杀……他们的基本论据是，他们对小女孩发育延迟的智力水平有所了解，不认为她会用自己的手结束自己的生命……因为——我的朋友克拉奈尔说——她怎么可能搞到老鼠药？……即使我们能够想象，她能够通过某种手段从霍尔古什家里搞到它，但她又怎么能知道这是干什么用的？我的朋友克拉奈尔认为，小艾什蒂不可能自己拿着老鼠药在这样糟糕的天气里跑到几公里之外荒无人烟的庄园废墟里去……在那里……后来，克拉奈尔提出了一个问题……她为什么要随身带一只死猫？她是在那里毒死它的吗？这怎么可能？为什么要这样……如果她真想自杀的话，她在自己家里，在农舍里干这个岂不更简单？想来，在家里没有谁会打搅她……她的姐姐们没有在家，我的年轻朋友在吃过午饭后就离开了家，出去之后就没再回去，我们受难者的母亲睡得很死，一直睡到晚上才醒

来，对吧？……不是这样吗？是这样……真是这样吗？所以，下午……她在家里会弄出窸窸窣窣的响动……这个我能理解……她让她出去玩耍……在大雨里吗？我明白，她经常在窗户外面的雨檐下玩……这么说……下午她还在家……也就是说，在我们的年轻朋友在砾石公路上遇到她之前不久，她还在家……你们看，经过我们大家的努力，案情还是获得了一些进展……但是现在让我们回到刚才的话题……我的朋友克拉奈尔尽管动了许多的脑筋……但是很有可能他判断错了……我认为，毫无疑问，我们必须排除谋杀的想法，因为没有人会有任何的理由和任何的手段，在这样恶劣的天气里犯下如此可怕的罪行……想来，所有人都在小酒馆里，当然……只有我们这位前途无量的年轻朋友，还有……医生先生……以及孩子家里的其他成员没在这里，那么好吧……让我们来说说医生先生，我想，我们无须争论，肯定会把他排除在这一切之外，我们所有人都很了解，医生的天性是喜欢坐在家里，行为有些怪异，并且对坏天气抱有顽固的偏见！……霍尔古什家的姐妹俩，大家都很清楚，她们在磨坊里等客人……我的朋友山多尔，则冒着大雨，勇敢地站在离养路工的工棚不远的地方等着我们，这个我可以作证……外乡流浪汉作案的可能性我们也肯定可以排除，因为这个不大可能，流浪汉们冒着瓢泼大雨揣着老鼠药在公路上追杀一个十岁的孩子，这是天方夜谭……因此，我们不同意我们的朋友克拉奈尔的观点；这让我们松了一口气，但是……另外，还有些人认为这是宿命……偶然发生的事故……这种说法我也不能苟同。请让我们做一下假设，受难者在非常糟糕、错乱的精神状态下……去了温克海姆庄园……但是，她为什么要去那里呢？……再让我们想一想那只猫，女士们，先生们，假如真是一桩不测的事故，那么我们无法对那只死猫做出合理的解释……但是我们不要轻易放弃这个假设，我们的朋友们……因为，我们所有人的恩人是怎么说的来着，尊敬的酒馆老板先生？宿命，对不对？……命中注定的偶然事故……您是这么说的吧？我没有记错吧，酒馆老板先生？您要知道，当我们把尸首运回来后，把它抬到了“台球桌”上（我说得对吧，现在你们仍这样叫它，是吧？），在我们的朋友克拉奈尔制作棺材的时候，大家向孩子告别……而您，显然受到了沉重的打击，出于内心的惊骇，差一点放声哭出来。那好，有什么东西小声告诉我，我们开始接近真相……什么是真相，女士们，先生们，宿命……一语中的……但是，宿命怎么可能会出于巧合？……既然是宿

命，那就意味着不可避免，既然不可避免，我们还有什么事故可谈？！

妇人们哽咽抽泣，霍尔古什夫人在孩子们的簇拥下，跟其他人显得有一些隔离，她穿着一袭黑衣坐在“台球桌”前，始终用手帕捂住眼睛；小女孩的尸首横陈在桌子上，周围散乱点缀着枫树和白杨树的残枝……男人们木讷地望着伊利米阿什，一支接一支地抽着闷烟，神色紧张，一言不发，严肃地等着他继续说下去，心里的忧虑越积越多，他们注意的不再是他言辞的意义，而是集中在那越来越铿锵有力、越来越带威胁色彩的语调上……因为——在开始几分钟里，他令人不解地对他们使用了许多类似“责任”“我们的受难者”和“指控”的词汇——现在他越来越强化了他们身上的负罪感，哈里奇为此心痛如绞，就连感情最迟钝的克拉奈尔心里也开始松动，因为他感觉到在伊利米阿什的话语里“真的有些内容……”

但是，现在我们用心来想一想，如果既不是谋杀，也不是事故，那到底见了什么鬼？……我希望任何人都不会怀疑，自从我们知道自己不仅失去了孩子，而且是永远地失去，我尽了我的一切努力来追根求源，想弄清楚到底发生了什么。我不遗余力——请你们相信我，我在风里雨里步行了一夜，在许多次看上去已经令人绝望、让人疲惫不堪的努力之后，我累得简直像死人一样——我想说的是，昨天晚上，我殚精竭虑地跟你们进行了面对面的单独交谈，因此，我手中掌握了全部信息，所以，你们不会怀疑我话语的可信度：这场悲剧不可避免地要发生！……我们没必要再彼此折磨，没必要再追究进一步的细节，因为我已经说过了，问题是，发生了什么，而不是，怎么发生的！……现在，女士们，先生们，我们对此已经有了一个解释！……这个，我敢肯定，你们自己也猜到了，我的朋友们！对吧，我没说错吧？对吧，没有一个人例外，大家全都猜到了发生了什么？……但是，女士们，先生们，猜到了什么是不够的，我们揣着这种猜测解决不了任何问题。我们必须理解这些事情，必须刻不容缓地把原因讲出来！请你们允许我将这个包袱从你们的肩头卸下来，因为我毫不自负地相信，我在这类事情上既经验丰富，又训练有素……那么……就在我们到达后的黎明的几个小时里，直到霍尔古什夫人出现的那一刻，就在我们所有人动身找孩子的时候，你们肯定还能记得，我跟其他人也进行了重要的交谈，特别是跟我们的朋友弗塔基……通过这些非常具有启发性的思想交流，我清楚地认

识到，女士们，先生们，你们的处境十分危险……你们只是跟我说，这里的情况开始变坏，但是我马上明白，问题要比你们说的严重得多。我的朋友们，在我到来之前，你们对此就已经很清楚了，只是不敢对彼此承认而已，这个村庄已被上帝抛弃了——早在一年半之前就已经如此，请你们相信我说的话，气数已尽，有各种迹象向你们表明，一个无可更改的判决正在慢慢地执行……而你们，我的朋友们，你们窝在这里等待毁灭，远离所有的生活……你们的计划一次次失败，你们的梦想无情地破灭，你们相信某种永远不可能发生的奇迹，你们希望有一位能引导你们离开这里的救世主……然而你们知道，已经没有什么可以相信，没有什么可以希望，因为许多年过去了，我说得对吧，女士们，先生们，如此沉重的负荷压在你们肩头，让你们感到最终丧失了可能主宰这种无助的机会，焦虑一天天地扼住你们的喉咙，慢慢地，你们连呼吸都变得艰难……你们是怎样的……宿命的受难者，我不幸的朋友们啊？我们的朋友弗塔基总是没完没了、令人沮丧地絮叨，话题永远离不开剥脱的墙皮……沉陷的房顶……坍塌的墙壁……风蛀雨蚀的砖……和酸腐的气味？从他的只言片语里，我们听到的难道不是剥脱的想象、沉陷的距离、坍塌的空间和彻底的……无能吗？……假如我的措辞比正常要犀利，请你们不要感到意外……但是我想有话直说，不遮遮掩掩。因为含蓄、胆小、温和只会使事情变得更糟糕，请你们相信我说的话！……假如你们真的认为，正像校长先生小声告诉我的那样，“宿命笼罩着这座农庄”，那你们为什么不敢做些什么呢？！……难道你们真的觉得，今天一只麻雀要比明天一只鸫鸟更好吗？！……这种卑贱、胆怯、浅薄的思维方式会导致十分严重的后果，请别怪我这么讲，我的朋友们！……因为这种无能是有罪的无能，这种懦弱是有罪的懦弱，这种胆怯是有罪的胆怯，女士们，先生们，有罪的胆怯！因为——你们好好记住我说的话！——我们不仅可以对别人做出无可挽救的事情，也可以对我们自己！……更严重的是，我的朋友们，只要你们再好好想一想，你们就会看到，这种胆怯会对你们自己犯下各种罪恶。

村里人惊恐万状地蜷缩成一团，现在，伊利米阿什最后说出的这几句话对他们来说无异于晴天霹雳，他们不得不垂下眼帘，因为不仅这些话语四射着烈焰，伊利米阿什的目光也灼烫似火，殷殷燃烧……哈里奇夫人用一副赎罪的表情吸纳着这些铿锵震耳的嗓音，只差痴迷地跪在伊利米阿什脚边。克拉奈尔夫人搂住丈夫，紧紧地将他揽进怀

里，她用的气力是那么大，以至于不时要警告自己放松一些。施密特夫人面无血色地坐在“工作人员专用桌”后，不时地用手掌抹一下额头，仿佛想擦去额头上惹眼的红斑和难以自制的、骄傲的涟漪……霍尔古什夫人则出于好奇，不时从揉成一团的手帕后面偷看那些——尽管并不能准确地理解这些话中的暗指——充满茫然和恐惧并且变得越发激昂的男人。

当然……我知道，我知道！……情况并不是这么简单！但是，在你们以“情况尚未查清”“面对事实却无能为力”做借口为自己开脱这些指控之前，请你们先沉默一分钟，再想一想小艾什蒂，她的突然毁灭让我们震惊不已……我的朋友们，现在你们声称自己是无辜的……但是，你们将如何回答我的这些问题：假如你们是无辜的话，那我们该怎么称呼这个不幸的孩子呢？……无辜者的受难者？偶然的牺牲者？！无罪的祭祀羔羊？！……所以，你们看，我们最好还是认为她是无辜者，对吧？但是……假如她是无辜者的话，那么……你们呢，女士们，先生们，就是彻头彻尾的罪人！我的朋友们，假如我说的话没有道理，你们尽管可以反驳！……但是你们沉默不语！这说明你们同意我的观点。你们做得很对，因为你们看到，我们已然站到了“坦诚告白”的门槛上……因为现在我们每个人都知道了在这里发生了什么，而不仅仅是猜测，我说得对不对？我想听你们异口同声地说出来……不是吗？你们为什么沉默不语，我的朋友们？哦，当然，我当然理解你们，这样做很困难，即使现在也很困难，然而一切都已经真相大白。想来我们无法再让这个孩子复活！但是请你们相信我，这也不是我们现在要做的事情！因为我们现在要做的，是必须给我们自己以直面现实的力量和勇气！你们知道，坦白地承认，相当于忏悔。灵魂得到洗涤，意志获得释放，我们的头颅也可以重新高高地抬起！你们现在想一想这个，我的朋友们！酒馆老板很快就会把棺材运进城里，我们则留在这里，灵魂沉浸在一个令人窒息的悲剧的记忆中，但是不再柔弱，不再哀愁，不再怯懦，不再畏缩，因为我们承担了罪责，因为我们勇敢地站到了寻找罪人的审判之光下……现在我们不再犹豫，因为我们明白了小艾什蒂之死是对我们的惩罚和警告，她为我们而受难，她为了你们更加公正的未来而受难，女士们，先生们……

泪水模糊了这些失眠、哀伤的眼睛，听到最后的几个词，他们的脸上翻起一波惶惑、谨慎但又如释重负的浪潮，一声声长吁短叹从各

个角落传出，就像炎炎烈日下的呼噜声。因为他们一直在苦等，等着解放者的讲话已等了几个小时，他们时刻都在等待自己“更公正的未来”；现在从他们失望的脸上辐射出了希望、信念、热情、坚定和慢慢坚如磐石的意志的光芒，齐刷刷地投向伊利米阿什……

你们知道，当我回想起我们跨进这个门槛时看到的场面，我的朋友们，你们散坐在大堂里东倒西歪，流着哈喇子，昏迷不醒地瘫倒在椅子上和桌子上……烂醉如泥，浑身是汗，说心里话，我真的感到心痛如绞，不忍心对你们做出判决，因为这个场景我永远不能够忘记。我将一次又一次地回想起来，无论什么都无法让我推卸上帝赋予我的使命。因为在这个场景里我看到了人们永无止境的苦难，看到了不幸者、被抛弃者、贫困者和手无寸铁者的民众；我不由自主地从你们粗糙的呼吸声、鼾睡声、呻吟声中听到了求救的呼唤；只要我还没有变成尘灰，只要我还有最后一口气，我就要听从这个呼唤……我从中看到了特殊的信号，否则我本该为了别的事情拂袖而去，而不必站在这里宣泄猛烈爆发、合乎情理、出于真实罪感的愤怒……我们彼此都很了解，对你们来说，我的朋友们，我是一本摊开来的书。你们知道，我在这世界上闯荡了许多年，积累了几十年苦涩的经验，事实上——尽管存在各种承诺，在虚伪与谎言的厚厚面纱下——什么都没有改变……贫困还是贫困，虽然我们多得到了两勺食物，但我们面前的空气稀薄。在这过去的一年半里……我惊愕地发现，我迄今为止所做的事情什么都不是……我不应该将自己的精力浪费在琐碎的小事上，而应该寻找更彻底的解决方案……因此我决定抓住这个机会，集结几个人，创建一个肯定能够保证我们生存、将人们团结在一起的经济模式，换句话说……你们听明白了，是吧？……我要跟几个人一起建立一座岛屿，这些人不会再遭任何的伤害，在这座岛屿上，不再有剥削，在那里我们既相互依存，又相互独立，在那里每个人都能丰衣足食，生活得既平静又安全，每天晚上能够有尊严地坠入梦乡……等消息传开，我相信，这些岛屿会像雨后的蘑菇一样迅速繁衍，我们的人会越来越多，有朝一日，所有看似无望的空想，你……还有你……和你的生活，会突然变成现实……当我来到这里时，我知道，我感觉到，这个计划必须实现。因为我生在这里，我属于这里，我想在这里干这些事情。因此我和我的得力助手一起动身去奥尔马西——马约尔，因此我们在这里相遇，我的朋友们……我记得那座主楼的楼况一直还不错，其他建筑也没有什么特别的问题……拿下租赁

合同是小事一桩，唯一的大问题只是……但这个我们用不着去管……

他周围响起一阵兴奋的喧哗。他点燃一支烟，若有所思、神态郑重地望着前方，额头的皱纹加深了，他紧咬着嘴唇。在他的身后，守在壁炉旁的裴特利纳钦佩地盯着这个“天才的后脑勺”……这时候，弗塔基和克拉奈尔几乎同时问道：“你指什么问题？”

我想，我没有必要用这个问题增添你们的负担。我知道，你们现在心里在想，为什么我们不该成为这些人呢？……不，不能，我的朋友们，这个想法完全不切实际。我需要的是一无所所有的人，而且——这是最重要的条件！——无所畏惧……因为我的计划有相当的风险。请你们理解，女士们，先生们，假如有任何人临阵畏缩……脱逃，那么我就要立即后撤，前功尽弃……我们生活在艰难时代，目前我还不能让大家分享成果……我必须做好准备，事实上我已经做好了准备：假如我遇到了现在我还无法战胜的阻碍，我会暂时后撤……但是，我之所以后撤，当然只是为了能在一个有利的时刻得以继续……

现在，已经从更多的方向传来刚才的问题：“那么你说，到底什么问题？万一……说不定……也许……”

你们看，我的朋友们……其实这个并不是秘密，我告诉你们，但是你们又能拿它怎么样呢？……你们目前肯定帮不了我什么……另外，我已经说了，尽管我很想帮助你们让这里的情况好转一些，但是你们也知道，我现在重任在身，我实话实说吧，我在这里没看到任何的希望……也许我能够帮助你们的是，分别帮助你们，一个家庭一个家庭地找到某种可以谋生的工作……在什么地方……但这不可能突然实现，你们知道……我必须好好想一想……不是吗？怎么能够留在一起？……我能理解，哦，可是我能够做些什么呢？……你们说什么？我没听懂。问题？我指的问题？哦，是这样，我已经讲了，在你们面前我没必要隐瞒，只是……说白了，是钱的问题，女士们，先生们……因为要是个钢镚儿也没有，这件事就是死路一条……租金……签合同的费用……房屋修缮……投资……生产，你们知道，有一个专业词，所谓的“投资资本”……但这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我不该进入这样的话题，我的朋友们……你说什么？……怎么筹？……你

们有？……从哪里来的？……啊哈，我明白了……牲畜。噢，这太好了……

参加聚会的人都兴奋起来；弗塔基已经跳了起来，搬起一张桌子，摆到伊利米阿什跟前，然后把手伸进兜里，掏出一沓钞票给大家看看，放到桌子上；几分钟之内，所有人都以他为样板，先是克拉奈尔夫妇，随后每个人都将各自的钱放到弗塔基的钱旁边……酒馆老板面色铁灰，紧张地在柜台后踱来踱去，不时停下脚来，踮起脚尖，伸长脖子，想更清楚地看看……伊利米阿什疲倦地揉了揉眼睛，手里的香烟已经熄灭了。他直着眼睛听着弗塔基、克拉奈尔、哈里奇和施密特、校长、克拉奈尔夫人之间你一言我一语的交谈，他们情绪热烈地表现出他们的愿望和决心，一会儿指指桌子上堆成小山的钞票，一会儿指指他们自己……伊利米阿什慢慢站起身来，后退几步走向裴特利纳，站到他身边，随着他做出的一个手势，酒馆里顿时安静下来。

我的朋友们！我不能否认，你们的行动热情感人……但是你们并没有认真地考虑周全。没有，你们没有！你们不要不承认这点！你们肯定没有认真地考虑！你们把你们通过艰苦的劳作、以非人的辛劳为代价挣来的这点钱现在一下子……出于一时的冲动……就这样……不顾一切地拍到桌上？……就为做一件充满风险的事情？！不行，我的朋友们！我非常感谢你们这种感人的奉献，但是不行！我不能拿你们的钱……我想，这是好几个月的……对吧？……差不多是一年的血汗钱！你们怎么可以这样？要知道，我的计划毕竟充满许多潜在的失败风险！会遇到许多不可预知的障碍！我必须做好这样面对强大阻力的思想准备，可能要推迟几个月，甚至几年，才可能把它变成现实！你们想为这样一个计划牺牲你们的血汗钱吗？我怎么能够收下它呢？而且恰恰是我，这个刚刚向你们表示“我也没有能力……在短时间内……帮助你们”的人？！不行，女士们，先生们！我不能这么做！请你们把你们的钱都收回去，保管好！以后总会有什么出路……我不能让你们卷入这么大的风险……老板先生，您要是还能走动的话，请给我倒一杯苏打水葡萄酒……谢谢……等一下！我想，没有人会拒绝我请在座的所有人都喝一杯吧……老板先生，请您赶快给大家都端上一杯……你们喝吧……动动脑筋……好好想想，我的朋友们……平静下来，把事情从头到尾地再想一遍……不要草率做出任何决定。我……跟大家讲了，这是一项怎样的计划……我讲了这个计划有多么大的风险……只有在你们真能下决

心冒这个风险时，再告诉我你们最终的决定。你们要好好想一想，你们的钱来之不易，有可能只是打一个水漂儿……那样的话，你们有可能要……从头开始……嘿，弗塔基，我的朋友！我觉得，你这个事情有点做过了……把我当成了……救世主……别这样，不要难为我了！……我想……我还是接受……我的朋友克拉奈尔说的……对，“热心肠”，这个说法更准确，毫无疑问……我看出来了，我说服不了你们……好，好……那好吧……先生们！女士们！……请安静一下！……你们不要忘记，我们今天早上为了什么才聚在这里！好吧！谢谢……请大家全都坐回到自己的原位……是的……谢谢，我的朋友们……谢谢！

伊利米阿什等到所有人都坐回到椅子上后，也走回到自己的座位，站在那里，清了清嗓子，感动地摊开两条胳膊，然后又无奈地垂放到身子两侧，用一双明亮、有些湿润的蓝眼睛盯着天花板。站在众人后面的霍尔古什家人，满心感动地看着这一切——现在他们已跟其他人隔绝开来——紧张、惶惑地望着彼此。酒馆老板情绪不安地用抹布擦拭柜台、点心盘子、杯子，随后坐回到皮匠凳上，尽管他试图转过身去，但是无法将视线从堆在伊利米阿什眼前的那一堆皱巴巴的钞票上移开。

好吧，我最亲密、最可爱的朋友们……现在我能够说什么呢？尽管我们的道路偶然地分岔，但是命运希望我们从这一刻起开始团结在一起，在一起密不可分……虽然我很为你们担心，女士们，先生们，担心万一遭遇的失败，因此我告诉你们……这种信任让我非常感动……感动于这种……爱，我觉得自己配不上它……但是你们不要忘记，一切都归功于爱！你们不要忘记！你们永远都要记住，大家付出了什么样的代价！多大的代价啊！女士们，先生们！我希望所有人都能同意我的这个建议，我建议从大家筹集的这笔款项里抽出一小部分用来安葬死去的孩子，为不幸的母亲减轻一些负担，让我们为孩子做一点什么……从某种角度讲，她是因为我们……或为了我们……才永远安息的……因为最终我们也不能断定……她是因为我们，还是为了我们……我们不能说是，也不能说不是……但这个问题永远会留在我们心里，就像这个孩子会永远活在我们的记忆中那样，也许她正因为这个才要离去的……我的星星终于升上了天空……谁知道呢，我的朋友们……但如果真是这样的话，生活对我们也太残忍了。

五 透视，假如从前面

即使过了几年之后，哈里奇夫人也固执地坚信，当伊利米阿什、裴特利纳以及那个从那一天起最终加入到他们行列里的“妖童”冒着淅沥的雨水在通向城市方向的砾石公路上逐渐远去，他们愣愣地在小酒馆门口默默站了好几分钟，因为他们救世主的清晰背影还没有在道路尽头的拐弯处消失，突然间有无数色彩绚丽、来自天堂的蝴蝶在他们的头顶上欢快地翻飞，他们清楚地听到从高处——从哪里，不从哪里——传来天使歌唱的柔美声音。尽管可能只有她一个人抱着这样的看法，但有一点可以肯定：他们刚刚开始确信有什么事情发生，直到现在，他们才终于意识到，他们并不是作为一个甜蜜、迷人但醒来的时候会很苦涩的诡秘梦境的俘虏站在这里，而是一群激情洋溢、经过特别拣选、刚刚阅历了经久磨难的解放之人，他们始终能够看到伊利米阿什，始终牢记他炳炳凿凿的教诲，并为他那些激励人心的话语而欢呼雀跃，他们担心会有什么可怕的事情在某个时刻发生，眨眼之间将他们吹弹可破的胜利卷入令人难以忍受的混乱之中，因为他们知道，只要他一离开，他们阵阵明亮的激情星火就会熄灭；因此，在“达成协议之后”与“仅是今夜的分手”之间这段痛苦而漫长的时间里，他们狡黠地试图分散自己对伊利米阿什的注意力，他们时而谈论天气，时而抱怨风湿病的腿脚造成的苦痛，或者又打开一瓶新的葡萄酒，你一言我一语地、满怀激情地谈论日常生活中的鸡毛蒜皮。因此这也可以理解，只有在伊利米阿什走了之后，他们才可能自由自在地喘上一口气，想来，伊利米阿什不仅是他们光明未来的源泉，也可能成为他们的灾难；难怪只有在他走了之后，他们才敢真正地相信，从现在开始“一切都将像钟表一样有规律地发生”，似乎直到现在他们才终于能够放松心神，让自己沉浸于抛开一切焦虑的快乐之中，享受突然令人晕眩的解放感，在这种解放感面前，就连“看上去无可避免的厄运也被迫退却”。他们云破天开的喜悦情绪逐渐升级，当他们离开酒馆的时候（“活该，你这个老财迷！”克拉奈尔冲他嚷道），他们最后打量了一眼酒馆老板；酒馆老板将两只胳膊抱在胸前，精疲力竭地靠在门框上，用隐藏在黑眼圈内的眼睛盯着这支有说有笑的队伍快乐地远去，他胸中自我蚕食的怒火、殷殷燃烧的憎恨和无可奈何的诸多苦痛已经耗尽，他能够做到的只是冲着他们的背影大喊：“你们

都去死吧！你们这些卑贱、没用的混蛋！”他在夜里翻过来掉过去地睡不着觉，从一个陷阱跌入另一个陷阱时，他绞尽脑汁想出一个又一个的新计划，想要彻底地摆脱掉伊利米阿什，那家伙搞得他躺在床上都不得安宁，因此他满眼血丝地左思右想，扎死他，掐死他，毒死他，或者干脆给他碎尸万段，而“那头肮脏的死猪”在库房的尽头打着香甜的呼噜，根本就不理睬他；谈话已被证明是没用的，没有任何用处，然而他确实尽了自己的一切努力，时而愤怒，时而威胁，时而要求，甚至央求，试图劝说“这些愚蠢透顶的乡巴佬”放弃那个对他们来说毫无疑问意味着灾难的计划，然而，他是对牛弹琴（“你们赶紧醒一醒吧，看在上帝的分上！难道你们没有看到，他在牵着你们的鼻子走？！”），所以，他没有别的办法，剩下的只有愤恨地诅咒，咒骂整个世界，并对自己苦涩地承认，他受尽了屈辱，遭到永远的毁灭。在这之后——“或许我就为了这群烂醉的畜生，为了这个老娼妓才留在这里？”——他再无别的选择，只有收拾起自己的物品，在开春之前搬到他在城里的房子里，然后争取把小酒馆卖掉，或许……回头，或许那些蜘蛛也可以派上什么用场。“比方说，我可以把它们卖给谁，”在他的脑子里突然闪出一线希望，“用于科学实验，谁知道呢，说不定能卖出点钱……但是，”他沉吟了片刻，“那也只是九牛一毛……事实上，我根本不知道该怎么从头开始。”他苦涩地承认；他苦涩的程度只有霍尔古什夫人的幸灾乐祸能够与之匹配，妇人在皱眉撇嘴地从头到尾观看完这场“简直愚蠢至极的仪式”之后，重又回到小酒馆，用嘲讽的眼神打量颓丧地蜷缩在柜台后的酒馆老板：

“喏，您看。您的马也跑了蹶子。您瞅瞅您现在的样子。”酒馆老板一动未动，尽管他真想踹她一脚。“生活就是这样。今天爬到高处，明天跌到地上。我总是这样讲，一个人最好稳稳当当地坐着。您看，您自己的命运不也如此？您在城里有漂亮的房子，在那里有贤淑的妻子，有汽车，但是您还是不满足。现在您可以后悔了！”酒馆老板冲她吼道：“你少在这里咯咯乱叫。你要叫就回家叫去。”霍尔古什夫人一口喝干了杯子里的啤酒，点燃一支香烟。“我的丈夫也曾跟您一样。对他来说，这样不好，那样不行，他对什么都不满意。后来，他终于意识到了这一点，但已经晚了。他只能爬上阁楼，带着绳子。”酒馆老板冲她喝道：“你给我闭嘴。别在我跟前胡说八道！你最好还是回家看好你的闺女们，不然她们也会跑掉的！”“她们？”霍尔古什夫人咧嘴笑了，“她们不会跑的。您以为我是傻瓜吗？我把她们锁在了家里，直到村子里的人全部滚蛋。为什么不呢？您看，她们早晚都会离开我的，我会独自过我自己的晚年。以后，她们会继续耕田种地，反正她们也已经淫荡够了。不管她们喜欢不喜欢，最终总会习惯

的。只有商尼这孩子，我管不了他。他愿意去哪儿就去哪儿。至少可以让我少操一点心。”“你跟凯雷凯什，你们爱干吗就干吗，”酒馆老板愤愤地说，“但是不要来烦我。那个老鼠脸的混蛋坏了我的好事。”酒馆老板知道，等到天黑，等他收拾好东西——因为现在在他的车里，除了棺材，无论前座后座都已经放不下更多的东西——他会仔细地锁上门窗，然后开着他那辆破旧的华沙牌轿车直奔城里，他不会回头瞅一眼的，他不会朝后转身的，能开多快就开多快，摆脱那具尸首，尽快在记忆中抹掉这些灰头土脸的房屋的影像，他希望这所有的一切终将沉陷，被大地埋葬，连野狗都不会在这里停下来撒尿；他将头也不回地离开这里，毫无留恋，就跟村里的其他人一样，出于同样的原因，他们也不会回头最后再看一眼那长满青苔的瓦片、歪斜的烟囱、铁栅栏的窗户，因为当他们在写着昔日新农庄名字的木头牌下拐弯的时候，他们将会兴奋地感到：“未来辉煌的图景”不仅会完全取代过去，而且会将它彻底地抹掉。他们商量好在机房门口碰面，最迟两个小时以后，因为他们想在天黑之前赶到奥尔马西——马约尔，话说回来，两个小时的时间足够他们收拾好家里最重要的东西，想来他们没有必要拉着一大车破烂颠簸十到十二公里的路程，如果那样也太蠢了，尤其是，他们知道，他们在那里不会缺任何东西。哈里奇夫人说得已经再明白不过：你们赶快走吧，什么都别管，把所有东西都留在这儿，就像《圣经》里写的那样，从一无所有开始，因为“主已经赐予我们最大的慈悲。我们有《圣经》”；但是其他人——特别是哈里奇——还是坚持认为，他们最好还是带上各自最需要的个人用品。他们兴奋地分手，开始热血沸腾地收拾行李，三位妇人先是腾空了衣橱和碗柜，而后开始收拾储物间；施密特、克拉奈尔和哈里奇则首先在工具箱里挑选最不可缺的日常工具，然后用鹰一样锐利的眼睛检查了一遍所有的犄角旮旯，以防由于妇人们的粗心而将什么有价值的东西“最后留在了这里”。两个单身汉的工作最简单，他们俩每人都将自己的全部家当装进两只大皮箱里：校长虽然收拾得很快，但是反复思忖，一遍遍提醒自己“要尽可能地充分利用有限的空间”；弗塔基则不然，他手忙脚乱地将衣服塞进还是他父亲留给他的两只旧皮箱里，闪电般地“啪嗒——啪嗒”扣上了箱锁，仿佛要将逃出来的精灵强行收回到魔法瓶内，然后，他把箱子叠摞起来，坐在上面，用颤抖的手点燃一支烟。现在，房间里已经没有什么东西可以提示他个体的存在，现在，他坐在一个没有了自己私人物品的地方，周围显得冷冰冰的，一种感觉突然袭来：仿佛，由于他把他的东西打入了行囊，一下子在这个世界里，那些能够证明他曾经存在过的迹象，以及与之相关的那一丁点权利也都随之消失得无影无踪。因此，不管展现在他

眼前的是多么充满希望的日子、星期、季节或岁月——想来他清楚地知道，自己终于时来运转，然而现在，他蜷身坐在自己的箱子顶上，坐在这个吹着过堂风、散发着霉臭味的地方（他已经不能这么说：

“喏，我住在这里。”就像他同样也不能回答：“如果不在这里，那又在哪儿？”），他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难抵御某种突然涌起的、令人窒息的悲伤。他的病腿感觉到疼痛，于是，他艰难地从箱子顶上滑下来，小心翼翼地躺到弹簧床上，几分钟后坠入了梦乡。后来，他心惊肉跳地猛然惊醒，动作笨拙地试图从床上跳下，但那条病腿不知怎么卡在了床沿和弹簧之间的缝隙里，他差一点就摔到地上。他骂骂咧咧地躺了回去，将两腿架在床背上，用犹豫的眼神在布满裂纹的天花板上仔仔细细地扫了一遍，然后用胳膊肘撑起上身，环视了一下空荡的房间。这时候他的心里已然明白，究竟是什么一次又一次地拖住他的后腿，使他未能最终下定离开这里的决心，要知道，现在他放弃了自己生活中唯一的安全感，一下子变得一无所有；就像他以前没有胆量留下来一样，现在已经没有勇气离开，因为现在他打好了行李，仿佛否定了自身更广义的存在，只是将一个旧陷阱换成了一个新陷阱。如果说在此之前，他是机房和农庄的囚徒，那么现在他是一个被迫冒险的人；如果说在此之前，他害怕自己有一天不知道怎么打开房门，连窗户都不会透进日光，那么现在他则判决自己成为某种永恒动力的奴隶，而他却丧失了这个动力。“再待一分钟，我就动身。”他稍稍给了自己一点宽限，伸手摸到放在床边的香烟盒。他苦涩地回忆起伊利米阿什站在小酒馆门前说的那些话（“你们，我的朋友们，从今天开始，从现在开始，你们是自由的！”），然而现在，他在自己的身上能够感觉到一切，唯独感觉不到自己是自由的：时间越来越紧迫，但他怎么都难以下动身的决心。他闭上眼睛，试图想象自己未来的生活，试图平息一下这种“不必要”的恐慌，但是，他并没能使自己平静下来，相反被一阵更强烈的紧张所捕获，额头上冒出豆大的汗珠。无论他怎么强迫自己的想象，都无济于事，眼前一次又一次地浮现出同样一幅景象：他看到自己走在砾石公路上，穿着褴褛的外套，扛着破烂的包袱，摇摇晃晃地在风雨中踟躅，后来他停下脚步，犹豫不决地朝回走。“站住！”他大声喝道，“够了，弗塔基！”他从床上爬下来，重新把衬衣的下摆塞进裤腰，套上那件破旧的外套，将两只皮箱的提手绑到一起。他把皮箱拎到屋外的房檐下——街上不见有任何的动静，他动身去催促其他的人。他来到住得离他最近的克拉奈尔家门前，正要敲门，从屋里传出一阵咕咚咚的声响，紧接着，仿佛有什么沉重的东西从高处掉下，砸到地上。他后退了几步，因为就在那个瞬间，他以为出了什么大事。但是，当他再次想要敲门时，清楚地听

到克拉奈尔咯咯的笑声，之后……有一个盘子……或一只陶瓷杯摔到了石头上。“嘿，你们到底在干什么？”他走到厨房的窗户前，用手掌在眼前搭起凉棚，朝屋里张望。就在那一刻，他简直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克拉奈尔正将一口十升的大锅举到头顶，用力地扔向厨房门；克拉奈尔夫人正将窗帘从朝向后院的窗户上撕下来，然后她朝喘着粗气的克拉奈尔示意，小心！墙上的空碗柜眼看就要掉下来，他猛地一拽，碗柜倒在地上。碗柜哐当一声摔到了厨房的地砖上，一侧木板裂开，另外几块板子被克拉奈尔踢碎。这时候，克拉奈尔夫人爬到堆在厨房中央的垃圾顶上，猛地从天花板上拽下锡铁皮的吊灯，像甩套麻绳似的在头顶上挥舞，这时候弗塔基只剩下蹲下来的时间，吊灯已经朝他这边飞来，砸碎了窗户，在地上滚了几米，停在一排灌木丛下。“嘿，你躲在这里做什么？”克拉奈尔冲他喊道，这时候他终于小心翼翼地推开了窗户。“哎哟，天哪！”克拉奈尔夫人从她丈夫的身后发出了尖叫，脸色苍白地盯着他，看着弗塔基骂骂咧咧地从地上爬起来，拄着拐棍，正小心地抖搂溅到身上的玻璃碴。“没有砸着您吧？”“我是过来叫你们的，”弗塔基一脸怨气地说，“但是我要知道你们这么欢迎我，我还不如留在家里。”克拉奈尔身上大汗淋漓，不管他怎么努力，都无法掩饰刚才愤怒的破坏欲望留在脸上的痕迹。

“这就是偷窥者的下场！”他一脸坏笑地对弗塔基说，“没关系，进来吧，如果可以的话，咱们喝一杯酒握手言和！”弗塔基点了点头，跺了跺粘在靴子上的泥巴，成功地踩着一块被打碎了的大镜子的玻璃碴、一个被摔瘪了的煤油炉和散成木板了的大衣柜穿过前厅，这时候克拉奈尔已经斟满了第三杯酒。“怎么，你有什么感想？”克拉奈尔得意地站到他跟前，“干得不错，是吧？”“别砸了！”弗塔基应道，举杯跟克拉奈尔碰了一下杯。“当然得砸，我要不砸，难道留着给哪帮吉卜赛人搬走？！那还不如现在就把一切砸个粉碎！”克拉奈尔解释说。“哦，我懂了。”弗塔基疑惑不安地支吾道，他谢了帕林卡酒，迅速告辞离开。他抄近路从两排房子之间穿过，但到了施密特家的房子前，吃一堑，长一智，他提高了警惕，先是小心谨慎地摸到厨房窗户下。不过，在这里感受不到任何风险的威胁，只看到一片废墟，施密特和施密特夫人气喘吁吁地坐在一个被底朝天翻扣在地上的碗柜上。“难道所有人都疯了吗？这帮家伙究竟都中了什么邪？”他敲了敲窗玻璃，向怅然失神的施密特挥了挥手，示意他们赶紧行动，已经到了该动身的时候了；随后他朝大门走去，走出几步后停了下来，因为他意识到，因为他注意到校长蹑手蹑脚地一闪而过，走进克拉奈尔家的院子，透过被打碎的窗户朝屋内偷窥——他一直以为没有人会看到他（弗塔基的身影被施密特家的大门挡住了），然后转身回

到自己家的房子，先迟疑了片刻，而后壮起了胆子，越来越用力地捶击大门。“真见鬼，这是怎么了？所有人都疯了？”弗塔基茫然不解地暗想，他从施密特家的院子走出来，悄悄朝校长家的房子走近。校长越来越狂怒地捶门，仿佛想要将自己激怒，过了一会儿，他意识到这样并未达到目的，便取下门上的铰链，后退了两步，然后用尽全身的气力朝门上撞去。然而即使这样，门也没有被撞破，因此他恼羞成怒地跳起来踹门，一直将门踹得只剩下最后一块木板。若不是他出于偶然地朝后望了一眼，他都不会发现弗塔基正站在院外冲着他发笑，或许，这时候他刚好来了精神，准备冲向房间里剩下的最后一件家具，但是，由于发现弗塔基站在自己身后，顿时感到格外尴尬，整理了一下灰色的粗呢子外套，惶惑不安地跟弗塔基苦笑着解释：“哦，您知道……”但是弗塔基沉默着一声不吭。“您知道这是怎么一回事。后来……”校长支支吾吾。弗塔基不以为然地耸耸肩膀：“我只是想知道您什么时候准备好。其他人都已经收拾完了。”校长清了清嗓子说：“我吗？哦，我可以说，我已经准备好了。只是我得把我的皮箱放到克拉奈尔家的小车上。”“那就好。回头跟他们商量一下。”“我已经跟他们商量好了。只要付他们两升帕林卡酒，可是现在，在动身之前……”“当然，这样很值。”弗塔基安慰说，随后与校长告别，转身朝机房走去。然而校长，等到弗塔基刚转过身子背向他，就透过门缝朝前厅啐了一口吐沫，随后抄起一块砖头，瞄准厨房的窗户。就在窗玻璃被砸得粉碎的那一刹那，弗塔基猛地扭过头来，校长迅速抖了抖外套上的尘土，仿佛什么都没有听到，开始在满地的狼藉中忙这忙那。半小时过后，所有的人都在机房门口做好了出发的准备，只有施密特（他把弗塔基拽到一旁，向他解释刚才在家里所发生的一切：“你知道吗，老弟，我想都没有想过要砸东西。只是一个铁锅偶然从桌子上掉了下来，之后其他的一切都是自然发生的。”）涨红的脸和得意得闪光的眼睛透露出“他的告别仪式相当成功”。在克拉奈尔夫妇的双轮拖车上，除了校长的皮箱外，还装下了哈里奇夫妇的一大部分行李，施密特夫妇另有一辆小车，因此，他们没有必要担心回头会因为要带的行李太多而影响行进速度。一切准备就绪，随时可以出发，只是没有一个人发出“出发”的指令。每个人都等着其他人开口，所以他们都一声不吭地站在那里，他们越发惶惑地望着寂静的农庄，因为此时此刻，在临出发的瞬间，所有人都感觉到，“还是需要说一点什么”，一句简短的告别语，或一句“类似的什么话”，他们都将希望寄托在弗塔基身上，但是，还未等弗塔基想出一句得体的、“较为郑重的”，并对这些在他看来不可理解的破坏性行为表示沉默的讲话的第一个词，哈里奇已经感到了不耐烦，他抓住小

推车的手柄，说了一声：“好了。”克拉奈尔从前面抓住拖车的铁杆，就这样引领着整个队伍出发了。克拉奈尔夫人和哈里奇夫人在拖车的两侧扶着行李，以防哪个包或口袋由于道路的颠簸而在途中掉下来；哈里奇跟在他们的后面推着独轮车，走在最后面的是施密特夫妇。他们拐出昔日新农庄的大门，有好长一段时间，只能听到手推车和车轱辘的吱呀声，只有克拉奈尔忍受不住这漫长的沉默，偶尔就堆在车上最顶端的行李状况发表一两句看法，其他人都无力打破寂静，想来，他们对这种奇特的兴奋，对这种混杂了激情、对眼前未知的紧张焦虑都很不适应，这只会加重他们的担忧，在经过了两个不眠夜之后，他们将如何承受这漫长苦旅的艰辛呢？但这种情况并没有持续太久，因为他们不管怎样都放心了一些，绵绵细雨已经下了好几个小时，他们用不着担心等一会儿天气会变得更糟，另外，他们也越来越难克制住自己如释重负的欣慰感和毅然决然的自豪感，没有一个踏上冒险旅程的人能够将肚子里的感言憋忍太久。当他们拐上了砾石公路朝着坐落在与城市相反方向的奥尔马西——马约尔进发时，克拉奈尔真想兴奋地尖叫，因为就在这一刻，他正式地上路，一下子结束了对他来说长达几十年的、就在半个小时之前还在折磨他的痛苦——但他看到，他的同伴们都有点心事重重地跟着他，克制住各自的情绪，直到他们来到了霍克梅斯山麓的庄园门口，这时候他终于再也克制不住内心的喜悦，高兴地哭喊：“这些年的生活，真他妈的可悲！我们终于成功了！朋友们！我的小老弟们！不管怎么样，我们终于成功了！”他停下小车，转向其他的人，再次拍着大腿放声高喊：“你们听到没有，我的小老弟们？苦难的生活结束了！你们能够相信吗？你明不明白，老婆？！”他跳到克拉奈尔夫人跟前，抓住她，像抱一个孩子似的把她举了起来，开始和她一起旋转，一直到他喘不上气，这才把她放到地上，勾住她的脖子，一遍又一遍不停地说：“我早就跟你说过，我早就跟你说过！”就在这时候，其他人的情绪也都如同“开闸的洪水”，先是哈里奇吐沫飞溅地诅天咒地，冲着村庄的方向做出一副威胁的姿态挥动拳头，随后弗塔基走到咧嘴微笑的施密特跟前，用一副动情的语调跟他说了一句：“老弟……！”校长则按捺不住兴奋地跟施密特夫人解释（“您看，我跟你讲过，我们永远不能放弃希望！要抱有信心，直到最后一个机会！否则我们的命运会是另一副样子，不是吗？您说，会是什么样子？”），然而，施密特夫人实在难以忍受对方这种粗野、唐突的快乐大爆发，但她之所以并不愿在脸上露出尴尬的微笑，只是为了不引起其他人的注意；哈里奇夫人则眼望天空，用沙哑、颤抖的嗓音不断重复以“让你的名荣光”开始的祈祷词，但由于淅淅沥沥的雨水落到脸上，她还是不由自主地低下头

来，这时候她意识到自己跟这群“不信神的乌合之众”并没有什么太大区别。克拉奈尔夫人粗着嗓子说了一声：“朋友们，咱们为这个来喝一口！”说着从购物袋里掏出一只半升的酒瓶。“天哪，这真让人难以置信！你们准备好迎接新生活了吗？”哈里奇迅速喜笑颜开地站到克拉奈尔的身后，为了能尽快地轮到自己；然而酒瓶毫无规律可循地在大家手里传递，这张嘴传到另一张嘴，还没等他反应过来，瓶底里就只剩下了一小口。“别这么伤感，拉尤什！”克拉奈尔夫人低声对他说，并且冲他眨了一下眼，“放心，会有你的。”听了这句话，哈里奇兴奋得难以自制，他推起独轮车在路上潇洒地狂奔起来，仿佛推的是一辆空车，直到他在距离克拉奈尔夫人有两米远处看到对方

“现在还没有轮到你……”的眼神，他的心才突然变凉，稍微平静下来。大家的情绪越来越高涨，尽管总要不地整理小车内行李顶上一个一个的塑料袋，但他们的行进速度还是相当快：他们很快离开了旧灌溉渠的小桥，远远可以看到高压线的铁架和连在它们之间如波浪起伏的弧线。这时候，弗塔基也加入了其他人东一句西一句的喋喋不休中，尽管一路上他走得最为艰难，因为他必须将行李绳扛在肩上才能吃力地拎着他的两只皮箱跟上同伴们的步伐——尽管克拉奈尔和施密特想了很多办法，但还是不可能将他的箱子放到小车上，特别是，由于他的那条瘸腿，他要想不落到同伴的后面，就要使出更大的气力。

“我很好奇，不知道他们会怎么样。”他沉思着说道。“谁？”施密特问。“我是说，凯雷凯什，比方说。”“凯雷凯什？你用不着为那家伙操心。”克拉奈尔回头喊了一句，“昨天晚上他回到家后倒头便睡。如果不出意外，我估计，他会一直睡到明天早晨。他会在小酒馆的门口抱怨两句，然后摇摇晃晃地去到霍尔古什家。他们是那么般配的一对，就像两只鸡蛋。”“你说得没错！”哈里奇插话，“他们除了互相口淫，对别的什么都不感兴趣！让他们怎么高兴就怎么来吧！霍尔古什夫人第二天就把丧服脱掉了……”“对了，不说我都忘了，凯莱曼那家伙后来怎么着了？”克拉奈尔夫人插言问，“他是什么时候消失的？我都没有注意到。”“凯莱曼？你问我那可爱的小老弟吗？”克拉奈尔扭头咧嘴笑了一下，“他是昨天中午溜走的。轮到他倒霉，哈——哈——哈！先是我稍微教训了他一下，随后他跟伊利米阿什发生顶撞，这个白痴。可想而知，他这是纯粹自找没趣，他刚开始吐沫飞溅地胡扯，说伊利米阿什应该这样，应该那样，回头他会告诉他，在这里应该怎么做，才能把我们这帮人带进圈套，他要伊利米阿什对他另眼看待，等等；伊利米阿什可不听他废话，当即挥挥手叫他滚蛋。他恼羞成怒，气得一句话都说不出。我想，最要命的是，当他掏出‘志愿警察’的袖标在伊利米阿什眼前挥舞时，伊利米

阿什对他说，用它擦你的屁股去吧！”“我也很烦这个蠢货，”施密特说，“但是他的那辆马车，现在我真想用一下。”“这我相信。可是，我们要真的把他也叫来，你有没有想过结果会怎样？我们能拿他怎么办？他会把人烦死的。”“等一下！”克拉奈尔夫人突然惊愕地刹住拖车，“天哪！我怎么把他给忘了！”“谁？你快说！忘了什么了？”克拉奈尔急切地催促。“医生。”克拉奈尔夫人说。“医生怎么了？”大家都安静了下来。施密特也将小车停下。“哦，是……”妇人开始结结巴巴地说，“……是这样……我忘了告诉他，我一个字都没跟他说！不管怎么讲，唉！……”“没跟他说又怎么了，老婆？”克拉奈尔烦躁地说，“我以为出了什么大事呢。你替医生操个什么心？”“如果我们告诉他，我敢肯定他还真的会来。但是他会饿死的。我太了解他了，我跟他认识了这么多年，怎么可能不了解！我知道他，他现在就像是一个孩子。如果我不把饭放到他眼皮底下，他就会饿着肚子坐在那儿。还有他的帕林卡酒。香烟。脏衣服。一星期，两星期，最后他会被老鼠吃掉。”“别在这里假充英雄！你要是真的这么想他，那就回去找他去吧！我可不想他！一点都不想！我觉得他会非常高兴，这辈子不会再看到我们……”哈里奇夫人也插言道。“说得很对！应该感谢上帝的仁慈，没让这个来自地狱的家伙跟着我们来！他绝对跟撒旦是一伙儿的，这我早就知道！既然你们已经停了下来，那就……”弗塔基边说边点燃一支烟，环视了一圈其他人。“我还是感觉很奇怪，”他补充道，“难道他什么都没有察觉？”在此之前，施密特夫人始终没太讲话，现在她凑近了一些，开口说：“这家伙变得像是一只鼯鼠。不，说他像鼯鼠也不准确。因为鼯鼠至少偶然还会从地底下露出头来。但是医生大概想把自己活埋掉。至少，我已经有好几个星期没见到他了……”“看在上帝的分上，不要瞎说！”克拉奈尔用欣悦的语调大声说，“他自我感觉非常好。每天都把自己灌得烂醉，然后打着呼噜酣睡，别无他事。我们没必要为他感到遗憾！我身上要是能有他的母系遗传基因就好了！另外，咱们停下来的时间已经够久了！走吧，咱们再不走，就永远都不可能赶到那里了！”但弗塔基还是放不下这话题。“他整天都坐在窗户前，怎么可能什么都没有注意到？”他一边纳闷地琢磨，一边拄着拐棍跟在克拉奈尔夫妇身后，“他不可能没有听到这刺耳的嘈杂。这么多人走来走去，小车的吱呀声，还有大喊大叫……噢，当然啦，有这种可能，说不定当时他一直在睡觉，所以没有听见。另外，克拉奈尔夫人前天还跟他说过话，当时他肯定没有问题。再说，克拉奈尔说得对，每个人操心自己的事情就足够了。他要想让自己死在屋里，那就随他去吧，更何况……我敢打赌，一两天后，当他听说了所发生的

事后，说不定会突然开窍，收拾好东西来追我们。他已经不可能离开我们活着了。”就这样，他们又走出五六百米，雨点变密，瓢泼落下，他们嘟囔抱怨着继续赶路；道两旁光秃的槐树越来越稀疏，好像慢慢地耗尽了生命。再远一些，在积水横流的原野上树就更少了：不见一棵树，也不见一只乌鸦。月亮已经升到了天上，苍白的月轮透过一动不动、庄严肃穆的浓云滤出一些微光。他们知道，再过一个小时，黄昏将至，随后夜色会突然降临。然而，他们不可能走得更快，更何况他们感到突然袭来的疲惫：当他们从锡铁皮做的受难基督像前走过时，哈里奇夫人建议休息一会儿（并且再来一段“我们的天父”），其他人恼火地拒绝了她，似乎他们清楚地知道，现在一旦停下来，便不会再有气力再次启程。克拉奈尔试图用几个难忘的故事（“你们还记得酒馆老板的老婆用木勺子打她丈夫的脑袋吗……”或者：“你们还记不记得，裴特利纳往那只红毛猫的屁股上撒盐，真他妈的混蛋……”）激励同伴打起精神，但是无济于事——同伴们不仅没有打起精神，反而奚落克拉奈尔永远闭不上他那张臭嘴。“另外，谁说在这里他是头领？他凭什么神气活现地指挥我？回头我会跟伊利米阿什讲，让他赶紧掰断他的犄角，最近这段时间他太自以为是了……”不管别人怎么奚落自己，克拉奈尔还是不肯罢休，他又想出新的主意试图让大家振作（“休息一分钟！喝一口水！每一滴水都贵如金，不是从酒馆老板那里打来的！”），他们拔瓶塞的样子是那样的愤怒，好像在此之前克拉奈尔把水壶藏到了哪里。弗塔基也忍不住抱怨说：“看你还真挺快乐的。如果让你也拖着一条瘸腿，拎着两只箱子，看你还能不能这么快乐……”“你以为这该死的小车就那么好拉吗？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才能不让它在这该死的路上散架！”克拉奈尔说完这话，闷闷不乐地沉默下来，从那一刻开始，他不再跟任何人讲话，两手紧紧抓住拖车的手柄，眼睛只盯着前头的路面。哈里奇夫人开始唠唠叨叨地责怪克拉奈尔夫人，因为她断定对方在小车的另一侧什么也没做；哈里奇一想到自己酸痛的手掌就忍不住在心里咒骂克拉奈尔和施密特，因为“他们拉的是双轮车，当然可以轻松闲聊……”不过，在所有人眼里都显得很个色的是施密特夫人，即便在此之前大家并没有注意到她的沉默，现在也越来越引人注目。自从出发以来，她就极少说话，甚至，“不，如果好好回忆一下的话，自从伊利米阿什到来后，就很少再听到她的声音……”这个念头不仅在克拉奈尔的脑子里闪过，施密特心里也这样想。“这个施密特夫人显得那么可疑，”克拉奈尔夫人也暗地里琢磨，“有什么事情在折磨她？是不是生病了？但愿不是……哦，不会的。想来她知道怎样照料好自己。昨天夜里，当伊利米阿什把她叫到后面的库房时，肯定跟她说了

些什么。但是，他想让她做什么呢？当然，所有人都知道，当初在他们俩之间肯定有过什么……可那是哪辈子的事情了？已经过去多少年了？……”“看来，这个伊利米阿什彻底使她丧失了心智，”施密特不安地继续想，“另外，当哈里奇夫人带来这个消息时，她瞧我的眼神就不对头！……她的目光穿我而过，好像根本就没有看到我！但愿不是又爱上了……啊，不会的。在这样的年纪，她已经不会再那么疯癫。哦，可是……万一真是这样该怎么办？她应该清楚，我会立即拧断她的脖子！不，这种事情不可能发生！别的不说，伊利米阿什现在怎么可能偏偏为她心动？！这也太可笑了。她身上有一股猪的臭味，她从早到晚喷多少香水也没有用！伊利米阿什不可能喜欢这样的女人！他周围有那么多一个比一个好的女人，他才不缺一个像她这样的农家蠢鹅。啊，不对……可她的眼睛为什么会那样炯炯发光？就像是两只牛眼睛？……伊利米阿什怎么会要她呢，除非太阳从西边出来！喏，当然啦，她会赶着求他，缠他，无所谓是谁，喜不喜欢她，只要是一个男人就行……好吧，回头我来收拾她！假如她至今为止得到的教训还不够的话，那么没有关系，我可以再教训她一回！别担心，我会叫她清醒过来的！在这该死的世界上，所有长奶头的婊子全都欠揍！”弗塔基越来越拎不动手里的那两只箱子，背带也已将肩膀磨出了血印，骨头灼痛，有病的右腿又开始疼痛，他被同伴们远远地甩到了后面；然而，那帮人根本就没有意识到，施密特也不管他，只会扭头冲他嚷（“你到底怎么了？咱们已经走得够慢了，你怎么还这样磨磨蹭蹭？！”），由于他心里还一直在生克拉奈尔的气，因为那家伙“在这里假充领袖”，所以他一脸烦躁地催促施密特夫人走快点儿，跟上队伍！要积攒起最后所有的气力，把她的小碎步迈得再快一些。他很快赶上了克拉奈尔夫妇的双轮车，走到了队伍的最前头。“往前跑吧，跑你的吧！等会儿看谁能坚持到最后！”克拉奈尔自言自语地恨恨抱怨。“哎哟，看在上帝的分上，我亲爱的朋友……你们别跑这么快呀！这该死的靴子都快把我的脚后跟给磨烂了，每走一步都像是上刑！”“别这么哭哭啼啼的！”哈里奇夫人威胁他，“有什么好抱怨的！最好你还是做给他们看看，你不仅在酒馆里是条真汉子！”听到这话，哈里奇立即咬紧了牙关，努力跟上正在前面互相竞争的克拉奈尔和施密特，那两个家伙正越发吃力地紧跟彼此，时而这个超前，时而那个赶上，交替走在队伍的前头。这样一来，弗塔基便更加跟不上队伍，被落得越来越远，当距离超过了两百米后，他根本不想再追他们了。他想出一个又一个的办法，试图能拎着变得越来越重的箱子走得稍微轻松一点，然而，无论他怎么调整肩上的背带，他的痛苦也未能减轻半分。因此，他决定不再继续折磨自己，当他看到路边有一

棵较粗的大槐树时，便从路上拐下，连人带箱子地瘫倒在泥地上，背靠树干，呼哧呼哧地大喘了足有半分钟时间，随后把肩膀从背带下抽出来，将两条腿伸直。他把手伸进衣服兜里，但连点烟的气力都没有了，突然睡着了。后来他被一泡尿憋醒，吃力地从地上爬起来，但两条腿已经麻木了，刚一站起来就又摔倒在地，经过第二次的努力，他才成功地站在地上。“我们是一群白痴……”他大声地抱怨，撒完尿后，他坐回到一只皮箱上，“我们真应该听伊利米阿什的建议！他说，我们应该等一等再搬走，可是现在，我们做了什么？我们非要今天搬！非要今天晚上！这就是结果！我现在坐在雨地里，累成一摊烂泥……今天还是明天动身，或者一个星期以后，究竟能有多大的区别？好像结果会截然不同似的……说不定伊利米阿什真能给我们找来一辆大卡车！但是不行，就是不行！非要立即……马上！……尤其是那个克拉奈尔！……唉，现在说这些也没有用……再怎么后悔也已经晚了。我们离目的地已经不远了。”他抽出一支香烟，深深吸入了第一口。他顿时感觉好多了，还是稍微有一点晕眩，脑袋有些钝痛。他伸了伸僵硬的肢体，揉了揉麻木的双腿，然后用拐棍拨弄了一下眼前的泥地。天已黄昏。道路已经看不大清楚，但是弗塔基感觉很平静：方向肯定不会迷失，因为公路的终点就是奥尔马西——马约尔，再说，就在几年之前他还经常去那里，因为想当初，那里的建筑曾被作为“机器墓地”使用，他担负的任务之一就是将被报废、没用了的犁地机、耙地机和诸如此类的破烂机器运到那座当时就已经摇摇欲坠了的建筑里。“不过，如果仔细地想想，在整个这件事情里，还是有什么让人感到蹊跷……”他突然想起了什么，“首先是，这个……马约尔庄园。毫无疑问，在伯爵的时代，它看上去肯定富丽堂皇。可是现在？我最后一次看到它时，殿堂里已经长满了蒿草，塔顶上的瓦片也被风卷走，不仅门和窗户都不见了，就连地板也彻底地坍塌，可以一眼看到地窖里……当然，这事我最好不要干预……伊利米阿什是老板，他知道应该怎么办，想来是他选定了马约尔庄园！或许……它就好在位置偏僻，离所有的地方都这么遥远……因为这地方没有农舍，什么都没有……谁知道呢，也许就因为这一点。”在这样潮湿的天气里，他不想再费力地试着划火柴，而是用前一支烟的烬火又点燃了一支，但他并没有将烟蒂立即扔掉，而是在手心里攥了一会儿，因为现在即使那点微弱的余热也让人感到舒适。“另外……整个这件事，昨天……尽管我努力想把它弄明白，但最终还是不明白。想来他心里很清楚，我们非常了解他。那么既然这样，他有什么必要耍那番小丑？讲话就像一位传教士……看得出来，他也很痛苦，不仅是我们……我搞不明白，想来他应该清楚地知道，我们到底想要什么！而

且他还应该知道，我们到底为什么跟这个蠢小子一起卷入到这场荒唐事里，就因为最终我们想从他嘴里听到这话：‘好吧，够了……这一切都到此为止。朋友们，我在这里，我已经来了。你们为什么还要这样唉声叹气？让我们振作起来，开始做些聪明的事。我们洗耳恭听，谁有什么好的设想……’但是他并没有这么讲，而是来了一大通‘女士们，先生们’，并且指责‘女士们，先生们’，说‘你们犯下了多么大的罪孽’……这简直让人感到不可思议！鬼知道他是在跟我们开玩笑，还是存心这样做。而且没有办法让他闭嘴……还有那些胡说八道……说她吃了好多的老鼠药，吃了那又怎么样？！对可怜的女孩来讲，或许这样更好，至少不用再继续忍受痛苦。但是这一切跟我有关系？！女孩的母亲干什么去了？本来就应该她来照看女儿，想来那是她的责任！后来呢……却让我们在附近找了整整一天，在泥沟里，在灌木丛中，在那么恶劣的天气里，找遍了犄角旮旯所有的地方，终于找到了这可怜的小家伙！……本来应该让那个老巫婆母亲自己去找！是啊，当然啦。有谁能够理解伊利米阿什？没人能理解……只是，有一点可以肯定……要在以前，他不可能会这样做……让人惊讶得说不出话来，就像嗓子眼里扎了根鱼刺，咽不下去，也吐不出来……显然，这个人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是啊，有谁能知道他在过去这些年里都经历过些什么？但是他的鹰钩鼻子，他的格子外套，还有他那条红领带，还是跟以前一模一样！一切正常，没有任何问题！”他如释重负地叹了一口气，站起身来，调整了一下背在肩上的背带，然后拄着拐棍走上了砾石公路。为了能让时间过得更快一些，为了将注意力从陷到肉里的背带上转移开，另外，还因为他这样孤单地置身于世界的尽头，形影相吊地走在荒芜的路上，心里感到有一点恐惧，他开始哼唱“你是多么美丽啊，亲爱的匈牙利”，但是刚唱到第二句就忘了接下来的歌词，因为他突然想起了别的事情，他开始唱国歌。但是，歌声使他感到更加的孤寂，所以很快停了下来，屏住了呼吸。他似乎听到有什么噪声从右侧传来……在右侧病腿允许的情况下，他加快了步伐。现在，从他的另外一侧也有什么东西发出震颤的声响……“真见鬼，这会是什么？”他觉得自己最好还是继续哼唱。现在剩下的路已经不多了。但在到达之前，还是得想办法打发掉时间……

上帝啊，求你保佑匈牙利，

赐予他快乐，赐予他富足，

向他伸出庇护的手臂，

帮他与敌人进行抗争……

现在他好像……听到了什么叫喊……或者，并不是叫喊……更像是哭泣。“不。这是某种动物在……呻吟，或痛苦地哀叫。肯定是断了一条腿。”但是不管他怎么转动脑袋四下张望，道路两旁漆黑一片，什么都没看见。

如果有谁遭遇到坎坷，

这一年将会让他快乐……

“我们还以为你改变了主意！”当他们意识到弗塔基赶了上来，克拉奈尔故意逗他说。“我从他的脚步声就听了出来，”克拉奈尔夫人附和道，“因为这是不可能听错的。他走路的声音就像一只瘸腿猫。”弗塔基将两只皮箱放到地上，摘下肩上的背带，如释重负地喘了一口气。“你们在路上什么都没听见吗？”弗塔基问。“没有啊，我们应该听见什么？”施密特不解地问。“哦，我只是问问。”哈里奇夫人也坐到一块石头上，揉着双腿。“我们听到的只是你从后面跟上来的奇怪噪声。我们并不知道会是谁。”“为什么这么说？这话什么意思？除了我们之外，还会有谁往这边走？小偷吗？……这里连只鸟都看不到，更不要说大活人了。”他们所站的那条甬道一直通向庄园的主体建筑；甬道两边是疯长了几十年的黄杨，山毛榉或冷杉则在黄杨的包绕下东一株西一棵地拔地高耸，在那些树上和建筑物的墙壁上爬满了野生的常春藤，因此整座“庄园”（朝这个方向远望）弥漫着某种喑哑的绝望，因为现在只有正面墙壁最高的部分还是自由的，毫无疑问，再过几年，整座建筑将被贪婪的植物无情地吞噬。在通向高大的昔日庄园大门的宽阔台阶两侧，曾经左右各有一尊“裸女雕塑”，尽管已过了许多年，弗塔基对此仍印象很深，他放下箱子后的第一件事就是在附近寻找女神，但是无论他怎么找都是徒劳的，她们似乎被大地吞噬了。他失落地睁大眼睛，一声不响地拾级而上，因为这座巍然耸立在黑暗之中的喑哑庄园——尽管正面的墙皮已经全部剥脱，高高的尖顶摇摇欲坠，看上去已经再经不起一场暴风雨，更不要说一扇扇窗户都变成了空洞——始终还保持着一些往日辉煌的痕迹和不会随时间消逝的高贵威严，想来它是出于防御的目的而修筑的。他们登上最高一层台阶，施密特夫人毫不犹豫地一步跨进大门残破的拱券，虽然带有敬畏，但一点都不害怕地走进空荡回声的建筑物内。弗塔基的眼睛很快适应了内部的黑暗，因此，当他来到左侧一间稍小一些的大厅时，已经可以敏捷地绕开那些胡乱堆放在破碎了的陶瓷地砖

和彻底腐烂了的地板上的生锈机器和零件，弗塔基时不时地在横在脚下的废钢锈铁前伫立片刻，他对这一切记得还是那样清楚。其他人都跟着他，与他保持八到十步的距离，就这样，他们在这座早已废弃了的死亡“庄园”内穿堂风阵阵、阴冷潮湿的房间里巡视了一圈，时而在一个个窗洞前停下，向下俯瞰阴森可怖的荒芜花园，然后忘记了疲劳，就着火柴的光亮凝视那些尽管木料腐朽但仍图案完整的门窗雕花，以及头顶上僵硬、呆板、偶能辨识的浮雕人物。最后，弗塔基带着清晰的记忆将目光落到一个歪倒在地、精心打铸的铜炉上，哈里奇夫人兴奋异常地精确数出十三只龙头。经过一阵不同寻常的沉默之后，克拉奈尔夫人洪亮的嗓音吓了大家一跳。妇人叉开两条粗腿站在大厅的正中央，高高地举起两条胳膊，莫名其妙地大声喊道：“这些人是怎么给这么大房子供暖的呢？！”由于在这个提问里已经隐含着答案，所以其他人只用表示赞同的轻声附和对克拉奈尔夫人做出回应，嘈杂的声音在一进正门的大厅里回响，经过一番争论之后（特别是施密特，他坚决反对克拉奈尔的建议，他说：“为什么在这儿？偏偏要在穿堂风最大的地方？我想说的是，老板，您的主意真是太绝了……”），大家接受了克拉奈尔的建议，他认为“今天夜里我们最好就睡在这里。是的，这里穿堂风确实很大，但是，万一伊利米阿什在天亮之前到达这里，那该怎么办？他怎么能在这么大的迷宫里找到我们呢？”他们去到外面，将小车上的防雨布绷紧了一些，以防夜里的风雨会越来越大，他们拿着各自的东西（睡袋、毛毯、羽绒被）回来，铺好自己的临时床铺。然而，等到他们每个人都在各自的小窝里躺好后，毛毯下进行的呼吸使他们感到稍许的暖和，他们又因疲劳过度而毫无困意。“不管怎么样，我还是不太明白伊利米阿什，”克拉奈尔在黑暗中开口说，“你们谁能跟我解释一下……他在心里和嘴上都是跟我们一样简单的人，只是他的大脑更加好使。现在呢？他简直就像个大老爷，像是一个大人物！……不是吗？”一阵长长的沉默，之后施密特补充说：“对，你说得很对，确实真的很奇怪。我们为什么要搅进这摊狗屎里？看得出来，他非常想要做什么，但是我怎么知道结果会怎样？……假如一开始我就意识到他想要做的事情跟我们所想的没什么两样，那么当时我就会跟他讲，滚你的蛋吧！……”校长在他躺的地铺上翻了个身，不安地将目光投入黑暗。“不管怎么样，对我来说，他这么讲话还是太过分了，左一句‘罪恶’，右一句‘罪恶’，‘小艾什蒂’这个，‘小艾什蒂’那个！这个蠢丫头跟我又有什么关系？！现在我一听这个名字就觉得热血冲头！为什么叫她‘小艾什蒂’？这是一个什么鬼名字？怎么可以这样叫一个孩子，‘嘿，小艾什蒂’？天哪，简直太可笑了。小姑娘有一个正经的名字，伊丽

莎白，这他妈的还用说嘛，谁都知道。这孩子是他妈的被她父亲毁掉的！怎么会是我呢？怎么会是我们呢？！更何况我已经尽了我的一切努力，试图帮这个小丫头学会独立地生活！……我曾经跟那个巫婆讲，如果需要我帮助的话，可以每天早上都送到我这里。但是她没有，她从来没把她送过来过。即使几个福林，她也舍不得花到这个可怜的女孩身上！现在居然说我是罪人！太可笑了，真是可笑之极。”

“安静一下！”哈里奇夫人冲着他们嘶嘶了两声，叫他们安静，她说：“我丈夫已经睡着了！他习惯安静！”但是弗塔基没有搭理她，自顾自地说：“该怎么着就怎么着吧！咱们走着瞧，看看伊利米阿什到底想干什么。再说，就在今天夜里，你们能够想象吗？”“我可以，”校长回答，“你们看到旁边的几座附属建筑了吧？大概有五座，我敢打赌，它们会变成各种车间。”“车间？……什么车间？”克拉奈尔问。“我怎么会知道……我只是猜……也许会这样，也许不会。这有什么好大惊小怪？”哈里奇夫人重又抬起头来：“你们怎么还不闭嘴？这样怎么可以睡得着觉？”“好了，你也不要嚷，”施密特也抬高了嗓音，“你丈夫再怎么睡觉，别人也可以说话啊。”“我认为，”弗塔基停顿了一下，继续说，“正好相反，附属建筑将是我们的公寓，这个地方将变成车间。”“你们怎么一说就是车间，”克拉奈尔反驳道，“你们都中了什么邪？难道都想当机械工吗？弗塔基说这个，我还可以理解，你怎么也这样说？你自己想做什么呢？是不是想当车间主任？”“你用不着这样挖苦人！”校长冷冷地说，“我不觉得此刻适合开这类愚蠢的玩笑！另外，我想问你，你有什么权力这样出口伤人？！”“你们赶紧睡觉吧，看在上帝的分上……这样真的没办法睡觉！……”哈里奇哼哼唧唧地抱怨说。几分钟的安静，但是并没能持续太久，因为他们中突然有谁放了一个屁。“谁放的？”克拉奈尔笑着问，用胳膊肘捅了捅躺在他旁边的施密特。“你别烦我！不是我！”

施密特恼火地辩解，并将身子翻向另一侧。但是克拉奈尔并不就此罢休，继续追问：“怎么了，谁都不愿意承认吗？”哈里奇烦躁地喘着粗气坐了起来，用央求的语调说：“好了，是我，我什么都承认……只是求你赶快闭嘴……”听了这话，克拉奈尔终于安静了下来，几分钟后所有人都坠入了梦乡。一个目光呆滞的驼背男人在梦里追赶哈里奇，在惊恐、漫长的奔逃后他纵身跳入河中，然而情况变得越来越绝望，因为只要他将头露出水面试图换气，那个小个子男人就会用一根长得可怕的木棍打他的脑袋，而且每次都用沙哑的嗓音冲他喊道：“现在是你还债的时候了！”克拉奈尔夫人听到从窗外传进某

种噪声，但是她不能断定那是什么声音。她披上一件外套，小心翼翼地朝机房走去。她眼看就要走上砾石公路了，这时候她突然产生了一个不祥的预感。她猛地转身，火焰已经吞噬了屋顶。“柴火！我把柴火忘在了外面！仁慈的上帝啊！”她绝望地呼救。她转身向回奔跑，因为她再怎么呼救都是徒劳，其他人仿佛都被大地吞噬了，她恐惧得浑身哆嗦，冲进房子，试图救火，救能救的东西。她先是冲进屋内，迅速拿走藏在被子下的钞票，然后纵身跃过火苗乱窜的门槛，冲进厨房，看到克拉奈尔坐在餐桌旁，正从从容容地吃东西，仿佛什么也没有发生。“尤什卡，你疯了吗？房子着火了！”但是克拉奈尔仍一动不动……克拉奈尔夫人看到，火焰已经烧着了窗帘。“快点逃，你这个傻瓜！难道你没看到整栋房子眼看就要坍塌？！”她从房子里冲出来，一屁股坐到屋外的地上，突然之间，恐惧和颤抖一下子消失了，甚至，她看着眼前的一切化为灰烬，心里感到莫名的享受。她指着大火跟站到她身边的哈里奇夫人说：“你看，烧得多美啊！我这辈子也没有见过这么美的红色！”施密特脚下的地面开始移动，仿佛他坐在沼泽地上。他走到一根木头跟前，爬了上去，但感到木头开始下沉……他躺在床上，试图将睡衣从妻子身上扯掉，但是女人开始高声尖叫，他用力一拽，把睡衣撕破了，施密特夫人转过身来面冲着他，突然嘎嘎大笑，她硕大乳房上的奶头看上去就像两朵美丽的玫瑰花。房间里十分闷热，他们大汗淋漓。透过窗户朝外眺望：外面暴雨倾盆，克拉奈尔抱着一只纸箱朝家里跑去，后来，箱子底突然散开，里面装的东西撒落一地，克拉奈尔夫人高声叫喊着催促他“快点儿”，因此，掉到地上的东西他连一半都没能捡起来，他决定明天再回来捡剩下的东西。突然有一条狗冲他扑了过来，他大惊失色地踢它的脸，那条狗呻吟着倒在地上再不能爬起，他无法停止踢那条狗，狗的肚子非常柔软，校长痛苦而羞涩地说服一个衣衫褴褛的男人跟他一起到一个荒无人迹的地方，那个男人似乎不能说不，校长则兴奋得难以自制。当他们走进一片荒芜凄凉的园林里，他一把将对方推倒在一条被浓密灌木丛包绕的石凳上。小个子男人仰面躺倒，校长扑到对方身上，吻他的脖颈。但是就在这一刻有几个身穿白大褂的医生沿着铺了一层白色砾石的林荫道朝石凳这边走来。他羞惭地朝他们招了招手。医生们从他们的身边走过去。这时候他向一位医生解释并请他们理解，他们俩确实没有地方可去，他们应该能够理解。随后他开始对小个子男人动手动脚，因为现在他对他已经失去了耐心。但是无论他怎样调转视线都无济于事，无法摆脱医生投向他的轻蔑眼神。后来他疲惫不堪无可奈何地挥了下手。哈里奇夫人为施密特夫人搓洗后背，挂在浴缸边的念珠像一条蛇似的缓慢滑入水中。一个小伙子坏笑的脸出现在窗户上。施密特夫人对哈里奇夫人说行了，她

的背已经被搓得火烧火燎般的疼但是哈里奇夫人把她按回到浴缸里继续给她搓背因为她越来越担心施密特夫人对她感到不满意 施密特夫人恼火地冲她咆哮说够了叫她赶紧住手 哈里奇夫人坐到浴缸沿上哭了起来 在窗户上始终能看到年轻人那张坏笑的脸 施密特夫人是一只小鸟她高兴地飞到云层之上看到下面有人在朝她招手 她开始下降这时候她听到施密特冲她呵斥 快点下来你这个婊子为什么还不做饭 但是她的从他的头顶上飞过并且叽喳地叫道 等到明天吧但愿你不会饿死 她感觉到太阳火辣辣地烤着她的后背 施密特突然出现在她的身旁说别往下飞了 但是她不理睬继续下降她想要捉住一只昆虫 他们用一根铁棍打弗塔基的肩膀 他动弹不得被人用绳子绑在一棵树上 他十分紧张并且感觉到他看到自己被绳子捆绑得皮开肉绽的肩膀他扭过头去不忍再看 他坐在一辆巨大的正在挖一个大坑的掘土机上一个人走过来并且催他快点儿 不管你怎么央求也没有更多的汽油了 但是不管他怎么努力往深处挖 土坑都会不断地坍塌并被泥土填满他一次又一次地努力但无济于事这时候他坐在机房的窗户上哭泣不知道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不知道现在是晨光破晓还是暮色降临 一切都无终无止没完没了他坐在那里不知道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外面没有发生任何改变 既不是早上也不是晚上 只是继续不停地晨光破晓或暮色降临

四 异象？幻觉？

当他们拐过弯去，终于再也看不到站在小酒馆门前朝他们挥手的人们，他沉重如铅的疲惫忽然消失了，他也不再感觉到那股折磨人的困倦，要知道，刚才无论他怎么挣扎，这股困倦几乎把他粘到了那把摆在煤油壁炉旁的椅子上，因为自从那时开始，从昨天晚上伊利米阿什告诉了他那件他做梦都不敢想的事情（“好吧，你去跟你母亲商量一下。如果你有兴趣的话，你可以跟我走……”）开始，他几乎连眼皮都没有闭上过一次，整整一夜他都和衣躺在床上不停地翻身，生怕一不小心错过约在黎明的碰头；但是现在，望着眼前消失在朦胧晨雾之中、仿佛通向无限尽头的道路，他感到浑身的力量倍增，感到“世界终于展现在他的面前”，他相信，无论将会发生什么，他都能够坚持到底。不管他内心抱着多么大的渴望，渴望以某种方式发出声音，表达体内震荡的激情，他都还是控制住自己，不由自主地放慢步伐，小心翼翼地，揣着天赐鸿运的狂喜亦步亦趋地跟着他的师父，想来他心里很明白，他要想完成自己被委以的重任，绝不能用一个流鼻涕少年的方式，而是必须要用一个成年男人的方式——更不要说，假如他一不留神而说错句话，裴特利纳就会没完没了、变着花样地嘲讽他，这种事更不能发生在伊利米阿什面前，哪怕仅仅发生一次，他都会永远感到羞耻。他清楚地知道，他最好忠实地效仿伊利米阿什，因为这样肯定不会出错；首先，他认真注意他特有的动作，他阔步流星的轻松节奏，他骄傲自信的挺身扬头，还有他在强调某句重要的话之前的片刻停顿和用右手食指做出的富有挑战性和威胁性的警示动作，并且，他开始学习最难的一项——伊利米阿什下滑的声调和用来间隔不同语句和不同段落的深深沉默，还有他使用铿锵有力话语时的抑扬顿挫，他偷偷观察他所表现出的那种不会被误解的安全感，从而总能万分精准地成功表述他的思想。他的视线一刻也不能从伊利米阿什微驼的脊背和那顶窄檐的礼帽上移开，为了不让雨水打到自己脸上，他将帽檐在额头上拉得很低，看得出来，他的师父根本没有意识到他们的存在，聚精会神在沉思着什么，他自己也一言不发地走着，严肃地皱紧眉头，因为他希望能够通过自己的屏气凝神帮助伊利米阿什迅速抵达他思想的目标。裴特利纳痛苦地挠着耳朵，由于看到自己战友紧张的表情，他也不敢打破沉默，不管他怎么冲“小家伙”皱眉挤眼地暗

示都无济于事，于是他只好这样提醒自己（“一声别吭！用心思考！”），许多的疑问化成一股巨大的力量紧紧扼住了他的喉咙，起初他的呼吸只是不太通畅，断断续续，过一会儿响起了哮喘的呼哨，发出粗糙的喘息，直到伊利米阿什也注意到了一直走在他身边、憋得几近窒息的裴特利纳的“英雄壮举”；伊利米阿什并不情愿地咧了咧嘴，对他发了慈悲：“嘿，你说吧！你想干什么？！”裴特利纳长舒了口气，用舌尖舔了舔干裂的嘴唇，开始不由自主地眨眼睛。

“师父！我紧张得连屎都吓出来了！你打算怎么从这个坑里爬出来？！”“如果你的屎没被吓出来，那我才会奇怪呢，”伊利米阿什恼火地说，“要不要给你张纸擦擦屁股？”裴特利纳摇摇头说：“这可不是玩笑。如果我告诉你，我差一点忍不住要大笑出来，那么我是在撒谎……”“你给我闭嘴。”伊利米阿什傲慢地凝视着远方若隐若现的道路，将一支烟卷塞到嘴角，没有放慢脚步，更没有停下，点燃了香烟。“假如我现在告诉你：这就是我们等待已久的机会，”他格外自信地宣称，同时将目光投射到裴特利纳眼睛的深处，“你的心能够踏实下来吗？”在这道目光的逼视下，他的同伴感到畏缩，随后将头垂下，收住脚步，陷入了沉思，等他重又赶上伊利米阿什并走在他身边，他是那样的紧张，以至于几乎说不出话。“你……你，你的……脑袋里，在想什么？！”但是对方没有回答，而是带着一副神秘的表情继续凝视着迷雾中的道路。裴特利纳揣着深深的忧虑，痛苦地试图为这阵意味深长的沉默找到某种解释，之后——他在自己的灵魂深处清楚地知道，这种努力是徒劳的——他试图延缓这场不可避免的灾难降临。“你听我讲！不管是祸是福，我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你的同伙！如果这就是代价的话，那我也认了！我发誓，在我悲惨的余生里我别的什么都不会做，只是逼迫那些敢戴着礼帽在你面前胡说八道的家伙们给你下跪！但是……你千万别干发疯的事！现在，你就听一次我的话吧！请你相信一次好心的老裴特利纳！我们马上离开这里！搭第一班车，一走了之！因为他们一旦发现这是一桩混账事，肯定会把我们送进班房！”“这不可能，”伊利米阿什讥讽地朝他摆下了手，“我们要利用人们为了尊严而进行的坚韧不拔的绝望拼搏……”他举起他那根著名的食指，警告性地对裴特利纳说，“听着，你这个傻瓜！这个时刻属于我们！”“哎哟，上帝啊，救救我吧！”裴特利纳仿佛真的看到了灾难，“我一直知道！始终知道，有朝一日属于我们的时刻终将到来！我信任……我相信……我希望……看哪，这就是结局！”“你这是在开什么玩笑？！”走在他们后边的“小家伙”忍不住插嘴说，“别这么疯疯癫癫，能不能对什么事情也严肃一回！”“我？！”裴特利纳尖声地反问，“我是那么的高兴，

高兴得马上会流哈喇子！……”他把牙齿咬得咯吱作响，昂头望着天空，随后绝望地开始摇头。“现在请你告诉我，我做了什么缺德的事？我到底害了什么人？！我讲了什么坏话吗？求你了，师父，至少看在我年纪的分上！你看看我这头变灰了的头发！”但是伊利米阿什的意志不可动摇：同伴的话对他来讲，只是一个耳朵进另一个耳朵出，他露出一丝神秘的微笑说：“网！你这个傻瓜……”裴特利纳听到这话兴奋了起来。“你懂了吗？”他们停了下来，面对面地站着，伊利米阿什的身子微微前倾。“一张由伊利米阿什编织的、巨大的、覆盖全国的蜘蛛网……你这个榆木脑袋开窍了吗？动动脑子……好好想想……”裴特利纳重又感觉到一些活力，先是在他脸上闪过一抹类似微笑的表情，随后在他圆溜溜的眼睛里闪出同案犯的光亮，由于兴奋，他的耳朵变红了，最后他整个人都被对方的话打动了。“动动脑子……好好想想……我想，我开始明白一点了……”他用颤抖的声音小声说，“这……将会很美妙，如果……我该怎么说呢……”“喏，你看，”伊利米阿什冷冷地点了下头，“你要先思考，然后再跟猫似的嗷嗷叫唤。”“小家伙”远远地注视这一场景，他敏锐的听力也发挥了作用：他一个词也没漏掉，由于他连一个词都没听懂，所以在脑子里迅速地重复了一遍，以免忘掉；他抽出一支烟，慢慢地，沉着地把它点燃，吸了一口，然后像伊利米阿什那样地噘起嘴唇，吐出一缕细细的青烟。他并没有试图赶上他们，而是跟刚才一样，继续跟在他们身后并且保持八到十步的距离，因为他越来越感到内心受到伤害，由于他的师父根本就没想“让他也分享他们的秘密”，然而伊利米阿什理应清楚这一点，他——跟这个总是喋喋抱怨的裴特利纳不同——将自己的灵魂都交给了他，要知道，他对他报以无条件的忠诚，这种伤害使他深受折磨，灵魂中的苦涩越来越浓烈，想来现在他必须正视这个事实，伊利米阿什至少应该跟他说一句话，但是没有！他根本没有搭理他，好像他“并不在场”，好像他（“霍尔古什·山多尔，他并不是随便一个什么人，要知道，他是自愿为他效力的”）对伊利米阿什来讲什么也不是，不具任何意义……由于不安，男孩烦躁地抓破了脸上难看的痤疮，当他们快要走到普什泰莱克岔路口时，他再也忍不下去了，冲过去追上他们，面对面地瞪着伊利米阿什，用颤抖的嗓音冲他愤怒地吼道：“这样我不会跟你们去！”伊利米阿什不解地看看他：“你说什么？”“如果你对我有什么看法，那就尽管明说！如果你跟我讲，你不信任我，那么我马上会从你眼前消失！”“你这是在发什么神经？”裴特利纳冲他呵斥道。“我没有发神经！只是请你告我，你到底还需不需要我？自打我们出发后，你连一句该死的话都没跟我说过，总是裴特利纳，裴特利纳，裴特利纳！既然你这么喜欢

他，那你为什么还要叫上我？！”“别急，等一下，”伊利米阿什冷静地叫住他，“我想，现在我明白了你的意思。好，那你记住我现在说的话，因为这些话我不会再跟你说第二遍……我之所以叫上你，是因为我们需要一个像你这样意气风发的年轻人。但条件是你能够做到以下几点：一，只有在我问你的时候你才讲话。二，假如我派你做什么事，你要努力把事情做好。三，改掉跟我出言不逊的毛病。至于我跟你说什么或不说什么，目前还是由我来决定。明白了吗？……”

“小家伙”尴尬地垂下眼皮应道：“是的，我只是……”“没有什么‘我只是’！你要表现得像一个男人……另外，不管怎么说……我了解你的能力，我的孩子，我相信你能够经受住考验……好了，咱们走吧，出发！”裴特利纳友好地拍了一下“小家伙”的肩膀，然后将他的手留在了男孩的肩膀上，开始把他朝自己身边搂。“你知道吗，你这个小屁孩儿，当我像你这么大的时候，只要看到附近有成年人在场，我连个屁都不敢放。我沉默得就像一座坟墓！因为那时候没有孩子敢顶嘴！可不像今天！我真不明白你们……”他突然停顿了片刻，吃惊地问，“这是什么？”“你指什么？”“你听……这个噪声……”“我什么也没有听到。”“小家伙”不解地说。“怎么，你现在也没有听到吗？！”他们屏住呼吸仔细倾听，伊利米阿什站在他们前面不远的地方一动不动地仔细观察。他们站在普什泰莱克岔路口，静静地望着淅淅沥沥的雨点，到处都不见一个人影，只有一只乌鸦在远处盘旋。裴特利纳似乎觉得，声音是从他的头顶上传过来的，他朝城市的方向指了指。“是汽车吗？”“我不知道。”伊利米阿什不安地回答。隆隆的声响既没有增强，也没有减弱。“说不定是一架飞机……”“男孩”不太肯定地说。“不，不太可能……”伊利米阿什说，“不管怎么样……我们必须抄近路。我们走普什泰莱克这条路去温克海姆庄园，从那里再沿着老路继续往前走。这样我们可以节省四五个小时……”“你知道那条路有多泥泞吗？！”裴特利纳表示反对。“我知道。但我不喜欢听这样的声音。我们最好还是走那条路。那里我们肯定不会遇到任何人。”“你指什么人？”“我怎么知道？咱们走吧！”他们拐下砾石公路，朝着普什泰莱克方向走去。裴特利纳惊惶不安地转动脑袋，紧张地眺望四周无垠的风景，但是他什么也看不见。现在他可以发誓，噪声是从高处的什么地方传来的。

“但是，这不是飞机……更像是，像是教堂的管风琴……啊，这个世界疯了！”他停了下来，弯下腰，用一只手撑着地，几乎将一侧的耳朵贴到泥地上。“不。我敢肯定，不是管风琴。如果是，那我确实要发疯了。”低沉的嗡鸣并没有停止。既没有朝这边靠近，也没有向远处飘远。无论他怎样努力地在记忆中搜寻，都无济于事，他找不出任

何的隆隆声跟这个声音相似。既不是汽车的马达声，也不是飞机的螺旋桨声，更不是远处滚动的雷鸣……他有一种不祥的预感。裴特利纳不安地将头左转右转，在每片灌木丛里，在每棵细瘦的枯树里，在路边长了水草的窄沟里，他到处都嗅到危险的气息。最可怕的是，他连这一点都无法确定：这……这什么东西……到底是从近处，还是从较远的地方威胁着他们？他心怀疑虑地转向“小家伙”问：“告诉我！你今天吃东西了吗？是不是你的肠胃在叫？”“裴特利纳，别说疯话！”伊利米阿什紧张地扭过头说，“快点走吧！”……就这样他们从岔路口走出了三四百米，这时候，在令人忧虑、持续不断的嗡鸣声里他们又注意到一样新的、特别的东西。裴特利纳是第一个发现的人，他吓得大气不敢出，只是惊愕地定在那里，像哑巴一样，瞪着眼睛凝视天空。在他们的右边，在变成了沼泽、毫无生气的大地上空十五到二十米的高处，飘摆着一块薄软、透明的白色面纱，它正缓慢而庄重地向下飘落。当他们愕然地看着这块“面纱似的东西”落到地上并在刹那间消失，一时没有醒过神儿来。“你们掐我一下！”裴特利纳小声嘟囔了一句，难以置信地摇了摇头。“小家伙”也惊得瞠目结舌，过了一会儿，当他看到无论是伊利米阿什，还是裴特利纳，全都愣在那里说不出话，他用自信的口吻说了一句：“怎么了，你们没见过雾吗？”“你管这个叫雾？”裴特利纳紧张地低声喝道，“别说蠢话！我敢发誓，这是什么……就像……婚纱……师父，我有一种不祥的预感……”伊利米阿什惶惑不解地看着刚才面纱飘落的地方。“别开玩笑。裴特利纳，打起精神，你也说一句聪明话。”“你们看那边！”这时“小家伙”喊了起来。他指着离刚才那块白纱不远的地方，有另外一块正在缓缓飘落。他们像中了魔似的盯着它落到地上——仿佛真的是一团雾——随即消失……“走吧，师父，咱们赶紧离开这里！”裴特利纳嗓音颤抖着建议说，“照我看，说不定马上会从天上往下掉吉卜赛孩子……”“我敢肯定，这应该有一个合理的解释！”伊利米阿什用沉稳、果断的语气说，“只是我真想知道，这是个什么鬼东西！……总不会是我们三个人全都发了疯！”“要是哈里奇夫人在这儿就好了！”“小家伙”边说边做了一个鬼脸，“她肯定能立刻告诉我们，这是什么东西！”伊利米阿什突然抬起头问：“你说什么？”他们全都沉默不语。“小家伙”紧张地垂下眼皮：“我只是顺嘴这么一说……”“你知道什么？！”裴特利纳吃惊地问他。“我？”他做了一副鬼脸，“我要是知道就好了……”他们一言不发地继续往前走，而且不仅是裴特利纳，就连伊利米阿什的心里都在嘀咕：我们是不是该立刻掉头回去？然而他们中没有一个人能保证，假如他们真的掉头往回走，危险会比现在更小一些。他们加快了步伐，

就连裴特利纳也不再抗议，甚至，假如他能够做出决定的话，他会立即撒腿奔跑，一直跑到城里都不会停下。就这样，当他们终于望到了温克海姆庄园的建筑时，伊利米阿什提议休息一下（“我的腿已经冻僵了……咱们点上篝火，吃一点东西，把衣服烤干，然后再继续走……”）。裴特利纳绝望地大声反对：“不，绝对不行！你怎么能够想象我们可以在这里停留？在发生了这么多怪事之后？一分钟都不行！”“别被吓成这样，”伊利米阿什安慰他，“现在的情况是，我们太累了。我们几乎两天两夜没睡觉了。我们需要休息。前面还有很长的路要走。”“那好，但你走在前头！”裴特利纳要求说，他攒足一点勇气，在十步之外跟着他们；他的心脏已经跳到了嗓子眼，甚至没有心思反击“小家伙”的讥讽；看到伊利米阿什神色镇定，“小家伙”的心也放松了一些，并且希望能够有一次机会充当一把“勇敢者”……裴特利纳等着两个人拐上通向庄园的小路，自己也小心翼翼、探头探脑地迅速跟上，但是当他来到已变成废墟了的建筑物的大门口时，所有的力量都从他的肢体里逃脱了，尽管他看到伊利米阿什他们迅速闪到一片灌木丛之后，但他丝毫没有气力走下小路。他可以清晰地听到从什么地方——从庄园里？或从已被火烧焦并被雨浇透了的花园——传来一阵快乐、清脆的笑声。“我感觉，现在我真要发疯了！”出于恐惧，他的额头冒出了冷汗。“该死的魔鬼！该诅咒的地狱！我们这是到了什么鬼地方？”他屏住了呼吸，肌肉紧张得马上就要绷断，他终于侧着身子成功地钻到灌木丛的后面。铜铃般清脆的嘎嘎笑声又响了起来，听起来像是快乐、开心的一群人都在这里说笑逗闹，似乎这一切都很自然，一群快乐的人在这样一片荒郊野地，在风雨和寒夜中消磨时光……这铜铃般清脆的嘎嘎笑声……古怪得震耳……让人脊背蹿凉，不寒而栗。裴特利纳朝小路那边窥望，然后抓住一个他认为合适的时机发疯般地狂奔，冲到伊利米阿什身边，感觉就像在战场上一个战士冒着死亡的危险，迎着枪林弹雨从一条战壕冲进另一条战壕。“老兄……”他用颤抖的嗓音小声说，并且躲到蹲在那里的伊利米阿什身旁，“这是怎么回事？！”“现在我还什么都没看到，”伊利米阿什低声回答，他显得平静沉着，完全能够自控，目不转睛地盯着昔日庄园的院落，“但是马上就可以搞清楚。”

“别！”裴特利纳哀求说，“还是别搞清楚为妙！”“好像有人在玩游戏……”“小家伙”既兴奋又急躁地说，因为他迫不及待地准备接受师父委以的重任。“在这里？”裴特利纳尖声反问，“在雨里？……在这个被上帝遗忘的角落里？……师父，我们还是离开这里吧，现在撤退还不晚！……”“你赶紧给我闭嘴，这样我什么都听不见！”“我能听见！我能听见！就因为这个我才说，我们……”“安

静一点！”伊利米阿什低声呵斥。院子里长满了橡树、核桃树和黄杨，在树木间和花圃里长满了杂草，还是看不到任何的动静，因此伊利米阿什决定，既然从这里只能看到一条缝隙，那他们要悄悄、大胆地向前挪动；他抓住裴特利纳胡乱挥舞的胳膊，然后拽着他慢慢靠近庄园的大门，随后右拐，踮着脚尖悄悄走到一棵树旁。伊利米阿什走在前面，当他快走到建筑物的墙角时，从那里朝花园的后半部窥视；他愣了片刻，然后迅速地缩回了脑袋。“怎么样？”裴特利纳小声问，“咱们逃吧？”“你们看到那里有座小房子了吗？”伊利米阿什压低嗓音问。他朝那座与他们在一条直线上的、摇摇欲坠的建筑物说：“快跑！一个一个跑！先是我；然后是你，裴特利纳；最后是你，小家伙。听清楚了没有？”话音未落，他已经弓着腰开始朝那栋曾几何时的夏宫跑去。“我不去！”裴特利纳紧张地嘟囔，“这至少有二十米远！还没等我跑到那里，我就会被拿枪打成筛子！”“快点走！”“小家伙”粗暴地推搡了他一下；裴特利纳完全没有思想准备，跌跌撞撞地刚跑出几步就失去了平衡，一头栽倒在泥泞中。他一跃爬起，随后再次跌倒，他干脆像一条蛇一样匍匐前进，跟在同伴身后爬到夏宫门口。由于惊恐，他半天没敢抬起头来，用手挡遮住眼睛，一动不动地躺在地上，随后，当他意识到“老天保佑”自己还活着，这才聚起一股勇气爬起身来，透过一道缝隙朝院子里望去。他看到的场景使他已然绷紧的神经濒临崩溃。“趴下！”伊利米阿什喝道，“别乱嚷嚷，你这个白痴！”伊利米阿什低声警告：“如果我再听到你吭一声的话，我就立即拧断你的脖子！”在花园的后部，在三株粗大挺拔、树冠光秃的橡树前有一小片空地……地上躺着一具缠裹着透明白纱的小……小躯体，估计距离他们不到三十米远，甚至可以看见那张未被薄纱缠裹的面孔；假若他们并非认为这是不可能的，假若不是他们亲手将那副小躯体放进克拉奈尔亲手做的简陋棺材里，那么他们肯定认为现在看到的是“小家伙”的妹妹，蜡一样惨白的面孔，打成卷的金发，仿佛在宁静地安睡……晚风不时吹拂起薄纱的末端，雨水静悄悄地洗涤着尸体，三株老橡树发出咯吱吱、呼啦啦摇曳的声响，仿佛马上就要连根拔起……在尸首的周围不见一个人影……只有那甜美、清脆的笑声，那活泼、顽皮的咯咯欢笑从各个角落响起，那无忧无虑纯真童音的快乐音乐……“小家伙”目光呆滞地盯着那片空地，不清楚到底是什么更使他感到恐惧，由于此时此刻——在那片空地上，在这令人毛骨悚然的宁静中——他看到了自己妹妹湿漉、蜷缩、变僵硬了的尸体？还是由于她的躯体开始蠕动，站起，朝他这边走来？他两腿发抖，周围一片昏暗，花园，树木，庄园，天空，只有她的身体更加痛苦不堪、更加清晰可怖地横陈在那一小片空

地中央。在突然降临的寂静里，在连雨点落地溅起水花都悄然无声的彻底喑哑中，他们都以为自己失聪了，因为他们虽然能够感觉到，却什么都听不到，既听不到呼啸的林风，也听不到此刻正柔和地吹拂他们的这股特别的微风，但是即便如此，他还是觉得自己听到了什么，似乎刚才那阵持续不断的嗡鸣声和清脆的笑声被某种可怕的狞笑和低沉的呼噜声所替代，他看到他们好像正在向他走来，他用胳膊挡住眼睛，终于忍不住哭了出来。“你看到这个了吗？”伊利米阿什用生硬的音调低声耳语，并牢牢地抓住裴特利纳的胳膊，他手指的肤色变得苍白。忽然起风了，在彻底的寂静中，那副晃白刺眼的尸体恍惚向上升起……后来，当它升到与橡树的树冠顶相平的高度，突然开始摇晃起来，并且抽搐着开始下降，之后重新落到那片空地的中央。看到这个场景，刚才那些不具肉身的嗓音开始愤怒地谴责，就像是一曲抱怨大合唱，不仅要承认自己的过错，而且还要承认再次失败。裴特利纳气喘吁吁。“你能相信这个吗？”“我正在努力相信。”伊利米阿什面色煞白地说。“我不明白，他们已经尝试了多久？这孩子已经死了快两天了。”裴特利纳，或许有生以来第一次感到害怕。“老兄……我能问你一件事吗？”“嗯，你说吧。”“你认为……？”“我认为什么？”“你认为……哦……地狱存在吗？”伊利米阿什咽了一大口吐沫说：“谁知道呢。也许吧。”突然间，一切重又恢复了寂静。只有嗡鸣，只有隐隐的隆隆声增强了一些。尸体重又开始上升，在空地之上升高了两米，开始抖动，随后突然开始急速地向上飞去，很快消失在静止、肃穆的浓云之间。夜风席卷花园，橡树瑟瑟发抖，夏宫也摇摇欲坠，清脆铿锵的声响在他们的头顶荣耀而庄严地奏响，之后慢慢地飘远，宁息，只留下几片从天而降的白色薄纱，只有庄园屋顶残破的瓦片发出哗啦的声响，还有断裂、下垂的铁皮排水管一下下撞到墙壁上发出的可怕撞击声……他们长达几分钟地凝视着那片空地，后来什么也没有发生，他们也慢慢地清醒过来。“我想，结束了。”伊利米阿什说，然后打了一个响嗝儿。“我真心希望，我们能让这个小家伙振奋起来。”裴特利纳小声说。他俩把手插到浑身颤抖、蹲在地上的男孩的胳肢窝下，帮助他站起身来。“好了，打起精神！什么事也没有！”裴特利纳鼓励说，事实上他自己也站在那里两腿发抖。

“你们别管我……”“小家伙”闷声喝道，“你们都给我滚！”“好了，好了！你已经没有什么好害怕的了！”“你们让我一个人待在这儿！我哪儿也不去！”“他当然要跟我们一起来！你已经哭够了，也喊够了！再说，现在那里已经什么都没有了……”“小家伙”往前挪了两步，站到缝隙间朝那片空地张望。“去哪儿……到哪儿去了？”“蒸发了，就像雾。”裴特利纳回答，他的手扶在一块凸出来的墙砖

上。“就像雾，”“小家伙”壮起胆子重复了一遍，“这么说，我是对的。”“当然，我必须承认，你是对的。”伊利米阿什开口说，他终于止住了打嗝。“但是……你们，什么……你们看到了什么？”

“我只看到了雾，”裴特利纳说，然后目光呆滞地盯着前方，痛苦地摇了摇头，“到处都是雾，除了雾就是雾。”“小家伙”不安地瞅了伊利米阿什一眼问，“但是……这是怎么回事？”“幻觉。”伊利米阿什面色苍白地回答说，他的嗓音也很虚弱，“小家伙”不由自主地向他躬身。“我们都累坏了。尤其是你。所以说……看到这个并不奇怪。”“一点都不奇怪，”裴特利纳插言道，“人在疲劳的状态下，会看到各种各样的幻象。我在前线服役的时候，每天夜里都看到女巫骑在扫帚把上到处追我。我说的是真的。”他们沿着小路走了好一阵，然后都一声不响地拐上通向普什泰莱克的那条路，他们绕开齐踝深的泥洼，朝着一直通向小城东南部的老路走去，裴特利纳越来越为伊利米阿什的精神状态担心。可以感觉到，师父的神经已经紧张得眼看就要绷断，两腿无力，膝盖打弯，好几次看上去，他再迈出一步就会屈腿摔倒。他面无血色，面肌松弛，两眼呆滞地盯着前方的虚无。幸运的是，“小家伙”对此毫无察觉，原因是：一方面伊利米阿什和裴特利纳的话成功地使他平静下来（“当然！若不是幻象，那还会是什么？我必须打起精神，否则他们会嘲笑我的！……”）；另一方面，他兴奋于自己所担负的重任，裴特利纳让他走在队伍的前头，充当侦察兵的角色。伊利米阿什突然停了下来，裴特利纳惊慌地冲到他身边，看他是否需要帮助。但是伊利米阿什推开了同伴的胳膊，朝他转过脸去厉声喝道：“你这个畜生！！！怎么还不滚开？！我已经受够了你！明不明白？！”裴特利纳迅速垂下眼皮。伊利米阿什一把抓住他的衣领，试图把他拎起来，但是最终没有成功，于是猛地推了他一把。裴特利纳的身体失去了平衡，在跌撞几步之后倒在了泥里。

“老兄……”他用哀求的语调说，“你可不要丢下你的……”“怎么？你还敢回嘴？！”伊利米阿什冲他吼道，随后冲到裴特利纳跟前，一把将他从地上掀起，用尽全力揍他的脸。之后，两个人面面相觑地站在那儿，裴特利纳失落、绝望地盯着对方；伊利米阿什猛然清醒了过来，这时候，他感到的只是极度的疲劳和某种彻底的空虚，如同一头落入陷阱的困兽感觉到自己死到临头、无路可逃的巨大绝望。

“师父……”裴特利纳结结巴巴地说，“我……我不生气……”伊利米阿什沮丧地垂下头说：“对不起，你这个白痴……”他们重新出发了，裴特利纳朝着像石头一样僵立在那里盯着他俩的“小家伙”招了下手：“走你的吧，什么问题也没有！”他不时地叹气，挠着耳朵嘟囔：“我是一位福音传道者……”“你的意思是说，你信福音教派，

对吧？”伊利米阿什立即纠正他。“对，对，是的！我想说的就是这个……”裴特利纳赶紧应道，如释重负地舒了口气，因为他看到自己的同伴“已经度过了最艰难的时刻”……“那你呢？”“我？我根本就没有受过洗礼。他们肯定知道，即使给我做了洗礼，情况也不会变得更好……”“嘘！”裴特利纳紧张地冲他挥挥手，并且朝头顶上指了指：“小点声！”“算了吧你，你这个白痴……”伊利米阿什苦涩地说，“现在怎么说都已经无所谓了……”“也许吧，对你来说无所谓，但是对我来说有所谓！每当我想到天上炽热的彗星，我就连气都不敢喘！”“一切都不会是想象的那样，”伊利米阿什沉默了好一阵后说，“不管我们现在看到什么都没有用，没有任何意义。天堂？地狱？另一个世界？都是没用的蠢话。我敢肯定，相信这些东西只会让我们浪费时间。不管我们的想象力怎么不停地运转，我们丝毫都没有更接近真相。”裴特利纳听到这话，心里的石头终于落到了地上。现在他已经知道，“一切恢复正常”，他清楚自己现在应该说些什么才能让同伴恢复过去的自我。“至少你别这么大声嚷嚷！”他压低嗓音说，“我们遇到的麻烦还不够多吗？”“我再怎么嚷嚷，上帝也没有表态，你这个白痴。事实上，他对什么都没有表态。他没有现身。他根本就不存在！”“我可是个信徒！”裴特利纳恼火地打断他，“至少你应该考虑一下我的感受，你这个无神论者！”“说上帝存在就是一个谬误。我早就明白了，在我和一只甲壳虫之间，在一只甲壳虫和一条河流之间，在一条河流和一声从我头顶划过的呐喊之间，并不存在任何的差别。所有的一切都在空虚地、无意义地运转，相互依存于一个永恒的、疯狂震动的强制体系里，只是我们的想象——而不是我们永远受挫的感知——使我们不断地接受这样的信念，以为我们能够通过自己的努力将自己从悲凉的洞穴中解救出来。根本没有出路，你这个白痴。”“你怎么会偏偏现在说这种话？”裴特利纳反驳说，“现在？我们刚亲眼看到那个奇异的场景？”伊利米阿什苦涩地冲他做了个鬼脸：“正因为看到我才说这话，我们永远无法逃出陷阱。一切都做得滴水不漏。最好你也不要勉强自己，不要相信自己的眼睛。这是一个陷阱，裴特利纳。我们总是永远不断地坠入其中。我们以为自己获得了解放，其实我们只是摆弄了一下枷锁。一切都做得滴水不漏。”裴特利纳现在真的生气了：“你说的话我一句都听不懂！你别再跟我吟诗了，这么多废话！你就有话直说吧！”“咱们上吊去吧，你这个白痴，”伊利米阿什忧伤地建议，“那样至少可以早一点结束。其实不管我们以哪种方式结束都是一样。既然如此，那咱们还是别上吊了。”“老兄，你这人真是没救了！我们还是不谈这个了吧，再谈我真的就要哭了……”他们一言不发地走了一会儿，但裴特利纳

的心里还是很踏实，于是又说：“你知道你的问题是什么吗，师父？因为你没有受过洗礼。”“有这个可能。”这时候他们已经走在了那条荒芜的老路上，“小家伙”抱着冒险的渴望观察着前方的地形。然而除了来往的马车在夏季留下的深深车辙沟外，并没有别的什么危险窥伺他们；偶尔有一群呱呱狂叫的乌鸦从他们头顶飞过，这时候雨丝又开始变得细密，离城越近，风也似乎刮得越发猛烈。“喏，现在呢？”裴特利纳问。“你说什么？”“我说，现在我们该怎么办？”“什么我们该怎么办？”伊利米阿什咬牙切齿地反问，“我们的事业正处于上升期，情况只会变得越来越好。以前总是别人命令你，告诉你应该做什么，从今以后，发号施令的将是你。而你对他们下的命令完全一样。只字不差。”他们点燃香烟，面色沉郁地吐着烟雾。当他们到达城内的东南部城区时，天色渐渐地黑了下来。他们走在空寂的街巷，街边的窗户里透出昏黄的灯火，屋子里，人们正一言不发地坐在冒着热气的菜盘后用晚餐。当他们走到梅间酒馆门前时，伊利米阿什停来说：“喏，咱们进去坐一小会儿。”他们进到乌烟瘴气、潮热窒闷的小酒馆内，大堂里人头攒动，客满为患，大货车司机、税务局的公务员、石匠和学生们在大声地说笑，他俩吃力地穿过相互争吵的人群，站到排在吧台前的队伍的队尾。伊利米阿什刚一跨进店门，酒保就已经认出他来，殷勤地跑到队尾跟他打招呼：“看啊，看啊！大家看看谁来了！欢迎光临！您也都好吧，我们的玩笑大王！”他越过吧台想跟伊利米阿什握手，并且小声问他：“先生们，想喝点什么？”伊利米阿什根本没有理会对方伸出的那只手，只是冷冷地应道：“两杯混合酒和一小杯汽酒。”“遵命，先生们。”酒保讨了个没趣，尴尬地收回伸过去的手。“两杯混合酒和一小杯汽酒。马上就来。”酒保迅速回到吧台中央，很快倒好了酒，恭敬地将酒杯递给他们。“喝吧，先生们，我请客。”“谢谢。”伊利米阿什说，“情况怎么样？威斯？”酒保用卷起的衬衫袖口擦了擦额头的汗，眨着眼睛环视了一周，而后俯身凑近伊利米阿什的脸说：“据说，马群从屠宰场跑掉了……”他用兴奋的语调小声说。“马群？”“是的，马群。我刚刚听说，他们一直还没能抓回来。要知道，是一大群马。据说，它们在城里四下狂奔。”伊利米阿什点了点头，然后将酒杯举过头顶，重又穿过拥挤的人群，吃力地回到两个同伴跟前；裴特利纳和“小家伙”为他们在窗户前占了一小块地方。“小家伙，我给你要了一杯汽酒。”“谢谢，我看到了，你知道我要喝什么！”“这不是什么难猜的事情。来，为了我们的健康！”他们一饮而尽，裴特利纳瞧了他俩两眼，他们点燃了香烟。伊利米阿什感觉有一只手搭到自己的肩头。“晚上好！怎么是您？！是哪位魔鬼把您带到这儿来的？哎

呀，见到您我可真高兴！”一个矮个子、红脸膛的秃顶男人站在他跟前，友好地向他伸出手来。“啊，著名的玩笑大王！您好，先生！”他说着转向裴特利纳。“最近还好吧，托特？”裴特利纳问。“我还可以，也只能这样，是吧，在这种形势下！你们呢？说真的，我已有两年，不！至少三年，分辨不出颜色来！是不是挺严重？”秃顶男人回答。裴特利纳点头表示同情：“够严重的。”“哟，对了……”秃顶男子忽然想起了什么，不安地转向伊利米阿什，“您听说没有？萨布完蛋了。”伊利米阿什“嗯”了一声，扬起脖子喝干了杯子里的酒，然后问：“情况怎么样，托特？”秃顶男人凑到他的耳根说：“我分到了一套公寓。”“真的吗，恭喜了！还有别的吗？”“嗯，生活还在继续，”他闷声应道，“刚举行完选举。你知道，有多少人没有去投票？嗯，可以猜出来的。每个名字都存在这里。”他指了指自己的额头。“哦，太棒了，托特，”伊利米阿什疲惫地说，“我看到了，你没有浪费时间。”“那当然，”秃顶男人摊开手说，“一个人该清楚自己的处境。我说得不对吗？”“好啦，你快去排队，给我们弄一点喝的来！”裴特利纳说。秃顶男人殷勤地弓腰问：“先生们想喝点什么？我请客。”“混合酒。”“马上，一分钟就来。”转眼之间，那人就挤到了吧台前，招手将酒保叫到跟前，很快，他手里端着两只倒满酒的杯子回到了原处。“为了重逢的快乐干杯！”“干杯！”伊利米阿什说。“永远快乐！”裴特利纳附和。“嗨，你们讲点什么吧！那边有什么新闻？”托特满心期待地问，眼珠子瞪得鼓鼓的。“你问哪边？”裴特利纳看着他问。“我只是随口一问，无所谓哪边。”“是吧？哦，我们刚亲眼看见了复活。”裴特利纳一本正经地说。秃顶男人龇着黄牙笑道：“你可真是一点都没变啊，裴特利纳？哈哈！刚亲眼看见了复活？这很棒！我太了解你了！”“你不相信这是真的？”裴特利纳不无酸涩地感叹，“你会看到的，结果会很糟。如果你感到死期将至，就用不着穿得太暖和！”托特笑得浑身发抖。“啊，好啦，先生们！”随后他叹了一口气，“我去找我的同事们去。我们还会再见面吗？”“很遗憾，托特，”裴特利纳露出一个忧伤的微笑，“这无可避免。”他们从梅间酒馆出来，沿着两侧白杨树成荫的中央大道朝市中心走去。风吹在他们脸上，雨滴到他们眼里，由于在酒馆里已经暖和了过来，所以走在街上瑟瑟发抖。一直走到教堂广场，他们都没有见到一个人影，裴特利纳不解地问：“这是怎么回事？难道实行宵禁了吗？”“不，只是因为秋天到了，”伊利米阿什伤感地解释，“人们都缩回家里的壁炉旁，春天才会站起来。他们会在窗前坐好几个小时，直到天黑。他们吃啊，喝啊，在床上紧紧地搂抱在一起，身上盖着鸭绒被。之后他们会不时地感到，这

种日子实在过不下去了，于是开始殴打孩子，或者踢猫撒气，这样他们又可以继续活一段时间。生活就是这样，你这个白痴。”在中央广场上，他们被一群人拦住。“你们看到了什么没有？”一位身材瘦高的男人问。“没有，什么都没看见。”伊利米阿什回答。“如果你们看到了什么，请一定告诉我们。我们就在这里等待消息，你们可以在这里找到我们。”“好的。再见。”裴特利纳走出几步后问：“也许我是一个傻瓜。但也说不定他们是呢？可这些家伙看上去挺正常的。我们应该看到什么？”“马群。”伊利米阿什回答。“马群？什么马群？”“从屠宰场跑出来的。”他们沿着空无人迹的中央大街往前走，然后拐向纳吉罗曼城区。走过爱明内斯库大街和林荫大道的交叉路口时，人们发现了它们。在街道上，在爱明内斯库大街的中间，在一口街心的水井周围大约有八到十匹马正悠闲地溜达。微弱的灯光投照在它们的鬃毛上，熠熠闪亮，它们安然自得地吃着野草，并没有注意到窥视它们的人；后来，它们警觉起来，不约而同地齐刷刷地抬起头来，其中一匹马发出了一声嘶鸣，马群转眼之间消失在街道的另一个尽头。裴特利纳禁不住发出一声呼叫。“你在为谁欢呼？”“小家伙”狡黠地问。“为我自己。”裴特利纳紧张地回答。在施泰格瓦尔德开的酒馆里，根本没有几位客人，他们刚一推门进去，里面的客人也很快地离开；天色已晚。施泰格瓦尔德正在一个角落里鼓弄电视机。“操他妈的，真他妈的操蛋！”他自言自语地骂道，根本没有发觉有客人进来。“晚上好！”伊利米阿什声音洪亮地跟他打招呼。施泰格瓦尔德突然扭过头来：“上帝保佑！怎么会是你们，出了什么事吗？”“没有，什么事也没出。”裴特利纳安慰他说。“哦，那就好，我还以为……”酒馆老板嘴里嘟囔着，站到吧台后面。“这该死的烂玩意，”他愤怒地指着电视机说，“我已经折腾一个小时了，但是怎么也不出图像。”“那么，这种时候应该休息一会儿。来两杯混合酒。给这位年轻人来一杯汽酒。”他们坐到一张酒桌旁，解开大衣的纽扣，重又点燃香烟。“小家伙，”伊利米阿什吩咐，“你喝完之后，到帕耶尔那里去一趟。你知道他住在哪里。喏，你就告诉他，我在这里等他呢。”“好的。”男孩应道，重新系上外套的纽扣。他从酒馆老板手中接过杯子，将杯中掺了苏打水的葡萄酒一饮而尽，随后一跃而起，动作敏捷地跨出了店门。“施泰格瓦尔德！”伊利米阿什叫住了酒馆老板；此刻，施泰格瓦尔德刚将斟满酒的杯子放到他俩面前，转身回到吧台后。“哦，看来出了什么麻烦事。”酒店老板自言自语地嘀咕了一句，将壮硕的身躯撂到他俩旁边的椅子上。“放心吧，没有任何的麻烦事，”伊利米阿什安慰他说，“只是明天需要一辆货车。”“什么时候送回来？”“明天晚上。今天我们就睡在这

里。”“没问题。”施泰格瓦尔德如释重负地点了点头，然后吃力地站起来。“你什么时候付钱？”“现在。”“什么？！”“你听错了，”伊利米阿什纠正说，“明天。”店门被推开，“小家伙”跑了进来。“他马上就来。”男孩说完，坐回到刚才的那个位子。“干得很不错，小家伙。你可以再要一杯汽酒。并且跟他说，请他给我们做一锅豌豆汤。”“放肘子肉。”裴特利纳咧嘴笑着补充道。几分钟后，一位大块头、啤酒肚、灰白头发的男人走进了酒馆，手里拿着一把雨伞，显然他已经准备睡觉了，因为都没有换衣裳，只在睡衣外面套了一件棉大衣，脚上穿着一双人造毛的棉拖鞋。“我听到消息了，您又回到了我们的城市，先生，”他带着困意说，动作缓慢地坐到伊利米阿什旁边的一把椅子上，“如果您想跟我促膝谈心，我很乐意。”伊利米阿什正神色沉郁地凝视着前方，帕耶尔的话突然打断了他的思路，他怔了一下，脸上浮现出满意的微笑：“我向您致以深深的敬意。非常希望我没有打扰您的好梦。”帕耶尔垂下眼皮，一本正经地说：“您没有打搅我的好梦，这一点可以肯定，而且，您以后也不会打搅的。”伊利米阿什脸上的微笑并没有萎蔫。他跷起二郎腿，将上身靠在椅背上，长长地吐出一团烟雾：“让我们言归正传。”

“您别一张嘴就吓唬我，”帕耶尔举起手打断他，动作虽然很慢，但显得很自信，“我要喝点什么！既然你们把我从床上揪了起来。”

“您想喝什么？”“不要问我想喝什么。我想喝的东西这里没有。请给我一杯李子酒。”他闭上眼睛听伊利米阿什说下去，看上去像是睡着了，直到酒馆老板端来一杯李子酒，他这才重新举起手来，他动作缓慢地将酒干掉。“等一下！咱们着什么急？我还不认识这两位新同事呢……”裴特利纳从椅子上噌地跳起来：“我将是裴特利纳，或者……我是……这个由您来决定。”“小家伙”坐在椅子上没有动弹：“霍尔古什。”帕耶尔睁开耷拉着的眼皮。“这是一位有教养的年轻人，”他边说边向伊利米阿什投去会心的一瞥，“这小子以后会有出息的。”“我很高兴我的助手能够慢慢赢得您的好感，军火商先生。”帕耶尔将头后仰，做出一副防卫的架势：“饶了我吧，可别给我戴这样的帽子。我可不是个武器迷，我想，在这一点上您很了解我。我还是当我的帕耶尔吧。”“没问题！”伊利米阿什微笑说，将香烟头在酒桌的底面摁灭，“情况是这样的。如果您能提供……原材料，我将万分感谢。种类越多越好。”帕耶尔闭上了眼睛：“您这只是泛泛地询问，还是能够给出具体的数额，好让我较为轻松地承受这份羞辱？对我来说，这羞辱就是生活本身。”“当然，这还用说。”客人颇为赞许地点头说，“我不得不再次承认，您从头到脚都是一位商人，贸易伙伴。很遗憾，像您这样有教养的同行已经很难

遇到了。”“您愿意和我们一起用晚餐吗？”当施泰格瓦尔德端着豌豆汤站到酒桌旁时，伊利米阿什用始终没有萎蔫的微笑亲热地问。

“有什么好吃的？”“什么也没有。”酒馆老板干脆地回答。“您的意思是说，您端上来的东西是不能吃的？”帕耶尔用疲倦的嗓音反问，“那我就什么都不点了，”他站起身来，稍稍弓了下腰，冲着

“小家伙”点了下头，然后又说，“先生们，我很乐意为你们效劳。如果我没有理解错的话，具体的细节咱们回头再议。”伊利米阿什也跟着站起身来，向他伸出手：“是的。周末我会找您的。您先回去休息吧。”“朋友，我清楚地记得，我最后一次能一连睡五个半小时，那还是二十六年前的事情，从那之后，我总是半梦半醒地辗转反侧，无法睡实。但是不管怎么说，我都要谢谢您。”他再次弓了一下腰，缓缓迈开步子，睡眠惺忪地离开了小酒馆。晚饭后，施泰格瓦尔德絮絮叨叨地在一个角落给客人们铺床，并带着无声的威胁朝没有图像的电视机挥了挥拳头，然后走了出去。“有没有《圣经》？”裴特利纳冲着他的背影说。施泰格瓦尔德放慢脚步，然后停了下来，转身看了看裴特利纳：“《圣经》？您要《圣经》做什么？”“我想在睡觉前读一小段。您知道，读完后总能使我平静下来。”“你说这话也不觉得脸红！”伊利米阿什嘀咕说，“你最后一次手拿《圣经》还是在你童年的时候，而且你也只看里面的画……”“您别听他瞎说！”裴特利纳一脸怒气地反驳道，“他只是嫉妒。”施泰格瓦尔德挠了挠头皮说：“我这里有很棒的侦探小说。要不要我拿一本来？”“上帝啊，饶了我吧！”裴特利纳当即回绝，“那不管用！”施泰格瓦尔德做出一副无奈的表情，然后消失在通向庭院的屋门后。“这个施泰格瓦尔德是一个多么愚蠢、可憎的家伙……”裴特利纳抱怨说，“我敢发誓，即使在最可怕的噩梦中出现的饥饿狗熊也会比他友善得多。”伊利米阿什已经躺到了地铺上，并且盖上了毛毯。“也许吧。但是他能比我们所有人都活得更长久。”“小家伙”关上了电灯，他们全都安静下来。只有裴特利纳继续嘟囔了几句，试图记起曾几何时他从祖母那里听到的祈祷词：

我们的天父……啊，我们的天父，

他在那里，他在天上，是的，

他在天堂里，让我们赞美

赞美我主耶稣基督，

不……让他们赞美……我们赞美……

或者还是让他们赞美你的美名，

让一切……也就是说，

让所有的一切都遵照你的意愿

这样最好……不仅在天上，而且

还在地上，在你的手所能触及的

所有地方，无论是在天堂……

还是在地狱，阿门……

三 透视，假如从后面

雨静静地、不停地下着，泥洼的僵硬表层在骤然刮起又突然平息的风中微微抖动，在这无法慰藉的触摸下变得颓丧无力，以至于在黑夜防护的死亡筋膜尚未覆盖在它们之上，甚至，连昨日的疲惫闪光还没有来得及吸收掉，就越来越贪婪地吞噬起从东方悄悄漫过来的晨光。树干、偶尔哗哗摆动的枝杈、粘在泥里烂掉的野草和“庄园”本身，也都笼罩上一层细腻、滑润的皮毛，仿佛鬼鬼祟祟的黑夜密探们在它们身上做了标记，这样一来，他们就可以在下一个夜晚继续干他们坚韧持久、腐化蛀蚀的毁灭性勾当。当月亮在又高又远的云层背后不知不觉地慢慢滚向西边的地平线，他们眨巴着眼睛透过昔日大门敞开的缝隙向里面张望，透过高大的窗洞眺望破晓的天光，他们慢慢地明白过来，在今天的黎明，有什么事情发生了变化，有什么事情不像他们以为的那样，随后他们惊愕地意识到，他们暗中极其担心的事情最终还是发生了：他们昨天还那么兴奋地追逐的梦，已经结束了，现在在这里只有苦涩的苏醒……最初的混乱意识很快被可怕的认知所替代，因为他们已经清醒地看到：他们是如此愚蠢、匆忙地闯进了这条“死胡同”里，他们的撤离并非基于周密的考虑，而是受到邪恶冲动的驱使，因为他们不仅离开了家园，而且还烧掉了身后通向家园的唯一桥梁，以至于连回家的机会也没有了，尽管现在看来回家是唯一的明智之举。现在，在黎明中最悲凉的时刻，他们麻木的四肢酸痛难忍，身子在寒冷中冻得瑟瑟发抖，嘴唇发紫，浑身发臭，饥肠辘辘地从地铺上爬起，他们不得不面对一个这样的现实：同是这座“庄园”，昨天还对他们做出过接近他们梦想的变化承诺，但是今天——在这无情的天光下——却已成为囚禁他们的寒冷、残酷的监狱。他们喋喋抱怨，越来越苦涩地在这又一次死亡了的建筑物空旷、凄冷的厅堂里踟蹰，心情沉郁，一言不发地绕着那些满地乱扔的生锈机器的残骸打转，在墓地般的寂静里，他们越发痛苦地怀疑自己被诱入了陷阱，他们只不过是一场卑鄙阴谋的弱智受害者，现在他们无家可归地站在这里，每个人都遭到了欺骗、掠夺与侮辱。施密特夫人第一个回到自己在黎明的昏暗中看上去是那般悲凉的地铺前，浑身发抖地坐下来，坐到堆在一起的包裹上，茫然地望着逐渐变亮的晨光。眼影粉（这是她从“他”那里得到的礼物）涂花了她浮肿的脸，嘴角苦涩地

向下撇着，喉咙干燥，她甚至觉得连整理一下蓬乱的头发和皱巴的衣服的气力也没有了。因为一切都是徒劳的：跟“他”一起度过的那几个小时美妙的记忆并不足以补偿伊利米阿什——现在看来已经无可置疑的——野蛮无情的背信弃义，不足以消解她内心的焦虑，或许她已经丧失了一切……接受这一现实并不那么容易，但是她不接受又能怎么样呢？她努力让自己直面真相：伊利米阿什（“……终于真相大白……”）是不会把她从这里带走的，所以，她想最终逃脱“施密特肮脏的爪子”、离开这“该死的鬼地方”的梦想只能在几个月后或许许多年后（“上帝啊，许多年，又要许多年……”）才有可能变成现实，不过她一旦想到这个可怕的念头（“说不定这也是一个谎言，也许她已经爬过了所有的沟沟坎坎”），她心里又燃起了冒险的渴望，并且坚定地攥紧了拳头。的确，一回想起昨夜在小酒馆库房后面的角落里自己向伊利米阿什的激情献身，即使现在，即使在这般折磨人的时刻，她也必须承认，她并没有失望：那些美妙销魂的时刻，那些高潮时恍如在天堂的分分秒秒，完全能够补偿所有的损失；只是在这个世界上，她唯独不能原谅“爱情的欺骗”，不能原谅别人将“她纯真热烈的情感”在这样龌龊的泥泞中肆意践踏！然而现在，她该怎样理解分手时他在她耳边的神秘低语（“在黎明之前！肯定！……”）？没有别的解释，现在终于真相大白，那不过是“可耻的谎言”！……她绝望地，但仍然倔强地透过敞开的门洞凝视外面瓢泼的大雨，身体蜷缩，心脏紧皱，蓬乱的头发耷拉在痛苦的脸上。然而，无论她怎么迫使自己“与其无可奈何地接受折磨人的悲伤，不如唤起复仇的渴望”都无济于事，伊利米阿什甜言蜜语的声音总在她的耳畔萦绕，他高大、瘦削、威严、坚实的身影始终浮现在她的眼前，还有他鼻梁刚毅自信的曲线，窄细、柔软的嘴唇，还有他那令人无法抗拒的目光；在她的头发里，能够一次又一次地感觉到他灵巧手指不由自主的游戏，在她的胸脯和大腿上，能够感觉到他手掌的温热，在想象中或现实里的每一点响动或噪声里，她都期望着他的出现，因此，后来——当其他人也都回到各自的地铺，在他们脸上也能看到与她自己脸上相同的悲伤的苦涩——她骄傲抵抗的最后一道薄弱的堤坝也被内心的绝望冲垮了。“没有了你，我将怎么活下去？！……上帝啊，唉……你可以抛弃我，但是……不要现在！还没到时候……至少再给我一次机会！……一个小时！……哪怕一分钟！……我不管你对别人怎么样，只要……跟我！跟我……不要这样！别的不行，至少允许我当你的情人！你的婢女！……你的女仆！我什么都不在乎！你可以像对一条狗一样踢我，揍我，只是……现在你再回来一次吧！……”他们捧着寒酸的食物神色沮丧地坐靠在墙根，在从屋外涌进的清冷、平和的晨曦

中一声不响地咀嚼，吞咽。屋外那座墙皮剥脱、摇摇欲坠的钟楼在风中瑟瑟发抖，曾几何时，那口铜钟就挂在那里，在“庄园”右侧的小教堂内，现在，从建筑物深深的内部传来遥远、沉闷的隆隆声，让人感觉好像哪个地方的地板再次坍塌……别无选择，现在他们不得不承认，这样无条件的等待是毫无意义的，因为伊利米阿什关于“天亮前到达”的承诺已然报废，黎明眼看就结束了。但是，还是没有人敢打破沉默，谁都不敢说出这句沉重的话：“看来，有什么事情彻底搞砸了！”因为这种话很难说出口，他们很难在“救星伊利米阿什”身上看到“该死的恶棍”“肮脏的骗子”和“卑鄙的窃贼”，更不要说，他们始终难以确定到底发生了什么……说不定中间出了什么岔子？……他们之所以来迟，也许是由于下雨的缘故，道路泥泞难行，也许因为……克拉奈尔站起身来，走到大门口，将肩膀靠在潮湿的墙上，抬眼眺望从砾石公路上拐下来的那条小路；他点燃一支烟，随后用力将自己的身体弹离墙壁，在空中使劲挥了一下拳头，重又回到原位坐下来。过了一会儿，他用颤抖的嗓音说：“……你们听我说……我有种预感……他们把我们全都给骗了！……”听到这话，那些一直瞪着迷茫的眼睛凝视前方的同伴也都垂下了眼皮，他们所有人都惶惑地紧张起来。“我说话你们听到没有？他们把我们给骗了！”克拉奈尔提高了嗓音。但是没有人动弹一下，这铿锵有力的话语在令人惊恐的宁静中响起警示性的回音。“怎么回事？你们所有的人都变聋了吗？！”克拉奈尔扯开嗓子厉声吼道。克拉奈尔一跃而起：“你们连一个屁都不会放吗？！”“我来告诉你！”施密特神色忧郁地突然开口，“我马上从头跟你说起！”他的嘴唇哆嗦，拿出一副指责的架势用食指指着蜷缩成一团的弗塔基。“他承诺说，”克拉奈尔瞪着两眼，身子稍稍前倾地咆哮道，“他承诺说，给我们兴建一个流奶流蜜的迦南！……看看吧！你们睁开眼睛看看！这就是我们的迦南！这就是结局，所有的流氓无赖都从天而降，祸害这个本来就很悲惨的世界！他把我们骗到这里……骗到这个荒凉的废墟，而我们！就像可怜的羊羔！……”“而他呢，”施密特插言道，“他得意扬扬地去了与我们相反的方向！鬼知道现在他在哪里？！我们现在可以满世界找他的脚印了！……”“鬼知道他在哪家酒馆里正拿我们的钱赌博？！”“这是我们一年的血汗钱啊！”施密特继续用颤抖的嗓音说，“一年里我们可怜巴巴地精打细算！结果一分钱都没有留下来！我又变得身无分文了！”克拉奈尔就像一头被关在笼子里的野兽，发疯般地踱来踱去，手攥拳头，不时地朝空中愤恨地击打：“但是他会遭到惩罚！这个恶棍肯定会后悔的！克拉奈尔不会善罢甘休，我一定会找到他，哪怕他钻到地底下！我发誓，我赤手空拳就能收拾他，瞧着吧，哼！我

就用这只手，拧断他的脖子！”弗塔基紧张地抬起胳膊挥了下手说：“先别动手！不管怎么样，先别急着动手！要是两分钟后他出现了，那会怎么样？那时候你又会嚷嚷什么？！嗯？！”施密特跳了起来：“你在说些什么？你居然还敢开口？！他们打劫了我们，这该归功于谁？！说呀，谁？！”克拉奈尔一步跨到弗塔基跟前，死死盯着他的眼睛：“那就再等一等！”他深吸了口气，又说，“好吧！我们再等两分钟！然后我们就会看到……这里会发生什么！”他把施密特拽到自己跟前，站在大门的门槛上，克拉奈尔叉着腿站着，身子开始前后摇晃。“喏？！你们看！他还真来了，”施密特用挖苦的腔调说，并将脑袋转向弗塔基那边，“你听到没有？！你的救主已经来了！你这个可怜的家伙！”“闭嘴！”克拉奈尔打断了他，紧紧攥住施密特的胳膊，“让我们再等两分钟！然后再看看他这张大嘴巴还怎么说！”弗塔基把头垂到了两膝之间。喑哑的寂静。施密特夫人惊恐万状地蜷缩在角落里。哈里奇咽了一大口吐沫，然后——因为他隐隐约约猜到他准备干什么——用几乎难以让人听见的嗓音说：“这真可怕……即使在……这种时候也……互相……！”校长从他的铺位上站了起来：“别闹了！”他对克拉奈尔平和地说，“怎么能这么做？这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我认为……！”“闭嘴！你这个蠢货！”克拉奈尔咬牙切齿地冲他喝道，并用威胁的眼神瞪了他一眼；看到这威胁的眼神，校长立即又坐了回去。“怎么着，老兄？！”施密特闷声闷气地问，背冲弗塔基，朝着连接公路的小路张望，“两分钟已经到了吧？”弗塔基抬起头，双手抱着屈起的膝盖。“现在请你告诉我，为什么要演这么一出戏？难道你真的以为，我能够左右这件事吗？”施密特的脸变成了红辣椒，辩解道：“在小酒馆里是谁非要说服我的？！谁？！”他边说边慢慢朝他这边走来。“是谁不停地劝我说，放心吧，因为这个，因为那个？！嗯？！”“你的脑袋出了毛病？老弟！”弗塔基也提高了嗓门，开始紧张地挪动身子，“你是不是疯了？”但施密特已经站到了他跟前，弗塔基根本就站不起来。“你把我的钱还给我！”他瞪着血红的眼睛咬牙切齿地说，“我说的话，你听到没有？！你把我的钱还给我！”弗塔基将身子向后缩到墙根，将脊背靠到墙上。“你在我这里，再怎么找也不可能找到你的钱！你的脑子清醒一点！”施密特闭上眼睛说：“我最后再说一遍，你把我的钱还给我！”“伙计们！你们快点把他拽走，这家伙真的疯了……！”弗塔基大声喊道，但是还没有等他把话喊完，施密特就用尽全力朝他的脸上狠踢了一脚。弗塔基的脑袋向后一仰，片刻之间就一动不动地打了个挺，鼻孔里冒血，然后开始慢慢向一旁倒去。但是这时候，妇人们、哈里奇和校长也从地上跳起来，扑过去，将施密特

的胳膊拧到背后，然后推推搡搡，用了很大气力才把施密特从那里拖开。克拉奈尔紧张地咧嘴傻笑，叉开双腿，两臂抱胸地站在门口，而后他朝施密特这边走过来。施密特夫人、克拉奈尔夫人和哈里奇夫人惊恐无措地围着昏迷不醒的弗塔基尖叫，后来，施密特夫人恢复了理智，抓起一块破布，冲到露台，蘸了一下地上的积水，然后迅速跑回来，跪到弗塔基身边，开始擦他的脸，然后冲惊慌失措的哈里奇夫人喊道：“你与其在这里哭，不如找一块厚一点的布给他吸一下血！”……弗塔基慢慢地恢复了意识，睁开眼睛，茫然地盯着天花板和施密特夫人俯向他的那张忧心忡忡的脸，之后，他突然感到一阵疼痛，试图坐起来。“哎哟，看在上帝的分上！你坐着别动！”克拉奈尔夫人喊道，“血还没有止住呢！”她们扶着他躺到褥子上，克拉奈尔夫人跑出去，洗掉吸在破布里的血水，哈里奇夫人则跪在弗塔基身边，开始小声地祷告。“把这个巫婆从这里拖走……”弗塔基呻吟说，“我还活着呢……”施密特气喘吁吁、神色混乱地蹲在对面的角落里，将一副紧攥的拳头架在大腿根内，似乎这样他才能强迫自己待在那里不动。“哎，天哪，”校长不住地摇着脑袋，他和哈里奇一起用自己的后背挡住施密特的去路，以防他再次扑向弗塔基，“我简直不能相信我自己的眼睛！你正经也是一个成年人！怎么能够做出这种事情？！想都不想就这样攻击另一个人？！你知道，你这是什么行为吗？暴力主义！”“这不关你的事！”施密特咬牙切齿地嘟囔了一句。“他说得没错！”克拉奈尔也朝这边跨近一步，“因为，所发生的一切确实跟您一点关系也没有！您为什么总要多管闲事？！话说回来，这个傻瓜罪有应得，这全是他自找的！……”“你给我闭嘴，你这个怪物！……”校长当即打断他说，“你……这把火就是你点起来的！你以为我没有看到吗？你最好还是闭嘴！”“我建议您，”克拉奈尔的眼睛在黑暗中闪闪发光，他警告说，“我建议您，最好还是躲开这里，趁着我还不想跟您打架！……我并不希望，我们抱在一起打一架……！”就在这时，从门槛外传来一个洪钟般震耳、响亮、果断而严肃的声音：“出了什么事？！”所有人都齐刷刷地转过头去，哈里奇夫人惊叫了一声，施密特从地上跳起来，克拉奈尔不由自主地倒退几步。伊利米阿什出现在大门口。蓝灰色的雨衣没怎么系扣，几乎完全敞着，帽檐拉得很低遮住了前额。他用犀利的目光“环视了一周”，两手插在衣服兜内，嘴角叼着一支被雨水打湿了的香烟。大厅里顿时鸦雀无声。弗塔基坐了起来，并摇摇晃晃地试图站起，用湿布擦掉仍在流淌的鼻血，而后迅速将破布塞到身后。一脸惊愕的哈里奇夫人刚要在胸前画一个十字，马上又把手垂了下来，因为哈里奇正无声地挥手制止她，叫她“……马上给我停下”。“我在问你们，这里

出了什么事？”伊利米阿什用严肃的语调重复了一遍。他把烟蒂吐到地上，抽出一支新的烟卷塞到嘴角，然后点燃。村民们都耷拉着脑袋站在他面前。“我们都以为，你不会来了……”克拉奈尔夫人迟疑不决地说了一句，并且勉强做出一个微笑。伊利米阿什看了一眼手表，气恼地敲了敲玻璃表蒙说：“六点四十三分。这表很准。”克拉奈尔夫人用几乎让人难以听见的声音回答：“只是，您知道……您说的是，半夜来……”伊利米阿什皱了皱眉头说：“你们这时怎么想呢？你们以为我是一名出租汽车司机？我把整个身心都交给了你们，已经三天三夜没睡觉了，在大雨里走了好几个小时，一场暴雨接着另一场暴雨，一路上克服了重重阻碍，而你们这些家伙……？”他朝他们走过去，扫了一眼乱糟糟的地铺，然后站到弗塔基跟前。“您这是怎么了？”弗塔基羞惭地低下头说：“我在流鼻血。”“这我看到了，但是为什么会流？”弗塔基没有应声。“唉，我的朋友……”伊利米阿什叹了口气继续说，“这真的不是我所期望的。不仅对您，还有你们！”他突然转身冲着其他人说：“我们只是刚刚开始，开始的开始！如果你们现在就闹成这样，以后将会发生什么？互相挥刀子吗？这个场面我已经看够了。可悲啊，实话告诉你们，非常可悲！”他在村民们面前踱了几步，目光严肃地看着他们，然后，当他重新走到大门口时，突然转过身来对他们说：“你们看，我并不知道这里到底发生了什么。我也不想知道，因为时间宝贵，我们不能将宝贵的时间花在处理这类鸡毛蒜皮的琐事上。但我不会忘记，至少不会忘记你们，弗塔基，我的好朋友。这次我暂且原谅你们，但有一个条件，你们要保证这类事情再不会发生！你们明不明白？！”他停顿了片刻，然后显出一副心事重重的样子，用手抹了一把额头。“现在咱们言归正传！”他深吸了一口已经燃到指甲盖的香烟头，随后扔到石头地上用脚踩灭，“我有重要的消息要告诉你们。”好像有什么魔鬼的咒语突然被解除，人们猛地醒了过来，所有人都变得清醒和理智。他们根本无法理解，在过去的几个小时里究竟发生了什么。是什么魔鬼的力量占据了他们的心灵，夺走了他们的心智，使他们成为魔法的牺牲品。他们怎么会像疯子似的相互攻击，就像那些“由于泔水来晚了而互相争抢的肮脏的猪”？这本来是一个令人兴奋的机遇，他们在经历了许多年的痛苦绝望之后，终于能自由地呼吸令人眩晕的空气，而他们却像被关在牢笼里的奴隶那样毫无意义、毫无希望地在笼中奔跑，冲撞，视野全都变得模糊，认为自己未来的家园只是他们“目睹”的废墟、霉臭和凄凉，并且忘记了“重建废墟、再次崛起”的美好承诺！他们仿佛从噩梦中惊醒，低眉顺眼地将伊利米阿什团团围住。在如释重负之后，他们能够感觉到的只有深深的羞耻，因为他们的急躁和猜

疑是不可饶恕的，他们完全错怪了一位不管怎么说（即便迟到了几个小时……）还是恪守了诺言的恩人，他们本来应该感激他；痛苦的羞耻感逐渐升级，因为这位“为他们敢冒生命危险”的人肯定不会想象得到，他们刚才是怎样地怀疑他，污蔑他，诽谤他，不假思索地指责他，而事实做出了有力的驳斥，他不仅活生生地站在了他们面前，而且已经做好了行动的准备。由于怀着逐渐升级的自责和愧疚，他们自然会怀着更加坚定的信任聆听他的讲话，还没等能准确地理解他所说的内容，就热情高涨地开始点头，尤其是克拉奈尔和施密特，他们清楚地知道自己犯了多大的罪孽。实际上，伊利米阿什提到的那些“发生了变化、不太有利的情况”本该会损害他们的心情，因为他们获知，“关于奥尔马西——马约尔的计划，我们不得不暂时搁置一段时间”，因为圈里人认为“在目前状况下这不是一个好主意”，反对将这个“目标尚不明确的实体”设立在这里，尤其是，当他们从伊利米阿什那里得知，马约尔距城里有很远一段距离，在他们看来这座“庄园”遥不可及，会“很大程度地削弱”他们对实际工作进行持续性监督的可能性……“鉴于这种情况”，伊利米阿什稍显激动地用本来就铿铿锵的嗓音继续说，为了能够使他们的这一计划付诸实现，目前只有一条路可走，那就是，“我们暂时分散到州里的不同地方工作，直到这些大人物们彻底找不到我们的踪迹，然后我们再放心大胆地回到这里，并着手实现我们最初的目标”……他们带着逐渐增强的自豪感意识到，从这一刻开始，他们的存在有了某种“特殊的意义”，因为有一项“重要的使命”选择了他们，为此他们必须保持忠诚、热忱和高度的警醒。尽管他们对伊利米阿什的有些想法的真实含义并不很清楚（特别是像“我们的目标太过明显”这类话），不过他们马上能够明白，他们的“分散”只是一个“战略性的计谋”，即便在一段时间内他们之间会失去联络，他们也会跟伊利米阿什保持不断的、经常性的联系……“你们用不着担心，”这时候伊利米阿什提高了嗓音，“在这段时间里你们只需耐心等待，情况自然会朝好的方向发生转变。”他们带着一过性的惊诧静静地听着，他们的任务是持续而警觉地仔细观察周围的情况，严密记录下所有人的看法、传言和所发生的事件，“这些工作对于计划的实现，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他们每个人都必须学习并掌握这种必不可少的能力；借助于这种能力，他们“可以辨别出有利或不利的征兆，换句话说：能够区分好坏，判断吉凶”，因为他——伊利米阿什——由衷地希望，他们每个人都要明白，假如缺乏这种能力的话，他们将在实现他所描绘出的具体蓝图的道路寸步难行……但就在这时，施密特突然问了一句：“那在这段时间里我们靠什么生活？”他们得到的回答是：“尽管放心，朋友

们，尽管放心——一切都已经做好了计划，一切都经过了周密考虑，我们每个人都会得到一份工作，大家在开始阶段必不可少的生活费将从公共基金里面出。”转眼之间，今天黎明的恐慌已从他们的记忆里消失得无影无踪，接下来他们要做的只是收拾行李，先把行李拎到门外小路的尽头，然后再装上等在公路口的大卡车上……他们狂热、匆忙地投入工作，尽管稍微有一些尴尬，但还是开始了快乐的闲聊。哈里奇表现得最为开心，好像刚才什么也没发生，他拎着一个个塑料袋或皮箱，像猴子一样顽皮地跟在别人身后，一会儿模仿克拉奈尔狗熊般笨拙的动作，一会儿模仿他妻子大步流星的男人步态，装好了他自己的行李之后，他帮助一瘸一拐的弗塔基将两只皮箱拎到大路上，嘴里嘟囔说：“患难见真情……”等他们将所有的行李都堆到了路边，“小家伙”也终于把大卡车掉了一个头（经过长时间的央求，伊利米阿什终于允许他在方向盘后坐一小会儿），现在，剩下的最后一件事只是，为了他们自己的未来，最后再回头望一眼“庄园”，与它默默地告别，然后爬上敞篷卡车的车斗。“嗨，我亲爱的弟兄们！”裴特利纳从驾驶室的车窗里探出头来，“你们全都找个地方坐好，即便这辆车风驰电掣，至少也要开两个小时！把外套的扣子系上，把头罩、帽子都戴到头上，最后把身子转过去，将你们的后背朝向无望的未来，否则该死的雨会迎面打到你们的脸上……”由于行李就占了半个车斗，所以他们只能坐成两排，相互挤靠在一起，因此并不奇怪，当伊利米阿什发动引擎，卡车颠簸摇晃地载着他们上路时——掉头往回，朝着城市的方向——他们重又燃起了热情，感到一种“牢不可破的团结”的温暖，这种温暖的感受使他们一天前动身时的记忆变得甜蜜。尤其是克拉奈尔和施密特，他们暗下决心，决不再发泄他们愚蠢的坏脾气，在未来的生活里，只要在他们中间发生任何危险的冲突，他们将第一个站出来予以制止。搬行李的时候，施密特曾试图在欢快的说笑中向弗塔基发出信号，向他表明“自己为刚才的行为感到十分后悔”，但无论他怎么努力都没有成功，没能在“庄园”前小路上“与他相遇”，后来他也缺少了忏悔的勇气，所以现在他暗下决心，“至少给他递上一支烟”，可是他被死死地夹在克拉奈尔夫人和哈里奇中间，他的手想动都没法动弹。“没关系，”他安慰自己，“最迟等我们从这辆老掉牙的破卡车上下去时……不管怎么说，我跟他不能这样怀着愤怒分手！”施密特夫人的脸上泛起了红晕，用快乐闪亮的眼睛望着迅速远去的马约尔庄园、长满蒿草和常春藤的高大建筑、在四个角落高耸的悲凉尖塔、他们身后那条朝向无限伸延的砾石公路起伏的波涛，她长舒了一口气，不管怎么说，她“心爱的人”又回来了，她是那样的激动，以至于都感觉不到打在她脸上的雨水，然而雨

急似箭，她没遮没挡地坐在车斗里，再怎么将头罩往下拉都无济于事，因为浇在最后一排边上的雨水最大。现在她心里不可能有，也从没有过丝毫的怀疑，她对伊利米阿什的信任依旧，绝无动摇，在这里，在这辆疾驶中的卡车顶上，她也理解了自己未来的角色：她将作为一个特别的、梦样的影子跟随着他，有时作为情人，有时作为女仆，有时以妇人的身份出现，如果需要的话，她也可以隐身，过一段时间后重又出现在那里；她会明白他一举一动的意味，准确地学会他语调后的神秘含义，她会解析他的梦，假如——上帝保佑——有人要伤害他，她会把他低下的头抱在自己怀里……她学会了等待，做好了迎接任何考验的准备，假如有一天命运做出这样的安排，伊利米阿什不得不永远地离开她，她也会心平气和地接受现实，想来她也没有别的办法：她将宁静地度过余生，戴上眼罩，可以怀着骄傲的自知进入坟墓，作为“一位伟大人物和真正男子汉”曾经的情人……挤靠在她旁边的哈里奇情绪高涨地大呼小叫，尽管风在刮，雨在下，车在颠簸，但是没有任何东西能扫他的兴。他那两条静脉曲张的腿僵直地冻在靴子里，雨水不时从驾驶室的篷顶上流下来，浇进他的脖领里，有的时候，从侧面刮来的呼啸寒风使他忍不住流出眼泪；不仅伊利米阿什的返回令他兴奋，单纯旅行本身也令他欣狂不已，想来他以前就总是念叨，认为自己“永远难以抵御速度带来的醉人快感”，现在正是他享受这种快感的机会：伊利米阿什对砾石路上危险的坑洼视而不见，脚下的油门一直踩到底。每当哈里奇将眼睛睁开一条缝隙，就可以高兴地看到两边的风景正以令人眩晕的速度向后滑去，很快在他心里诞生了一个计划：现在还不晚，现在还来得及，现在是让自己的夙愿好梦成真的绝好机会，他搜肠刮肚地寻找最恰当的语句，试图说服伊利米阿什帮助他，这时候他突然意识到，一名司机确实该避免这种机会，而他——很遗憾！——“从老年人的角度看”则不能放弃这个机会……于是，他决定尽可能地享受现在旅行的乐趣，以便将来在跟未来的酒友们推杯换盏时，能够绘声绘色地详细描述每一个细节，因为他可以在至今为止的单纯想象中“加入个体的真实体验”……哈里奇夫人是唯一一个不能在这种“疯狂疾驶”中找到快乐的人，因为——与她的丈夫相反——她坚决反对任何种类的新式晕眩，因为她清楚地知道，假如这样继续下去，他们的脖子会被摔断，于是，她继续十指交叉地抱拳祈祷，祈求万能上帝的保护，千万别让他们在危险中丧命；但是无论她怎样努力地试图说服其他人（“以我主耶稣的名义，请求你们跟这个疯子说一下，让他稍微开慢一点！”），但根本没人理会她在疯狂马达声与呼啸风声中惊恐的唠叨，甚至（！）似乎“在这危险之中感到精神振奋！”……克拉奈尔夫妇和校长也都带着

孩子式的欢乐，自豪而紧张地坐在卡车上，略显高傲地眯起眼睛眺望在两边疾速飞奔的贫瘠土地。就这样，他们想象自己未来的道路，以风的速度，在令人头麻脑木的疾驰中穿越一切，不可战胜！……他们骄傲地望着在薄雾中消失的土地，看啊！看啊！不管怎么说，他并没有像可怜的乞丐那样自惭形秽，而是高昂起头颅，充满自信、凯歌高唱地离开这里！……他们唯一的遗憾是，当卡车从自己居住过的农庄前驶过，而后开到养路工棚旁的长长弯道时，他们在疾驰中没能看到酒馆老板、霍尔古什一家和瞎眼的凯雷凯什他们因嫉妒而变成蜡黄色的脸……弗塔基小心翼翼地摸了一下青肿的鼻子，然后平静地安慰自己，幸好没出什么大问题，“捡回一条命”。在此之前，钻心的疼痛始终没有减弱，他连碰都不敢碰一下，不知道是不是鼻梁骨断了。他始终没有完全清醒过来，头晕，稍微感到有一点恶心。在他的脑子里，所有的一切都混乱无序地搅在了一起，一会儿看到施密特扭曲的红脸膛，一会儿看到在他身后准备扑过来的克拉奈尔，之后，他再次感觉到伊利米阿什严厉的目光，那目光像炭火一样灼烤着他……随着疼痛开始慢慢地消失，他接二连三地发现身上其他的伤处：一颗门牙缺了一块，下嘴唇的皮肤破了一道口子。他几乎听不到坐在他旁边的校长对他说的安慰话（“哎，不管怎么样，别把这件事太放在心上！看啊，最后一切还是朝好的方向发展……”），因为耳鸣，他痛苦地来回转动着脑袋，不知道该把积在嘴里、融化了的、咸涩的血水吐到哪里；直到他看到迅速经过的农庄，看到一闪而过的磨坊，看到哈里奇家房子残破的屋顶时，他才开始感觉到舒服了一些，但遗憾的是，不管他怎么挪身扭头，都没能看到机房，因为他刚找好能够看见的角度，卡车就已经载着他们从小酒馆前驶过。他朝蜷缩在自己身后的施密特投去敏感的一瞥，而后跟自己坦白地承认，他对他感觉不到丝毫的怨恨；他太了解他了，他早就知道，施密特的火爆脾气说发就发，因此，他复仇的念头还没有冒出，就已经实心实意地原谅了他，他决定尽早让他猜出自己的心境，因为他也猜到了此刻施密特的心里在想什么。他伤感地望着路边两侧远去的树木，感觉到刚才在“庄园”里发生的那一幕是注定应该发生的。噪声、呼啸的风声、不时从侧面打来的雨水，不时将他的注意力从施密特和伊利米阿什身上转移开来，他好不容易从口袋里掏出一根烟卷，向前弓着身子，用手掌护住火柴，成功地点燃了香烟。村庄，小酒馆，已经被他们甩得很远，根据路两边不时闪烁的灯火判断，再有两三百米他就将离开发电站区，从那里再有半个小时的路程，肯定能够到达城里。他注意到，校长和缩在另一侧的克拉奈尔也是多么自豪、激动，时左时右地转动着脑袋，仿佛什么都未曾发生，仿佛在“庄园”里发生的事情早已成为过去，

甚至都不值得纳入记忆，然而，他一点都不觉得伊利米阿什的出现就能解决悬在他们头上的所有问题……毫无疑问，就在他们看到伊利米阿什站在门槛的那一刹那，危险系数成倍增大，整个这场手忙脚乱、莫名其妙的大转移和在没有人迹的碎石路上的冒雨疾驰，根本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他们正朝着某个经过周密计划的方向前进，而是看上去只是在晕头转向地逃窜，仿佛只是漫无目标、前途未卜地疾速闯进一个莫测的世界，他们连猜都来不及猜，他们一旦停下来后会有什么事情发生在他们身上。……他有一种不祥的预感，鬼知道伊利米阿什的脑袋里在想什么。而且，他怎么也想不清楚，他们为什么要这般匆忙地离开马约尔庄园？突然，有一幅可怕的画面闪现在他的脑海里，在过去这些年里，他从来不能忘记它：他再次看到了自己坐在一张破沙发里，或拄着一根拐棍，饥肠辘辘，万念俱灰地步行在碎石路上，农庄在他的背后变得模糊，前面的视野模糊一片……而现在，在这里，在令人麻木、突突震耳的马达声中，他不得不承认，他的预感应验了：像乞丐一样身无分文，饥肠辘辘，精疲力竭地坐在一辆破得令人难以置信的小卡车上，小卡车走在一条不知道通向哪里的路上，驶进未知，等一会儿如果到达一个岔路口，他都无法断定会往哪个方向拐弯，他能感受到的只有无奈，一堆哗啦乱响、颠簸摇晃、破烂不堪的“锈铁皮”的意志决定着他生命的方向。“看起来没有出路，”他冷漠地暗想，“无论这样，还是那样，不管怎样我都已经迷失。明天我将在一个陌生的房间里醒来，不知道什么宿命在等着我，好像我孤独一人在世界上……假如我还能有几枚可怜的硬币，我会把它们摊放在床边的桌上，黄昏的时候，我又可以凝视窗外的余晖渐渐消失……”他惊愕地意识到，就在那一刻，当伊利米阿什出现在“庄园”的大门口时，他对他的信任动摇了……也许，如果他没有回来，还可以留下一丝希望……但是现在？他感觉回到了“庄园”里，在他话语的背后隐藏着隐秘的苦闷，因为在他们往卡车上装行李时，他瞅见伊利米阿什耷拉着脑袋站在卡车旁，那一刻他就已经看了出来，有什么东西丧失了，永远地丧失了！……现在他突然看清了一切……在伊利米阿什身上也丧失了力量，在他身上已经没有了那股闯劲，他自己也只是笨拙地踟蹰，只是出于习惯向前走，现在他已经明白了，他在小酒馆里的那场演说，只不过是故弄玄虚，装腔作势，为了能够在我们这些还相信他的人面前掩饰自己，掩饰他跟我们一样的无奈与无助，因为他也不再抱希望，不相信能够赋予厄运以意义，他跟我们一样，也无力挣脱那只扼住喉咙的厄运之手。弗塔基的鼻子一阵阵地隐痛，恶心的感觉还是没有消失，现在连抽烟也没有帮助，于是他扔掉了那半截还没有抽完的香烟。他们驶过了“臭水桥”——由于水草和浮萍，桥下

的河水静止不动。路边的槐树逐渐增多，隐约可以看到远处农庄的废墟建筑，周围有几棵槐树环绕着它们；雨已经停了，但是风却越刮越猛，在他们耳边呼啸，他们担心行李堆上的哪件东西会被风卷走。暂时他们还没有看到人影，最让他们惊讶的是，直到他们从艾莱克岔路口拐下，沿着直通城里的公路行驶，也没有看到一个生灵。“这鬼地方怎么了？”克拉奈尔吃惊地叫道，“爆发了瘟疫？”过了一会儿，当他们开到了梅间酒馆，他们欣慰地看到，在酒馆门口站着两个身穿雨衣的人，那两人互相勾着脖子，正醉醺醺地哼唱着什么。他们拐弯开上通向中央广场的街道，他们像是一群蹲了多年监狱刚被释放出来的囚徒，饥渴地暴饮眼前的生活美景：平房，百叶窗，带有装饰性的排水管，雕花的木门。当然，现在时光飞逝，他们还没有来得及欣赏完所有的景观，卡车就已经停在了宽阔的火车站广场的正中央。“好啦，伙计们！”裴特利纳朝后面喊道，但他只是将脑袋从驾驶室的车窗里伸出来，“城市观光结束了！”“等一下！”他们刚准备下车，伊利米阿什就从方向盘后的驾驶座上跳下来，拦住了他们：“只有施密特，还有克拉奈尔和哈里奇，你们把行李拿下来！您，弗塔基，校长先生，留在这里等着！”伊利米阿什迈着坚定、果断的大步走在前面，其他人拎着箱子，扛着包袱，跌跌撞撞地跟在他身后。他们走进了候车室，把行李堆到一个角落，然后将伊利米阿什围在中间。“还有时间，我们可以从容地商量一切。你们冻坏了吧？”“我想，今天晚上我们肯定能够睡上一个好觉。”克拉奈尔夫人嘿嘿笑道，“这附近没有酒馆吗？真想喝点什么！”“当然有，”伊利米阿什回答说，然后看了一眼手表说，“走，跟我来！”候车室空空荡荡，只有一名铁路工作人员屈腿松胯地依在柜台上。“你们，施密特，”当他们每人喝下一杯烈性的帕林卡酒后，伊利米阿什开始下达命令，“你们去艾莱克。”他从公文包里抽出一张字条，塞到施密特手里。“这上面写得清清楚楚，到了那里你们找谁，哪条街，门牌号，等等。你们就跟他们讲，是我派你们去的。明白了吗？”“明白了。”施密特点头应道。“告诉他们，过几天我会去那里看他们。但是在那之前，他们也要给你们安排工作，提供食宿。听懂了吗？”“听懂了。但是，什么工作？”“这是一个屠夫，”伊利米阿什指了一下那张字条说，“他那里有干不完的活儿。您，施密特夫人，回头您负责站柜台。而您，施密特，肯定能够帮上他的忙。我相信你们能够胜任那里的工作。”“这个尽管放心。”施密特自信地说。“那就好。火车，让我们看看……”他又看了一眼手表，“……嗯，大概二十分钟后进站。”随后他转向克拉奈尔夫妇：“你们，回头在凯莱斯图尔可以找到工作。我不写了，你们就把我说的话都好好记在脑子里吧。你

们去找的人叫考尔玛。考尔玛·伊什特万。具体的街名我不知道，你们先去那里找天主教堂，那里只有一座，所以肯定不会搞错。教堂右边有一条路。你们能记住吗？那好，沿着这条街走，直到看见在路的右侧写了一块牌子：女装裁缝。考尔玛就住在那儿。你就跟他说，是‘胖子’派你们去找他的，这个你们一定要记好，说我的绰号，因为他们可能记不得我的名字了。你们告诉他，你们需要工作，需要食宿。而且马上要提供给你们。在他们的屋后有一个洗衣间，跟他讲，让他安排你们住在那里。你们都记住了吗？”“记住了，”克拉奈尔夫人响亮地回答，“教堂，那里的右侧有一条路，然后，找一块牌子。没问题，肯定可以找到。”“我就喜欢你这样，脑子清楚。”伊利米阿什微笑着说，随后转向哈里奇。“那么，你们，哈里奇，你们搭乘去普什泰莱克的长途车，从这里发车，每小时一班，就在火车站前的广场上。你们到了普什泰莱克后，去找当地的福音教会，找季维察恩教长。你们不会忘了吧？”“季维察恩。”哈里奇夫人认认真真地重复了一遍。“对。你们就跟他说，是我派你们过去的。他跟我说了好多年了，要我给他推荐一两个人，现在，你们是我能推荐的最好人选。他那里有足够的地方，你们可以自己选择，那里还有弥撒酒，哈里奇；至于您，哈里奇夫人，可以在教堂里打扫卫生，做你们三个人的饭，当他们的管家……”哈里奇夫妇高兴得满脸红晕。“我们该怎样感谢您的善心呢？”哈里奇夫人眼里盈满了感恩的热泪，“感谢您为我们所做的一切！”“别这样，先别这样，”伊利米阿什打断了她，“你们以后有的是时间表达感激。好了，现在请各位都听我说。在刚开始的这段时间，在事情还没有安顿好之前，你们每个人从公共基金里领取一千福林。你们要节省着花，不要浪费！不要忘了，是什么让我们团结在一起！你们一刻都不要忘记我们的任务。你们要仔细地观察一切，在艾莱克，在普什泰莱克，在凯莱斯图尔，因为，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够向前发展！几天之后，我会到这三个地方去看望你们，那时候咱们再商讨所有的细节。有什么问题没有？”克拉奈尔清了一下嗓子说：“我觉得，我们都听懂了。但是现在……嗯，我们想……想正式地向您表示感谢，感谢……您为我们所做的一切，对吧……”伊利米阿什举起了手，挥了一下。“朋友们，用不着感谢。这是我的职责。现在，”他站了起来，“到了我们该告别的时候了。我还有许多事情等着要处理……重要的谈判……”哈里奇冲到他跟前，深受感动地握住他的手。“您要保重自己！”他喃喃地说，“您知道，我们很担心您的身体！别出什么意外！”“你们用不着为我担心，要保重自己，千万不要忘记：时刻保持警惕！”伊利米阿什微笑说，然后起身朝大门口走去。跨出火车站大门，走到卡车跟前，伊利

米阿什先将校长招呼过来：“听着！我们把您放在斯特列贝尔大街，您在伊帕尔酒馆里等我，大约一个小时后我会去找您。到时候我们再具体谈。弗塔基在哪儿？”“我在这儿。”弗塔基应道，从卡车的另一侧转过来。“您……”弗塔基举起手说，“用不着为我操心。”伊利米阿什惊愕地盯着他的脸：“您这是怎么了？”“我？怎么都没怎么。但是我知道我该去哪儿。总有一个地方会聘我当守夜人。”伊利米阿什恼火地冲他挥了下手说：“您总是这么固执。还有更好的地方需要您，好吧，那就这样，您去纳吉罗曼城区，就在圣三位一体金像的旁边。您知道在哪里吗？对，在圣三位一体金像旁有一块工地，那里招聘守夜人，而且提供住处。先给您一千福林。找个地方吃一顿午饭。我建议您去施泰格瓦尔德，离这里很近，只有一口痰的距离。那里可以吃饭。”弗塔基鞠了一躬：“谢谢。只有一口痰吗？”伊利米阿什尴尬地冲他撇了撇嘴说：“现在没办法跟您说正经话。先去休息一下。晚上我们在施泰格瓦尔德见！一言为定？”他伸出手，弗塔基敷衍地跟他握了一下，另一只手把攥成一卷的钞票塞进口袋，然后一言不发地转身离开，把伊利米阿什丢在了卡车旁，他拄着拐棍朝“吻巷”走去。“嘿，你的行李！”裴特利纳从驾驶室里冲他喊道，随后跳下车，帮助掉头回来的弗塔基把箱子扛到背上。“沉不沉？”校长问他，并且伸手想帮他一把。“不是很沉，”弗塔基应道，“再见！”他重又上路，伊利米阿什、裴特利纳、“小家伙”和校长都一脸疑惑地目送他远去，而后重又坐回到卡车里，校长爬到车斗里，卡车掉头往回开，回到市中心。弗塔基颤颤巍巍地往前走，途中，他感觉到皮箱的重量将要把他压垮，走到第一个十字路口时，他把箱子放到了地上，解开背带，稍稍想了一下，将一只皮箱扔到路边的一条土沟里，然后拎着另外一只继续往前走。他内心苦涩、漫无目标地从一条街道拐进另外一条街道，不时将皮箱放下来，喘一口气，之后重新上路……他一碰到迎面走来的行人，就会耷拉下脑袋与他们擦肩而过，因为他感觉到，看到那些陌生人的眼睛，只会加重自己的不幸所酿造的苦涩。想来，他是一位迷失者……“多么的愚蠢！昨天我还是那么信心十足，满怀希望！然而现在，看看啊，你看看你自己！鼻子里流着血，门牙被打碎了，嘴唇裂着口子，在这里跌跌撞撞，一身泥，一脸血，好像我要为自己的愚蠢付出代价……说来说去……没有公正……没有公正可言……”他就这样满心忧郁地踉跄到天黑，直到他终于在圣三位一体金像旁的建筑工地内的一间工棚里打开电灯，他目光空洞地盯着肮脏的小窗玻璃上自己扭曲的镜影。伊利米阿什开足马力沿着通向市中心的主路行进，裴特利纳嘲讽地说：“这个弗塔基是我见过的最大的白痴！现在，他发现了什么新大陆？他以为自己是

谁？以为这里已经是迦南地了？这家伙中了什么邪？你们有没有看到他脸上做出的那副神情？而且鼻青脸肿？！”“闭嘴，裴特利纳！”伊利米阿什厉声喝道，“如果你再废话，你也会变得鼻青脸肿。”

“小家伙”坐在他俩中间哈哈大笑：“喏，裴特利纳，现在你该闭嘴了是吧？”“我闭嘴？你以为是个人就能吓住我吗？！”裴特利纳冲他吼道。“裴特利纳，我叫你给我闭嘴！”伊利米阿什恼火地说，

“别拐弯抹角，如果你想说什么，那就直话直说！”裴特利纳咧嘴讪笑，挠了挠头皮。“那好，师父，既然情况如此，那就……”他犹豫不决地问，“并不是我多疑，这点请你相信我！……那个帕耶尔对我们有什么用？”伊利米阿什咬着嘴唇，放慢车速，让一位老妇人走过马路，然后踩下油门，用严厉的口吻说：“大人的事情小孩子别

问。”“师父，但我还是想要知道，我们要他有什么用？……”伊利米阿什怒视前方：“因为有用。”“师父，我不明白，可是……总不会是？！……”“对！”伊利米阿什大声喊道。

“师父，你想把整个世界炸掉吗！……”裴特利纳一脸惊恐地失口说，“你只是想要摆脱什么，对不对？”伊利米阿什没有回答。踩刹车。他们停在了斯特列

贝尔大街的街口。校长从车斗里跳下车，走到驾驶室的车门前，向他们挥手道别，然后转身走进街道，走到街的另一侧，推开了伊帕尔酒馆的店门。“已经过了八点半，他们会怎么说？……”“小家伙”提醒道。裴特利纳挥了下手说：“让上尉先生见鬼去吧！迟到，迟什么

到？我就没听说过这个词！我们能去，他就应该很高兴了！如果裴特利纳登门造访谁，他应该感到荣幸才是。你明白吗，小家伙？这话你

给我好好记住，因为我不会再说第二遍！”“哈，哈，”“小家伙”

讥讽地笑了两声，把烟吐到了裴特利纳脸上，“这不是一个有趣的笑话！”“你这个榆木脑袋要好好记住，笑话就跟生活一样，”裴特利

纳一本正经地说，“开头不好，结尾不好。中间很好。”伊利米阿什

一声不吭地盯着路面。现在，这件事情做完了，他并没有感到自豪。

他的眼睛呆滞地盯着前方，脸色土灰。他两只手痉挛地攥住方向盘，

太阳穴的青筋剧烈搏动。他看到街道两边整齐的房屋。花园。歪斜的

大门。从烟囱里冒出来的青烟。既感觉不到憎恨，也感觉不到厌恶。

他的头脑冷静地运转。

二 只有烦恼，工作……

这份文稿是经过了“八点一刻的整理”之后的几分钟后被送交到润稿员手中的，问题看起来还是难以解决。然而，在他们的脸上看不出丝毫吃惊、愤怒或抱怨的迹象，他们只是沉默不语地面面相觑，好像在说：看哪！这是又一个平均水准正以可悲的速度下降的确凿证据。只要朝那歪斜、潦草的字行和像猫爪子胡乱抓挠出的笔迹瞥上一眼，就足以知道摆在他们面前的手稿是一项根本不可能完成的工作，因为他们又要把一句句“令人沮丧、莫名其妙的咒语”变成意思明白、条理清晰、措辞得当的文字。规定给他们的、短得不可思议的处理时间，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完美解决要求，都使得他们感到紧张和深深的忧虑，与此同时，这项任务异乎寻常的艰巨性又使他们的内心充满了英雄主义的憧憬。只有用“多年的经验、成熟的心智和日复一日对尊重的要求”才可以做出解释，他们为什么能够跟以往一样在转瞬之间将自己从周围走来走去、噉嘴谈笑的同事们令人烦躁的喧嚣中抽离出来，与周遭的世界彻底隔绝，将自己的注意力毫无保留地集中到文稿上？开场白他们完成得相对较快，只需要对一些习惯性的含糊措辞和看上去显然外行的“笨拙描述”做一些修改润色，就这样，文字的第一部分——“可以这么说”——基本保持原样地被纳入了所谓的“终稿”里：尽管昨天我曾多次强调，我并不认为把这类信息记录下来是一件聪明的事情，但是为了让他看到我的愿望，而且作为表明我对此事态度的一个无可辩驳的证明，我在下文里向委员会做出如实的报告。在我的报告里，我尤其注意到要做到这一点，正如您所鼓励我的那样无条件地诚实。在这里我必须写下的是，我的下属们毫无疑问都非常称职，关于这个事实，但愿我昨天已经成功地向您阐释明白并且得到了您的重视。我之所以认为还要再说一遍，是因为觉得这很重要，或许您可以从下面所写的草稿里总结出别的什么东西。我特别想提醒您注意的是：为了能让我的工作切实有效地进行，只有我和我的下属们之间继续保持直线联系，别的任何方式最终都将导致失败，等等，等等……但是，当他们读到关于施密特夫人的报告内容后，立即发现自己遇到了最大的难题，因为他们不知道该如何处理那些粗俗的表达，例如：愚蠢的、大奶子的母牛，如何能够——出于对他们职业的忠诚——给这类低俗的措辞以某种体面的语言形式，同时又不能对

报告的内容有任何的影响？！经过长时间的讨论，他们决定用“心智不成熟、女性的胸部线条格外突出的人”这一个版本作为补充，但是，他们还没有来得及喘气，马上又遇到了这样一个粗俗可怕的词：烂婊子。由于表达不准确，他们不得不放弃了“声誉不好的女性”

“风月场上的女人”“放荡的妇人”和一系列别的、他们在第一时间认为是巧妙解决方案的委婉词语；他们焦虑不安地像弹钢琴似的敲击手指，伏在写字台的桌面上面面相觑，或痛苦地避开另一个人的目光，之后，经过小小的挫败之后，他们经过商议达成了一致的意见，通过了“毫无热情地将自己的身体作为商品出售的女人”这个说法。然而，要改写下面这个句子的开头半句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她见谁就跟谁上床，如果没有上床，也只是因为那家伙是一个打着灯笼都难找到的丑八怪。经过左思右想，忽然灵感突现，他们成功地把这句市井粗话改写成“婚姻不忠的样板”的客观表述。真正让他们感到惊喜的是，在这句之后他们接连发现了三个不加改动就可以直接敲入官方版的句子，但随后马上再次遇到了障碍。不管他们怎么绞尽脑汁地想出听上去一个比一个更好的词汇，但都无济于事，死活想不出一句合适的话来替换原文里的这一句：廉价的古龙香水和某种挥发出来的臭气混合在一起散发出可怕至极的粪肥味。这时他们终于达到了忍耐的极限，猛地从椅子上跳起来，真想找个什么借口，推说还有更紧要的公务急等着要办，把这份文稿退还给上尉；这时候一位年长的女打字员出于体贴之心，面带羞涩的微笑，端来几杯热气腾腾的黑咖啡放到他们的办公桌上，令人愉悦的苦香味让他们稍稍平静了一些。他们再次开始审慎思考，看是否还有可行的解决方式，并试图避免遭受新一轮折磨的恐怖袭击，最后他们决定不再继续跟自己过不去，而是将这句话简单地改为：“她试图用非传统的手段掩盖自己令人不悦的身体气味。”“看哪，时间可怕地飞逝！”当他们终于修改完关于施密特夫人的报告内容后，一位润稿员发出大声的感叹，他的同事吃惊地瞅了一眼手表，是啊，离午饭时间只剩下一个小时……他们决定努力加快工作速度，实际上这话没有别的意思，只是意味着他们将尽量接受最初的、并非十分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的确，这样一来成果喜人”。他们高兴地发现，在新技术的

帮助下，他们在修改下一段与克拉奈尔夫人有关的文稿内容时，很快就顺利地完成了。比方说，闲话连篇的长舌妇这一表达，他们很快就成功地、令人欣慰地修改为“喜欢传播小道消息的人”，即使连真应该好好想出一个办法，怎么才能永远地缝上这张臭嘴，这只肥母鸭这样的句子对他们来说也不再是什么特别的难题。让他们特别高兴

的是，有好几句话他们可以原样不变地抄写到报告的官方版文稿里。当他们开始修改涉及**哈里奇夫人**的文字时，已经可以自由地呼吸了，因为这份报告里对这一角色的刻画——带着宗教性狂热和某种反常倾向——使用了大量“老掉牙的俚语”，翻译这个对他们来说简直是小菜一碟。但是，一旦读到报告中形容**哈里奇**的那些令人头皮发麻的低俗语句时，他们禁不住再次感到震惊，意识到更大的困难还在后边：当他们以为自己已经看清了举报人语言基础的致密纹理，他们不得不承认自己精力耗尽，天赋有限，词语枯竭。因为，他们虽然能把灌满酒精、浑身是褶的蛆虫简单翻译为“小个子的老酒鬼”，但是对上蹿下跳的小丑、无法挪动的呆滞、耳聋眼瞎的蠢笨之类的表达——不管羞愧与否——他们感到束手无策；于是，经过长时间的痛苦挣扎，他们默默地达成了共识，把这些表达删掉了，因为他们相信上尉不可能有耐心逐字逐句地通篇阅读，这份报告将——按照相关的规定，以特殊的方式——原封不动、未经阅读地存入档案室……他们筋疲力尽地揉着眼睛仰面靠到椅子上，生气地看到其他同事已经轻松愉快、有说有笑地准备去吃午饭了：有人在整理桌上成堆成堆的文件，坐在隔壁的同事们开始无忧无虑、自由自在地闲谈、收拾、洗手，几分钟之后就可以三三两两、结队成群地拥向直通走廊的办公室门。他们悲哀地长叹口气，意识到“现在午餐对他们来说真是一桩巨大的奢侈事”，嘴里嚼着黄油小面包或饼干重又埋头做他们手头的工作。但是，命运连这一丁点可怜的快乐都不给他们——食物变得没味，咀嚼变成折磨，因为在涉及**施密特**的那部分文字内容里，他们遇到了至今为止最大的问题和挑战：含糊不清，不知所云，粗心大意，有意无意的遮掩混淆，已经到了令他们忍无可忍的程度，正如他们中的一位所言，“这简直是对他们的职业、工作和努力的一记耳光”……看哪，瞧这家伙到底想说什么：原始的麻木的十字路口与冰冷洞穴（！）无意义的空虚一起在深不见底的黑暗深渊里？！这是对语言多大的玷污！这是一锅多么混乱的隐喻大杂烩啊？！在这篇东西里，代表着人类精神对于清晰、明确、准确的努力跑到了哪儿去了？根本连影子都没有！对他们来说最大的噩梦是，在描述**施密特**的这份报告中，这一类的句子简直比比皆是，而且从这一句开始，举报者的字迹也由于某种无法解释的原因变得越来越潦草，最终变得完全无法辨认，像是在写报告的过程中喝醉了似的……现在，他们不得不再一次放弃，他们要来了他们的工作簿，因为“这实在太不公平了，领导们只是日复一日向他们分派这类根本无法完成的任务，但从来没有表扬过他们”！这时候，年长的老打字员再次——今天已发生过一次——面带微笑地为他们端来了热气腾腾的黑咖啡，咖啡的苦香又将他们的注意力转移到了

较为美好的事物上。他们开始继续改写我无从释放的焦虑坠入了这无可救药的愚蠢、口齿不清的抱怨和无法慰藉的存在的浓稠黑暗之中。诸如此类的可怕句子，直到终于将“字符画”看完，他们怀着惨遭折磨的身心痛苦无奈地讪笑，他们发现，在这份手稿里只有几个连词和总共两个动词未加修改地保留了下来。由于想要破解出举报者真正想说的内容纯属天方夜谭，他们再怎么努力也肯定毫无希望，因此他们不得不马刀一挥，砍掉了描写施密特的所有胡言乱语，只用一句正常话代之：“尽管他的智力衰退，但是毫无疑问，他仍旧凭自己独特的方式，以极高的水平完成了他所担负的重要任务。”在下一段刻画一位未写真名、只称之为“校长”的报告内容里，难度不仅没有减小，反而——假如真有这种可能的话——令人难以置信地更加模糊不清、混乱不堪，自以为是的卖弄玄虚更加令人愤怒。“看起来，”一位面色苍白的润稿员摇着脑袋指着一堆皱巴巴的稿纸跟他对面那位垂头丧气地坐在打字机旁的同事说，“看来这家伙的脑袋彻底疯了。你听听这个！”随后他念了一段话：假如一个准备跳河的人在最后的一刻站在高高的桥上做尚有可能的不知所措的犹豫，跳，还是不跳，那么我会向他建议说，让他想一下校长，他马上就会知道，他剩下的只有一个可能——跳。他们满腹狐疑、疲惫不堪地带着一副极度苦涩的表情面面相觑。这写的什么狗屁东西？难道他们想用嘲讽的方式把我们撵走？！让我们失业？！那位垂头丧气地坐在打字机旁的润稿员默默地朝他的同事打了一个手势，算了吧，琢磨它根本没有意义，反正咱们拿这种句子也没有办法，还是继续往下读吧。他的体形看上去就像是一根枯萎、晒蔫了的黄瓜，他的智力甚至还没有达到施密特的水平，不过成绩相当不错……“咱们就这样写，”无精打采地坐在打字机旁的同事建议说，“就写……就写……‘他的体形羸弱，没有天赋’……”他的同事不满意地吐了一下舌头。“这两句之间有什么关系？！”“我怎么知道？！”另一个人恼火地反问，“他就是这么写的！不管怎么说，我们还是要尊重原文的内容……”“那好吧，”这个同事点了下头，“我继续念。他用自吹自擂、虚妄傲慢、令人难以容忍的愚蠢疗治他的懦弱。他喜欢多愁善感和笨拙的忧伤，总是做出一副自慰的面容……等等，等等。”现在，毫无疑问，不管怎么开动脑筋寻找妥协方案都是白费气力，他们不得不采用勉强凑合，甚至对原文来说根本不合适的解决办法；因此，经过长长的争论之后，他们商量出一个这样的版本：“懦弱。生性多愁善感。性的方面不成熟。”无可否认，当他们颇为“粗暴地了结了”校长之后，新技巧使他们感到的良心不安慢慢地演化成深深的自罪感，因此他们带着令人窒息的焦虑开始处理关于克拉奈尔的那段文字，两个人都变得越来越

烦躁不安，因为他们看到时间流逝得如此之快。一位润稿员懊恼地指了一下他的手表，环视了办公室一圈，他的同事只能无可奈何地挥了一下手，因为他也意识到周围人的动静，这毫无疑问地证明，再过几分钟就要到下班的时间了。“这可能吗？”他困惑不解地摇摇头，

“一个人刚刚沉浸到工作中，下班的铃声就要响了。这我真不理解。一天一天过得这么快，人们只能手忙脚乱地……”他们刚把一句让人头疼的这个笨蛋很容易让人联想到一头邈邈、懒惰的公牛改写为“他体格健壮，本来是一位铁匠”，马上又要给一只白痴面容、皮肤黝黑、威胁公共治安的树懒想出一个适当的句子，这时候，一部分同事已经动身回家，他们不得不一声不吭地忍受那些下班的同事们跟他们告别时所说的一句句幸灾乐祸或讥讽调笑的话，因为他们心里非常清楚，如果他们现在停止工作，哪怕只是短短的一瞬，他们就会面临巨大的威胁，可能会情绪失控地宣泄愤怒，冲冠眦裂，那么毫无疑问，第二天的后果肯定会更严重。五点半后，他们痛苦不堪地处理好关于克拉奈尔的那部分内容，他们给了自己一分钟的休息时间，抽了一支烟。他们伸展了一下嘎巴作响的四肢，呻吟着揉了揉因疼痛而烧灼的肩膀，一声不响地闭着眼睛抽完了烟。“好吧，咱们继续，”其中一位润稿员说，“我来读，你听着……他是独一无二的危险人物，”这是关于弗塔基段落的第一句话，“但并不很危险。与他的反抗倾向相比，还是他的软弱更占上风。他本来可以做许多事情，但是他没有能力让自己从固执的偏见中解脱出来。我觉得他很有趣，我能够肯定，以后我更愿意寄希望于他……等等，等等。你就写，”第一位润稿员口述，“这人危险，但有用。跟其他人相比他更聪明。腿瘸。”“就这些？”另一个叹了口气。他的同事若有所思地点了点头。“你把他的署名写在那里。写在最下面，你就写……嗯，伊利米阿什。”“你说什么？”“我说：伊——利——米——阿什，你聋了吗？”“我就这么写……？”“对，就这样。不这么写还能怎么写！”他们把文稿放进了文件盒里，然后把所有的文件档案都锁进了相应的抽屉里，小心翼翼地把抽屉锁上，然后将钥匙挂在门边的牌子上。他们一言不发地穿上外套，锁上身后的房门。在外面，他们俩在门前握手告别。

“你怎么走？”“坐公共汽车。”“那好，再见！”第一位润稿员说。“咱们这一天工作得不错，不是吗？”他的同事说。“这，简直是地狱。”“只是，他们这辈子至少也应该注意我们一次，我们一天付出了多少辛劳，”另一个润稿员抱怨说，“但是从来没有。”“他们从来没有表扬过我们。”另一个也沮丧地摇摇头。他们再次握手，彼此分手，当他们终于回到家，在前厅里听到的是同样的问题。“这一天很累吧？”他们各自的妻子问。“很累。”在温暖的家中，他们

除了这个还能怎么回答呢？“没有什么特别的。跟平时一样，亲爱的……”他们回答说。

一 圆圈闭合

医生戴上眼镜，将已经燃到指甲的烟头在座椅的扶手上摁灭，随后用审视的目光透过窗帘与窗户之间的缝隙朝村子里面瞥了一眼（他默默“赞许地”自言自语，外面一切如旧，没有任何改变），他估测了一下杯子里被准许喝的帕林卡的酒量，然后往杯子里面兑了一些水。要对杯中液面的高低——从各个角度讲——做出一个令人满意的决定，总是让他感到相当的头疼：在选定帕林卡酒与水的勾兑比例时，不管操作起来多么困难，他都必须考虑到主任医师对他不厌其烦的、显然有些夸张的警告（主任医师认为：“假如他不能远离酒精，不大幅度削减每天抽烟的数量，那么他就要做好最坏的准备，早点跟牧师打一个招呼……”），因此，经过长时间的内心挣扎，他终于放弃了“两份酒一份水”的念头，而接受了“一份酒三份水”的比例。他慢慢地、一小口一小口呷着杯中的淡酒，现在，他已经度过了“过渡期”那无可否认的痛苦折磨，带着些许慰藉告诉自己，瞧啊，即使这种“地狱的苦水”也是可以适应的。想当初，当他第一次尝到经过稀释的烈酒时，立即火冒三丈地吐了出来，然而现在，他已经可以心平气和地把它咽下肚，不会再发那么大的火，或许，他在这段时间里已经掌握了这种能够从“泔水”里甄别酒香的特殊能力，因此这变得可以忍受了。他把杯子放回到原位，迅速调整了一下摆在香烟盒上的那根有点歪斜的火柴，然后心满意足地环视了一圈，检阅了一下在扶手椅后列成“战斗队列”时刻准备出发的冬季专用的酒壶酒篓，放心地断定，他可以勇敢地面对将要来临的冬季了。当然，要想赢得这场战争，并不是一件“手到擒来”的容易事，因为就在两天之前，他是在“自担风险”的情况下从城里出院回家的，自打救护车终于拐进农庄的大门，几个星期以来，他感觉到的几近窒息的焦虑似乎一天比一天强烈，突然变成了真实的恐惧，因为他几乎可以肯定，他不得不重新开始一切：他的房间内一片狼藉，他的东西满地乱扔，甚至，就在此时此刻，他认为并不能排除有这样一种可能——那个“揣奸把猾”的克拉奈尔夫人趁他不在家的这段时间，“用她肮脏的扫帚和可恶的湿抹布”以打扫卫生的名义毁坏了这整个的一栋房子以及房子里面的所有一切，彻底地摧毁了他花费了多年的辛劳和心血才成功建起的这座家园。然而，他的担心是多余的：他的房间和三个星期前他离开的

时候一模一样，他的记事本、铅笔、玻璃杯、火柴、香烟都原封不动、未挪毫厘地摆放在原处，该在哪儿还在哪儿，更不用说，当救护车拐进庭院，在房门前停下，他如释重负地长舒了口气，因为他没有看到一张贴在哪家邻居窗玻璃上的好奇的脸；救护人员——脑子里想着将要得到的不菲的“小费”——帮他将大包小包的东西、食品袋和一只编了酒篓并在莫普斯酒馆打满了酒的酒壶拎进屋里，邻居们不仅没有在这段时间过来打搅他，就连救护车开走后，他们也没敢过来打扰他休息。当然他想都未曾想过，在他住院抢救期间，“这些愚钝的笨蛋”有可能发生什么样的变化，不过他不得不承认，他还是察觉到这里的情况有所改善：农庄里静悄悄的，不再有人神色紧张地乱走乱窜，雨始终持续地下着，秋季一旦不可避免地到来，人们就都蜷缩在各自的小窝里不愿意出来，因此，他并没有因为邻居们一次都没有露头而感到诧异。在邻居们中间，他只在两天前看到了凯雷凯什。他是透过救护车的车窗看到的，凯雷凯什一脚深一脚浅地缓步走在霍尔古什家的坡地，朝着砾石公路的方向，但那也只是匆匆一瞥，因为他很快就把目光移开了。“但愿直到开春都别让我看到他们。”他在日记里这样写道，然后小心翼翼地抬起铅笔，以免一不小心划破纸页，这也是他离开了一段时间之后发现的：由于空气潮湿，纸张吸收了太多的水汽，以至于稍不留神就会被划破……现在，他并没有什么特别的理由感到不安，想来有一种对他来说的“超然力量”完好地保护了他的“观察哨”，而对于灰尘和潮湿空气造成的破坏，反正他也无能为力，因为他知道，“任何种类的惊恐呼号”都无法抵御这个衰败的过程。因为（后来他也为此责骂自己）他惊愕地发现，他回家的时候，当他刚一跨进房间的门槛，这个离开了只有几星期的地方到处都覆盖着一层薄薄的灰尘，蜘蛛网狡猾的蛛丝已经从挂镜线连到了天花板；不过，他很快从这股无端的惶惑中恢复了理智，迅速送走了几位已经满意地领到一笔不菲的“小费”、正准备向他道谢的救护人员，然后在房间里踱了一圈，开始沉下心来研究“衰败的程度与性质”。他先是觉得“完全多余”，而后认为“毫无意义”，最终打消了打扫卫生的念头，因为毫无疑问，这样做恰会对那些能够激励他更准确地进行观察的事物造成破坏；所以，他只是把桌子和摊在桌子上的东西擦了擦，并且大体地抖了抖毛毯，然后立即着手工作。与几个星期前的状态进行前后比较，然后分别观察个体的事物——悬在天花板中央的光秃的灯泡、地板、墙壁、眼看就要散架的衣柜、门前的垃圾堆——并且尽可能地在他的日记里生动、翔实地记录下所发生的变化。这一天他熬了一个通宵，第二天他也没有中断，继续工作了整整一天——除了打了短短的几分钟瞌睡外，直到自认为已经详细记录下了一切之

后，他才允许自己一下子睡了七个小时的长觉。他带着完成了任务的喜悦发现，在被迫休息之后，他的气力、耐力不仅没有下降，反而有一定程度的增强；不过这也是一个事实，他所拥有的那种能够抵御

“混乱环境因素”影响的能力要比过去明显衰退：从前，即使毛毯从他的肩膀上掉下去，眼镜滑到鼻子尖上，或是皮肤瘙痒难忍，都不可能打搅他的观察，然而现在，哪怕是毫无意义的细微变化都会转移他的注意力，现在，只有恢复到“原有的状态”，只有消除这些“令人烦心的鸡毛蒜皮”，他才可能继续之前被打断了的思考。对衰败过程的观察耗尽了他的精力，因此，经过两天的痛苦搏斗，他终于在今天早晨摆脱掉了那只令他忍无可忍的闹钟，当时在医院里，他之所以——私下——经过反复的盘算和长时间的砍价买下它，是为了能够严格按照医嘱掌握服药时间；可是，他实在难以适应那可怕、震耳的嘀嗒声，他的手指和脚趾不由自主地染上了闹钟那地狱般的节奏，后来——除了在规定的时间发出令人毛骨悚然的闹铃声外——他还要忍受自己的脑袋随着这撒旦发明物的节奏被迫地点头，他抄起闹钟，打开屋门，愤怒地挥起颤抖的手臂将它扔到了院子里。现在，他恢复了冷静，已经享受了好几个小时他险些丧失掉的宁静，他不明白，为什么他没有早一点采取行动，比如在昨天或前天？他点燃一支香烟，长长地吸了一口并吐出一口烟雾，抻了一下快要滑下去的毛毯，然后重新伏在日记本上继续写道：“感谢上帝，雨不断地在下。完美的防守。我的自我感觉还不错，尽管由于睡了太久稍稍感到有一些迟钝。四下里寂静无声。校长家的门和窗户都被凿破了，我不明白，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为什么不修理？”他猛地抬起头，竖起耳朵在寂静中专注地听了一会儿，然后，他的视线落到了火柴盒上；突然，他生出一种确切的预感，感觉视线马上就要从火柴盒上滑落。他屏住呼吸盯着它，但是什么也没有发生。他又兑了一杯混合酒，重新塞好酒壶的瓶塞，用一块抹布把洒在桌上的水擦干净，然后放下这只他在莫普斯酒馆花三十福林买下的酒壶，端起酒杯一饮而尽。他感到令人愉悦的虚弱；在暖和的毯子下，他肥胖的身体变得松软，脑袋歪向一侧，眼皮慢慢合上了；但是，这种半梦半醒的状态并没有持续太久，因为浮现在眼前的场景他顶多只能忍一分钟，他无法忍受更久：一匹两眼圆睁的马朝他冲过来，他手攥一根铁棍用尽全力——惊恐万分地——朝马头抡去，他想要住手，却无法停止，他就这样抡啊抡啊，直到把马的头骨打得碎裂，脑浆从深处喷溅出来……他猛地惊醒，从整整齐齐堆在桌边的一摞记事本里抽出写着弗塔基的那一本，不断地记录下来：“他不敢从机房里出来。现在他正躺在床上，不是在打鼾，就是盯着天花板发呆，要么就是蜷着身子用他的拐棍敲打床头，如同一只

啄木鸟在树干里寻找死亡之虫。殊不知这样他只会让自己对恐惧的东西更加恐惧。我将出席你的葬礼，你这个傻瓜。”他又调配了一杯混合酒，心事重重地把它喝干，然后就着一口凉水吃了午前的那份药。在这一天的另外两段时间里——中午和黄昏——他也记录下了窗外的“光线条件”，为院子里时刻在变的排水路线绘制了多张草图，而后，他刚要结束——继描述完施密特和哈里奇的家之后——对推测中的克拉奈尔家厨房的闷热状况进行的描述，突然听到了从远处传来的钟声。他清楚地记得，就在他被送进医院的前一天，他曾听到过一次这样的声音，而且他可以断定，他完好的听力不会欺骗他。当他翻看那天撰写的日记时（但是发现在最后一次的记录中，根本就没有提到这件事，显然是他忘记了，或是他当时认为这件事并不具有什么特别的意义），这个被他漏掉了……他立即记录下这个不可思议的非常事件，他仔细想了一番，找不出任何合理的解释：有一点是肯定的，这附近没有教堂，如果非要说有，只有那座空置已久、变成废墟的霍克梅斯山麓小教堂，而这里离城市又相当远，城里教堂的钟声是绝不可能被风吹到这里的。忽然，在他的脑子里闪出一个念头，也许是弗塔基或哈里奇，也说不定是克拉奈尔，出于无聊在鬼祟地搞什么恶作剧。但是他很快否定了这一猜想，因为不管他们中的哪一个都不可能模仿出教堂的钟声……可是，他敏感的耳朵不可能欺骗他！……也许真有可能？……有可能他具有某种特异功能，使他的听力逐渐变得敏锐，使他能够从周遭轻微的噪声里分辨出从远处传来的低沉钟声？他不知所措地坐在寂静里，点燃一根烟，之后很长时间什么也没发生，他决定，在没有什么新的迹象可以帮他做出合理的解释之前，他先暂时停止工作。他打开一个炖芸豆罐头，把汤喝掉，然后把罐头推到一边，因为胃口不好，感觉一口东西也吃不下去，消化不了。他决定保持绝对的清醒，因为他事先不可能知道刚才的“钟声”什么时候会再次响起。如果下次也只能在很短的时间内听到，就像刚才那样，那么他哪怕只打几分钟的盹，也有可能错过它……他又为自己调了一杯酒，吃下晚上的那份药，然后用脚将桌子底下的皮箱钩出来，花了很长的时间挑选杂志。他一直翻看到凌晨，用阅读消磨时光，但不管他怎么保持警醒，无论他怎么战胜困意，结果都是徒劳，“钟声”并没有再次响起。他从扶手椅上站了起来，来回踱了几分钟的步，好放松一下麻木了的四肢，然后坐回到椅子上，等到黎明蓝色的天光映照在窗户玻璃上时，他深深坠入了梦乡。中午他从睡梦里惊醒，跟以往一样，浑身被汗水湿透了，自从他习惯了睡长觉，每次醒来时都会盗汗，同时他感到非常愤怒，骂骂咧咧地摇晃脑袋，为自己浪费了时间感到懊恼。他迅速扶了一下架在鼻梁上的眼镜，读了一下日记里写的

最后一句话，然后仰头靠在椅背上，透过用来窥视的窗帘缝隙朝屋外望了一眼。屋外的雨小了，只是淅淅沥沥地下，天穹仍是铅灰色，阴沉沉地笼罩在农庄上，施密特家门前那棵光秃的槐树在寒冷的风中弓弯了腰。“他们全都死掉了，”医生写道，“要么就是坐在厨房的餐桌后撑着胳膊发呆。校长家的破门窗若不赶紧修理，冬季一到，会把他的屁股冻烂的。”突然，他好像一下子明白了什么，从椅子上站起来，扬起脑袋将目光投向远方，呼哧呼哧地用力喘气，然后攥紧了铅笔……“现在他站了起来，”他陷入遐想地写道，但是动作谨慎，担心笔尖会将纸页划破，“他挠了挠大腿根，伸了一个懒腰。在房间里走了一圈，坐了回去。出门尿了泡尿，然后回到屋里。坐下。站起来。”他狂热地书写着一串串字母，不仅看到了自己所写下的一切都这样准确无误地在街对面的房子里发生，而且他的意识也对此确信无疑，从现在开始，情况也只能这样发生。因为他越来越为此感到震惊，自己多年痛苦、艰辛的工作终于结下了果实：他拥有了某种独一无二的特殊能力，这种能力不仅可以使他能够通过文字记录迎接那些永远朝向一个方向转变的事物的挑战，而且还可以从某种程度上决定那些看似自由发展的事件的具体内容！……他从“观察哨”站起身来，眼睛灼热、激动不已地开始在狭小的房间里往返踱步，从一个角落走到另一个角落……他试图在某种程度上控制住自己，但是没有成功：这种认知突然降临到他的头上，来得是那样的出人意料，令人措手不及，以至于在刚开始的时候，他都怀疑自己是不是丧失了理智……“这有可能吗？我是不是疯了？”很长一段时间他都无法冷静下来，喉咙因兴奋而变得干燥，心脏狂跳，大汗淋漓。有那么一刻，他感觉自己的脑袋马上就要爆炸，无法继续承受这件事情的沉重压力，他高大、肥胖的身体几乎在房间奔跑起来，呼哧带喘，捋不过气，最后重又一屁股坐回到扶手椅里。他有那么多的事情必须在同一时间内做出周密的思考，坐在寒冷、刺目的光线里，他感到头疼，心里越来越纷乱无绪……他小心翼翼地握住铅笔，从一大摞本子里抽出写有施密特的那一本，翻到可以接着记录的那一页，犹豫不决地，就像一个人有充分的理由担心自己的行为“可能会造成严重的后果”，他写下了下面的这句话：“他背对着窗户坐着，将他苍白的影子投在地板上。”他咕咚一声咽了一大口吐沫，把铅笔放下，用颤抖的手又为自己倒了一杯帕林卡酒，喝的时候，小半杯酒溅到了杯外，他将剩下的酒一饮而尽。“他抱着一个红色的平底锅，锅内盛的是青椒炖土豆。他并没有吃。没有食欲。他要撒尿，站了起来，绕过了餐桌，走到院子里，他是从后门出去的。他回到屋里，坐下。施密特夫人问了他一句什么。他没有回答。用脚将放在地板上的平底锅往旁边扒拉了

一下。他没有食欲。”医生用始终颤抖的手点燃一支香烟，擦拭了一下冒汗的额头，而后用胳膊做了一个“飞行”的动作，让他的胳膊窝透一透风。他抻了一下披在肩上的毛毯，重新埋下头写日记。“我疯了，也许出于上帝的仁慈，我在今天的午后突然意识到，我拥有了某种神奇的力量。我仅仅通过词语就可以决定在我周围发生的事件的具体内容。但我暂时还不知道怎么办。或许我已经疯了……”他感到犹豫不定。“整个这一切都不过是幻象……”他嘟囔道，他又做了一次试验。他把面前的日记本推到一边，又从眼前抽出写了克拉奈尔的那个本子，翻到记录的最后一页，又开始兴奋地写起来：“他在屋里，躺在床上，穿着衣服。皮靴耷拉在床沿外，以免蹭脏床上的被褥。房间里闷热。外面，克拉奈尔夫人正在厨房里把锅碗瓢盆弄得叮当作响。克拉奈尔透过敞开的门冲她喊。克拉奈尔夫人说了一句什么。克拉奈尔生气地翻了个身，背冲向房门，把脑袋塞到枕头底下。他试图睡觉，闭上了眼睛。他睡着了。”医生紧张地叹了一口气，又勾兑了一杯酒，把装在酒篓中的酒壶放回到桌子上，在房间里不安地环视了一圈。他既惊愕又怀疑地在心里默默想了一会儿，组织好了词句：

“毫无疑问，我可以集中我的注意力，在某种程度上能够决定在村子里应该发生什么。因为只有我想到并且写下的事情才会发生。当然，只是我现在还不是非常清楚，我应该如何确定方向，因为想来……”就在这一刻，他又听到了“钟声”。虽然非常短暂，但足以让他断定自己在昨天晚上并没有搞错，他听到的确实是“钟声”，不过他并没有冲到窗前判断这铿锵的钟声到底是从哪个方向传来的，因为这声音刚一传到医生耳边，就已经被持续的嗡鸣的沉寂吞没了，钟声最后的余韵也消失了，在他的灵魂里留下了似乎失去了什么重要东西的巨大空虚。不管怎么说，他从这个特别的、遥远的声音里听出了“希望已然丧失的旋律”，一个盲目的鼓励，一个其关键信息完全让人无法理解的词语，现在，他能够听懂的仅仅是“意味着某种好事，并为我这种尚未未知的能力指出了方向”……他停止了着魔似的书写，迅速穿上外套，将香烟、火柴揣进口袋，因为现在他觉得自己至少该做的最重要的一件事是去寻找一下这神秘钟声的源头。新鲜的空气使他稍稍晕眩了片刻，他揉了一下灼热的眼睛，然后——无论如何他都不想引起那些蜷缩在家中的邻居们的注意——他从通向院子的后门溜出去，尽可能快速地迈开脚步。当他走到磨坊前时，停了下来，因为他根本不知道自己选择的方向对还是不对。他跨进磨坊高大的正门，听到有人在楼上哈哈大笑。“肯定是霍尔古什家的姑娘们。”他跨出大门，茫然无措地环视了一圈，不知道应该怎么办。绕开农庄，朝塞凯什方向走？……还是沿着砾石公路去小酒馆的方向？也许往奥尔马西——

马约尔庄园的方向走，成功的可能性会大一些？或者干脆留在这里，在磨坊门前等着，说不定“钟声”会再次响起？他点上一根烟，清了一下嗓子，因为他无法做出决定：是走？是留？他焦躁不安地在原地跺脚。望着环绕这座高大建筑的大槐树，冷风刺骨，他禁不住打了一个寒战，心里暗想，自己这样心血来潮地出来散步，是不是一个愚蠢的主意？在这里等待，是不是有点太过心急？想来，在两次“钟声”之间隔了漫长的一夜，他凭什么认为现在很快又能够听到它？……他于是做出决定，最好还是掉头回家，回头在家里，在暖和的被子下耐心等待，等待再次发生什么；然而就在这一刻，“钟声”又响了……他三步并作两步地冲到磨坊前的空场上，现在他终于可以揭开什么秘密了：“钟声”好像是从砾石公路的另一边传过来的（好像是从霍克梅斯山麓那边！……）。根据声音，现在不仅能够判断出大约的方向，而且再次使他确信，这钟声无疑是一种信息，是激励性的呼唤，或是承诺，并不是他病态幻觉的产物，不是突然迸发的情感导致的错觉……他兴奋地朝砾石公路走去，然后穿过公路，大步流星地蹬着泥泞朝霍克梅斯山麓方向步行，“在他的心里充满了渴望、希望和信心”……他这样觉得，“钟声”是对他至今为止所遭受的所有折磨和永恒苦难的补偿，也是对他坚持不懈的顽强努力的奖赏。他一旦能更加准确地理解这钟声的激励，那么一切都会迎刃而解，马到成功，他将获得一种得天独厚的威力，能够在处理“人类事务”的问题上赋予一种至今为止完全陌生的动力……当他在霍克梅斯山麓的尽头望见了那座残破的小教堂时，心里充满了一股孩子式的快乐，想来他并不知道小教堂早在最后一次战争中就已被战火摧毁，从那之后，钟楼里的“钟”就再没有显示过任何生命的迹象，所以他并不认为这座钟敲响是一桩无法想象的事……要知道，多年以来没有人往这边走，就连那些白痴的流浪汉都不会在这里过上一夜……他站在小教堂的大门前，试图推开大门，但无论他怎么用力都推不开，他用身体又顶又撞，可是大门纹丝未动。他绕过这座建筑，在侧面找到一扇很小、腐烂、眼看就要倒掉的小木门。他稍稍用力推了一下，门吱吱呀呀地打开了。他低头跨进小教堂内，迎接他的是蜘蛛网、灰尘、肮脏、臭气和黑暗，长椅只剩下缺胳膊断腿的几条，圣坛更是不复存在，只有散在地上的一些碎片，在残缺的砖石处长出了蒿草。他突然转过身子，因为他恍惚听到在教堂正门旁的角落里传出一阵嘶嘶的喘息。他走近一些，看到一个蜷缩的人影：有一个老得令人难以置信、满脸皱纹、惊惧地发抖、缩成一团的人躺在地上，恐惧的目光在黑暗中闪烁。当他意识到自己被人发现了，立即开始绝望地呻吟，手脚并用地朝相反的角落逃去。“你是谁？”医生终于战胜了内心的恐惧，厉声问道。小

老头没有回答，而是更紧地缩靠在角落里，做好随时扑上去的准备。

“你不明白我在问什么吗？！”医生提高了嗓门，“你是谁？！……”那人开始含糊不清地喃喃低语，防卫性地举起他的手，然后突然放声大哭。医生恼火地冲他喝道：“你在这里干什么？你是逃犯吗？”小老头还是不停地呜咽，医生失去了耐心。“这里有钟吗？”他冲他吼道。小老头吓了一跳，顿时停止了哭泣，开始用力挥舞手臂。“啊——啊嗯！啊——啊嗯！”他一边尖叫，一边朝医生挥手。“上帝啊！”医生嘟囔了一句，“这是个疯子！你是从哪里跑出来的，你这个倒霉鬼？！”那人迅速向钟楼上爬，把医生甩下了几步远，他尽量让身子贴着墙壁，以免自己的体重把吱呀作响的腐烂木楼梯压垮。他们爬上只剩下砖墙的小钟楼，尖顶早被暴风卷走或被炸弹炸掉了，医生顿时从几个小时前“病态、可笑的恍惚”中清醒过来。他看到在没有屋顶的钟楼内，有一口小型的铜钟悬挂在一根粗大的横梁上，横梁的一端架在砖墙上，另一端撑靠在台阶出口处的一根椽木上。“这横梁你是怎么放上去的？”医生不解地问。小老头怔怔地盯了他一会儿，然后走到铜钟前。“特——阿尔——其——来啊——啦！特——阿尔——其——来啊——啦！”他用难以听懂的声音惊恐地尖叫，然后抄起一根铁棍猛地一击，钟声恐怖震耳。医生面色苍白地靠在楼梯井的墙上，冲那个疯狂敲钟的家伙大声喝道：“停下！马上停下！”但是医生越这样喊，小老头越是惊慌失措。“特——阿尔——其——来啊——啦！特——阿尔——其——来啊——啦！特——阿尔——其——来啊——啦！特——阿尔——其——来啊——啦！”他固执地大喊，使出更大的力气拼命敲钟。“什么？土耳其？土耳其人来了^[15]？我操你妈的，你这个疯子！”医生冲他厉声喝道，然后积攒起气力，爬下钟楼，匆匆离开了教堂，尽可能快地逃离那里，不想再听到那个满脸皱纹的小老头可怕、凄厉的尖叫，那叫声就像一只破裂铜号的嘶鸣一直伴随他逃到砾石公路上。医生回到家时，黄昏已经来临，他坐到窗前“观察哨”的位置。慢慢地，过了几分钟后，他逐渐重又恢复了平静，然后，他等到自己的手不再那么剧烈地颤抖，拿起了酒壶，给自己勾兑了一杯饮料，点燃一根烟卷。他喝完帕林卡酒，将那堆日记本拖到跟前，努力将刚才自己经历的一切都用文字记录下来。他苦涩地盯着纸页，随后这样写道：“这是一个不可原谅的错误。我把天庭的钟声和魂灵的钟声搞混了。一个肮脏的流浪汉！一个从疯人院逃出来的精神病人！我真是个白痴！”他披着毛毯，仰身靠在扶手椅里，眼睛望着窗外。细雨霏霏。他逐渐镇定下来。他记录下刚才发生的事件，记下“启蒙的时刻”，然后，他抽出写有哈里奇夫人的本子，翻到上次中断记录的那一页，开始书写。“她坐在厨房里。眼前摆着《圣经》，嘴里喃喃

地念念有词。她抬起头来。感到肚子饿了。她走到储藏间，拿了些风干肠、腌肉和面包回来。她吧唧着嘴巴开始咀嚼，并咬了一口面包，偶尔翻两页《圣经》。”尽管工作对医生来讲有很好的镇静作用，但是，当他又读了一遍午后刚写到施密特、克拉奈尔、哈里奇夫人的本子里的内容后，他失落地意识到，所有的一切都是错误的。他站起身来，开始在房间里踱步，不时若有所思地停下来，之后继续踱步，然后在房间里环视一圈，目光落到了屋门上。“真该死！”他恼火地抱怨，从衣柜底下取出一盒钉子，然后他一只手捏着几根钉子，另一只手攥着一把锤子，走到房门跟前，然后越来越愤怒地抡起锤子朝钉帽上猛砸，在八个位置将屋门钉死。他平静地回到“观察哨”，把毯子披在肩上，然后重又开始勾兑饮料，他沉思了片刻，而后按“一半一半”的比例。他若有所思地凝视着前方，之后眼睛突然一亮，取出了一个新本子。“正在下雨，当……”写完之后，他摇了摇头，把这句话又画掉了。“当弗塔基醒来时，屋外在下雨，而……”他尝试重写，但认为这句话也“完全是蒙人的东西”。他揉了揉鼻梁，又将眼镜架好，然后将胳膊肘支到桌子上，把脑袋埋手掌里。他仿佛看到一幅充满魔力的清晰画面，看到眼前等着他上路的那条大道，迷雾在两侧缓缓地升起，在道路的中央，未来生活中的所有面孔汇成了一个狭长的发光条带，在他们的面容里讲述着溺水的恐怖故事。他再次拿起铅笔，现在他感觉自己走上了正轨；他有足够多的本子、帕林卡酒和药，完全可以坚持到开春，只要钉在门上的钉子不生锈腐烂，就不会有人来打搅他。小心，别把纸划破！他开始写道：“在十月末的一个清晨，就在冷酷无情的漫长秋雨在村子西边干涸龟裂的盐碱地上落下第一粒雨滴前不久（从那之后直到第一次霜冻，臭气熏天的泥沙海洋使逶迤的小径变得无法行走，城市也变得无法靠近），弗塔基被一阵钟声惊醒。离这里最近的一座小教堂孤零零地坐落在西南方向四公里外早已破败了的霍克梅斯庄园的公路边，可是那座小教堂不仅没有钟，就连钟楼都在战争时期倒塌了，城市又离得这么远，不可能从那里传来任何的声响。更何况：这清脆悦耳、令人振奋的钟声并不像是从远处传过来的，而像是从很近的地方（“像从磨坊那边……”）随风飘来。他将胳膊肘支在枕头上，撑起上身，透过厨房墙上耗子洞般的小窗口朝外张望，窗玻璃上罩了一层薄薄的雾气，在幽蓝色的晨幕下，农庄沐浴在即将消逝的钟声里，依旧喑哑，安然不动，在街道对面，在那些彼此相距甚远的房屋中间，只有医生家挂着窗帘的窗户里有灯光滤出，那里之所以能有光亮，也只是因为住在房子里的主人已经许多年不能在黑暗中入睡了。弗塔基屏住呼吸，生怕漏掉哪怕半声正朝远处飘散的铿锵声响，因为他想弄清楚这阵钟声到底来自何处

（‘你肯定是睡着了，弗塔基……’），所以他绝对不能漏掉任何一点声响。他一瘸一拐地踩着厨房冰冷的地砖，迈着令人难以置信的柔软猫步走到窗前（‘难道没有一个人醒着？没有人听到？难道除了我，谁都没有听见吗？’），他推开窗户，探出身子。清冽、潮冷的空气扑面袭来，他不得不闭上一小会儿眼睛；公鸡的鸣叫、远处的狗吠和几分钟前刚刚刮起的凛冽刺骨的呼啸寒风使周遭变得更加沉寂，不管他怎么竖起耳朵都无济于事，除了自己沉闷的心跳声外，他什么都没有听见，仿佛这一切只不过是一场半梦半醒的魂灵游戏，仿佛只是‘……有谁想要吓唬我’。他忧伤地望着阴郁的天空和被蝗灾泛滥的苦夏烤焦的残景，突然在同一根槐树的枝杈上看到春夏秋冬的季节变换，他似乎突然理解了，整个事件在岿然不动的永恒球体内，也只不过扮演一个小丑的角色，在混乱无序中诱唤魔鬼的良知，经营出一个优势地位，将疯癫伪造成生活的必需……他看到自己被钉在自己摇篮与棺槨的木十字架上，痛苦地挣扎了一下，最后，随着干净利落的一声判决，他被赤条条地——既无封爵也无授勋地——交到洗尸人手中，交给一边忙碌一边大笑的剥皮工，在那里，人们必须毫无怜悯之心地直面人的际遇，不存在任何一条小径可以让人死而复活，因为一个人在那个时候就连这个事实也将会明白，自己的整个一生都命中注定要被骗子操纵，他们事先早就在纸牌上做好了记号，最终不仅收缴掉他最后的武器，还剥夺了他有朝一日能够找到归途的希望。他朝侧面扭过头，望了望坐落在村子东边的那几栋曾经红红火火、现在已经荒芜了的废弃建筑物，这时他苦涩地注意到，红肿的旭日射出的第一道曙光投照在一座顶无片瓦、摇摇欲坠的农舍房顶的木梁之间。‘我必须做出最后的决定。我绝不能继续留在这里。’他重又钻回到被窝里，将头枕在胳膊上，但是不能够闭上眼睛——与其说他被那阵闹鬼似的钟声给吓住了，不如说惊愕于这突如其来的寂静，这可怕的哑，因为他感觉到从现在开始，什么都有可能发生。但是一切全都静止不动，连他自己也一动不动地躺在床上，就这样，一直到他周围沉默的物品突然开始了某种令人心烦的对话……”

注释

[1] 科斯托拉尼·德热（1885——1936），二十世纪匈牙利文学界最重要的人物之一，作家、诗人、翻译家、散文家和记者。

[2] 沃洛什·山多尔（1913——1989），匈牙利著名诗人、作家、翻译家和文化学者，科舒特奖得主。

[3] 法鲁迪·久尔吉（1910——2006），匈牙利著名诗人、作家、翻译家。曾获科舒特奖、普利策奖、堂吉诃德奖等。

[4] 伊雷什·贝拉（1902——1983），匈牙利著名诗人、作家、翻译家、剧作家，三次科舒特奖得主，匈牙利科学院院士。

[5] 萨布·吕林茨（1900——1957），现代匈牙利抒情诗的代表诗人，翻译家。科舒特奖得主。

[6] 茨冈人，指吉卜赛人。

[7] 按匈牙利人的习惯，与路面相平的那层叫“底层”，相当于中国人说的“一层”。有的建筑有半地下室，底层高于路面，叫“半层”。

[8]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匈牙利社会，人们没有“失业”的概念，匈牙利政府有义务为所有人安排工作。在这种背景下，失业者被定为“危害公共安全的逃避工作罪”，受到法律处罚。

[9] 福林和菲勒均为匈牙利货币单位，1福林=100菲勒。

[10] 帕林卡，匈牙利特产的烈性酒，是类似白兰地的水果白酒。

[11] 蒂萨河是多瑙河最大的支流，流经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匈牙利和塞尔维亚。

[12] 施瓦本地区是德国西南部的一个区域。

[13] 查尔达什是匈牙利民族舞蹈，起源于马扎尔人及吉卜赛人。

[14] 霍尔古什·山多尔即“商尼”，匈语里“商尼”是“山多尔”的昵称。

[15] 奥斯曼帝国的土耳其军于1526年入侵匈牙利并占领了长达一百五十年之久。